

# 羅馬書註解

##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綜合靈訓要義		

## 羅馬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羅一1)。本書由他口述，而由德丟代筆書寫(羅十六22)。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寫作時地

約在主後五十六至五十八年，使徒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時，曾在希臘逗留了三個月(徒廿一1~3)，當時他正準備將希臘各地教會的奉獻款帶往耶路撒冷去，供給那裏貧窮的聖徒(羅十五25~32；徒十九21)。保羅在寫本書時，是住在該猶的家裏(羅十六23)，眾信這位該猶就是哥林多的該猶(林前一14)；而保羅在本書裏也舉薦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羅十六1)，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面不遠的海港，故一般聖經學者推測本書應是寫於希臘的哥林多城，託請非比帶去羅馬。

### 參、本書受者

在羅馬的聖徒(羅一7)，其中外邦人佔大多數，而猶太人也顯然不少(參羅四1；九至十一章)。

我們不知道是誰建立了羅馬的教會，根據聖經，有幾個可能性：

一、在五旬節時，有一些從羅馬來的客旅，包括猶太人和進猶太教的外邦人(徒二 10)。也許他們當中有些人得救後回到羅馬，在那裏興起了主的見證。或者在司提反殉道後，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那些分散到各處傳道的人(徒八 4)，其中可能有少數人甚至到了羅馬。保羅在本書後面提到兩位比他先在基督裏的同工(羅十六 7)，他們或許就是上述兩種到羅馬作主工的信徒之一部分。

二、保羅在本書後面也提到了不少他所熟悉的信徒們。這些人在各別不同的地方曾和他見過面，例如百基拉和亞居拉(羅十六 3~4；徒十八 2~3)；又如魯孚和他母親，保羅說：「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羅十六 13)。也許他們是因各別不同的原因，而先後移居於羅馬，成為羅馬教會的中堅份子。

從本書的問安語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羅馬教會，至少在三個不同的地方有聚會(羅十六 3~5，14~15)，但教會的行政中心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羅十六 5)。

## 肆、寫本書的動機

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有三：

一、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幾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個段落，他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開闢新的福音工場(羅十五 23~24)，而羅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必須經過那裏，因此他打算藉寫此書信與在羅馬的教會建立密切的關係，作為支持他今後西向事工的後盾，為此他必須使那裏的眾聖徒熟識他的異象和負擔。

二、保羅也切切的想到羅馬去，要把他屬靈的恩賜分給那裏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同得堅固和安慰(羅一 10~15)。羅馬乃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也是全世界的權力中心。若能建造一個剛強的羅會教會，對於福音化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

三、保羅不能肯定他會否安全抵達羅馬，也許在他去羅馬之前，很可能在耶路撒冷遇害(徒廿 22~24；廿一 12~13)，因此他請求在羅馬的眾聖徒為他代禱(羅十五 30~32)。萬一他不能去羅馬，則本書至少能夠提供給那裏的眾聖徒一個得著造就的材料，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

## 伍、本書的重要性

《羅馬書》在聖經中列在書信的最前面，足見它的重要。馬丁路得稱《羅馬書》為福音摘要；又說基督教只要有《約翰福音》和《羅馬書》就不致消滅，仍必發揚光大。他也勉勵信徒讀這書；他說人可盡量研讀《羅馬書》，研讀得越多，越能發現它的寶藏。加爾文也見證說：『任何人若通曉此書，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

事實上，本書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奧古斯丁因讀到本書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馬丁路得因藉本書而領悟到『因信稱義』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約翰衛斯理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得的《羅馬書註釋》而體會到得救的確據。

總而言之，本書乃是經中的大經，無論就它所論到的題目之大，所引用的舊約聖經之多，所敘事

物的範圍之廣，以及神所豫定的救恩之豐，均非其他經書所可比擬。

## 陸、主要結構和主旨要義

本書根據第十六章廿五、廿六節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可分成三項主要結構：

一、『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一至八章說明神福音的內容。首先由神宣佈全人類的罪，使人無可推諉，接著指明一條逃避死刑的路，因信入耶穌基督得以稱義(算為無罪)，因獻上自己得以成聖，最後因身體變化被提而得榮耀。

二、『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九至十一章說明神福音的計劃。首先神憑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最後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藉此顯明神那豐富難尋的智慧。

三、『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十二至十六章說明神福音的果效。神藉著祂的話說明信徒蒙恩後所該有的光景，就是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將基督彰顯在萬國之中，使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

總之，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基督，乃是神賜給人的福音。神在基督裏豐滿的救恩，要臨到祂所揀選、所豫定的人身上；並且神還要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使他們達致救恩完滿的結果。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的條理清晰，是最系統化的一封保羅書信，讀起來較像詳盡的神學論述，而不像一封信函。

二、本書的道理豐富深奧，它所涉及的神學主題之眾多與重要，遠超其他書信，諸如：罪、救恩、恩典、信心、義、稱義、成聖、救贖、死亡及復活。

三、本書是作者的嘔心傑作，巧妙靈活地引用舊約：雖然保羅常在他的書信中引用舊約聖經，但在《羅馬書》裏，他用『串珠』文學形式見證真道，甚且在他的辯論中經常在前面採用舊約經句(特別是九至十一章)。

四、本書道出作者深切關懷以色列人：保羅寫到以色列目前的光景，與外邦人的關係，以及最終的得救。

五、本書的遣詞用字別出心裁，依其段落而有不同的講究，例如：《羅馬書》從一章到八章講到主的救贖，分為兩大大段。第一大段是一章一節至五章十一節，專講血而不講十字架，且複數的罪字(sins)特別顯著；人的罪得著赦免，被神稱義，是因著血。第二大段是五章十二節至八章末了，專講十字架而不講血，且複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而單數的罪(sin)字，卻再三的被使用；因為前一段是說到血對付我們『所作』的，本段則說到十字架對付我們『所是』的。

六、本書第六章有兩個王——罪與恩典——罪在『己』的身上作王，恩典藉著義作王；第七章有兩個丈夫——律法與基督——人是藉著死脫離律法，而歸於基督；第八章有兩個領導——肉體與靈——隨從肉體或隨從靈。

七、在《羅馬書》中，『律法』一詞共出現了七十次多，所含意思不盡相同，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

1.指摩西律法而言，例如：『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羅二 17），很顯然地，這裏的律法即指猶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

2.指整本舊約聖經，例如：『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羅三 19），這裏所謂『律法上的話』，是指前面三章十至十八節所引用的話，而那些話乃引自舊約《詩篇》和《以賽亞書》的經文，故應是指整本舊約聖經。

3.指摩西五經，例如：『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三 21），這裏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經，而先知則代表先知書。

4.藉以判斷對錯的原則，例如：『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是用信主之法』（羅三 27），這裏的『法』在原文即是『律法』，但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指一般原則。

5.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向，例如：『心中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即指人性中的善惡之爭；又如：『生命聖靈的律』（羅八 2），原文無『聖』字，這裏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後所得的『神生命的律』。

## 捌、本書與《哥林多前後書》並《加拉太書》的關係

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所談的題目，有些在《羅馬書》中再度出現。《哥林多前書》八 1~13，十 14~十一 1 所論食物的問題，與《羅馬書》十四 1~十五 6 類似；《哥林多前書》十二 12~31 所論肢體與身體的關係，與《羅馬書》十二 3~8 類似；《哥林多前書》十五 21~22，45~50，亞當與基督的對比，與《羅馬書》五 12~19 相仿；《哥林多前書》十六 1~4 與《哥林多後書》八 1~九 15 提到為耶路撒冷收捐款的事，保羅在《羅馬書》十五 25~32 也言及此事。在這些例子之中，有幾處《羅馬書》本身顯出，它晚於哥林多前後書中平行的經文。更特出是，《羅馬書》八 2~25 重複了《哥林多後書》三 17~五 10 中許多論點，有人形容這情形是『將一種已駕輕就熟的邏輯架構，在兩種場合中，即席地自由發揮』。由此可以佐證，保羅寫這三封書信的時間相當接近。

然而，保羅書信之中與《羅馬書》關係最密切的，當屬《加拉太書》。這兩封書信都將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清楚闡明出來。相較之下，可看出《加拉太書》必然成書較早；敦促加拉太教會的論證，方式極其迫切、特殊，在《羅馬書》則成為有系統的陳述。賴特福(J. B. Lightfoot)比喻說，《加拉太書》之於《羅馬書》，『好像一個粗糙的模型與一座完工的精美雕塑』。又有人說，《加拉太書》若是福音的『自由大憲章』，那麼《羅馬書》就是更詳盡的『憲法』。本書乃是根據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所提到的核心教義，加以周詳的闡釋。

## 玖、鑰節

「這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2~4)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6~17)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 拾、鑰字

「信」(羅一 17；三 22…)共用五十八次。

「義」(羅一 17；三 26…)共用三十六次。

## 拾壹、內容大綱

一、引言——神的福音簡介(一 1~15)

二、神的義——神福音的顯明(一 16~17)

三、定罪——世人對福音的需要(一 18~三 20)

1. 外邦人被定罪(一 18~32)

2. 猶太人被定罪(二 1~三 8)

3. 結論：全人類都被定罪(三 9~20)

三、稱義——世人接受福音的道路與結果(三 21~五 21)

1. 藉基督稱義(三 21~26)

2. 藉信心稱義(三 27~四 25)

(1) 藉信心稱義的原則(三 27~31)

(2) 藉信心稱義的例證(四 1~25)

3. 稱義的果子(五 1~11)

4. 稱義的原理(五 12~21)

四、成聖——信徒成聖的道路(六 1~八 13)

1. 成聖的秘訣——藉與基督聯合(六 1~23)

(1) 若與祂的死『聯合』，就必與祂的復活『聯合』(六 1~5)

(2) 『知道』與祂同死，就必與祂同活(六 6~10)

(3) 『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裏是活的(六 11)

(4)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神和義，就必成聖(六 12~23)

2.成聖的掙扎——被住在肉體中的罪所捆綁(七 1~25)

(1)兩個丈夫——惟有向律法死，才能歸於基督(七 1~6)

(2)三個律——神的律、心思中為善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七 7~25)

3.成聖的途徑——藉住在基督裏被生命之靈的律所釋放(八 1~13)

(1)生命之靈的律——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八 1~6)

(2)內住的基督——使人藉以治死身體的惡行(八 7~13)

五、得榮——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八 14~39)

1.榮耀的後嗣——今雖受苦，卻有得榮的盼望，因此須忍耐等候(八 14~25)

2.得榮的成就——三一神的幫助(八 26~39)

(1)聖靈的祈求——使軟弱變剛強(八 26~27)

(2)父神的旨意——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八 28~30)

(3)基督的愛——在一切事上得勝有餘(八 31~39)

六、揀選——在乎恩典，不在乎行為(九 1~十一 36)

1.神的揀選乃在乎祂自己(九 1~29)

(1)神揀選以撒——神應許的話從不落空(九 1~9)

(2)神揀選雅各——在乎召人的神，不在乎人的行為(九 10~13)

(3)神揀選以色列人——在乎發憐憫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九 14~18)

(4)神揀選得榮耀的器皿——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2.神揀選的憑藉(九 30~十 18)

(1)藉著因信而得的義——以色列人得不著，是因不憑信心求，只憑行為求(九 30~十 3)

(2)藉著基督(十 4~18)

a.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十 4)

b.基督已為我們死而復活(十 5~7)

c.得救之道乃信而求告基督(十 8~13)

d.求告基督來自信道，信道來自聽道，聽道來自傳道(十 14~18)

3.神揀選的智慧(十 19~十一 36)

(1)以色列人不全被棄——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十 19~十一 10)

(2)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好橄欖與野橄欖、樹根與樹枝的比喻(十一 11~24)

(3)等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十一 25~32)

(4)對神揀選的稱頌(十一 33~36)

七、變化——信徒生活行為的改變，其秘訣、原則和榜樣(十二 1~十六 24)

1.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秘訣(十二 1~2)

(1)將身體獻上給神、事奉神(十二 1)

(2)不要效法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十二 2)

## 2. 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原則(十二 3~十五 13)

- (1) 在事奉上——按所得的恩賜(十二 3~8)
- (2) 在對待聖徒上——活出美德(十二 9~16)
- (3) 在對待惡人上——以善勝惡(十二 17~21)
- (4) 在對待政權上——順服、恭敬(十三 1~7)
- (5) 在對待眾人上——愛人如己(十三 8~10)
- (6) 在對付社會潮流上——披戴基督，不為肉體安排(十三 11~14)
- (7) 在接納信徒的事上(十四 1~十五 13)
  - a. 要接納信心軟弱的，因他們是主的人(十四 1~9)
  - b. 不要彼此論斷，因各自向神的審判交代(十四 10~12)
  - c. 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定意不絆跌弟兄(十四 13~16)
  - d. 要追求神國的實際——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十四 17~23)
  - e. 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十五 1~13)

## 3. 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榜樣——使徒保羅(十五 14~十六 24)

- (1) 原來為猶太教熱心的人，如今竟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十五 14~19)
- (2) 立志竭力廣傳福音，直到地極(十五 20~29)
- (3) 求眾聖徒與他一同竭力，為他禱告(十五 30~33)
- (4) 尊重並關切眾聖徒(十六 1~16)
- (5) 提醒眾聖徒防備背道者(十六 17~20)
- (6) 代別的聖徒致意問候(十六 21~24)

八、結語——稱頌那藉他所傳福音顯明祂奧秘的神(十六 25~27)

# 羅馬書第一章

## 壹、內容綱要

### 【主題——神的福音】

- 一、福音的使者——奉召特派的保羅(1 節)
- 二、福音的內容——聖經所應許的我主耶穌基督(2~4 節)
- 三、福音的對象——在萬國中所有的人(5, 14 節)
- 四、福音的交通——問安、代禱與分享(5~12 節)
- 五、福音的負擔——以還債的心情盡力傳揚(13~15 節)
- 六、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6~17 節)
- 七、福音的需要——世人都被神定罪：

- 1.因世人對神不虔——不尋求神、不榮耀神、敬拜偶像(18~25 節)
- 2.因世人對神和對人不義——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26~32 節)

## 貳、 逐節詳解

**【羅一 1】**「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原文字義〕**「僕人」奴僕，奴隸；「保羅」微小；「特派」歸於，為著；「福音」喜信，好消息。

**〔背景註解〕**「耶穌基督的僕人，」僕人的原文是『奴僕』，這個名稱有兩種思想的背景：

(1)與奴僕相對的字是『主人』，而希臘文『主人』這一個字是稱呼一個人對於某一個人或某一物品擁有絕對的所有權；因此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奴僕』，乃是表示他不再是屬於自己，乃是完全屬於耶穌基督。

(2)在舊約裏，稱呼某人是『耶和華的奴僕』，含有這人乃不同於常人的意思(書一 2；廿四 29)；因此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奴僕』，也有引以為榮的意味。故在保羅的心目中，對他自己的職分也含有兩層的意思，即一面回應耶穌基督捨己的愛，一面深感自己的榮幸，能夠服事這位萬主之主。

**〔文意註解〕**「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奴僕』(原文)是指賣身失去自由的奴隸；『保羅』原名掃羅(徒七 58~60；八 3；九 1)，得救後改稱保羅(徒十三 9)。本句話有幾層的意思：

- (1)作主的僕人不是自願的，也不是雇用的，乃是買斷的。
- (2)作主的僕人沒有自己的主權和自由，也沒有自己的選擇。
- (3)從此終身屬於主，照主的心意生活工作。
- (4)主必負祂僕人生活工作上的一切的責任，供應、指示和引導。

「奉召為使徒，」『奉召』是『蒙神呼召』的意思；『使徒』是『受差遣的人』的意思。

「特派傳神的福音，」本句可另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神的福音』這詞表明福音的性質，是出於神，藉著神，並歸於神的。神的福音是因神的愛而發起，因神的旨意而安排，因神的大能而成全，使神的義得著彰顯，使感謝歸於神。

本節說明保羅的三種情形：

- (1)身分——耶穌基督的僕人。
- (2)職任——奉召的使徒。
- (3)工作——傳神的福音。

**〔話中之光〕**(一)必須是主耶穌用寶血重價所買的人(林前六 20)，才有資格傳這福音。我們都是主用祂寶血所買贖的人，自然應當隨時隨處傳福音、為主作見證。

(二)我們沒有自由不傳福音，因為我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便有禍了(林前九 16)。

(三)作僕人的工作是『服事』，方式是『順服』；傳福音必須降卑自己，不顧臉面，甘心作眾人的僕人(林前九 19)。

(四)我們越親近主，越多停留在主跟前，就越願意多服事人。

(五)人得以成為一個受差遣出去傳揚福音的器皿，乃在於先蒙受主的呼召；意即這個負擔並不是



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加一 1)，而完全是出於神，一切是神發起的。

(六)任何主真實的工人，都不是『志願』服事主的，乃是蒙主『徵召』來事奉祂；不是他們揀選了主，乃是主揀選了他們(約十五 16)。

(七)我們來服事主，心中所思念的，不是自己要成為怎樣的人，而是神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

(八)我們基督徒也都是『奉召』並『特派』的人，從世人中被分別出來，擔負傳福音的任務。

(九)保羅先作了耶穌基督的奴僕，然後才奉召作使徒。基督徒必先作一個忠心謙卑事奉主的人，主才會把祂更重要的職責交付給他。

(十)傳福音不是偶而為之的事，乃是神把我們從母腹裏就分別出來(加一 15)，專一的為著盡傳福音的本職而活。因此，傳福音是我們的正業，並非副業。凡我們所作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使別人也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

**【羅一 2】**「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文意註解〕**「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眾先知』指舊約時代曾預言主基督要來到世間的先知們，但不單指先知書的作者，因整本舊約都豫言到主耶穌(參路廿四 27, 44)；『聖經』指舊約聖經；『應許』一詞，含有神以祂的信實保證必促成其事之意。

本節的意思是說，福音並不是神突然起意而有的，乃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就已經定規好了，並在舊約的時代，藉著眾先知將它透露給我們(參創三 15；廿二 18；加三 16；提後一 9；多一 2)。

本節肯定了耶穌基督的三件事：

(1)祂是神所豫言的；祂的一切既是應驗了神的豫言，可見這位基督乃是可靠的。

(2)祂是神所應許的；可見這位救主是神所賜給的，不是人自己宣告的。

(3)祂是神所啟示的；可見這福音不是人思想的產物，乃是出於神的啟示。

**〔話中之光〕**(一)福音不是神臨時的措施、突發的奇想，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就有的愛的計劃，因此福音的功效也是永遠常存的。

(二)聖經是神藉著眾先知傳給我們的話；我們若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須勤讀聖經。

(三)凡是神所應許的，到了時候祂必成全；我們只管憑信取用祂的應許，就能成為我們的福分。

**【羅一 3】**「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文意註解〕**「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的。這福音不是在講論如何改善社會、如何造福人類或是其他別的事項；這福音乃是專一地講論神的兒子，以祂為題目、中心和實質內容。『祂兒子』是重在說到祂的性質，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顯出；『我主』是重在說到祂的地位，是在萬有之上，為一切屬祂之人所敬奉；『耶穌』是重在說到祂的為人身分，是那道成肉身，降卑取了奴僕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是重在說到祂的事工職分，為神所膏，奉神差遣來遵行神旨，作成祂的工的『彌賽亞』。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祂肉身的來源說，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生的(參路三 23-31，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證明祂是『人子』，有人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有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

接受神的審判，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是從大衛後裔生的』這句話也含有繼承大衛的寶座作王的意思；耶穌基督要在屬神的子民中間作王掌權。

〔話中之光〕(一)福音在舊約裏是神的應許(2 節)，在新約裏就是耶穌基督。

(二)我們平日所領會的『福音』，僅僅是人信主得救；其實這不過是福音內容中的一部份，福音所包括的，乃是神在祂兒子裏對人一切的恩典，因為福音就是神的兒子。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基督是福音的主題，也是福音的內容。

(三)主耶穌道成肉身，取了我們人的樣式，和我們完全一模一樣，目的是要叫我們人也能像祂一樣。

【羅一 4】「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原文直譯〕「按聖別的靈說，因從死人(複數)中復起，在大能中標出是神的兒子。」

〔原文字義〕「聖善」聖別，全然聖潔；「顯明」標出，劃線分別，指定，指派，預定，宣告。

〔文意註解〕「按聖善的靈說，」這位耶穌基督，不但具有人性(參 3 節)，而且具有神性：按祂外表的肉身說，祂確實降生為人；按祂內在的本質說，因祂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的(太一 18)，故祂具有聖別的靈；『聖別』與『凡俗』相對，意思是說，祂是與世人不同的，祂實際上就是神來成為人，因此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的(來七 26)。惟其如此，才能『無罪的代替有罪的，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 3 18)，在神面前擔當並除去人的罪(彼前二 24；約一 29)。

「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死亡藉著罪在人身上掌權(林前十五 55~56)，沒有人能進到死亡的權勢底下而又再出來的，因為人都有罪(羅三 9)。惟有耶穌基督，一方面因祂的內在本質是聖別的靈，祂完全無罪，所以死亡對祂無能為力；另一方面有神在祂身上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能從死裏復活(弗一 20)。如此藉著勝過死亡，向人顯明祂不同於一般世人，祂乃是神的兒子。

第三、四兩節經文暗示了基督教所承認神的『三個位格』之存在。父神差遣神子來到這世界，成為大衛的後裔，而聖靈則參與神子從死裏復活之事工。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是人子(3 節)，說出祂卑微的一面；祂又是『神的兒子』，說出祂榮耀的一面。這樣一位兩面俱備、豐滿完全的基督，乃是『神的福音』，乃是神賜給人一切福分的總和。

(二)由於這福音所論到的耶穌基督，是人子又是神子，故能賜人完全的救恩，因此這福音乃是全備的福音。

(三)我們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但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1，5)，重生而成為神的兒子。

(四)主耶穌如果沒有復活，那麼祂頂多也不過是許多偉人中的一位；但祂復活了，且長遠活著，使我們能經歷這位又真又活的主。這是祂與所有的宗教教主不同之處。

(五)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凡信入祂、與祂聯合的人，也就有了神的生命(約壹五 12)，並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羅一 5】「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信服」順從；「真道」信心，信仰。

〔背景註解〕『恩惠(或恩典)』一詞與『喜樂』出於同一字根，最初的意思是指一件東西有給人快感的性質，如美麗。後來漸漸演變成『好處』，而不再與美的感覺有關連。

〔文意註解〕「我們從祂受了恩惠，」『恩惠』原文是恩典；指不須付代價、原本不配接受的禮物。信徒得救，是因領受了恩典；信徒奉召傳福音，更是由於特別的恩典，這是恩上加恩(約一 16)。

「並使徒的職分，」這是說傳福音乃是一個職責，是神的授與和託付；即使我們不甘心去作，責任卻已經託付給我們了(林前九 17)。但感謝主，我們若甘心傳福音，不只在將來會有賞賜，且在今生也能得著享受(林前九 17，4，14)。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本句是前句『使徒的職分』的闡釋，說明傳揚福音者的職責：

(1)傳福音的範圍是『萬國』，對象是『萬民』(太廿八 19)。

(2)傳福音是將『主的名』傳開，使人求告主名(羅十 13)，尊主的名為聖(彼前三 15)，並歸入主的名下——意即使人經歷主名的實際(就是主自己)。

(3)傳福音主要是叫人『信的順從』(『信服真道』原文直譯)，就是叫人不再任著自己剛硬的心(羅二 5)，而能服下來，單純地相信基督。總而言之，傳福音是叫人心裏相信，並且口裏承認(羅十 9~10)。

〔話中之光〕(一)福音能使我們蒙恩得救；每個人蒙恩的經歷雖然不同，但都是從同一個福音得救的。

(二)我們今天在主裏所得著的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並不是我們配得或付出代價而得的。

(三)我們必須先從基督領受神的恩典(林前十五 10)，對主有頭手的認識與經歷，然後才能將祂服事並供應給別人。

(四)我們得救時如何蒙神恩典，得救之後仍舊是蒙神恩典——不是我們能為神作甚麼，乃是神為我們作甚麼。

(五)保羅的一生因著福音而有了完全的改變；本來他是個極力反對福音的人，如今竟成了推廣福音的人。可見福音能改變人的生命、道路、方向。凡真正領略福音的好處的，必會自動地與別人分享。

(六)保羅的字裏行間表明，他之領受了使徒的職分，並不是由於他自己的長處，而是由於神的恩典。我們信徒在教會中若有甚麼功用，也完全是因著神的恩典，而不是因為自己比別人強。

(七)福音也能拓展我們的心胸，從狹窄的利己觀念，轉變為願意『萬國』萬民都能分享福音的好處。

(八)真正信服真道的人，只高舉主的名，而不高舉任何屬靈偉人的名，也不敬仰任何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

(九)『信服』表明相信而順服，或者說有信心的順服。對基督徒來說，信心和順服是不可分開的，沒有順服的信心，不是真信心。

【羅一 6】「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信徒的兩個特點：

(1)是『蒙召』；按表面看，一個人肯聽從福音、相信神的兒子，好像是出於他主動的意願，其

實若非蒙神呼召，人憑自己萬難有此抉擇(羅九 16)。

(2)是『屬乎耶穌基督』；一個人得救，乃是一個搬遷，從前他是屬黑暗的權勢，如今被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成為一個屬乎主的人(羅十四 8)。

〔話中之光〕(一)福音的傳揚無遠弗屆，因為福音乃是神的大能(參 16 節)，它有其自動傳播之生命能力。

(二)我們都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神呼召我們，是因為要在我們身上成就祂的心意(羅八 28~30)，所以我們的人生是有方向、有目標的。

(三)我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 19)，乃是屬耶穌基督的人，所以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羅十四 8)。

【羅一 7】「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悅人，吸引力，感謝。

〔文意註解〕「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本句說出信徒的身份：

(1)是『在羅馬』的人；神拯救我們後並不立刻叫我們離世歸天，而仍留我們活在地上不同的地方，為主作榮耀的見證。

(2)是『神所愛』的人；因著神愛我們，就在創世之前揀選並預定了我們，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弗一 4~5；約壹三 1)。

(3)是神所『召』的人；根據前面的揀選與預定，神在時間裏藉福音來呼召我們(帖後二 14)。

(4)是分別為『聖』的人(『作聖徒』原文意思)；神的呼召使我們得以從世人中間，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林後六 14~18)。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

『從我們的父神』表示父神是恩惠和平安的源頭，我們信徒是享受恩惠和平安的器皿。

『並主耶穌基督』保羅以同等語調提到父神和主耶穌，這表示主耶穌和父神是平等的；這裏提到主耶穌基督，因祂是我們得以享受恩惠和平安的憑藉。

〔話中之光〕(一)這福音惠及『神所愛』的人，意即福音是因神的愛而有的；是為著滿足神的愛心，才設計了這個福音。

(二)人能蒙恩得救，乃是出於神主動的愛；神的愛是惟一的動力和根源，一點也不是因著人的資格或條件。

(三)所有得救的人，都是蒙召的聖徒(按原文沒有『作』字)。我們所以能得救，能分別為聖，成為一個聖徒，是因為神召了我們。

(四)所有基督徒都是聖徒——在地位上都是被『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在經歷上都蒙聖靈作

工，正處於『成聖』的過程中。

(五)除非我們意識到自己是『聖徒』，在主裏面有何等尊貴重要的地位和性質，否則就不能在地上過聖潔得勝的生活。

(六)一個分別為聖的基督徒，在生活上仍要追求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屬祂的人也應該是聖潔的(利十九 2)；所以我們要脫離罪惡，追求聖潔(提前二 21)。

(七)神的恩惠是我們得平安的根據，不領受神的恩惠，絕不能得著真正的平安。按我們在神前的敗壞，只配受刑罰與災禍。

(八)恩典與我們的救恩有關，平安與我們的生活有關。換句話說，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九)恩典和平安都是屬神的，是神藉著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我們只有在基督裏才得享神的恩典與平安。

(十)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十一)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十二)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十三)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十四)但『願』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能成為叫人蒙神恩典和平安的導管！

**【羅一 8】**「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原文直譯〕**「…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全世界。」

**〔原文字義〕**「傳遍」宣佈，報告。

**〔文意註解〕**「我靠著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是我們親近神、與神交通的憑藉。

「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這福音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就我們的身分而言，我們根本就不配得這福音，但我們仍然蒙了憐憫(提前一 16)；就我們的知能而言，這福音不是我們所能相信得來的，但神卻為我們創始了信心(來十二 2)。所以說福音的結果，乃是叫人感謝神。

「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天下』指當時凡有福音傳到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有的人的眼睛喜歡注視別人的錯誤，舌頭喜歡批評別人；但事實是，看見並稱讚別人的長處，比批評更能造就人。

(二)一個只配到地獄裏去的罪人，在他靈魂裏有一個瞌睡未醒的英雄。往往一句讚美的話會喚醒他；批評斥責只能驅使他憤恚失望。

(三)一個懂得怎樣牧養神的群羊的人，乃是先給對方奶吃，然後才給乾糧。

(四)一個神的真實僕人，心上總是記掛著各地眾聖徒在神面前的光景，因他們的生命長進而喜樂，因他們所遭遇的難處而代禱。

(五)基督徒因信心而有的生活見證，乃是值得我們傳講遠播的；因為這種見證一面能激勵別人的信心，一面也能歸榮耀給神。

**【羅一 9】**「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原文字義〕**「心靈」靈。

**〔文意註解〕**「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祂兒子(的)福音』也就是『神的福音』(參 1 節)，它乃是保羅事奉神的範圍和內容。

「用心靈所事奉的神，」『用心靈』原文是『在靈裏』；『事奉』這詞在猶太人中間原是指祭司在聖殿裏的供職。這裏指明保羅事奉神的憑藉和性質乃是『靈』。

「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可以見證』表示他不是自我吹噓，乃是有神可以為他作見證的；『不住』不是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的禱告的意思，而是經常地代禱，從未間斷忘記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工作和敬拜神是不能分開的(參腓三 3；來九 9；十 2)，所以事奉神的工作必須從心靈裏作起。

(二)真實有價值的事奉不是外面的工作，不是宗教上的苦差，無休止地進行各種儀式，死記背唸各種禱文誦辭，而是浸淫在熱切的、充滿信心的禱告裏。

(三)我們不只要用口和腳來傳揚福音，並且更要用心靈來傳揚和事奉，因為神是靈，所以我們必須在靈的新樣裏，用靈和真事奉祂，切不可再按著儀文和字句的舊樣(約四 24；羅七 6)。

(四)我們事奉神，不是根據我們的情感和思想，乃是根據我們裏面深處的感覺，就是靈裏的感覺；事奉的源頭若是不對，即使事情作對了，也不能討神的喜悅。

(五)只有憑著靈，而不憑天然、人工和肉體的事奉，並且專一以神兒子的福音為內容，而不以任何別的為張本的事奉，才是真實對神的事奉。

(六)傳福音固然是對神的一種事奉，但不是重在用我們的魂或身體，而是重在用我們的靈。因此，不是道理上的說服，而是深處與深處響應(詩四十二 7)，惟有從人的靈裏出來的，才能達於人的靈裏，引發共鳴。

(七)為別人禱告，乃是我們基督徒的權利和責任；我們應當常常將我們的親人並其他的基督徒帶到施恩的寶座前。

(八)平常我們只會為身邊親近或熟識的人禱告，但心胸寬宏、愛心廣大的人(彼後一 7)，能為眾教會和眾聖徒禱告。

(九)保羅對羅馬教會的關切，可從他不間斷地為他們禱告看出來；我們為教會事工的禱告是否恆切，可用來衡量我們關懷的程度。

(十)我們心靈裏面的情形如何，也許別人無法知道，但總不能向神隱藏，所以神是我們屬靈情況的最佳見證人。

**【羅一 10】**「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或者照神的旨意，」這福音是神心中的一件大事，不止福音的計劃、安排與成就是照著祂的旨意，連福音的傳揚和推廣也是照著祂的旨意。

「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本句的原文含有『一路通順地被帶領到你們那裏去』的意

思。

〔話中之光〕(一)禱告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傳福音也才有功效；所以傳福音必須用禱告來鋪路，先有祈禱，後有傳道(徒六4)，這樣，傳道才有能力。

(二)保羅雖然對他的行止有他一己的心願——『或者』、『終能』，也知道受環境順逆的影響——『平坦的道路』，但最重要的是，他完全交託在神的手中——『照神的旨意』。

(三)傳福音的人要到那裏去，並向誰傳，似乎是因著神的感動而有一個心願，但也只能藉著禱告將這心願交給神，由神來定規他的腳步(耶十23)。

(四)基督徒無論到那裏去，都要先尋求神的旨意，不可自作主張，自行定規行止(雅四13~15)。

(五)保羅所祈求的，不是神的旨意來配合他的計劃和行止，乃是他的計劃和行止能與神的旨意相吻合。

【羅一11】「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文意註解〕「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羅馬書》裏的屬靈恩賜，不是指超自然的能力，而是指教導和治理之類的才幹(參羅十二6~8)，所以這裏的意思，絕不是靈恩派的人所謂的『第二次祝福』——藉按手將靈恩分給人(參提後一6)。此處主要是指藉著將神的話語教導給人，使其在靈命上長進，在信心上堅固。

〔話中之光〕(一)任何神的工人，應以信徒們的信心能得堅固為己任，而不是尋求受到信徒們的擁戴。

(二)我們應當體會神的心腸來看待一切信徒。不論是自己帶領信主，或別人帶領歸主，都一視同仁，看作神家的兒女，是主的羊群，是我們所應當關切照顧的。

(三)由本節的話可見，教會起初的光景，對主的工人並沒有所謂『地盤』的觀念——本教會只受某人或某一團體的帶領。

(四)本節的原則也可應用在傳福音的事上：

(1)傳福音不只在消極方面應無羞恥的感覺(16節)，且在積極方面應以分賜屬靈恩賜給別人為己任。

(2)傳福音不是叫人得著地上物質和精神的福氣，乃是叫人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亦即得著神所預備給人屬靈奧秘的榮耀(林前二7，12)。

(五)人惟有得著並經歷神榮耀的豐盛，才得以在靈裏剛強、堅固(弗三16)。

【羅一12】「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原文字義〕「安慰」鼓勵。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者與領受福音者之間，有一種奧秘之信心的聯結和感應(多一4；彼後一1；林後四13)。

(二)傳福音的結果，叫傳福音者與領受福音者，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3)。

(三)保羅並不認為他不需從其他聖徒得著幫助；服事主的人，不單要準備好能時常供應別人的需要，同時也要準備好時常接受別人的供應。

(四)傳道人和眾信徒之間，決不是只有『單向』的供應，而是『雙向』的；因此，傳道人也該謙卑自己，才能從交通中得益。

(五)『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廿七 17)。教學相長；在教會中眾信徒之間，總能彼此同得安慰與鼓勵，各人可從對方身上互相找到在信心上寶貴的東西。

(六)我們信心的得到堅固，心靈的得到安慰，要靠大家都持守所信的道。

(七)眾聖徒之間真實和甜美的交通，乃是從彼此對基督的認識與信心產生的。事實告訴我們，聖徒間交通的難處，甚至教會中不和的裂痕，常是由於對基督的認識不夠所產生的。所以只有更多追求認識基督，聖徒間才能有更真、更深的交通。

**【羅一 13】**「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文意註解〕**「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屢次定意』而未能成行，表示他受環境的攔阻，但他並未因此而放棄。

「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果子』是指內在生命的流露和表顯。甚麼樣的樹，就會結出甚麼樣的果子(參太七 17)。保羅在這裏把傳福音得人比作結果子。

基督徒所結的『果子』，至少有下列幾類：

(1)生命上的果子——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叫人如同看見神或基督自己(參太七 20；提前三 16；腓一 20)。

(2)生活上的果子——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顯出各樣的美德(參加五 22~23；弗五 9；腓一 10；雅三 17~18)。

(3)工作上的果子——指領人歸主(參羅一 13)。

(4)嘴唇上的果子——指感謝讚美神(參來十三 15)。

「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由此可見羅馬教會的大部分信徒是外邦人。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保羅的意願受到阻隔的原因可能是：

(1)分身乏術，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

(2)還沒有遇到合適的時間與機會。

(3)聖靈直接的攔阻(參徒十六 6~7)。

(4)撒但的阻擋(參帖前二 18)。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屢次定意』和前面的『不住的題』(9節)、『常常懇求』(10節)、『切切的想』(11節)，都說出保羅對傳福音給在羅馬的人這件事，並不是隨隨便便、奉行公事的，而是迫切熱情的。傳福音必須是出於裏面的負擔。

(二)我們尋求神的旨意，固然也要考慮到環境的顯明和印證；但外面環境的因素並非神引導的惟一指標，裏面的感動和負擔也相當緊要。

(三)環境的不許可，並不意味著神的禁止；神的旨意和引導有其時間性，這個時候不開路，但別的時候也許就能通行無阻。



(四)有些人片面引用《雅各書》的話，認為基督徒行事，不該有計劃，只該仰望神的帶領(參雅四13~15)，其實這是誤解聖經。基督徒可以有計劃，但在計劃和執行之間，應該仰望神的帶領。

**【羅一 14】**「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文意註解〕**「希利尼人，」即希臘人，這詞在當時指羅馬帝國內講希臘話或實行希臘生活方式的外邦人，他們有很高的文化水準，故在此代表文明的人。

「化外人，」原文是語言難聽的人，意指一切未受希臘文化薰陶的人，在此代表野蠻的人。

「聰明人、愚拙人，」指智力上的差別，與文化水準無關。

「我都欠他們的債，」本句話在希臘文裏含有雙關的意義，在欠債者的心中常有一種負累的感覺，而在還債之際卻又有如卸下重負、心中相當舒坦；保羅覺得欠各種各樣人的債，一方面是因為他向他們負有傳福音給他們的責任，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他能從他們得到傳福音給他們的好處。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是有教無類，所有的人都是傳福音的對象；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 9)。為這緣故，無論是誰，我們都有責任給他們聽見福音；否則，就如欠債不還，心頭一直有虧欠的感覺，無法交卸。

(二)主耶穌是萬人的救主，祂對所有的人都一視同仁，並沒有種族、階級、教育程度、文化水準等的差別待遇；我們信徒在教會中，更是不可分門別類(林前一 10；十二 25)。

(三)保羅在傳福音的事上，對別人的感覺乃是『欠他們的債』，可見傳福音(包括對未信主者帶領他們蒙恩，及對已信主者使他們更多認識主)，乃是我們應盡的本分；如同還債一樣，是不可不作的。

**【羅一 15】**「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文意註解〕**「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情願』意指有福音的靈，無論作甚麼，都是從心裏作(西三 23)；『盡我的力量』意指將自己的全人為福音擺上，毫不顧惜和保留。

**〔話中之光〕**(一)神所要求於每一個傳福音的人的，只是要他盡力而已！神並沒有定出一個很高的資格，要每個信徒適合那個資格才可以為祂傳福音；若然，則福音的使命必定不是每一個信徒所能負擔的。

(二)每一個肯為主盡力的人，都能在傳福音的工作上被主使用。

(三)傳福音必須甘心樂意為救靈魂而費財費力(林後十二 15)。

**【羅一 16】**「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原文字義〕**「大能」爆炸力，動力。

**〔背景註解〕**「我不以福音為恥，」傳福音是傳拿撒勒人耶穌，拿撒勒在當時是被一般猶太人所鄙視的(參約一 46)，而猶太人在羅馬帝國中是二等公民，也是為一般羅馬人所歧視的，所以若沒有聖靈的感動，難免會有羞恥心。

**〔文意註解〕**「我不以福音為恥，」原文在本句的前面有『因為』一詞，表示保羅迫切傳福音的原因之一。保羅為著傳福音，到處被人鄙視、譏諷，但他卻以福音為榮，這說出福音之中含有一種的能力，

使人能藉以勝過所有的反對和抵擋。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這意思是說，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大能；它滿帶著神莫大的能力，無堅不摧，無敵不克。世上沒有一個罪魁，它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沒有一樣罪惡，它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要救一切相信的，」原文在『救』之前，有一個很有力的前置詞 eis，表示這救恩確有效果，而且立刻有效果。

『救』字顯示人類正處於滅亡的邊緣，而又無法自救，亟需一位超然的大能者，就是神，來施拯救。神要拯救人，祂已為人預備好了救恩，並且差遣傳福音的人宣講祂的救恩；如今問題不在於神，問題乃在於人。

『要救一切相信的』，表明『相信』是接受福音惟一的先決條件，也表明凡相信的，神就不能不救。人要得著救恩，便須接受福音；而接受的路很簡單，只要相信。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二十 31)，用心靈接受祂，就是信祂(約一 12 原文)。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先是猶太人』，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 22)；『後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代表所有的外邦人，這是說神的福音也是為著萬國萬民的(參 5 節)。『先後』是指時間次序，而非輕重之別。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傳福音，就得臉皮厚；要臉皮厚，就必須有福音的靈。我們若有了福音的靈，我們就不但不以福音為恥，反而能感覺光榮。信徒若不曾領會傳福音是一件最光采榮耀的事，便會下意識地有羞恥的感覺，怕人訕笑。

(二)撒但常叫我們在傳福音時覺得羞恥；尤其剛剛開頭學傳福音時，更是覺得難以為情。但我們若真認識福音榮耀的內容，並且親身蒙受過福音的好處，就會和保羅一樣的說，『我不以福音為恥』。

(三)在我們的觀念中，常會以為某種人容易得救，某種人幾乎不可能得救；但神的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我們應有如此信心，去向任何人傳福音。

(四)我們若真認識『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而這大能就是神那叫基督衝破死亡、復活升天的『大能』(4 節；參弗一 20)，就不會在傳福音時，另求別的能力——人工的鼓動、物質的方法等。只要我們所傳的，所見證的，單純的是那一位神的兒子，復活的基督；這福音的本身，就必爆炸出無比的能力，拯救『一切相信的』，從猶太直到外邦。

(五)傳福音不是憑自己的能力，是福音本身有能力、能救人，這樣才會有膽量去傳福音。否則，沒有人可以傳福音了，因為自以為沒有能力的人，沒有膽量傳；自以為有能力的人卻驕傲自大不樂意傳，結果福音都傳不出去！

(六)『要救一切相信的，』神雖然願意萬人得救，但祂的救恩只能救一切相信的人。相信是人叫神的救恩臨到自己的方法。

**【羅一 17】**「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文意註解〕「因為…」『因為』表示本節乃是十六節的解釋——為何福音能『救一切相信的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義』是指與神有『正當、正確』關係的狀態，其先決條件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神的義』不同於『人的義』。人的義是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的義是神自己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而將稱義的地位白白的賜給相信的人。嚴格地說，這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10, 20)。但這福音是告訴人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人只要接受祂，祂就要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因此，福音是顯明神的義(羅三 25~26)。

「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本於信』或作『根據信心的原則』；意思是說，神藉著福音所顯明出來的義，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給人得著(腓三 9)。「以致於信」的意思是說，我們蒙恩時如何是因著信被神稱為義(羅五 1；加三 8)，我們在得救之後仍然離不開因信稱義的原則。前者是客觀的、地位的因信稱義；後者是主觀的、經歷上的因信稱義，所以需有信心的行為來成全(雅二 22, 24)。總而言之，這義是以信心為入門和開端，又以信心為道路和繼續，從始至終都是藉著信達於極致。

「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必因信得生』，這句話引自哈巴谷書二章四節，有兩方面的意思：一面是說人是因信而被神稱義，因此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存活(加三 11, 21)；另一方面是說信徒既被神稱為義人，仍須憑信心才能繼續活在神面前(來十 38~39)。一個是得救時的『因信得生』，一個是得救後的『因信而活』。

〔話中之光〕(一)使人得以稱義的信心，是一種會繼續生長的信心，屬於生命的範疇。

(二)我們得以活在神的面前，完全是因著對這位復活之主的信靠和順服。

【羅一 18】「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原文字義〕「阻擋」壓制，抑制，攔阻；「真理」真實，實際。

〔文意註解〕「原來神的忿怒，」『神的忿怒』乃是神對世人觸犯祂的旨意和祂聖潔的本性，而引起的一種反應。「原來」一詞點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是因人觸犯了神，使神的忿怒在人頭上如同待轟之雷，即將爆發，故亟需救恩來挽回這個局面。

「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人之所以觸犯神，不外乎兩面的罪：

(1)『不虔』，意指對神不虔敬，不把神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反而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21~25 節)。

(2)『不義』，意指對神和對人均不正，無情無義，違反神聖潔和公義的性情(26~31 節)。

前者『不虔』偏重信仰，後者『不義』偏重行為。

「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就是』一詞說出『不虔不義的人』就是『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人因對神不虔，故對神和對人就不義，而人既不義，所行出來的也必然不義；人行不義的結果，就阻擋了真理。可見，人與神失去正當的關係，乃是人一切罪惡的根源。

『真理』是指不變的公理與完全的真實；神自己(羅一 25；三 7)、基督耶穌(約十四 6)和神的話(約十七 17)乃是真理。

〔話中之光〕(一)保羅先講『不虔』，後講『不義』，表示人之所以對人不義，是因為對神不虔；人怎樣對神不虔，就怎樣對人不義。

(二)人是先對神『不虔』，然後才對人『不義』；人在神面前的光景若是錯了，他在人面前的光景也就必然不正常。我們應當更注意裏面在神面前的屬靈情形，過於外面在人面前的道德情形。

(三)人對神的最大不虔就是不信，而每個信徒最低限度都對神和神所差來的救主有信心，因而都有了最起碼的敬虔。

(四)神為世上每一個人提供了愛，那些故意不接受的，必然要經歷祂的忿怒。

(五)『行不義阻擋真理，』按原文可另譯『陷真理於不義』；我們信徒的言行若叫人因而誤解神的真理，也會招致神的忿怒。

(六)世人雖有各等分別，但在神前，只有阻擋真理與順從真理之別。人若非順從真理，便是阻擋真理，在神面前並無第三類。

(七)任何壓抑或反對真理的行為，在神面前都是『不義』的，也都會招致神的忿怒的。

(八)世人需要神的救恩，是因為他們的『不虔』和『不義』；信徒若要傳神的福音給他們，首先我們自己就需要顯出沒有任何的『不虔』和『不義』，換句話說，我們的行事為人必須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才能服人。

【羅一 19】「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文意註解〕「神的事情，」是指『神的永能和神性』(參 20 節)。

「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在人的心靈裏，自有認識神的本能，因為人裏面的靈，是神專為了使人能接觸、敬拜、感受祂而創造的。

〔話中之光〕(一)有關神的事情，我們人雖然無法全部知道，但至少神已經將祂自己稍微顯示給我們，讓我們能瞭解到某種程度。

(二)我們對神的認識，不是外加的知識，乃是內在的意識；也不是因理性的推敲而來的，乃是神啟示在我們內心裏的。

(三)聖經知識並不是我們認識神的惟一來源，因為神不但藉著白紙黑字說話，神也藉著各種各樣的人、事、物說話。

(四)許多時候，信徒在屬靈的事上缺少認識，並不是因為神沒有光照、啟示他們，而是因為他們的心不正(參太十三 14~15)。

(五)驕傲的人，心裏沒有神；自以為是的基督徒，無法明白神的旨意。

【羅一 20】「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文意註解〕「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神的永能』是指神無限的能力，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麗精緻等，就可看出神的永能來；『神性』是指神的本性和特徵，從萬物的所是和情景，例如虎毒不食子，人有良心和道德倫常觀念等，就可推知神性。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人若仔細觀察天地造物，就可以揣摩而曉得有神(徒十七 24~28)。

『明明可知…可以曉得』按原文是放在一起的，可直譯為『瞭解…覺察』(being understood…being perceived)，前一詞指智力所知的，後一詞指眼睛所見的；表示人藉著觀察萬有並默想所看見的事物，從而能夠領悟到這些都是神手的工作品，和神本性的表顯。

〔話中之光〕(一)十九節的話說出『人心』證明有神；二十節的話說出天地間『所造之物』證明有神。是的，人若放棄成見，無論捫心自問，或是觀察萬物事理，都不能不承認宇宙確有一位主宰，祂就是我們所信的神，我們當敬拜祂！

(二)神雖是『明明可知』的，卻是『眼不能見』的。所以我們行事為人，應當憑著信心，而不可憑著眼見(林後五 7)；也不可憑著外貌認人(林後五 16)。

(三)我們人所藉以生存和生活的環境，在在蘊藏了神的法則和作為，凡是屬神的人，不可對環境漠不關心。

(四)基督的能力和性情的原則，充滿在整個宇宙間；我們若有基督的中心啟示，就能越過越覺得，萬有實在都是為基督作見證，我們也能從萬有裏更多認識祂。

【羅一 21】「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背景註解〕當日保羅所處的時代，大多數有思想的哲學家，終日無所事事，專好與人爭辯(徒十七 18)，故本節下半或可意譯為：『他們沉溺在虛空的爭辯中，以致愚昧的心一片昏暗，甚麼也看不見了』。

〔文意註解〕「他們雖然知道神，」這裏的『他們』是指世人。

「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人明知道神是神，卻偏不把神當作神而榮耀祂。所有零零碎碎的罪，並非根本的罪；這些零零碎碎的罪，都是從這一個罪起頭的。

「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人因為不把神當作神，所以心思就昏暗；心思一昏暗，就有別的罪了。本節的『因為』、『卻不』、『變為』三個詞說明了我們人類墮落的過程，點出了人類犯罪的主要原因。

〔話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是不把神當作神；這就像一個家庭裏的孩子不把父母當作父母，一個國家裏的子民不把元首當作元首看待一樣。

(二)信仰上的錯誤產生道德上的錯誤；人一切的罪行，都是從不把神當作神引發出來的。

(三)我們的『知道』若不能影響我們的為人，則這個『知道』就等於不知道，也就是『無知』了。

(四)人的『思念』所以變為『虛妄』，『無知的心』所以『昏暗』，乃是因為『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這話的原則就是說，只有以彰顯基督並榮耀神，為一切的意義和目的時，裏面才會明亮並踏實。

(五)人若拒絕接受光照，就永不能得著光照；人若不願意看見，就會失去看見的能力。

(六)凡是心裏不以神為神的人，他們的裏面必然一片黑暗，對屬神的事茫然無知。

【羅一 22】「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文意註解〕人故意不要神的結果，心思就變為虛妄和昏暗(21 節)，其必然現象就是自以為聰明，其實卻是愚拙的。

〔話中之光〕(一)聰明人反被聰明誤；人若倚靠自己的聰明才智，往往不但無助於屬靈的事，反而會作出愚拙的結果來。

(二)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一 27)；信徒雖然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乃是神的智慧(林前二 6~7)。

【羅一 23】「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原文直譯〕「…彷彿必朽壞的人；兩個翅膀飛的，四條腿走的，爬行的。」

〔文意註解〕第廿一至本節這段經節說出人敬拜偶像的原由：

(1)人的良知雖然知道有神，卻把神等閒看待，對祂的所是不予敬重，對祂的所作不表感謝(21 節)。

(2)人不敬重、不感謝神的結果，他們的思想觀念就退化了，從具體有把握而變成抽象虛幻，從清明透亮而變成昏昧無知，從聰明靈敏而變成愚妄笨拙(22 節)。

(3)人的心思一旦變得如此冥頑入迷，就以必朽壞的代替那不能朽壞的，以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代替神的榮耀，也就是以偶像代替了神(23 節)。

〔話中之光〕(一)『人、飛禽、走獸、昆蟲』，從人到昆蟲，愈來愈卑下；人自甘墮落到一個地步，竟然會敬拜比自己更卑下的對象。

(二)人所敬拜的是甚麼，自己就會愈來愈像甚麼；當人對神的觀念愈過愈卑下時，難怪其道德就愈過愈腐敗。

(三)我們信徒在教會中若尊敬屬靈偉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等同敬拜偶像，將必朽壞的人，當作神來敬拜。

(四)我們的心若是不敬重真神，也不感謝真神，其必然的結果乃是去創造自己的神。

(五)現代有文化的人，雖然不至於把動物奉若神明，但若把自己的生活方式降到像動物那樣求生存的水平，一味地追求神之外的事物以滿足自己的慾望，便會在不知不覺中落入魔鬼的圈套，等同敬拜偶像。

【羅一 24】「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原文字義〕「任憑」交付，放棄，不再管了。

〔背景註解〕保羅是在哥林多寫《羅馬書》的。當時在哥林多的廟宇內有很多妓女，因為人們認為與這類『神妓』發生性關係，會鼓勵男神與女神互相交配，給敬拜者帶來家園昌盛。

〔文意註解〕「所以，」是承上文而言。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任憑』是一種由擔憂變為傷心而放棄的舉動；人既棄絕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棄。所謂神『任憑』人，並不是指神授權給人去犯罪，乃是說神任憑人自由選擇不義的事，不加阻止。『情慾』指越過理性，去追求那些滿足自己肉體的歡樂。人的情慾

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無韁之馬，作出種種骯髒污穢的事。

「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意指人放縱情慾的結果，乃是敗壞自己的身體。

〔話中之光〕(一)洪水以前的人犯罪，神還與人相爭(參創六3原文)，但自從人拜偶像以後，神就『任憑』人，不再加以道德的限制和管束。

(二)當人運用意志揀選不要神的道路，神就任憑他們自行其是、偏行己路；神雖然是全能的神，但祂卻不願越過我們自由的意志行事。

(三)神對人最可怕的處置，乃是『任憑』(24, 26, 28節)。所以寧願落在神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願被神任憑而放鬆。

(四)C.S. Lewis 說：『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他們將永遠享有，且因此成為自己的奴隸。』

(五)在人生中，有一件冷酷的事，就是罪產生罪。一個犯罪愈多的人，他更易於犯罪。

(六)敬拜偶像的結果，就帶進淫亂；淫亂接著帶進敗壞身體。人若在神之外另有所追求，便會放縱自己而受虧損。

(七)人所犯的頭一個罪，不是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不是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人所犯的頭一個罪，是和神出了事情。人和神出了事情，所以底下就犯出這些罪來。

(八)這裏的話是緊接著第廿三節拜偶像的事的，可見拜偶像和淫亂相聯；那裏有拜偶像的事，那裏就有淫亂的事(參民廿五 1~2；林前十 7~8)。

【羅一 25】「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文意註解〕「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本節的『真實』和第十八節的『真理』在原文是同一個字；十八節的『阻擋真理』就是這裏的『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這裏的『虛謊』，原文有定冠詞，意指與『神的真實』相對的那個大『虛謊』(帖後二 11)，就是假神和偶像(耶十三 25)。以虛為實，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 4；多一 14)，就是阻擋真理。

「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其必然的結果，就是顛倒是非、本末倒置，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阿們，」意即『的確是的』、『實在如此』或『誠心所願』。

〔話中之光〕(一)神離棄拜偶像的人，是因為他們先棄絕了神的真實，變為偶像的虛謊。

(二)不僅不信的罪人敬奉受造之物，許多信徒也犯同樣的毛病，不敬奉主，反敬奉所謂的『屬靈偉人』(他們也是受造之物)，拜無形的偶像而不自知。所以我們應當警惕：尊敬主的僕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

【羅一 26】「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文意註解〕「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本節的『情慾』在原文和廿四節的『情慾』不同字。這裏指偏於邪的情慾；廿四節指無法抑制的情慾。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女人順性的用處』是指與男人結婚，成立家庭，

生子養女；『逆性的用處』是指成為娼妓，專為解決不正常的情慾(註：也有解經家將此『逆性的用處』解作女人和女人之間的同性戀行為)。

**【羅一 27】**「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文意註解〕「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前面第廿四節的淫亂，是指異性間的淫亂；這裏則指同性間的淫亂。有些基督教界領袖們，輕忽了本處的經文，竟然默許或甚至公開為同性戀行為辯護，將同性戀歸罪於生物學上的『基因』，但本處經文明明告訴我們，那些『逆性』基因是人放縱情慾而招來的『變』態後果。

「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人如此淫亂的結果，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參林前六 18)，現代『愛滋病』的流行即其一例。『妄為當得的報應』可譯為『變態行為所應得恰當的工價』。

〔話中之光〕(一)罪人須先悔改認罪並離棄罪行，才能得救(參徒二 38)；同樣的，同性戀者若不悔改認罪並離棄其同性戀行為，就不能視作已經得救的人。

(二)每一個人都要為其罪行，在自己的身體和靈魂上付出代價——疾病、罪疚、品格的扭曲等。

**【羅一 28】**「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原文字義〕「邪僻」可丟棄的，可廢棄的，可棄絕的。

〔文意註解〕「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故意不認識神』原文另譯『不以對神完全的知識為美』，意即厭煩純正的道理(提後四 3)；或譯『在他們的知識裏不喜悅神』。他們既已妄為，有神必與他們無益，所以他們就說：沒有神。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這裏第三次提到『任憑』(參 24，26 節)，被神『放棄』是一件最可悲的事。『存邪僻的心』意指敗壞了的心地(提後三 8)；古人云：『有其內必形諸外』，人的心一敗壞，就發出種種壞事(太十五 18~19)，所以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箴四 23)。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不合理的事』意即『不適宜的事』，有違於自己的良知和人格的事。

〔話中之光〕(一)人不是不能認識神，乃是不贊成認識神，不以認識神為美。人是故意不認識神，不以神的存在為可喜悅的事。

(二)當人不以認識神為可喜悅的事時，神就任憑他們生活在祂所不喜悅的情形中。人既不喜悅神，當然神就不喜悅人。

(三)本節是神第三次的『任憑』；人犯罪，是因人和神出了事情，並且人和神越弄越不對，越離越遠，甚至故意不認識神。人和神的關係一不正當，底下一大堆的罪就都來了。

(四)人若拒絕神，會使自己陷於罪中，而且會越陷越深(參 29~31 節)。

**【羅一 29】**「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譯：陰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文意註解〕「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這四樣罪乃是所有罪行的總綱：『不義』是



『義』的反面，義是指將神和人應得的給他們，故不義是指剝奪了神和人所應得的；『邪惡』並不是指無意識的壞，而是指有意識地傷害到別人的壞；『貪婪』是指為使自己獲取更多的利益，而罔顧別人的權益；『惡毒』是指一個人完全沒有善良、正直的品格，裏面充滿了敗壞的質素，一切的罪惡由此產生。

『不義』偏重於在行為上的壞；『邪惡』偏重於在性質上的壞；『貪婪』偏重於在物質上的貪得無厭；『惡毒』偏重於對待人的心計，包括了內心的敗壞、歹毒和蓄意傷害或毀滅他人的心態。

「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滿心』不僅是形容嫉妒，也形容下列的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嫉妒』指認為別人無權擁有比自己更優越的地位和財物，因而妬忌別人的成就和所得；『凶殺』指認為對自己不利或有害的人，無生存的權利，是由憎恨的心而發出的行為，包括預謀的和在盛怒之下行出來的；『爭競』指由嫉妒的心而發出的行為，包括爭鬥、吵架、不和等；『詭詐』指用卑劣的手段以達目的的行為，包括背信棄義、作假、詐欺等；『毒恨』指出於壞的氣質，以最壞的意思去解釋別人的心意，包括怨恨、敵意、苦毒等。

〔話中之光〕(一)不義的人心中只有自己，他自己乃是萬事萬物的中心，而將神和別人排擠一邊。

(二)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4)。貪婪的人不顧倫理道德，不受禮義的羈絆，踐踏別人，以求自己的滿足。

【羅一 30】「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譯：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背景註解〕「自誇的，」希臘原文乃由『遊方郎中』轉化而來，原意是指那些到處周遊，誇耀自己的醫術高明，或所販賣的貨物品質優良的人；他們為著推銷自己，言詞誇大，往往與事實不符。

「違背父母的，」當時的羅馬人和猶太人一樣，很注重孝敬父母，尤其重視『父權』，作父親的人，操有全家人的生死的大權。

〔文意註解〕「讒毀的，」指公開述說別人的壞話。

「背後說人的，」指暗中詆毀別人；這比前述公開毀謗別人更壞。公開的毀謗，至少還可以讓對方有機會提出抗議或為自己辯白；但暗中損毀別人的名譽，使對方無從抗辯。

「怨恨神的，」指討厭或憎恨神的管束；人不只在他們的心思裏定意不要神(參 28 節)，還在他們的情感裏恨惡神。

「侮慢人的，」指惡意羞辱別人以遂己快。

「狂傲的，」指鄙視自己之外的每一個人。

「自誇的，」指誇張地炫耀自己；『狂傲的』偏重在態度上，『自誇的』則偏重在言語上。

「捏造惡事的，」指不斷發明新花樣的壞事和新的犯罪手法來滿足自己。

「違背父母的，」指不孝敬父母，和不負奉養父母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無神論者從心裏不要神；因為如果真有神的話，對於他非常不利，不能任他為所欲為，因此轉而怨恨神。

(二)怨恨神的人，除了愛自己就不能真正愛任何人，因此就產生出一切對別人不利的行徑。

(三)傲慢的人眼中沒有神，因為他們以自我為中心，一切人事物都是為著自己的快樂和享受而存在。

(四)『自誇』的人喜歡炫耀自己的財富和本領，叫別人覺得自己真是高人一等；但我們基督徒卻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

**【羅一 31】**「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背景註解〕「背約的，」當時的羅馬人非常注重誠實守信，口中承諾的一句話，幾乎可以與簽一件契約文書同樣有效；而當時的希臘人則即使簽了文約，仍會想盡辦法尋找字裏行間的漏洞，使自己不受文約的拘束。

「無親情的，」當時生了一個小孩子，別人會將他抱去放在他父親的腳前，如果他的父親將他抱起來，即表示認他為自己的子女；如果他父親轉身離開，不加工理睬，這就表明不要他。因此，在當時羅馬的市場，每天有數十個棄嬰，可見家庭中的親情非常淡薄。甚至有名的辛尼加曾如此寫道：『我們殺死一隻瘋狗；我們屠殺一隻兇惡的牛；我們把刀插入病牛，怕他們傳染全群；兒童之生而瘦弱殘缺者，我們淹斃他們。』當時社會的無親情，由此可見一斑。

「不憐憫人的，」當時的羅馬社會非常賤視奴隸性命，而羅馬法律也賦給主人無限的權力，可以任意殘忍地對待自己的奴隸。鬥技場因此應運而生，讓奴隸與野獸為生存而戰鬥，眾人觀賞取樂，毫無憐憫心。

〔文意註解〕「無知的，」指愚蠢到不懂得利用神所賜給他的心智頭腦，從失敗中的經驗中學取教訓；沒有道德和屬靈的分辨力。

「背約的，」指不守信用，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違背諾言、契約、協議等。

「無親情的，」指對自己的家人沒有愛心，不履行對親人的義務和責任。

「不憐憫人的，」指不能與別人表同情；人的心地剛硬到不知同情為何物的地步。

**【羅一 32】**「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原文字義〕「判定」公義的告示，公義的裁定。

〔文意註解〕行不義之事的人有兩個特點：

(1)他們並非不知道不該去作，他們知道作了必遭致神的刑罰，且是『死』的極刑(創二 17)，但仍強自壓抑不安的感覺，作了再說。

(2)他們喜歡招朋呼友，結伴去作壞事(彌七 3)。

〔話中之光〕(一)無論人們說甚麼或想甚麼，都不算數，惟有神公義的裁定才是人行為的最終裁判。

(二)明知故犯，乃是世人的共通毛病；教育不但不能減少人犯罪的傾向，反而能增加犯罪的知識和技能。

(三)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說：『沒有一個國家，失去了神而仍能夠生存的。』同樣，凡是離棄神的人，必為神所離棄；他們的結局乃是滅亡。

(四)人若朝著罪惡的道路行，就很少會想到他們個人的罪，而且會成為習慣而常與有罪的人為伍，

還會感到喜樂。

(五)犯罪的人常喜歡和別人一起犯罪作惡；因此，遠離惡人(參詩一 1)，自必減少犯罪的機會。

## 參、 靈訓要義

### 【福音的源頭——神】

- 一、是屬於神的——「神的福音」(1 節)
- 二、是神所應許的——「這福音是神…所應許的」(2 節)
- 三、是出於神的愛——「為神所愛」(7 節)
- 四、是照神的旨意——「或者照神的旨意」(10 節)
- 五、是神的大能——「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16 節)
- 六、是為顯明神的義——「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17 節)
- 七、是叫人感謝神——「感謝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8 節)

### 【神福音的傳揚】

- 一、傳揚福音的器皿：
  - 1.是「耶穌基督的奴僕」(1 節原文)
  - 2.是「奉召」的(1 節)
  - 3.是「特派傳神的福音」(1 節)
  - 4.是因「受了恩典」(5 節原文)
  - 5.得著「使徒的職分」(1，5 節)
- 二、傳福音者的榜樣：
  - 1.以「萬國」的人為對象(5 節)
  - 2.「用心靈…事奉」(9 節)
  - 3.熱切「禱告」，尋求「神的旨意」(9~10 節)
  - 4.在生命中結「果子」(13 節)
  - 5.對人有「欠…債」的感覺(14 節)
  - 6.「情願」(甘心樂意)、「盡力」而為(15 節)
  - 7.「不以福音為恥」(16 節)

### 【神的】

- 一、神的福音(1 節)
- 二、神的兒子(4 節)
- 三、神所愛的人(7 節)
- 四、神的旨意(10 節)

- 五、神的大能(16 節)
- 六、神的義(17 節)
- 七、神的忿怒(18 節)
- 八、神的事情——神的永能和神性(19~20 節)
- 九、神的榮耀(23 節)
- 十、神的真實(25 節)

### 【福音的內容——耶穌基督】

- 一、論到耶穌基督——「這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2~3 節)
- 二、祂是『人子』——「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3 節)
- 三、祂是『神子』——「按聖善的靈說，…是神的兒子」(4 節)

### 【神三個位格的存在(3~4 節)】

- 一、父神——「祂」；「神」
- 二、子神——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子
- 三、靈神——聖善的靈

### 【我們因何需要傳福音】

- 一、因為基督的所是——祂是福音的題目和內容(3 節)
- 二、因為基督徒的所是——我們被託付傳福音(5 節)，並欠所有人的債(14 節)
- 三、因為世人的所是——無論何種人都需要福音(15，17 節)
- 四、因為福音的所是——福音是一種好信息，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信的人
- 五、因為神的所是——神是義的，必要審判行不義的人(17~18 節)

### 【神福音的領受】

- 一、接受福音的人：
  - 1. 「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6 節)
  - 2. 「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7 節)
- 二、接受福音的途徑——「要救一切相信的」(16~17 節)

### 【保羅對於羅馬的信徒】

- 一、所感謝的(8 節)
- 二、所祈求的(9~11 節)
- 三、所定規的(13 節)
- 四、所虧欠的(14 節)

五、所情願的(15 節)

六、所見證的(16 節)

### 【認識福音】

一、對福音的態度——不以為恥(16 節上)

二、福音的本身——是神的大能(16 節中)

三、福音的目的——要救…人(16 節中)

四、福音的條件——相信(16 節中)

五、福音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16 節中)

六、福音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16 節下)

七、福音的顯明——神的義(17 節上)

八、福音的結果——因信得生(17 節下)

### 【福音的五個基本原則(16~17 節)】

一、乃是神的大能

二、要救一切相信的，並沒有分別

三、是為顯明神的義

四、是本於信，以致於信

五、義人必信得生

### 【四個顯明】

一、在福音上顯明神的義(17 節)

二、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顯明神的忿怒(18 節)

三、在人心裏(良知)顯明神的存在(19 節)

四、在天地宇宙間顯明神的永能和神性(20 節)

### 【神福音的需要】

一、人兩面的罪引起神的忿怒——「不虔不義…行不義阻擋真理」(18 節)

二、人第一面的罪——不虔和阻擋真理：

1.明知有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感謝祂」(19~21 節)

2.「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22~25 節)

3.「故意不認識神…怨恨神」(28，30 節)

三、人第二面的罪——不義和行不義的事：

1.「放縱…情慾，…行可羞恥的事」(24，26~27 節)

2.「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8~31 節)

3.「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32 節)

### 【有神的證明】

- 一、人自己的心裏證明有神(19 節)
- 二、天地之間所造萬物證明有神(20 節)

### 【人的罪】

- 一、人被定罪的基本原因——不要神：
  - 1.否定神在人心裏的顯明(19 節)
  - 2.否定神在造物中的顯明(20 節)
  - 3.輕忽神真實榮耀的特性(21~25 節)
- 二、人在生活行為上犯罪的事實——得罪神：
  - 1.情慾的敗壞(26~27 節)
  - 2.心思的敗壞(28~29 節)
  - 3.行為的敗壞(30~31 節)
- 三、人犯罪的結果——招致神的審判(32 節)

### 【不虔的罪——神三次任憑】

- 一、第一次——因為人把神的榮耀變為偶像——神任憑他們逞慾(21~24 節)
- 二、第二次——因為人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神任憑他們縱慾(25~26 節)
- 三、第三次——因為人故意不認識神——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28 節)

### 【不義的罪】

- 一、男女間的——情慾的敗壞(26~27 節)
- 二、彼此間的——心思的敗壞(28~29 節)
- 三、行為上的——行為的敗壞(30~32 節)

## 羅馬書第二章

### 壹、內容綱要

#### 【猶太人也在神的定罪之下】

- 一、神審判人的原則：
  - 1.照真理審判(1~4 節)

- 2.按公義審判(5~11 節)
- 3.按律法審判(12~13 節)
- 4.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
- 5.按人對耶穌基督的態度審判(16 節)

## 二、猶太人不能逃避被神定罪：

- 1.猶太人空有律法的知識，自己倒犯律法(17~24 節)
- 2.猶太人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心裏卻沒有割禮的實際(25~29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二 1】**「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原文字義〕「論斷」審判，判罪，判斷，批評；「無可推諉」不可原諒；「定…罪」反過來審判。

〔背景註解〕猶太人往往自認得天獨厚，蒙神殊寵，其權利與地位，不可和一般世人相題並論。他們說：『神在全地的國家之中，獨愛以色列民』；『神以一種標準審判外邦人，而以另一種標準審判猶太人』；『所有以色列民，都有份於未來的世界』；『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旁，不讓有罪孽的以色列人進去』。

〔文意註解〕「你這論斷人的，」原文在本句前面有『所以』或『為這緣故』連接詞，表示這裏是承接第一章末了的結論。

『你』字特別指著猶太人(參 17 節)，因猶太人一向以為自己得天獨厚，多方論斷、輕視外邦人，認為外邦人不認識神的法則，且過著不道德的生活。保羅先在第一章說明外邦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然後在第二章也把猶太人列入神所定罪的對象。

『論斷』這字在原文和十二、十六節的『審判』是同一個字；神賜人審判的準則和能力，原是要人用來判斷事物的對錯、是非，而不是要人用來作為『假冒偽善的論斷』。

「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這是我們不可論斷別人的第一個理由。論斷別人的準繩也須應用在自己身上。

「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這是我們不可論斷別人的第二個理由。自己的行為既未好過別人，當然就沒有資格去論斷別人。

〔話中之光〕(一)神賜人判斷的能力，原意是要我們用來審判自己，規正自己，而不是要我們用來審判別人。

(二)人的天性是喜歡論斷別人的，因為在論斷人時，就能定罪別人的錯而顯明自己的對。但這件事是神所最恨惡的，並要遭到神真理的審判。

(三)我們今天對別人的審判，會在將來成為對自己的定罪。如果我們怕遭到神的審判，就要禁止自己審判(論斷)別人。

**【羅二 2】**「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原文字義〕**「真理」真實，實際。

**〔文意註解〕**「我們知道，」這是保羅常用的表達方式，認為讀者會同意下文所說的(參羅三 19；七 14；八 22，28；林前八 1，4；林後五 1；提前一 8)。

「神必照真理審判他，」這句話有三方面的意思：

(1)真理即指實際狀況(原文字義)；神乃是根據一個人在神面前真實的情形來審判人。

(2)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二 48)；神乃是根據祂的話審判人。

(3)耶穌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 6)；神乃是根據耶穌基督審判人，意即一個人是否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乃是將來能否免受神審判的依據。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真實的情形如何，並不在於他所『說』(論斷)的是甚麼，乃在於他所『行』的是甚麼。

(二)能說不能行，不只世人犯此毛病，宗教徒亦復如此(太廿三 3)。特別是教會的領袖人物，最喜歡批評論斷別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但他們能逃脫人的審判，卻不能逃脫神的審判，因為神是照真理審判人。

(三)人的論斷常是根據片面、不確或間接的證據，但神的審判乃是根據整體的真理；所以我們在沒有掌握一切事實以前，要何等小心不去妄下判斷。

(四)我們在教會中若要判斷一個人或一件事情的是非對錯時，應當好好禱告求神光照啟示(林前四 4~5)。

(五)人對自己所能瞭解的真理必須負責，不能瞭解的則不必負責。我們學習認識真理的目的，不要為著增加知識，乃是為著奉行真理。

(六)神的審判是合理且公正的審判，也惟有神的審判才是確實可靠的，因為祂掌握一切事實的真相，祂能照真理審判，絕對不會錯誤。

**【羅二 3】**「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文意註解〕**本節中的兩個『行』在原文不同字，前面的『行』是一般性的行，後面的『行』則是格外故意的行，是一種習慣性的犯罪行為(參約壹三 4)。

**〔話中之光〕**(一)人常喜歡藉論斷別人掩飾自己的失敗，藉指責別人表示自己比別人好；但一個人在神眼中的評價，並不在於他所『論』的，乃在於他所『行』的。

(二)凡是只會審判別人，而不會審判自己的人，他就不懂得檢點、改正自己的行為，以致只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太七 3)。這樣的人，必不能逃脫神的審判。

(三)一個假敬虔的人，雖然有自顯為義的外表，又責備別人的惡行，但他自己必不能逃脫神的審判。

(四)神在宇宙中的審判，乃是完全交給基督(約五 22)；而神審判的標準，也就是祂所立的基督(徒十七 31)。所以凡膽敢憑著自義而審判(論斷)別人的，就是干犯了基督在神行政中的主權，僭越了基督在神命定中的地位，自然不能『逃脫』神『照真理』的『公義審判』(2，3，5節)。



**【羅二 4】**「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原文字義〕**「藐視」看不起，低估，輕蔑；「恩慈」良善，仁慈；「寬容」制止，不施行，休戰，停止敵意。

**〔文意註解〕**「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恩慈』是指神對人的態度，不是指對罪的態度。『寬容』原文含有兩軍暫時停戰，等待敵人投降的意思；神暫不對人施行審判，乃是盼望人終能知錯回頭。『忍耐』原文是長長的出了一口氣，意思是因對方不悔改而長歎，忍了再忍，仍不施刑，以長歎消氣而再忍耐。『寬容』是對事，『忍耐』則是對人。

「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神施恩慈的目的是要給人悔改的機會(參彼後三 9)；猶太人卻錯解了神的寬容，以為祂是不願審判。

**〔話中之光〕**(一)專會定罪別人的人，並非完全不知道自己也同樣犯錯，可能自認為地位特殊，蒙神特恩，因此神會以不同的態度對待自己；這種的想法，就是藐視了神的恩慈。

(二)不錯，神的確優待了一些祂所揀選的人，叫他們在今世享受到神格外的恩典，但他們這身分仍不能使他們在將來免受神公義的審判。今天神不立刻來和我們算賬，乃是因為祂對我們有豐富的恩慈，多多的寬容、忍耐，盼望能領我們悔改(信徒仍須悔改認罪——參約壹一 8~10)。

(三)不是神的審判使人悔改，乃是神的恩慈領人悔改；我們在教會中對待犯錯的信徒，應當以愛為先，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

(四)神透過對人的供應、保護和看顧，來表明祂的恩慈，目的是要引領人悔改。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五)人若能在心志上有所改變(『悔改』意即心思的轉變)，就必會在態度上也有改變，並帶來行動上的改變；所以一個人每一次新的轉機，都從悔改的心開始。

**【羅二 5】**「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原文字義〕**「剛硬」硬化(醫學用詞，如動脈『硬化』)。

**〔文意註解〕**「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論斷別人而不省察自己，將注意力從自己轉移到別人身上，乃是一種硬心不肯悔改的表現。

「為自己積蓄忿怒，」此話暗示神懲罰一個人的輕重程度，乃是根據他罪惡的累積情況而定。

「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這是指神最終審判的日子；當神最終在白色大寶座(啟廿 11)上施行審判時，乃是絕對公義的。這裏表明神審判的第二個原則，就是根據祂的公義。

**〔話中之光〕**(一)神是普天下人的神，祂必須按共同的原則——神的公義、公平、不偏待人——審判天下；任何個人或種族，在神的審判台前，並無特權。

(二)雖然保羅在本章的話是向猶太人說的(參 1 節註解)，但原則也可應用在我們信徒身上。不要以為神的忿怒只是向著不信的猶太人，我們信了主之後，若是跌倒了，卻硬著心一直不肯悔改，雖然不至於就此永遠滅亡，但仍難免遭到神的審判(參羅十一 20~22)。

(三)『悔改』乃是避免被神審判、免遭神忿怒的惟一門路；不悔改的人必然遭致神的震怒。

**【羅二 6】**「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神的審判是根據人的『行為』，但這裏所著重的是『各人』。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除了基督的救贖，任何人都不能為另一個人(甚至是最親的人)擔罪。

(二)我們信徒固然是因信稱義，但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二 17)，活的信心必會產生相稱的行為，所以我們在得救以後，仍須有出於信心的行為(參弗二 10；雅二 22)。

(三)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必是甚麼(加六 7)。

**【羅二 7】**「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文意註解〕「凡恆心行善，」注意，這裏絕對沒有憑好行為能得救的意思；保羅在這裏不是教導靠行為稱義，而是強調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公平(參徒十 34~35)。『恆心行善』的含意如下：

- 1.指『相信』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參約六 28~29)。
- 2.指信主後的『好行為』(參弗二 10)。
- 3.指下句『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

「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榮耀』指神的彰顯(參約五 44)，『尊貴』指屬神的聖潔的事(參提後二 20~21；彼前二 9)，『不能朽壞之福』指屬天的基業(參彼前一 4)。這些都是我們在信主之後，應當竭力追求的。

「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永生』不單是一種永無止境的存在，並且是一種生命素質，就是神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凡『恆心…尋求』基督的，就是『行善』的，結果必定得著『永遠的生命』。

(二)人的『善行』，必須是信心所產生出來的，才能在神面前有真正的功效(參加五 6)。

(三)我們的『行』肯定我們的『是』。我們若『是』甚麼，就必定『行』出甚麼；相反的，我們所『行』的若是有問題，就表示我們的所『是』出了問題。

(四)只有一位是善的，就是神(太十九 17)；榮耀是神，尊貴是神，不朽壞的也是神自己。惟有尋求神自己，才有永恆的價值。

**【羅二 8】**「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原文字義〕「結黨」紛爭，爭論。

〔文意註解〕「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結黨』是指被自私的動機所轄制的人，彼此結合在一起，以敵對不滿真理的態度，去代替相信並順服真理的態度。

「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忿怒』與『惱恨』不同；一對事，一對人。

〔話中之光〕(一)人求甚麼就得甚麼；追求善得善報(7 節)，追逐惡就得惡報。

(二)行惡的人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32)，彼此臭味相投，聯結在一起，這是結黨的主要成因。

(三)人是先不服神，與神爭論，其結果就產生結黨。任何在教會中的分門結黨，表面看似是跟別人意見不合，實際原因是不順服神。

**【羅二 9】**「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文意註解〕「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患難』重在指外面的境遇；『困苦』重在指內心的感覺。『一切』表示沒有人可以例外；『作惡的人』是指上節『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猶太人』是神的選民，『希利尼人』代表一切外邦人；本句話表示神的賞罰有其先後的次序，正如神救恩的次序一樣(羅一 16)。

〔話中之光〕(一)人若有『不信的惡心』(來三 12)，就會產生惡行，而變成『作惡的人』；人對神的內在存心若是不正，自然會表現於外在的惡行上。

(二)『猶太人』可用來代表一切親近神的人，包括信徒在內；『希利尼人』則代表一切不信主的世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神的賞罰是從親近神的人開始，及於不認識神的人，無人能夠例外，因為神不偏待人，不徇情面，不看人的外貌(太廿二 16)。所以我們信徒更當警惕。

(三)屬靈的責任是隨著屬靈的特權而來的(參摩三 2)。神是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羅二 10】**「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文意註解〕「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榮耀』和『尊貴』請參閱第七節註解；『平安』是基督被人享受的光景。

**【羅二 11】**「因為神不偏待人。」

〔文意註解〕「不偏待人，」原文是不看人的臉。『偏待』是以外貌的關係代替或廢掉了裏面實際的一種不公道的對待或審判。

〔話中之光〕(一)人的審判常因人而異；對心裏不喜歡的人往往吹毛求疵，對自己所喜歡的人則往往對其過錯視而不見，這就是偏待人。

(二)我們所信的既是不偏待人的神，我們在教會中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二 1)。我們如何對待弟兄，乃是我們的信心是否純正的一項重要指標(雅二 14~17)。

(三)在神並沒有徇情之私，神的兒女也不應該徇情之私——寬以待己或親近自己的人，而嚴以待人——這不是我們所該有的心態。

**【羅二 12】**「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文意註解〕「也必不按律法滅亡，」這不是說他們不會滅亡，而是不按舊約律法的規條而滅亡，乃照另外的原則受審判(參 14~15 節)。

「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為著審判；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

〔話中之光〕(一)罪就是罪；重要的是有沒有犯罪的事實，而不是有沒有律法的條文。

(二)神審判人是按人的蒙光照的多少，對猶太人按律法，對外邦人按良心；神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羅二 13】「(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文意註解〕神頒律法給祂的選民，不是只要他們傾聽、念誦律法(申六 4~9)而已，乃是要他們遵行，才能稱義(申六 24~25)。

「乃是行律法的稱義，」『稱義』指在審判的日子蒙神宣告無罪。

〔話中之光〕(一)若只聽律法而不行律法，與未曾聽見律法一樣不能稱義。我們信徒不在乎知道神的話有多少，乃在乎是否照所知的去遵行(太七 24~27)。

(二)許多基督徒只喜歡為聽道而參加聚會，不喜歡為行道而參加聚會。

(三)凡是不顧行道，只為講道而講道的傳道人，只為聽道而聽道的信眾，無異於那些『只將新聞說說聽聽』的雅典人(徒十七 21)。

【羅二 14】「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文意註解〕「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本性』指人與生俱來的良善天性；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創一 26~27)，因此在人受造的時候，本性原是正直的(羅七 29)；後來人雖然墮落了，但這個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裏面，要求人作好(就是『行律法上的事』)。

「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的心裏(15 節)，所以說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羅二 15】「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原文字義〕「是非之心」良心，良知，一同看見，同一觀點；「或以為是」辯護，分訴；「或以為非」控告。

〔文意註解〕「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注意，刻在人心裏的，不是律法本身，而是『律法的功用』——使人知道是非善惡的本能。

「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是非之心』就是人的良心。『見證』就是告發。人若順著本性作好，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否則，良心就定罪、不安。

「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思念』指人的心思；本句是指人在心思中的推理。

「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人的心思(或謂人的理性)也具有審斷是非的能力；人只要用心思來思考，也能判定自己所行的事是好是壞。

人的本性(14 節)、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神將來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時，就是根據這個功用要他們向神有所交代。

〔話中之光〕(一)神是按人受到光照的程度審判(參 13~15 節)。神給的多，要的也多。對猶太人標準

高，是按律法；對外邦人標準低，是按良心。猶太人受審判是根據神給他們的律法(12 節)，外邦人受審判是根據『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15 節)。

(二)我們這些外邦人並不能因不懂猶太律法而推諉神的審判，因為良心要指出我們的罪惡。但是感謝主，祂的寶血已經洗淨我們的良心(來九 14 小字)，叫我們能無愧的活在神面前。

(三)將來人在神面前受審，是按各人自己良心的告發。人是多看事，神是多看心；事的錯輕，心的錯重；按事，人的罪還少，若按心，那就太多了。

(四)一個人的動作或意念背後，都有認為它是對或錯的感覺。然而良知不是對錯的最後仲裁者。一個人的良知會被抑止、歪曲、麻木或過分審慎。但在沒有對錯的清楚顯示之情況下，人應該注意良知的提醒。

(五)在正常的狀況下，神所創造的人都會以『合情、合理、合法』來推斷事物；只可惜人因著墮落了，就常只顧到私情，而顧不到理和法了。

**【羅二 16】**「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文意註解〕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就是第五節『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神將來審判人時，是藉著主耶穌基督來執行審判的(徒十七 31)。「隱密事」指從未顯露出來的罪案、不為人知的罪、未曾受過審判的罪，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

「照著我的福音所言，」基督審判人的根據，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

本節給我們看見當審判的日子，有三方面的見證要定我們的罪：(1)耶穌基督；(2)隱秘事；(3)神的福音(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日光、燈光強弱不同，照亮事物的程度也不同，因此，人對事物了解的程度也不同。人的良心如燈，主耶穌卻如日之明，可以照出人的隱秘。

(二)人審判的根據是律法的字句，對象是外面的行為；神審判的根據是『耶穌基督』，對象是靈裏的『隱秘事』。

(三)人在思想上和行為上所作的一切，無論是公然的抑或隱藏的，都讓神看見；在祂面前沒有可掩藏的事(路八 17)。

(四)記得，神是暗中鑒察人心的，所以當時刻向神負責、盡忠，而千萬不要單作給人看，向人負責而已。

(五)信徒既已接受耶穌作救主，祂就住在信徒的裏面(加二 20)；這位內住的基督，成了我們裏面活的律法(來八 10；十 16)，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信徒照這律而行，就是尊主為大；否則，將來神必追究。

(六)病人若明知某種特效藥可治他的病，但他仍舊拒絕服用該藥的話，那麼他的死亡是自取的，他必須為自己負責。福音乃是醫治人靈性病(罪)的特效藥，若是拒絕接受，乃是咎由自取。

**【羅二 17】**「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男丁從五歲開始就領受律法的教導，學習律法，十三歲起就成為律法之子，

向律法負責，有道德上的責任。

〔文意註解〕「你稱為猶太人，」由此可見羅二章的話是講論猶太人的罪的。

「又倚靠律法，」『倚靠律法』指猶太人以他們有律法為榮，認為律法使他們與其他世人有所分別(參詩一百四十七 19~20)；但律法的功用原不是要給人倚靠，乃是要叫人知罪。

「且指著神誇口，」猶太人認為他們所敬拜的神是獨一的真神，其他世人所敬拜的都是假神。

〔靈意註解〕我們若把猶太人比作基督徒，把律法比作神的話，那麼本節的話可作如下的解釋：(1)我們有基督徒的名義(稱為猶太人)；(2)我們有聖經作依靠(倚靠律法)；(3)我們有神可誇。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確得天獨厚，擁有神兒女的身份和地位，也有神的話引導我們行走人生的道路，但如果我們的行事為人和世人沒有兩樣，這些都要成為我們的額外定罪依據。

(二)神自己和神的話是給我們享受的，不是給我們作幌子以示與別人不同的。基督徒與世人的不同點，不在於外面的口號，乃在於從裏面活出的實際，也就是從享受神並神的話，自然而然流露出的生命現象。

【羅二 18】「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或譯：也喜愛那美好的事)；」

〔文意註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指猶太人受過律法的教導，知道如何根據律法事奉神。

「就曉得神的旨意，」這話並不是指猶太人『真正』明白神的旨意，而是指他們比一般世人『更』能領會神的心意。

「也能分別是非，」原文的意思是偏重積極方面的，就是猶太人比一般世人知道愛慕並選擇美好的事(『分別是非』的原文意思)。

〔靈意註解〕若把本節的話應用在我們基督徒身上，則有如下的意思：(1)因有神的話教訓我們，故能明白神的旨意；(2)又能思慕那些美好的事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固當時時研讀聖經，以便更多明白神的旨意，但更要緊的是應當遵行神的旨意。

(二)主賞賜我們分辨的能力，是要我們凡事察驗，善美的就持守，惡事就禁戒不作(帖前五 21~22)。

(三)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也都要去行(腓四 8~9)。

【羅二 19】「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文意註解〕「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瞎子』指外邦人，他們所以不認識真神，是因被假神弄瞎了心眼(參林後四 15~16)；『領路的』指猶太人，他們自以為認識真神，所以清楚神的道路。

「是黑暗中人的光，」『黑暗中的人』指外邦人，他們的裏面是『瞎眼』，外面是處身在『黑暗』中(參太四 15~16)；『光』指猶太人。

〔靈意註解〕本節對我們基督徒而言，意即：(1)看不信的世人都是瞎子，深信自己是明眼人，是給他們領路的；(2)看他們都在黑暗中，自己是世上的光。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真是明眼人，就當帶領瞎子(世人)來認識神；怕的是我們自己也不大清楚神

的道路，那就會瞎子領瞎子，都掉到坑裏(路六 39)。

(二)真理的光是要點燃，才能發亮的；我們若不肯付代價，不肯捨己，就不能光照別人。

**【羅二 20】**「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原文字義〕**「蠢笨人」愚妄人，狂妄人；「師傅」改正者，管教者；「先生」教師，老師；「模範」外貌，規模。

**〔文意註解〕**「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蠢笨人』重在指心智上的低能；『師傅』含有以身作則，用自己的生活行為去改正別人的意思；『小孩子』重在指學習上的不足(參弗四 14)；『先生』重在學識上的教導。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模範』意指形像的外貌，寫照的具體表現(參腓二 6~7)；這裏全句的意思是指他們對律法的知識已達到了相當程度的造詣，而掌握了真理的大要。

**〔靈意註解〕**我們基督徒自以為：(1)看不信的外邦人是蠢笨的，需要我們的教導和開竅；(2)看不信的外邦人都像小孩子般幼稚、膚淺，需要我們的循循善誘和提攜；(3)我們已經得著了屬靈的知識和真理，且已達到了相當的規模。

**〔話中之光〕**(一)今天教會中的難處是，教導字句、知識的師傅很多，以身行道、藉以教導人認識真道(真理)的師傅卻很少。

(二)能說不能行的傳道人何其多，但我們對他們所講論的，仍不可藐視(帖前五 20)，若是根據聖經正確分解的道，我們仍要謹守、遵行，只是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參太廿三 3)。

**【羅二 21】**「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此所題的罪例，基督徒不只會犯字面上實際的罪(例如著名的電視傳道人，挪用基金和犯淫亂等)，叫神的名被不信的外邦人羞辱；基督徒並且也會犯屬靈的偷竊——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6)。

(二)那些認識神又明白神話語的人，是何等容易把自己看為神的『寵兒』，以為神會寬待他們過於其他人。

**【羅二 22】**「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文意註解〕**「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猶太人不拜偶像，卻偷廟裏的東西；當時廟裏富足，猶太人常把偶像視為金銀而偷去(徒十九 37)。在聖經中，視這種金銀為污穢、可憎(申七 25~26)。他們已經陷入污穢、可憎，又叫神因之受褻瀆(24 節)。

**〔話中之光〕**基督徒也常貪愛現今的世界(提後四 10)，犯了屬靈的淫亂；又常高舉主的僕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製造屬靈的偶像。

**【羅二 23】**「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

**〔話中之光〕**(一)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二)人若只以律法誇口，而不行律法上的事，便是觸犯了律法的尊嚴。基督徒若只誇聖經的好處，而不實行聖經的教訓，便是玷辱神。

**【羅二 24】**「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文意註解〕**「正如經上所記的，」本節的話出自以賽亞書五十二章第五節。

**【羅二 25】**「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文意註解〕**「割禮固然於你有益，」『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參利十二 3)，也是在約中蒙福的憑據(參創十七 10~11)。猶太人後來認為割禮就是得神喜悅的保證。

「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1)有神(17 節)；(2)有律法(18 節)；(3)受割禮(25 節)。然而他們卻頂撞了神，又違犯了神的律法，所以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也是徒然。

**〔話中之光〕**(一)人類的通病，似乎是不能善用生命中的好東西，通常只會誤用或誤解。

(二)今天我們基督徒對一切敬虔的記號(如蒙頭等)，不應只注意其外表的形式，而忽略了它屬靈的實際。

**【羅二 26】**「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

**〔文意註解〕**本節似乎是暗指我們外邦人信徒說的。

**【羅二 27】**「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

**〔文意註解〕**保羅在這裏是以割禮代表外面的儀文字句，而以全守律法代表裏面的實際。他的意思是說，你若有裏面的實際，那些外面的儀文字句才於你有益；你若沒有裏面的實際，則儀文字句就算不得甚麼，是虛空的。反過來說，那些不識儀文字句的人，若有了屬靈的實際，他們不但算是完全了儀文字句，且還要審判你這光有儀文字句而無實際的人。

**【羅二 28】**「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原文字義〕**「外面」彰顯的；「真」(原文無此字)。

**〔話中之光〕**(一)世人以外貌判斷人(約八 15)、憑外貌誇讚人(林後五 12)，但神是察看人的內心(帖前二 4)的。在神面前，光有屬靈的外表，仍算不得數，必須也有裏面屬靈的實際，才能得祂的稱讚。

(二)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注重外面的名義和作法，卻忽略了裏面的實際；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

**【羅二 29】**「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原文字義〕**「裏面」暗中的，隱藏的。



〔文意註解〕廿八、九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幾個明顯的對比：外面和裏面、靈和儀文、人和神。人所注意的，是外面的儀文；但神所注意的，是裏面的靈。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神看內心，不看外表。惟有從裏面作，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而得著神的稱讚。

〔話中之光〕(一)從外面作的——故意叫人看見的禱告、施捨、禁食，都不是，只有暗中作的，才是；因為從外頭作，故意叫人看見的，都是假冒的，惟有暗中作的才是真的。

(二)凡是模仿別人而作的，抄襲別人而作的，看見別人作，自己也照樣作的；不必裏面有負擔，有感覺，不必有裏面的生命作供應，不必倚靠裏面生命的能力，不必經過禱告，不必與神有交通，就能作的，都是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只有裏面作的，才是新約的事奉。

(三)在神看『外面作…的，不是；裏面是(作)的，才是。』『在乎靈，不在乎字句(儀文的原意)。』所有注意『外面』的——人數的多少、配搭的齊全、事務的井然、『真理』的遵守等，都是活在字句的原則中；經不起神的審判，結果必是死亡。所有注意『裏面』的——聖靈的主權、基督的度量、父神的彰顯、教會的實際等，都是活在靈的原則中，必定滿了活潑而豐盛的生命(參林後三 6)。

(四)宗教徒既想得神的稱讚，又想得人的稱讚。然而我們若得了人的稱讚，就得不到神的稱讚(參太六 1~8；16~18)。

(五)神是要我們『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24)，但我們卻偏偏注重表面工夫，而忽略了靈裏的真實。

## 參、靈訓要義

### 【神審判的原則】

一、按真理審判：

- 1.口說的不真，所行的才真 (1~3 節)
- 2.外面作的不真，裏面作的才真(28~29 節)

二、按公義審判：

- 1.善有善報，惡有惡報(5~8 節)
- 2.公平待人(9~11 節)

三、按律法審判：

- 1.對有律法的人，就按律法審判(12 節)
- 2.對沒有律法的人，就按人心所顯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
- 3.對新約的信徒，就按裏面的律法(就是住在人裏面的基督)審判(16 節)

### 【不可論斷別人的理由】

- 一、「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1 節)
- 二、「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1~2 節)

### 【人不能逃脫神審判的原因】

- 一、論斷別人，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1~3 節)
- 二、藐視神的恩慈，剛硬不肯悔改(4~5 節)
- 三、只聽律法，卻不行律法(13，17~24 節)
- 四、只守外面的儀文，卻缺乏裏面的實際(25~29 節)

### 【基督乃是神審判人的憑藉】

- 一、神必照真理審判人(2 節)——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 46)
- 二、神必照公義審判人(5 節)——基督是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
- 三、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審判各人(6 節)——基督使信徒有好行為(約壹二 6)
- 四、神必照律法審判人(12 節)——基督就是律法的實體(西二 16~17)

### 【神審判人的七大原則】

- 一、根據真理(2 節)
- 二、根據罪惡的累積(5 節)
- 三、根據各人的行為(6 節)
- 四、根據公平不偏待人(8~11 節)
- 五、根據『行』律法而不是根據『聽』律法(13 節)
- 六、根據心中的隱秘(16 節)
- 七、根據裏面的實際而不是根據外貌(17~29 節)

### 【藐視神恩慈的結果(4~5 節)】

- 一、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
- 二、積蓄自己的罪過
- 三、積蓄神公義的忿怒
- 四、等候神公義的審判

### 【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 一、儀文乃是要在人的肉體上來遵行律法得神的稱讚(17~19 節)
- 二、儀文都是在外面的，也只是在人中間的，在神面前卻毫無價值(25~28 節)
- 三、儀文並不能使人真實的情形得以改變(21~24 節)
- 四、『在乎靈不在乎儀文』說出了新約救恩的基本原則(28~29 節)
- 五、一切出於儀文的，在審判的日子，都不能得著神的稱讚(28~29 節)

### 【猶太人言行脫節的原因(16~29 節)】

- 一、只知以律法為傲，卻不知遵行律法
- 二、只知以律法來責人，卻不知以律法來律己
- 三、只知要增加律法的知識，卻不知自己倒違犯了神的旨意
- 四、只知自己在人面前得尊位，卻不知反叫神的名受人褻瀆
- 五、只知守律法外面的儀文字句，卻不知守律法裏面的精意
- 六、只知倚靠律法，卻不知倚靠神
- 七、只知要得人的稱讚，卻不知該得神的稱讚

### 【猶太教徒自以為從律法中得了教導的五項具體事情，17~18 節】

- 一、他們稱為『猶太人』
- 二、他們倚靠律法
- 三、他們以認識神自傲——指著神誇口
- 四、他們在神的旨意下受過教導——從律法中受了教訓
- 五、他們曉得怎樣去衡量事物，以致能辨出最好的——能分別是非

### 【虔誠的猶太人自認為五項超越外邦人的事例，19~20 節】

- 一、是屬靈眼瞎者的嚮導
- 二、是落在黑暗中之人的光
- 三、是蠢笨人的師傅
- 四、是小孩子的教師
- 五、是律法和真理的模型

### 【猶太人的五項錯誤，21~24 節】

- 一、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21 節)
- 二、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卻偷竊(21 節)
- 三、宣稱人不可姦淫，自己卻姦淫(22 節)
- 四、厭惡偶像，卻以搶奪廟中之物這不合法的途徑去表達他們的反對(22 節)
- 五、他們雖為擁有神的律法而自傲，但卻犯了所誇的律法，以致玷辱神(23~24 節)

## 羅馬書第三章

### 壹、內容綱要

## 【神的定罪和稱義】

一、神對猶太人的定罪：

- 1.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1~4 節)
- 2.人的不義反倒顯出神的義(5~8 節)

二、神對普世之人的定罪：

- 1.普世都在罪惡敗壞之下(9~18 節)
- 2.普世都在律法審判之下(19~20 節)

三、神在律法之外的稱義：

- 1.稱義的依據——神的恩典、耶穌基督的救贖(21，23~26 節)
- 2.稱義的方法——相信而非遵行律法(22，27~30 節)
- 3.稱義的結果——堅固了律法(31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三 1】「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原文字義〕「長處」豐裕，超越，極多的；「益處」有用，有益。

〔文意註解〕「這樣說來，」這是指前章『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二 28)的話說的。

「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既然上文把猶太人和他們所奉行的儀文及割禮都貶抑了，那麼，神為甚麼要揀選猶太人，他們和外邦人相比，究竟有甚麼優越之點呢？神又為甚麼頒給割禮，究竟它有甚麼功用呢？

『長處』指優點、超越之處——身為猶太人，有其特殊的地位；『益處』指利益、功效，割禮必有其功用。

〔話中之光〕(一)長處和益處若不好好地珍惜，就會被魔鬼利用來迷惑人，反成了人的絆腳石。

(二)身為基督徒，固然承受了許多屬靈的特權(弗一 3)，但這些特權不僅是我們的享受，也是我們的責任，須要我們用來為神活著。

【羅三 2】「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原文字義〕「第一」首先；「交託」信託，託付。

〔文意註解〕「凡事大有好處，」意指凡神所作的，於人都大有好處；神不會作虛空無益的事。注意，本章裏面保羅只在本節提到猶太人的一個長處，其餘的長處請參閱第九章四至五節。

「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神的聖言』指舊約聖經；『交託』在原文是『相信、信任』的被動式詞，指明是出於信任的一種託付。

在神所作許多有益於人的事當中，最重要的乃是把祂的聖言——聖經——交託給人(來一 1)。神的話乃是神的發表，使人能藉以認識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神將祂的聖言『交託』給人，表示神將祂的旨意和計劃的啟示託付給我們，這是何等大的榮幸。

(二)託付帶來責任，受託付的人便該負起責任，多花工夫在神的話上；否則，神的旨意便無從發表，神的計劃也無從實現。

【羅三 3】「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原文字義〕「廢掉」使其失效。

〔文意註解〕「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在第二節和第三節之間，似乎有個質疑的話，只在心裏嘀咕，沒有明白表示出來，而保羅這段話，乃是針對人們這隱而未宣的議論給予答覆。人是在那裏不以為然地說：猶太人雖然有神的聖言交託給他們，但因著他們的不信，並沒有享受到甚麼好處。

「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保羅對上述疑問的答覆是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人的不信，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

〔話中之光〕(一)神是信實的，祂所說的話，必然都會成全，投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28，33)。

(二)神既是信實的，我們就該當『不要怕，只要信』(可五 36)。

【羅三 4】「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原文直譯〕「…在你的話語中，你顯為公義；在你被人審斷的時候，顯明得勝。」

〔文意註解〕「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因為人本來就是虛偽不可靠的，人的不信算不得甚麼，真實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變祂自己，所以神的聖言仍然有功效。

「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詩五十一 4)；一面是說當人失信、犯錯時，神就審判、責備他們，藉此顯明神的公義；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審斷神的時候，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如同在法庭裏，獲得勝訴的總是神。總之，人不能挑神的不是，因為神是公義的。

〔話中之光〕(一)神對人犯罪的責罰，顯示出祂是公義的神；我們對此豈不應當恐懼戰兢，唯恐一不小心，便會得罪了神。

(二)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 1)，無論在祂說話審判的時候，或是在祂被審判的時候，都顯出祂得勝的公義(參太廿二 46；廿三章全；約十八 33~38)。

【羅三 5】「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苦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

〔原文字義〕「顯出」舉薦，表明，同位，相較，比出。

〔文意註解〕「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人的常話』原文只有『人』字，含意是指說話如同一般世人那樣，無知荒謬地強辯。

保羅在這裏模擬人辯難的話說，神來降怒審判人，是因人有不義；既然如前文所說，當神審判、責備人的時候，就顯為公義，那麼，人的不義，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神若降怒，就顯明祂是不義的。但這是人強辯的話。

〔話中之光〕(一)『人的常話』往往是致死的謬論，所以我們千萬不可人云亦云，而該在神的光中加以慎思明辨。

(二)我們應當追求生命的長進，好讓我們的話語、心思、意念都能脫離幼稚(參林前十三 11)，而能分辨好歹(來五 14)。

【羅三 6】「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文意註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審判』指在末日的審判；『世界』指全人類(參 19 節)。

本節是說神降怒，斷乎不是祂不義；審判全地的神，必須秉持公義(創十八 25)。

【羅三 7】「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原文字義〕「越發顯出」有餘，剩下，滿足，豐富，增加。

〔文意註解〕此處的話仍和第五、六節一樣，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為自己的犯罪作惡，尋找推卸責任的理由。他們說，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出神的真實，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那麼神就不應該審判、定罪人。

〔話中之光〕人的不信並不能廢掉神的信(3 節)，人的不義反倒顯出神的義(5 節)，人的虛謊也越發襯出神榮耀的真實。神的寶座安定在天，祂從不受人的影響。祂是何等的穩妥，我們只管安然信託。

【羅三 8】「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文意註解〕「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這等人』按原文可作二解：一指這些說話的人，另指他們所說的話；故本句話一面可解作說這些話的人理當被定罪，一面也可解作他們這等辯詞應予定罪。

這些人曲解並詆毀使徒的話，認為保羅所傳福音的道理，叫人不必遵守律法規條(西二 20~23)，豈不正符合他們所辯解的話——人的犯罪作惡，正好幫助神顯出祂的良善來。這樣的辯解，是混亂神的真理，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

羅馬三章一至八節這一段話，一面駁斥猶太人因有神的律法，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樣，受神定罪的辯解；一面也隱約地指出，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而是在顯明神的信實和公義，使人藉以認識神。

〔話中之光〕(一)撒但常用『作惡以成善』的謬論來迷惑引誘人，叫人自暴自棄地犯罪；其實這是牠侮辱神、毀謗神的計謀。

(二)俗語說；『惡人有惡人的理』，連盜賊也有他們自以為是的道理，但我們基督徒要以神的話為真理，而不可試圖自圓其說。

**【羅三 9】**「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文意註解〕「我們比他們強嗎？」『我們』指外邦人和不靠律法的猶太人(因保羅將他自己也包括在『我們』之內)；『他們』指靠律法的猶太人。按人的本性而言，彼此是半斤八兩，誰也不比誰好。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在罪惡之下』指在罪的權勢與定罪之下。注意，在九至十二節這四節經文中，保羅一共提到九次罪的『普世性』(『都』字兩次，『沒有』四次，『連一個也沒有』兩次，『一同』一次)。

**【羅三 10】**「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文意註解〕「就如經上所記，」保羅在十至十二節這一段話，引自詩篇十四篇一至三節、詩五十三篇一至三節和傳七章二十節，證明普世之人已淪為罪人，沒有一個例外。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這裏指人本性上的敗壞，沒有一個人能通得過神公義的標準。

〔話中之光〕(一)依人的眼光來看，人有好人、壞人之分；但依神的眼光來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二)一個人是否『義人』，乃視他的裏面有否『義的生命』而定；不信主的人，自然沒有義的生命，所以也就不是義人。

**【羅三 11】**「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文意註解〕「沒有明白的，」指心思上的敗壞，人的思想變為無知昏暗(羅一 21~22；太十三 14)，因此不能認識神和正道。

「沒有尋求神的，」指需求上的敗壞，人只顧追求滿足身體和精神的慾望，卻不尋求神以滿足最深處心靈的虛空。

〔話中之光〕(一)『沒有明白的』，可見人的理性並不可靠，若非聖靈光照、作工，我們憑自己實難領悟救恩的道理(林前二 14)。

(二)墮落的人憑己意是永不會尋求神的。只是由於聖靈的工作，人才會這樣做。

(三)不是我們尋求神，乃是神來尋找我們(路十九 10)。如今祂既找著了我們，就要我們反過來尋求祂(太七 7~8)。

(四)神所尋找的，乃是我們這個『人』(創三 9)；但我們信徒所尋找的，卻往往不是神自己，而是神之外的一些『福氣』。

**【羅三 12】**「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文意註解〕「都是偏離正路，」取喻於魚因餌而被引，野獸因誘而陷入網羅，旅人因受吸引而走到岔路；指人生方向上的敗壞，人都迷失在世界裏，生活沒有目標。

「一同變為無用，」是指食物腐敗不能吃，除了丟掉沒有任何用處的意思；轉指人生功用上的敗

壞，人辜負了神當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沒有基督的人性是乖戾、沒有用的東西。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指行為上的敗壞，沒有一個人願意在該盡的本分之外，多作一些榮耀神的事。

**〔話中之光〕**(一)正路就是神自己，一不尋求神就偏離正路，最可怕的是一同變為無用；何時不尋求神，何時就變成一個無用的人。

(二)在神的眼光中，人的用處就是作神的器皿，除此之外，人算不得甚麼；人生的目的，就是為神所用。

(三)犯罪乃是全人類普遍性的問題，並不限於某些人或某種人才會犯某種的罪。

(四)『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這是神的判定；可見我們所以能得救，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完全是由於神格外的恩臨到了我們。

**【羅三 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

**〔文意註解〕**「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本句引自詩篇五章九節；這裏指人內心的腐敗，到處散播死亡和污穢(太廿三 27；十五 18~20)。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指人習慣於欺哄、詐騙，而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本句引自詩篇一百四十篇三節；這裏指人被魔鬼利用，傳遞害人的毒素。

**〔話中之光〕**(一)人身上的四肢百體，犯罪最多的，就是口舌；最難制伏的，也是口舌(參雅三 1~8)。因為口舌乃是全人的發表，全人裏面所充滿的，就由口舌說出來(參太十二 33~37)。

(二)人的口舌所以污穢，是因為人的本性邪惡。因此當以賽亞看見聖潔之神的異象時，他立刻感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 5)。

(三)我們如果不活在靈裏，而活在肉體裏，就會說出可怕的話，往往帶來詭詐和死亡。

(四)惟有我們的主，當祂在地上行走的時候，雖然仇敵環伺週圍，常要找祂的話柄，想要就著祂話語上的錯誤，來陷害祂(太廿二 15；路十一 53~54)；祂卻在話語上，顯得全然公義，完全得勝。哦！祂真是神那太初就有的話，安定在天，永不改變(參約一 1；詩一一九 89)。

**【羅三 14】**「滿口是咒罵苦毒。」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十篇七節；指人的言語缺少造就人的好話。

**〔話中之光〕**(一)言為心聲；我們的心靈若是被聖靈充滿，我們的嘴唇就會充滿了頌讚、感謝和造就人的話了(參弗五 18~19)。

(二)基督徒口中的話語，乃是裏面信心的指標；真有信心的人，其信心的行為表現，乃在於話語上沒有過失(參雅二 26~三 2)。

(三)我們應當求主『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一百四十一 3)。

**【羅三 15】**「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文意註解〕本節和第十六節引自箴言一章十六節和以賽亞書五十九章七節；指人勤於犯罪作惡，且精於逃避刑責。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腳應當『不站罪人的道路』(詩一 1)。

(二)許多信徒行走主的路不快，但行走世界的路卻會飛跑。

【羅三 16】「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文意註解〕指人的手到處施行殘暴：不僅不以服事為念，反給別人帶來毀壞和禍害。

【羅三 17】「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九章八節；指人的心未曾知道平安的路。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靈的安息。

【羅三 18】「他們眼中不怕神。」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卅六篇一節；按原文又可譯『他們翻著眼睛地不怕神』，意思是他們用眼睛表示不怕神。人目中無神。

十三至十八節這一段話是證明，好像臨死的病人被醫生驗明，渾身是病，無可救藥。

〔話中之光〕(一)世人瞎眼不認識神，因此行事全憑心中所好，而不怕是否得罪神。

(二)怕神、敬畏神，乃是一切敬虔行為的根源；人一不怕神，自然便會產生出許多敗壞的行為來。

(三)許多基督徒怕人不怕神，但真認識神的人怕神也尊重人。

(四)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 31)。

【羅三 19】「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文意註解〕「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前面十至十八節所記經上的話，就是『律法上的話』，因為猶太人看整本舊約聖經都是律法(參約十 34)。

「律法以下之人，」按原文又可譯作『律法以內的人』，指猶太人。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有罪。

由本節可見，律法的功用並不是要使認識律法的猶太人(即律法以下之人)自認為高人一等，反而是在指證出他們的錯來，使他們無所遁辭，叫他們無法不承認，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樣，都被神定罪，因而俯伏下來。

〔話中之光〕(一)感謝主，我們已經被主從律法之下贖出來了，所以律法上的話，並不能約束我們；我們也無需向任何律法的規條負責。這是何等榮耀的釋放！

(二)我們既然脫離了律法，今後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羅三 20】「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原文直譯〕「…沒有肉體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原文字義〕「稱義」算為義，脫離罪案，無罪。

〔文意註解〕「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凡有血氣的』是指一切屬肉體的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包括在內；『稱義』是指神照著祂公義的標準來稱許人的行動。

這裏的話是就詩篇一百四十三篇二節的話加以發揮。既然人的肉體都是敗壞邪惡的(創六 12)，因此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而稱義。神賜律法給人的目的，不是要人遵行，而是要證明人不能遵行，藉此人就認識自己的敗壞和邪惡。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這是前面一段話的結論，表明律法原是叫人知罪，人絕對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這一個結論在五章二十節和七章七至十一節重複出現，並且加以延伸和補充。

〔話中之光〕(一)神降律法的原意，並非要人遵行，乃為顯明人的罪惡，好領人悔改，靠主救贖而蒙恩。

(二)既然人不能憑行律法稱義，就當及早放棄此路，不再盼望改良自己，轉而簡簡單單的信靠主。

【羅三 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文意註解〕「但如今，」『但』字表明與前面的情形完全不同。這句話顯明神的福音是我們人類命運的轉捩點，因神為我們開啟了一個嶄新的時代。『如今』是指新約恩典時代，雖然在從前的舊約律法時代裏，因信稱義的隱意已然發動(創十五 6)，但因那時基督尚未來到，故須等到『如今』才能確定地顯明出來。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神的義』乃是神公平正直的屬性(羅一 17；十 3；腓三 9)，神對義的要求遠超過我們人所能作得到的，人的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都不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所以人憑自己不能被神稱義(伯廿五 4)。

神稱人為義，乃是『在律法以外』，意即與律法無分無關；原來律法要求人須有完全的行為，人只要違犯了一條律法，就是犯了全律法(雅二 10)，所以人無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20, 28)。

『顯明出來』指神已經將因信稱義的理啟示給人；因信稱義就是神的義顯明出來。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這話的意思是說，舊約聖經的記載，處處證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只能藉基督耶穌的救贖稱義。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為神的愛和神的恩感謝神，卻很少感謝神的義，實際上神的義也是十分寶貴的，若非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我們就無法蒙神的恩、得神的愛了。

(二)人原想藉著遵行律法，顯出神的義來；但神卻『在律法以外』，就是在耶穌基督身上，顯出了祂的義，滿足了祂的要求。這是說出，當正統的事都落到死沉的字句、呆板的規條中時，神常越過這些，在這些『以外』，藉著那些新鮮活潑的，有基督實際的，來成全祂的心意。

【羅三 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定義、條件和範圍：

(1)因信稱義的定義，就是神把祂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我們原來並沒有『神的義』，但因著

『相信』主的緣故，就額外得著了神的義，憑此在神面前稱義。

(2)因信稱義的條件，乃是「信耶穌基督」；『信耶穌基督』原文是『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意即我們的信心不僅是以耶穌基督為對象(徒十六 31；約二十 31)，並且是從主而得(來十二 2)，又以主為培養並持守這信心的領域(提前一 14)。

(3)因信稱義的範圍，乃是「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無論是甚麼人，人所認為的好人或壞人，猶太人或外邦人，聰明人或愚拙人，男人或女人，都沒有分別(西三 11；加三 28；林前十二 13)，只要『相信』主即可。

「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加給』表示原本無有，，是客觀的賜與，不是主觀的作成。

〔話中之光〕(一)若靠遵行律法，我們都是失敗的，都要被神定罪；但因著主耶穌流血的救恩，使『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所以今天神不要求我們行律法，只要求我們信主耶穌，哦，這恩典何其大！

(二)神已將耶穌基督擺在我們眼前，祂犧牲之死贖清了我們的罪，除去了我們背叛神所招致的報應。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了一切，我們可以憑信心據為己有。

(三)蒙神的恩典是：(1)無條件的——在律法以外，只要人相信(21 節)；(2)無界限的——加給一切信的人，沒有分別。

(四)憑著我們自己，會常覺得『信』不來，因為我們自己裏面沒有信心，我們所有的信心乃是在主裏的，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所以千萬不要憑自己來相信，乃要時刻仰望祂。

【羅三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原文字義〕「虧缺」短缺，不足，不夠，在後面，達不到。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需要因信稱義的原由：

(1)「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在消極方面，人都違犯了律法，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

(2)「虧缺了神的榮耀，」在積極方面，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反而顯出魔鬼般的邪惡污穢，因此虧負了神，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神的榮耀，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準則。人所行所為，凡夠不上神榮耀的，都是在神面前的虧欠，所以都是罪。世人所以都犯了罪，就是因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

(二)神所以宣告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是因為祂乃以祂的『榮耀』來衡量人。若以道德眼光來衡量，世間不能說絕對沒有義人；但若以神榮耀的心意，就是祂兒子豐滿的彰顯來衡量，普天之下，就沒有一個不顯出他的『虧缺』。所有沒有達到基督豐滿度量的人，在神看，都是虧缺了祂的榮耀，都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24 節)。

(三)一切叫神得不著榮耀的就是罪，凡叫神的榮耀受虧損的就是罪。甚麼時候我們比神的榮耀短一點(『虧缺了神的榮耀』亦可譯作『比神的榮耀短一點』)。只要我們在一件事情上沒有積極的榮耀神，夠不上神的榮耀，我們與神的交通就出事情，就要受虧損。

(四)原來人是為著神的榮耀而被造的(賽四十三 7)，神要人分享祂的榮耀(羅五 2；林前十一 7)。

(五)人雖因著墮落而『虧缺了神的榮耀』，但如今卻在基督裏，仍滿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羅三 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原文字義〕**「救贖」藉著付出贖價而得著釋放(原為當時奴隸市場的用語)；「白白的」無故，加給，傾倒，賞給；「稱義」宣告無罪釋放(法庭用語)。

**〔文意註解〕**「就白白的稱義，」『白白的』意指禮物，是免費的；乃是一切相信的人(22 節)就白白的稱義，並非指犯了罪的世人(23 節)都能白白的稱義。

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根源、成就和代價：

(1)因信稱義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說，人原來是不配得的，如今卻得著了；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惠(弗二 7)。

(2)因信稱義的成就，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神是公義的，祂不能隨隨便便的赦免人的罪，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付出應付的代價，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才能把人贖回來，也才能稱人為義。

(3)因信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基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代價，神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意即償付罪債)，所以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被稱義，實在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比人好，而完全是因著耶穌基督救贖的功績，我們這個人是絲毫沒有可誇的。

(二)若沒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功救贖，滿足神的義所有的要求，神就是要因祂的恩典稱我們為義，也是沒有法子作到。

**【羅三 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原文字義〕**「設立」預設，公開顯示；「挽回祭」施恩座，挽回的地方，滿足神義怒的祭物；「寬容」逾越，越過，放在旁邊。

**〔文意註解〕**「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根據。『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按原文可譯為『神公開立定耶穌作“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如今神已著手要挽回這個局面，就擺出基督耶穌，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可以在基督耶穌裏面合而為一。

「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憑著血』和『藉著信』是修飾『挽回祭』。神一面藉著耶穌的流血，得以赦免人的罪(來九 22)，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另一面藉著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來十 19)。

「要顯明神的義，」這樣，在基督耶穌裏，神稱我們為義(加二 17)；我們也稱神為義，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一方面，是神的恩典，為我們豫備了一位救主。凡祂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工作，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另一方面，是神的義，叫救恩成功在我們身上，使祂稱我們為義。神的義是神作事的法則；神作事必須依據祂義的法則。基督的救贖，既已滿足了祂義的要求，就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稱我們為義。所以神稱我們為義，是為顯明神的義。要而言之，惟有『因信稱義』這個方法，最能符合神的義，也最能顯明神的義。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二個根據。若非神的寬容忍耐，不立刻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施行審判和刑罰，我們就沒有機會相信主耶穌，也就不能因信稱義了。

〔話中之光〕(一)不僅我們在初蒙恩時是因著信，連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一直要憑著信，靠著主的血。

(二)有時我們的屬靈光景很好，有時很差，但我們的光景如何，並不能更動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為我們不是憑著行為來討神喜悅，乃是藉著信，取用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

(三)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參弗二 8，13)，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參來十 19~22)。

【羅三 26】「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三個根據，就是為要『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神是公義的，且神的義是絕對的義，人若認識祂的義，就曉得人憑自己無法稱義，也就不會想靠行為稱義了。所以神喜歡顯明祂的義，好叫人能認識祂自己為義，從而尋求並相信主耶穌，使神的義能推及到人身上。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稱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為義，就是祂照著祂義的標準，宣告我們為義。本來按我們人自己的光景，我們達不到神公義的標準，我們沒有甚麼可以讓神稱義的。如今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神就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我們是『信入』(約三 16 原文)基督裏面的人，我們在祂裏面穿著祂，披戴著祂，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神如何稱耶穌基督為義(徒三 14)，神也照樣稱我們為義(羅八 33)。

【羅三 27】「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原文直譯〕「…不是，乃是用信心之法。」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稱義的途徑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稱義，乃是出於自己，也是出於行為，人就會因此覺得自己比別人好，而存心自誇；但是這裏指明，我們稱義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賜的，所以人就無法自誇(參弗二 8~9)。

【羅三 28】「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算定了…」

〔文意註解〕經過前面各節的推論、計較之後，我們就得著一個確定的結論：人稱義的途徑是『信』，不是『行』。『遵行律法』就是『立功之法』，這是岔路，不是正途。

【羅三 29】「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文意註解〕這裏是說因信稱義是合乎全人類同有一位神(30 節)的原則，因為神並不偏待人(徒十 34；

羅二 11)。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祂不只作猶太人的神，『也作外邦人(我們)的神』。所以祂不但救猶太人，也拯救我們這些本來與祂無關的外邦人。祂的恩典真寬宏！

(二)神是全世界人類的神，祂不偏待人(羅二 11)；我們信主的人，是這位不偏待人之神的兒女，所以也不可按外貌待人(雅二 1)。

【羅三 30】「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原文直譯**〕「…祂要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藉著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文意註解**〕我們雖然同有一位神，不過，就著神的揀選來說，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申七 6)，他們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所以這裏的兩個『因信』，原文的前置詞並不相同，對受割禮的人是用『本於信』(Out of Faith)，對未受割禮的人則用『藉著信』(Through Faith)；猶太人是本於信，站在他們對的地位上被稱義，外邦人是藉著信，達到對的地位上被稱義。

【羅三 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原文字義**〕「廢了」使之失效；「堅固」站住，立定。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因信稱義合乎律法的原則。主耶穌是按律法的要求擔罪受死；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我們相信主耶穌，在消極方面，滿足了律法懲罪的要求；在積極方面，更因信徒裏面生命的大能，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所以說，我們不僅不會因信廢了律法，反而更是堅固了律法。

## 參、靈訓要義

### 【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

- 一、神降律法是為顯明祂的信實和公義(1~8 節)
- 二、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罪之下：
  1.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9 節)
  2.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12 節)
  3. 人身體的各部分——喉嚨、舌頭、嘴唇、口、腳、手、心、眼——都淪為犯罪的工具(13~18 節)
- 三、律法叫人知罪，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19~20 節)

###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不能使人稱義】

- 一、律法的好處——是為堅立神的信實和公義(1~8 節)
- 二、律法的用處——是要顯出全人類可怕的光景(9~18 節)
- 三、律法的意義——是要叫人知罪而伏在神的審判之下(19~20 節)
- 四、律法的目的——是要引人接受基督的救贖(21 節)

### 【猶太人攻擊神的義的四個問題】

- 一、涉及割禮的好處(1~2 節)
- 二、人類的不信和神的信實(3~4 節)
- 三、人的不義和神的公義(5~6 節)
- 四、人的罪和神的榮耀(7~8 節)

### 【神本性的絕對性(不需靠任何相對的事物來證實其存在)】

- 一、神的聖言是絕對的(2 節)
- 二、神的信實是絕對的(3 節)
- 三、神的公義是絕對的(5 節)
- 四、神的真實是絕對的(7 節)
- 五、神的榮耀是絕對的(7 節)

### 【作惡以成善的錯誤論據】

- 一、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3 節)
- 二、人的不義反能顯出神的公義(5 節)
- 三、人的虛謊反能顯出神的真實(6 節)
- 四、人的作惡反能成全神的善良(8 節)

### 【世人『都』】

- 一、「都在罪惡之下」(9 節)——沒有一個不是罪的奴僕
- 二、「都是偏離正路」(12 節)——沒有一個不是走迷了路
- 三、「都伏在神審判之下」(19 節)——沒有一個不被神定罪

### 【世人都犯了罪】

- 一、本性上的罪：
  - 1.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
  - 2.沒有明白的(11 節)
  - 3.沒有尋求神的(11 節)
  - 4.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12 節)
  - 5.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2 節)
- 二、話語上的罪：
  - 1.喉嚨是敞開的墳墓(13 節)
  - 2.用舌頭弄詭詐(13 節)

3.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13 節)

4.滿口是咒罵苦毒(14 節)

三、行為上的罪：

1.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5 節)

2.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6 節)

3.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7 節)

4.他們眼中不怕神(18 節)

**【世人的困境】**

一、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

二、沒有明白的(11 節)

三、沒有尋求神的(11 節)

四、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2 節)

五、沒有平安(17 節)

六、不怕神(18 節)

七、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不能申辯(19 節)

**【人身體的各部分都淪為犯罪的工具】**

一、喉嚨——是敞開的墳墓(13 節)

二、舌頭——玩弄詭詐(13 節)

三、嘴唇——裏面有虺蛇的毒氣(13 節)

四、口——滿了咒罵苦毒(14 節)

五、腳——殺人留血，快步如飛(15 節)

六、手——所到之處，施行殘暴(16 節)

七、心——平安的路，未曾知道(17 節)

八、眼——目中無神(18 節)

**【律法的功用】**

一、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19 節)

二、律法可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19 節)

三、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稱義(20 節)

四、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0 節)

**【神審判的勝利】**

一、不服的口被堵住——口服(19 節)



- 二、不屈的膝下跪，站立不住——身服(19 節)
- 三、愚蒙的心知罪，再也不自稱是義人——心服(20 節)

### 【因信稱義確定的理論的概論】

- 一、稱義的時代——如今(21 節)
- 二、稱義的方法——在律法以外(21 節)
- 三、稱義的見證——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1 節)
- 四、稱義的定義——神把義加給人(22 節)
- 五、稱義的條件——因信耶穌基督(22 節)
- 六、稱義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 節)
- 七、稱義的原因——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3 節)
- 八、稱義的根源——神的恩典(24 節)
- 九、稱義的完成——因基督耶穌的救贖(24 節)
- 十、稱義的代價——人是白白的稱義，所憑的是耶穌的血(24 節)
- 十一、稱義的顯明——神的公義(25~26 節)
- 十二、稱義的知識——知道神自己為義了(26 節)
- 十三、稱義的結果——人沒有可誇的了：對自己，口已被堵住了；對神，只有開口讚美神(27 節)
- 十四、稱義之道是合理的——合乎獨一的神，合乎人類平等的道理(28~30 節)
- 十五、稱義之道合乎舊約——不廢掉律法，反堅固(31 節)

### 【因信稱義的界說】

- 一、因信稱義的定義：將『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22 節)
- 二、因信稱義的條件：「信耶穌基督」(22 節)
- 三、因信稱義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2 節)
- 四、因信稱義的根源：「神的恩典」(24 節)
- 五、因信稱義的成就：「因基督耶穌的救贖」(24 節)
- 六、因信稱義的代價：「白白的稱義」(24 節)

### 【神救恩成就的三個基本要素】

- 一、神的恩典——基督(24 節)
- 二、耶穌基督的救贖——十字架(24~25 節)
- 三、人的信——屬靈的看見和接受(25 節)

### 【耶穌基督的救贖】

- 一、恩典和公義的一個矛盾的局面(24 節)

## 二、擺出耶穌作挽回祭(25~26 節)

1.『先時』神一直寬容、忍耐；『今時』神在先時所積蓄的一切忿怒，都在今時在十字架上向祂發洩淨盡

2.神的義得著了無限的滿足和彰顯

3.信的人也能因耶穌基督被稱為義——信的人在基督裏成了義的見證和標本

三、那裏有挽回祭，那裏就有施恩座(25 節)——挽回祭另譯施恩座

四、接受救贖的道路(27~31 節)

### 【因信稱義的根據】

一、第一個根據：「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25 節)

二、第二個根據：「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5 節)

三、第三個根據：「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26 節)

### 【因信稱義的途徑】

一、不是用『立功之法』，乃是用『信主之法』(27 節)

二、「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8 節)

### 【神設立信主之法的用意】

一、使人無可誇口(27~28 節)

二、使人相信神是獨一的真神(29~30 節)

三、使人因信更堅固律法(31 節)

### 【因信稱義的合理】

一、因信稱義合乎全人類同有一位神的原則(29~30 節)

二、猶太人是『本於信』被稱義，外邦人是『藉著信』被稱義(30 節)

三、因信稱義不但不會廢掉律法，反而更是堅固律法(31 節)

## 羅馬書第四章

### 壹、內容綱要

#### 【因信稱義的模範例證——亞伯拉罕】

一、因信稱義並非行為的工價(1~8 節)

1.信心的重要(1~3 節)

2.信心的原則(4~5 節)

3.信心的成果(6~8 節)

二、因信稱義不在遵行律法——受割禮(9~12 節)

三、因信可以成為後嗣(13~16 節)

四、亞伯拉罕的信心：

1.信心的目標——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

2.信心的光景——無可指望仍有指望(18~22 節)

3.信心的擴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23~25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四 1】**「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

**〔文意註解〕**「如此說來，」這是一個起承轉合的話；我們若要明白第三章因信稱義的理論，便須要從後面亞伯拉罕的事例來得著佐證。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猶太人以身為他的子孫為榮(太三 9；約八 33)。

「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憑著肉體』是『靠著自己的力量所產生的行為』的意思。亞伯拉罕他憑著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

**〔問題改正〕**根據《雅各書》，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雅二 21~23)，不過那裏所舉證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例，是在創世記第廿二章所發生的事，遠在他被神算為義(創十五 6)之後。《雅各書》告訴我們，真實的信心必然會有行為，是指蒙恩之後的行為；而此處保羅則告訴我們，稱義是因著信心，不是因著行為，是指蒙恩之前的行為。兩者論點不同，切勿混淆。

**〔話中之光〕**(一)神對還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信』，不要求『行』，因為還未得救之人的行為，都是出自肉體的，都是沒有價值的。

(二)神對已經得救的人，不單要求『信』，而且還要求信心的證據——就是『行』(參弗二 10)。

(三)信徒的行為若是出於自己，仍然不能蒙神悅納；我們所有在神面前的事奉，都不應該是用肉體的力量去作的。

**【羅四 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背景註解〕**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乃是靠行為稱義的最高典範；他們相信，神賜福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完全是因為亞伯拉罕聽從神的話，遵守神的吩咐和命令、律例、法度(參創廿六 4~5)。保羅在此有意轉他們的觀念，指給他們看見，起初亞伯拉罕蒙神稱義之時，完全不是因著他的行為，而是因著他的信心。亞伯拉罕蒙神稱許而賜福的行為，乃是在他因信稱義之後的事。

**〔文意註解〕**「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在亞伯拉罕的一生中，或許有一些的善行，但那些善行都不是使神稱他為義的原因，因此他不能根據他的善行來誇耀。

「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亞伯拉罕的善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原因如下：

- (1)善行乃是在神面前的本分，並不是傑出的表現。
- (2)任何善行本身，在神的眼光看來，都達不到神的標準。
- (3)事實上，在亞伯拉罕的生活中仍有一些瑕疵，並未盡善盡美。

亞伯拉罕蒙神稱義，不是憑著他的肉體和行為，乃完全是因著信神，而被神算為他的義(參 3 節)，故他並沒有甚麼可誇的。

〔話中之光〕(一)一個以為可誇耀自己行為的人，在神的面前仍是一無可誇。最能討神喜悅的，並非外面的好行為，乃是裏面對神那無疑的信心。

(二)出於自己的行為，常會使人自誇(參弗二 8~9)。

(三)我們都是罪人蒙主恩，並無善行足誇，因此在蒙恩得救之後，也不該以任何情況來誇耀，因為那些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和生命的。

(四)靠行為的原則，乃是顯揚人的力量，所以會叫人覺得驕傲；憑信心的原則，乃是彰顯所信靠的神，所以會使人感謝而謙卑。

【羅四 3】「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原文字義〕「算」記入，歸在賬上(商業簿計上的用語)。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信神，」亞伯拉罕只不過因為相信神的話，就被神算為他的義(創十五 6)，聖經在那裏完全沒有提到行為。

「這就算為他的義，」這裏的『算』字在原文意味著賬目上的『記入』；神將他的『信』記在神的賬上，認作是他的『義』。

〔話中之光〕(一)最能討神喜悅的，並非外面的好行為，乃是裏面對神那絲毫不疑的信心。

(二)一個人若是真正的信神，神就把他納入義的記錄中；我們對神的信心，乃是有永存的價值的。

(三)信心並不是義行之一，信心乃是義行的根源，也是被稱義的的根據；人的義行若非出於信心，在神面前並無多少的價值，不足稱義。

(四)『信神』意思是相信神的話，完全信靠神所說的是真實和確定的；我們信徒應當有如此信心的行動，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並仰賴祂的眷顧。

(五)信心常帶來順服神的行動，因為信心不單是心理上接受一種真理，而且是在生命上建立一種與神正常的關係。

【羅四 4】「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文意註解〕「作工的得工價，」『作工』意指人的行為；『工價』意指神的報酬。

「不算恩典，」『恩典』乃是白給的，不需要任何代價來換取。人若憑著自己的好行為，來得到神的稱義，就不能算是恩典。

「乃是該得的，」若有人的行為真能達到神稱義的標準(註：事實上，任何人均不可能達到)，自然應該得到神的稱義。

按照公義的算法，作工的，該得工價；不作工的，不該得工價。換句話說，行善的，得稱義；不行善的，不得稱義。若是這樣，就顯不出神的恩典，亞伯拉罕也不能得著稱義。

〔話中之光〕(一)神稱我們為義，不是根據我們的好行為，來給我們報酬；乃完全根據耶穌基督的救贖白白給我們，這就是神的恩典。

(二)神稱義我們，既是出於祂的恩典，就不再根據我們的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6)。

(三)行為與恩典不能並立；人的行為絕不可能代替神的恩典。

(四)救恩的基本原則乃是『恩典』；如果須要加上我們人任何的善行，或加上任何宗教的儀式(例如割禮或洗禮)，才能得救的話，這就不是恩典了。

(五)恩典乃是說，我們原本一無所有，但是神因著祂兒子的救贖，就給了我們本錢，叫我們據以活在祂面前(有如神與人合股作生意，人無本錢，但神因祂兒子而信任人，把股本送給人)。

(六)我們在教會中若有甚麼服事，乃是神的恩典所使然；我們千萬不要歸功予自己，而沾沾自喜，因為這樣就得不到神的獎賞了。

【羅四5】「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並不憑行為的功績(『不作工』的意思)，而照他的『罪人』本相，單純地相信神；他這個『信』就算作『義』，意即不作工的竟得工價，這是神恩典的算法。

〔話中之光〕(一)『作工』和『稱義』是兩個不同的範疇；作工是屬人、屬肉體、屬地的，稱義是屬神、屬靈、屬天的。想憑作工來得稱義，難如登天。

(二)不作工而稱義，這不是鼓勵人懶惰，乃是鼓勵人安息信靠神。

【羅四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背景註解〕第六至八節所記大衛的一段話，是在他犯了姦淫殺人的罪之後，向神悔改認罪，蒙神赦免，有感而寫的(詩卅二 1~2；參撒下十二 13)。

【羅四7】「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原文字義〕「赦免」遣去，使之自由；「過」犯規，不法，違法；「罪」射不中，取不上。

〔文意註解〕「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保羅引述大衛的話，說明亞伯拉罕蒙神算為義，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義人；他和大衛、並和我們都一樣，乃是在神面前有過犯和罪愆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人都有罪，沒有人膽敢誇說他沒有犯過罪；所有的人都作過不少不當作的事，也都略而不作不少該當作的事。

(二)神若究察我們的罪孽，誰能站立得住呢(詩一百卅 3)?

【羅四8】「『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文意註解〕一個罪人，卻蒙神不再算他為有罪的，乃是有福的。注意：大衛在這裏用了『赦免』、

『遮蓋』(7 節)和『不算』(本節)三種形容詞來說明罪人所蒙的福。赦免與遮蓋是指著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就使我們的過犯和罪惡得著赦免遮蓋；不算是指著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復活，就使我們在神面前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參 25 節)。

『赦免』、『遮蓋』、『不算』這三個詞，都含有恩典的意義。在律法的原則下，人有罪不能平白得著赦免、遮蓋和不算；惟有在恩典的原則下，人因著相信基督，就能得著神的赦免、罪蒙寶血遮蓋、不算為有罪了。

〔話中之光〕(一)神公義的原則乃是，不問人的罪過如何，只要肯認罪悔改，就必得著赦免(參詩卅二 3~5；結十八 23，27~28；卅三 14~16)。

(二)注意，這裏第六至八節一連提到三次『這人是有福的』，可見罪人蒙神稱義，是何等的有福，我們千萬不要輕看這個福氣。

【羅四 9】「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文意註解〕「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受割禮的人』指猶太人；『未受割禮的人』指外邦人。

這裏引進了另一個問題：亞伯拉罕固然是行為之外蒙福被稱為義，但他是受割禮之人的祖宗(參創十七 9~10)，因此，割禮與稱義恐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或許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蒙這福；若是這樣，那麼我們這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就與這蒙神算為義的福無分無關了。

【羅四 10】「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文意註解〕「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根據舊約聖經，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創十五 6)，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禮(創十七 24，26)。這兩件事相隔的時間，至少十四年以上(參創十六 16；十七 24~25)；若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大約有二十多年之久。很明顯地，稱義在前，受割禮在後。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與受割禮無關。

【羅四 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文意註解〕「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亞伯拉罕既然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就已因信被神算為義，那麼他受割禮有甚麼用處呢？本節聖經告訴我們，割禮乃是一個『記號』，一個記號的價值在乎它所代表的東西；真正的價值不在割禮本身，乃在割禮所表明的因信稱義。

「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印證』或者說印記，是表示或者保證一件事物的真實，一個文件蓋上印記，就保證此文件是真的。亞伯拉罕所受的割禮，證實了因信稱義的真實性，表明神悅納他、稱義他，乃是一件真的事實。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意即亞伯拉罕所受的割禮，不但是他

個人因信稱義的印證，並且也是一切未受割禮而因信稱義之人的印證。從這方面看，亞伯拉罕也是外邦人信徒之父(加三 7)。

〔話中之光〕(一)人蒙恩是因著屬靈的看見——信，人工的行為毫無價值；但真實的看見，必定會產生外面行為的後果，這種外面的行為，就是裏面屬靈看見的『印證』。

(二)若有人說他在靈裏有甚麼看見，但在外面卻缺少行為的印證，就恐怕他所謂的『裏面的看見』，乃是虛假不實的，也是死的；正如雅各所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 17，26)。

【羅四 1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文意註解〕「按…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按…蹤跡去行』是表達如同行軍時的動作，後面的人跟著前面的人的腳步行，意思是完全效法前面的人的榜樣。

亞伯拉罕受割禮，固然使他作受割禮之猶太人的父，但割禮不過是一個外表的記號，它所表明的內涵實際乃是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的信心。換句話說，割禮乃是裏面的信心表現在外面的一個印記，所以真正受割禮的人，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參羅二 28~29；加五 6)。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在神面前稱義只有一種方法——就是靠信心。

(二)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 6)。

(三)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就是作一個按亞伯拉罕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羅四 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文意註解〕「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應許』按希臘原文有兩個字，一個是有條件的應許，一個是出於善意無條件的應許，此處所用的字正是後者——神應許亞伯拉罕並不是因為他有甚麼功績；『他後裔』原文是單數，但此處的意思不是指基督(加三 16)，而是指所有以亞伯拉罕為父之人(參 11~12 節)的總體。

「必得承受世界，」『承受世界』在此指承受地土的應許(參詩卅七 9，11，22，29，34；太五 5)；這個應許要等到基督再來時才會全部實現(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節註解)。

「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要承受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創十五 7，18)，其事遠在賜下律法之前，表明神的應許不是根據因行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根據因信而得的義(創十五 6)。

〔靈意註解〕「必得承受世界，」意指神要將祂所創造的世界，交給祂所揀選的人來管理，就是叫他們在地上為神掌權，以達到神當初造人的目的(創一 26)。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不僅是給亞伯拉罕本人，也給他的後裔；我們這些按亞伯拉罕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參 12 節)，竟然也有福承受神所應許的世界！所以我們不該小看自己。

(二)因信可以成為『後嗣』，承受將來的世界；這是說明，信心不僅有被稱義的結果，信心而且有

其終極的目標，它乃是達到神永世裏的命定，就是進入基督豐滿的榮耀(參羅八 17；來十一 8~12；那裏的『榮耀』、『城』和無數的『子孫』，都是表明基督最終豐滿的彰顯)。

**【羅四 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原文字義〕「歸於虛空」落了空，變為空虛；「廢棄」使之無效。

〔文意註解〕「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屬乎律法的人』指那些想要以遵行律法來承受產業的人。

「信就歸於虛空，」意指若是只有在律法以下的人，才得成為承受地土的后嗣，這就表示應許是基於律法，因此信心就毫無用處。

「應許也就廢棄了，」倘若把應許的成就，以遵行律法為先決條件，只有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著應許，那麼，神的應許就永無可能成就，也就是使應許『廢棄』了。

**【羅四 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譯：叫人受刑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

〔文意註解〕「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惹動忿怒』指帶來神的忿怒；下面一句就是說明律法為何會惹動神的忿怒。

「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意指律法只能顯明人的罪，並且使罪趁機藉著律法引誘人發動犯罪的慾念(羅七 7~11)。注意這裏的用字：不是說沒有律法就沒有『罪』，乃是說沒有律法就沒有『過犯』。在沒有律法之時，罪已存在，但卻顯不出逾越律法所定界限的過犯。

本節解釋前節律法會使應許失效的原因：若沒有律法，也就沒有違犯律法的事；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惹動神的忿怒。換句話說，律法把人帶到神的審判之下，使人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

**【羅四 16】**「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原文字義〕「定然」堅定，穩固，牢靠。

〔文意註解〕本節是十三至十五節的結論，含意如下：

(1)「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原文並無『人得為後嗣』五個字)，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應許、信心、恩典是屬於同一類的，應許因信心而給，不必付出行為的代價，故屬乎恩典。

(2)「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應許既然不是基於遵行律法，故我們能有確定的把握得到這個應許。

(3)「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屬乎律法的』一詞中的『律法』一字有定冠詞，顯然是指摩西的律法說的，故屬乎律法的人是指猶太人；『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是指信主的外邦人。亞伯拉罕有兩班後裔，一班是有律法的猶太人，一班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前者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喻如『海邊的沙』，後者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喻如『天上的星』(創廿二 17)。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13 節)，不單是指迦南地，且是指將來要實現在地上的國度；那時，猶太人要有分於屬地的彌賽亞國(徒一 6；摩九 11~12)，而我們信徒(包括猶太人信徒)要有分於屬天的國度(提後四 18；雅二 5；彼後一 11)。

〔話中之光〕(一)我們能夠得著神的應許，並不是由於我們有甚麼行為上的功績，而完全是因信而得，故可說是不勞而獲，是何等的恩典！

(二)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事實上，人永遠不能為神作甚麼，來獲取神的賞賜；不是人為神作了甚麼，而是神為人成就了一切。

【羅四 17】「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原文直譯〕「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賜生命給死人、稱無為有的神，……。」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叫死人復活』關係到神復活的大能；『使無變為有』關係到神創造的大能。此處說明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可分作兩方面：

(1)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因著這一個信心，所以他能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創廿二 1~10；來十一 17~19)。

(2)他相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所以他能欣然答應神的呼召，出去在異地作客，憑著信心的眼睛遠遠望見，神所應許的基業(來十一 8~10，13~16)，並且也相信神必賜他後裔，承受此基業(創十五 2~6)。以撒的出生，與他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有關。

「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亞伯拉罕』原文字意是『多國的父』；神將他改名亞伯拉罕(創十七 5)，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猶太人的父，且也作我們外邦人信徒(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的父。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的信心，乃是我們信徒的榜樣；我們尊他是信心之父，必須效法他的信心。

(二)信心並不是一種虛無縹緲的理論觀念，乃是一種能夠應用在我們的生活處境中的信念，它使我們能持定神勇往直前。

(三)我們信徒也當在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處境中，還能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8~9)。

(四)當我們以信心取用神復活的大能時，就使我們能勝過死亡的威脅，消除死亡的陰影，任何屬死的事物都不能叫我們下沉、灰心喪膽。

(五)神從來不保守天然的。神只要復活的。神是要天然的經過死而復活。神從未改變天然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使死人復活是神救贖的能力。人要保全保護他自己的生命，神卻不要這生命。神要把他摔碎。當我們向神說，神阿，我無辦法，只能像屍首一樣，躺在你的面前。神就給我們復活的。這就是得生命和能力的秘訣。

(六)我們信徒在一無所有的環境中，也當憑信心不憑眼見(林後五 7)，信靠那位『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的神。

(七)當我們以信心取用神創造的大能時，就使我們能不看環境，不以任何事實或材料為依據，而單單仰望那位從無有中造出萬有的神。

(八)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乃是那一位『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以神創造的大能使無變為有，並且成為萬有的主宰者(來一 2~3)；又以神復活的大能復活進入榮耀，而成為新造的元首(來二 9~10)。這樣一位兩面大能，在舊造和新造中都是元首，都是一切的基督，正是我們信心的中心目標。

(九)信心的對象既是神自己，我們就不需要再去看環境、找憑藉、尋證據、求依靠了，因為神不用我們幫祂忙來成就任何的事。

**【羅四 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的信心，就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依人看，無論怎樣往好處設想，事情絕無實現的可能性，但因著對神的話滿懷把握，在心靈深處仍然有盼望，這就是信心。是這樣的信心，使他作我們的父，而我們這些作他信心後裔的人，也能有如此的信心。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信心帶有盼望的本質，有信心的人從不絕望。

(二)信心就是把我們的『指望』，不放在人或環境上，而放在神身上。

(三)我們既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我們的裏面也必已有了和他一樣的信心，就是靠著所望之事而活的信心(參來十一 1)。

(四)信心的原則，就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無可指望說出，一切天然的、肉體的，都被帶到絕境——『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參 19 節)；仍有指望說出，惟有復活的基督是我們惟一的盼望——『基督在…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五)在我們的經歷中，若是被神帶到一個地步，好像一切指望都絕了的時候，切勿忘記，神這樣作有一個目的，乃是要我們更深地體會到，基督就是我們絕望中的指望，因而更多經歷基督。

**【羅四 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文意註解〕**本節提示亞伯拉罕的信心，有如下的特點：

(1)是『持久的』信心——『將近百歲的時候』。

(2)是『與心思相背的』信心——『雖然想到』。

(3)是『不看自己的』信心——『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

(4)是『客觀條件不印證的』信心——『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

(5)是『不衰減的』信心——『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從蒙神應許賜給他後嗣到生以撒，至少過了十數年之久，可見真正的信心，不是曇花一現般的信心，乃是經年累月持續的信心(『將近百歲的時候』)。

(二)亞伯拉罕並不是不曾『想到』他所面臨的難處，但是信心卻使他能超越過難處；信心之偉大處，乃在於它能幫助我們在困境中樂觀向前。

**【羅四 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文意註解〕**「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時，不是沒有經過掙扎，因為有一個信的心和一個不信的心在他裏面爭扎相鬥，但最終他沒有叫不信的心得勝，他沒有懷疑。『不信』一詞不單是指沒有信心，而是表達積極的拒絕相信。『因信得堅固』中的『因信』可以解釋作得堅固的範圍，是在信心上得堅固；也可以解釋作原因或方法，因著信心得堅固。

本節說出亞伯拉罕維持信心的秘訣：

(1)眼睛不看自己，不看環境，單單『仰望神』。

(2)但神是那位眼不能見的神(羅一 20)，所以只能『仰望神的應許』，意即仰望神的話(詩一百一十九 74)，我們是藉神的話語(或說是在神的話語中)看見了神。

(3)將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4)不讓懷疑的念頭在心裏著床生根。

(5)反而讓神的話加力量在心裏(『心裏得堅固』之原文另譯)，叫裏面剛強起來(弗三 16)，把所有的疑念驅除淨盡。

(6)在積極方面，專心以神的榮耀為念，讓榮耀神的思想充滿在心裏頭。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秘訣在於得著神的話；我們的信心若不建立在神的話的根基上，就會搖晃擺動，終至坍塌。

(二)『行為』使人自以為有向神索求的權利，『信心』卻使人歸榮耀給神。

**【羅四 21】**「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文意註解〕**有了前節所述的六個步驟，不單能維持信心於不墜，且心裏除了信心之外，再也沒有空間能容納別的東西了(『滿心相信』之意)。他信甚麼呢？他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意即相信神所說的話都必成就，一句沒有落空(王下十 10；徒廿七 25)。

**【羅四 22】**「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的信心，乃是蒙神算為他的義的信心，信徒應以此為榜樣。

(二)亞伯拉罕的信心所以能蒙神算為義，乃是因為他毫無保留地信靠神的應許，這樣的信心，才是真實的信心。

**【羅四 23】**「『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

**〔文意註解〕**因信稱義，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個人，也適用於一切與他有同樣信心的人(參 24 節)。

**【羅四 24】**「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

**〔文意註解〕**「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我們』是指信徒；亞伯拉罕和我們都是屬因信得算為義的人，兩者的不同點乃在：

(1)亞伯拉罕是相信神未來將要成就的應許，我們是相信基督已經成就的救恩。

(2)亞伯拉罕是相信神會叫死人得生命(肉身的生命；參 17、19 節；來十一 19)，我們是相信神藉著使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叫死人得生命(屬靈的生命)。

「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信心的要項有二：一是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二是信祂也已經為我們復活。

亞伯拉罕所信的，表面看好像與主耶穌無關，因為他是遠在主耶穌降生之前就已相信了，但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是在那裏歡歡喜喜的仰望主耶穌的日子(約八 56)；可見亞伯拉罕的信心，就著屬靈的實際而言，仍和我們的信心一樣，是『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羅四 25】**「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文意註解〕**「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耶穌被交給人』意即主耶穌在人的手中被釘十字架、流血受死，乃是為了擔當我們的過犯和罪孽(賽五十三 5~6；彼前二 24)，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解決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若非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我們就沒有憑據(參徒十七 31)，以資證明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則我們也不能確定神是否已悅納了我們。但如今祂已經復活了，故我們能確知凡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得著了稱義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羅五 18)。

**〔話中之光〕**(一) 我們的信心必須是信主耶穌已為我們受死，也信祂已為我們復活了，才能完滿享受主救贖的功效。

(二)如今，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活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憑著祂復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悅納、被神稱義的生活。

(三)主的死而復活，在我們相信之時，使我們得著了地位上客觀的稱義；主死而復活的生命，在我們憑著它『因信而活』時，使我們得著了行為上主觀的稱義。

## 參、靈訓要義

### **【亞伯拉罕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之道】**

一、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

- 1.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和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也無可誇(1~2 節)
- 2.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3 節)
- 3.亞伯拉罕不作工，而因信蒙神算為義，這是恩典，他真是有福的(4~8 節)

二、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稱義：

- 1.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9~10 節)
- 2.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11 節)
- 3.他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12 節)

三、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應許：

- 1.神應許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3 節)
- 2.若應許是基於律法，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4 節)
- 3.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惹動神的忿怒(15 節)
- 4.但應許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16 節)

### 【不是其他，乃是信】

- 一、不是憑肉體行為而得的，乃是神算為義的『信』(1~3 節)
- 二、不是因作工而得的工價，乃是因神的恩典——『只信』(4~8 節)
- 三、不是因受割禮，乃是神的加福——給『信』的人(9~12 節)
- 四、不是因律法，乃是神的應許——『本乎信』(13~16 節)
- 五、不是因自己的條件，乃是因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滿心相信』(21 節)

### 【以行為稱義和因信稱義的比較(1~16 節)】

#### 一、以行為稱義：

- 1.沒有人能靠行為稱義——律法賜給人，神的目的並不是要人遵守，而是要人因著失敗而學習知道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
- 2.沒有信心的行為在神面前是全無功效的——有效的行為必須是出於信心，亞伯拉罕所以受割禮，不過是作他信心的一個憑證
- 3.以行為稱義乃是立功的思想，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誇的——如此就再沒有讚美的聲音，天上也斷絕了感恩的心情
- 4.以行為稱義不是神原初的思想，故終究被神廢去——神永久的思想乃是『恩典』

#### 二、因信稱義：

- 1.只有信心才能被稱為義——信心的對象乃是基督，信心乃是宣告人在自己裏面不能稱義
- 2.只有信心才是堅固律法、滿足律法——行為的中心是在自己，故在律法面前是永遠顯出虧欠而被律法定罪。信心的中心是基督，才是滿足了律法，超過了律法而被律法稱義
- 3.信心稱義的雙福：
  - (1)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這是指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
  - (2)主不算為有罪——這是指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
- 4.神要使一切應許都歸給信心的子孫——神應許的中心也就是基督自己，信心乃是惟一接受的方法

### 【常人企圖用來稱義的幾種方法】

- 一、靠好行為(1~8 節)
- 二、受割禮或其他外在宗教禮儀(9~12 節)
- 三、守律法(13~17 節)

四、受制於自己的感覺(17~22 節)。

### 【因信稱義和因行為稱義的比較】

- 一、因行為稱義會叫人自誇(2 節)——肉體的誇耀(參羅三 27；弗二 9)；因信稱義是屬乎恩典(16 節)，叫人謙卑感謝神(7~8 節)
- 二、因行為稱義是作工該得的工價(4 節)，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的(2 節)；因信稱義是不需作工(5 節)，是蒙神算為義的(6 節)
- 三、因行為稱義是憑自己天然的力量，根本不可能達到稱義的地步(羅三 20)；因信稱義是靠神的力量，就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所以必能作成

### 【因信稱義的解說】

- 一、因信稱義之福，是加給凡信的人(9 節)
- 二、亞伯拉罕稱義，不是附帶了割禮(10~12 節)
- 三、人稱義，也不是加上了行律法(13~16 節)
- 四、稱義是完全在於信(17~25 節)

### 【亞伯拉罕的信心】

- 一、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前瞻性的——他受了割禮，作為信心的記號(11 節)
- 二、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進展的——他的經歷成為信心的蹤跡供後人追隨(12 節)
- 三、亞伯拉罕的信心是能生長的——他的信心在肉身上和靈性上均有後裔(16 節)
- 四、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堅定的——他因信心裏堅固(20 節)

### 【亞伯拉罕的信心】

- 一、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永生的神(17 節)
- 二、亞伯拉罕信心的時候——無可指望的時候(18 節)
- 三、亞伯拉罕信心的狀態——是剛強不軟弱的(19 節)
- 四、亞伯拉罕信心的根據——神的應許(20 節)
- 五、亞伯拉罕信心的果效——心裏得堅固(20 節)
- 六、亞伯拉罕信心的表現——滿心相信(21 節)
- 七、亞伯拉罕信心的程度——神的應許必能作成(21 節)

###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信心】

- 一、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17 節上)：
  1. 信神是那叫死人復活的
  2. 信神是那使無變為有的

## 二、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

1. 他因著信，被神立作『多國的父』(17 節下)
2. 我們作他信心的後裔，也要有如此的信心(18 節下)

## 三、亞伯拉罕信心的特點(18~19 節)：

1. 『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不看事實，而持定神的話
2. 『將近百歲的時候』——是持久的信心
3. 『雖然想到』——是與心思相違的
4. 『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是不靠自己力量的信心
5. 『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是客觀條件不印證的信心
6.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是不衰減的信心

### 【信心的律】

#### 一、信心的對象——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

1. 使無變為有的神——神的創造大能；神作事從來不需憑藉，不受限制，所以信心不需要看環境、找根據、找依靠、用人幫忙

2. 叫死人復活的神——神的復活大能

#### 二、信心的態度——信心不怕火鍊(18~20 節)：

1. 在無可指望時仍有指望
2. 環境絕對不可能時信心還是不軟弱
3. 儘管一切的事情和神的應許相反，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
4. 無論如何總是把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

#### 三、信心的憑據——神的應許(話語)(20~21 節)：

1. 在受試煉時就『仰望神的應許』——是信心得堅固的秘訣
2. 『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必能作成』——這樣的信心才是讓神進來作事、讓神的旨意通行的惟一途徑

#### 四、信心的義乃是在於相信神所設立的基督(22~25 節)

### 【亞伯拉罕維持信心的秘訣(20~22 節)】

- 一、『仰望神』——不看自己和環境，單單看神
- 二、『仰望神的應許』——抓住神的話
- 三、『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不讓疑惑在心裏有地位
- 四、『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反而讓神的話剛強他的心
- 五、『將榮耀歸給神』——專心以神的榮耀為念
- 六、『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全心被『信』充滿

### 【亞伯拉罕信心的秘訣(20~22 節)】

- 一、不理會事實上的困難：生理上的自然規律，表示他們已沒有生育的希望
- 二、專心仰望神的應許：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 三、不循著可疑的理由繼續引起疑心：只想到神的可信的理由，使自己心裡得堅固
- 四、一心要將榮耀歸給神：不是要顯出自己的偉大
- 五、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完全不給疑惑留地步

### 【信徒也能憑類似亞伯拉罕的信心被稱義(23~25 節)】

- 一、『算他為義』這句話，也是為我們這信的人寫的
- 二、我們被算為義的信心乃是：
  - 1.相信主耶穌為我們的過犯受被交給人(釘死十字架)
  - 2.相信主耶穌為我們被稱義而復活

## 羅馬書第五章

### 壹、內容綱要

#### 【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分】

- 一、與神相和(1 節)
- 二、站在恩典中(2 節上)
- 三、有榮耀的盼望(2 節下~5 節上)
- 四、被神的愛澆灌(5 節下~8 節)
- 五、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六、與神和好(10 節上)
- 七、因祂的生命得救(10 節下)
- 八、以神為樂(11 節)

#### 【因信稱義的原理】

- 一、原在亞當裏伏在罪和死的權下(12~14 節)
- 二、在基督裏加倍得著恩典中的賞賜(15~16 節)
- 三、基督一次的義行使眾人被稱義得生命而成為義(17~19 節)
- 四、恩典藉著義作王(20~21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五 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文意註解〕**「我們既因信稱義，」『既』字說出本段經文所描述的種種好處，都是在我們因信稱義之後，才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得的。我們的『信心』，不但使我們得以稱義，而且還使我們能得著神在基督裏所要賞給我們的各種屬靈福氣(參弗一 3)。

「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字原文另譯『因、靠、從、經由』，本章至少用過十六、七次；它表明主自己和祂所作的功績，乃是我們得著種種好處的憑藉與管道。

「得與神相和，」原來我們因著罪，和神出了事，關係惡劣，既不能相和，也無法相安。『與神相和』原文是『與神相安』，這主要是指客觀的事實，而不是指主觀的感覺；即由原來神人互相敵對的狀態中，被帶入神人彼此相安的關係中。當然，這種客觀地位的轉變，也給我們帶來主觀感覺的改變——即心靈有平安；從此，不只人向著神能坦然無懼(來四 16；十 19)，滿有平安，並且神向著人也能悅納、施恩。

**〔話中之光〕**(一)信，就是相信主是神的兒子，也信祂為我們所作的；人是藉著信主，接受祂並祂為我們所作的，才能有分於祂和祂的救恩。

(二)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斡旋者，若非藉著祂，神不能悅納人，人也不能親近神；然而因著祂，神就不再定罪、厭棄我們，我們也得與神相和、相安。

(三)事實上，基督不僅給我們信徒帶來平安，祂自己就是我們的平安(弗二 14)。

**【羅五 2】**「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歡欣，雀悅，誇耀，慶祝得勝。

**〔文意註解〕**「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進入』原文用於導引一個人觀見君王，或領航一隻船停泊港口；這裏的意思是說，恩典乃是一個特殊的領域，需要特別的引領才得進去。而我們能被引進此恩典的領域中，一面是『藉著祂』，另一面是『因信』；前者是指主的功績和成就，後者是指人的配合和責任。我們得以進入恩典的領域中，乃是神人同工的結果。

我們得以『進入』，是一個既成的事實，但我們仍須繼續的『站』穩，否則，會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下去(加五 4)。

「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歡歡喜喜』原文是指一種從內心湧溢而表於嘴唇的喜樂，有歡呼、誇耀之意；『盼望』是指滿有把握地期待著一件尚未完全實現的事；『神的榮耀』一面指信徒將來所要進入的榮耀境地(來二 10)，一面指信徒充分被神變化之後所要顯現出來的榮耀情景(羅八 18；約壹三 2)。我們因信稱義的另一個所得，是被帶進一個嶄新的地位中；在這地位上，不再心存畏懼，反而能盡情地享受神的恩典，對於前途有無限的把握。

**〔話中之光〕**(一)『因信』與『藉著祂』表明神和人之間的合作——『因信』說出人的責任，『藉著祂』說出神的工作——倘若人不盡責，就不能期望神無端地作工。

(二)『進入』是入門，是開端；『站』則是持守，是繼續。我們不但因信進入神國的門，也因信繼續站在恩典中。

(三)基督是我們信徒的新地位，基督也是我們的恩典；我們是『在基督裏』得以進入並站在恩典中，享受神一切的恩典。

(四)基督的死，引領我們得以進入神的恩典中；基督的生，持守我們得以站穩在神的恩典中。

(五)我們的人生，原來因為遠離神，而活在風浪四作、無助又無望的情景中，如今因著耶穌基督，我們能進到萬王之王的面前，也能進入神恩典的避難所。

(六)神的恩典是『現在』的；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

(七)恩典叫我們脫離了悲哀無望，而成為又歡喜又有盼望的人，等候得著神的榮耀。這就是說，恩典不只把我們這悲哀無望的人，作成了歡喜有盼望的人，並且還要把我們作到神的榮耀裏，使我們成為一個榮耀的人。

(八)我們信徒的盼望不是別的，乃是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參羅八 29~30)，也就是達到基督豐滿長成的身量(參弗四 13)。我們若真看見這盼望是多麼的榮耀，就真的會忍不住地『誇耀』(『歡歡喜喜』的原文)起來。

(九)基督徒對於未來沒有理由感到憂慮，卻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感到喜樂；因為我們的盼望就是基督自己(提前一 1)，祂是我們的保證，祂必要帶領我們達到神的榮耀。

(十)和平(1 節)與喜樂(本節)是福音所帶來的雙胞胎(雙重)祝福；曾有一位傳道人說：『和平是喜樂在安息；喜樂是和平在跳舞。』

(十一)平安(1 節)是我們所該走的路；恩典是我們所該站的地位。

**【羅五 3】**「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原文字義〕「患難」壓力，壓迫；「生」產生效果，作成，致使。

〔背景註解〕『患難』一詞原用於壓榨橄欖以取得橄欖油，或壓榨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

〔文意註解〕「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患難』意指生存在這世上所必遭遇的各式各樣的苦難(約十六 33；林後一 4)；『歡歡喜喜』原文與第二節的『歡歡喜喜』同一個字(參二節註解)。我們因信稱義之後，肉身仍活在這個世界，仍免不了要遭遇種種的患難，但與從前所不同的是，我們在患難中不但能消極地忍受，而且還能歡欣、雀躍，甚至將這喜樂溢於言辭。從表面看，信徒得救以後的人生境遇，似乎與得救之前並無不同(有時或更乖舛不順)，但是裏面的心境卻與從前迥異，不只在主裏面有平安(約十六 33)，而且還能有滿足的快樂(林後八 2)。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信徒在患難中仍有喜樂，是因為『知道』我們的患難並不是白受的，它乃是神恩典的化身，是要叫我們得益處(來十二 10~11；羅八 28)，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忍耐』原文的意思並不是消極的耐心忍受，而是積極的勝過環境考驗的毅力；這種堅忍的毅力，是人經歷患難受苦，逐步被陶鑄成功的。

〔話中之光〕(一)患難和受苦是基督徒正常的經歷，因為『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二)患難不僅只是信徒不可避免的命運，更是真信仰的特色，成為一種記號，表明神算那些忍受患難的人配得祂的國(參帖後一 5)。

(三)我們如果充分明瞭將來所要得的是何等的榮耀，就必能『在患難中也是誇耀的』(原文)，因為『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6~17)。

(四)人拒絕十字架，就是拒絕得勝。人若一直躲避難處，一直用人的智慧逃避對付，在他的生命中就會失掉許多東西(太十 39)。我們要看定了，十字架是我們的道路，十字架也是我們的冠冕(加六 14)。今天我們跟從主必須『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主曾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0)。

(五)當我們遭遇患難的時候，要緊的不是巴望著難處早日消散，而是把握良機，學習所該學取的功課。黎德(Lord Reith)說，『我並不喜歡危機，不過我喜歡在危機中提供的機會。』患難提供給我們受造就的機會。

(六)在患難中能歡歡喜喜地去經歷的人不多。我們往往過分注意這些難處，忘卻了那准許它們進入我們經驗中的神。我們不要被患難壓倒；相反的，我們可以喜樂地把這些看為操練屬靈生命成長的機會(雅一 2~4)。

(七)我們也必須有這個屬靈的知識：『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只有知道這個，才得了屬靈長進的竅，他才會開開屬靈豐富的庫門，支取其中所有的。

(八)真正經過患難所產生的忍耐，乃是面對極大的障礙和極強的反對下，仍有餘力繼續不斷地堅持向前。

**【羅五 4】**「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文意註解〕「忍耐生老練，」「老練」原文字用於金屬經過提煉後毫無雜質的狀況，故此處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美好、堅強等成熟的品格。

「老練生盼望，」這裏的『盼望』原文和第二節的『盼望』同一個字(參二節註釋)；信徒經歷患難最終所產生的盼望，不是虛無縹緲的幻想，而是有可靠的確據的，這個確據就是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患難能純淨神兒女裏面的雜質，使我們的屬靈品質得著淨化。

(二)患難會使經歷的人磨練出可敬的德行，就是忍耐與老練(3~4 節)，這些德行與信徒的信心銜接之下，盼望就更昇高了。

(三)信徒的『盼望』有兩個層次：起先是初蒙恩時所得的盼望(2 節)，其次是經歷苦難後所產生的盼望(本節)，兩者在本質上雖同，但在程度上卻不同。

(四)信徒的榮耀的盼望，在經歷了患難、堅忍和煉過的品格之後，自然得著增加和加強。

**【羅五 5】**「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原文字義〕「澆灌」倒出來(pour out)，傾倒。

〔文意註解〕「盼望不至於羞恥，」「羞恥」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信徒的『盼望』不是一種毫無根據的樂觀，乃是我們經歷神而得的一種確信；我們在患難中所經歷神的愛，成為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 15)，使我們確知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十 11；彼前二 6)。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信徒既因信稱義，就領受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這聖靈不只引導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約十六 13 原文)，使我們豫嘗神的豐富(林後一 22；五 5)，並且也將神的愛傾倒出來(『澆灌』之原文直譯)，使之滿溢在我們的心裏。『澆灌』在原文是完成式動詞，表示由過去發生的動作所造成目前的狀態。

本節的意思是說，內住的聖靈叫我們的心能充分領悟、明白神對我們的愛(弗三 16~19)，因此確信我們的盼望絕不至於羞恥。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裏，神的愛已經斟滿杯子，以至溢了出來，並且澆灌在我們的身上。它已經從神的心傾倒出來，並要流進我們的心。

(二)我們所嘗神的愛不是一點點而已，乃是『澆灌』在我們心裏；它有如一股水流，不斷地注入、擴大並洋溢，直到完全充滿。

(三)澆灌乃是為著生長的(參林前四 6)。經歷告訴我們，我們實在是天天在神柔愛的澆灌和培育之下，逐漸長大；猶如兒女在父母慈愛的澆灌下，逐漸成長一樣。

(四)神的愛越多澆灌而充滿在我們的裏面，我們就越能應付所面臨的苦難，並且對前途越有把握的盼望。

(五)神的靈和聖靈，乃是我們的保證；神愛的美意，神靈的大能，必能把我們作到豐滿的地步，實現那榮耀的盼望。

(六)若沒有聖靈的工作，人也可以講基督的十字架，但心卻是冰冷的。

(七)如果一個人的希望是在神裏，它永不會令人失望。如果一個人的希望是在神的愛裏，它永遠不會變成泡影，因為神以永恆的愛，愛我們，這愛有永恆的能力做它的後盾。

(八)神的愛就是神自己(約壹四 8，16)；這愛在我們的裏面作我們的力量，叫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得勝有餘(羅八 37)。因此，我們能忍受任何的患難，決不至於蒙羞。

【**羅五 6**】「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原文字義**〕「軟弱」無力、無助；「罪人」不敬虔的人。

〔**文意註解**〕「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意即當我們無力抗拒罪惡，又無能遵行神旨之時。

「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所定的日期』就是神在創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時候(弗一 10；加四 4；多一 3)。這裏的『罪人』在原文不同於第八節的『罪人』；此處是指『不虔』(羅一 18)的人。

這裏強調神的愛是主動的，是計劃好的，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

【**羅五 7**】「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

〔**文意註解**〕「為義人死，是少有的，」保羅在前面曾引證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故這裏的『義人』不是指完全無過的人，而是指『盡其本分，不虧負別人所該得的人』。

「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仁人』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詞，是指『在別人所該得的之外，另予額外施捨的人』。『或者有敢作的』指人因受感而生發勇氣去犧牲自己。

本節表明神的愛是超越所有人的反應的，是沒有動機、緣由的。

〔話中之光〕(一)人的愛最多能為自己所愛的人而死，絕沒有人願意為不可愛、又不愛自己的人犧牲。

(二)我們既非義人又非仁人，乃是一個不仁不義的『罪人』，但基督卻『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8節)，這愛實在是超過人世所有，只有『神的愛』才辦得到。

【羅五 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文意註解〕『還作罪人的時候』意指還在行不義的事(羅一 18, 28)、虧缺神的榮耀(羅三 23)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仍然來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約壹四 9)。聖靈將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加三 1)，向我們顯明神的愛，這使我們在患難中仍能有滿足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主為我們受死，並不是因為我們『配』，卻是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在此表明祂的死並非被動履行義務，乃是主動彰顯神愛。

(二)聖父與聖子既完全合一，故後者的自我犧牲乃是前者愛的標記——基督的死的確將神的愛展示得淋漓盡致。

(三)既然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的愛就已經顯明了；如今我們是祂的兒女，無疑地神必定更加豐盛地愛我們了。

【羅五 9】「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原文直譯〕「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從神的忿怒中得救。」

〔文意註解〕「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祂的血』指耶穌基督的犧牲之死；『靠著祂的血』與十節的『藉著神兒子的死』是同義平行句。

「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這裏『神的忿怒』不只指神既有的忿怒(羅一 18)，也指神將來的忿怒(帖前一 10)。

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使我們得以稱義；一面將『舊人、我、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羅六 6；加二 20；五 24)都和祂同釘，解決我們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這是救恩的頭兩面的功效。

【羅五 10】「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藉著祂的生得救了。」

〔文意註解〕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並且也為我們復活。祂的死，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而得與神和好(西一 21~22)；祂的復活，將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使我們能憑這生命而活，並且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這裏的『得救』，不單指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也指經歷神全備的救恩，最終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八 29)。本節是敘述救恩兩面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的死和生，都與我們的救恩有密切的關係。祂的死，解決了我們『罪行』的難處；祂的生，解決了我們『罪性』的難處。

(二)我們所信的基督不是死的，乃是永活的主，如今就活在我們的裏面，帶著我們活出新造的生活。

(三)我們需要天天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許多消極的事物，包括罪的纏擾、世界的吸引、己的出頭等。

**【羅五 11】**「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

**〔文意註解〕**『與神和好』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與神一致，使神得以滿足之意；『以神為樂』意即享受神，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救恩的最高一層是神人同行同住，彼此享受，互為滿足，直到永世。

**〔話中之光〕**(一)二節說，因神榮耀的盼望而誇耀，本節則說，『以神為誇耀』(原文)。證明那使我們引為誇耀的榮耀盼望，就是那位在基督裏無限豐滿的神自己。正如有首詩歌所說，『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不是樂與安，也不是福氣。…一天過一天，神是我所要，至終的賞賜，神作我榮耀』。

(二)凡認識在苦難中有榮耀盼望的人，都會同時以『患難』和『神』這兩者為樂(2~3, 11 節)，但最主要則是以神為樂——正如詩人所說，神是「我最喜樂的神」(詩四十三 4)。

(三)我們是先『與神和好』，然後才『以神為樂』；我們若要享受一切屬神的福樂，必須先維持與神正常的關係。

**【羅五 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文意註解〕**「這就如，」這三個字表明羅馬書第五章下半段仍在講論與前半段相同的一件事，只是講論的角度不同而已。一至十一節是講得救(Salvation)，十二至二十一節是講得拯救(Deliverance)。得救是指我們所作的、我們所犯的罪，得了神的赦免，這是一次永遠的；得拯救是指我們裏面的所是，我們這人，從罪的權勢得著拯救，得著釋放，不再受其轄制，這是天天、時時在我們今生的生活中經歷的。

我們可以將五章後半段提綱契領如下：罪與死既由亞當而來，恩典與生命亦由基督而得。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這裏的『罪』字是單數名詞，指有位格的罪性(參創四 7)；『一人』指亞當(參 14 節)；『世界』指世人或眾人，即全體人類(參約一 29；三 16 原文同字)。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使眾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約八 34)。

「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罪的工價就是死(羅六 23)，因此死就臨到了眾人。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犯了罪』原文只有一個字，是『罪』的過去式動詞，意即『未曾射中標的』。全句指人在行為上夠不上神的標準，也就是犯了罪行。

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未得救以前，在亞當裏的所得乃是罪與死。

**〔話中之光〕**(一)每個人從一出生，就承受了老亞當的罪性，而成為罪人。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是罪人，所以都會犯罪；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所以才成為罪人。

(二)罪是死的毒鉤(林前十五 56)，死又是罪的工價(羅六 23)，罪與死是不能分開的，所以全人類都伏在罪與死的權勢之下。

(三)任何人若要解決罪與死的問題，不能單從外面的行為尋求脫困之道，必須從裏面的生命著手。

(四)耶穌基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

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羅五 13】**「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原文字義〕「算」記在賬上。

〔文意註解〕「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當亞當墮落的時候，雖然當時神還未頒賜律法，因此罪還沒有被律法顯明出來，但是『罪』已經存在，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律法的功用原是在顯明人的罪(羅三 20；七 7)，既然還沒有律法，因此人的罪尚未被記在賬上。

**【羅五 14】**「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

〔原文字義〕「豫像」豫表，表徵，標本，模型。

〔文意註解〕「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從亞當到摩西』就是在沒有律法以先的時期，因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約一 17)。這裏是承接前節的意思，說明罪和死的存在，與律法無關；雖然沒有律法指明人犯了甚麼樣的『罪過』(原文字意是『越界』)，但都犯了罪，而死的毒鉤就是罪(林前十五 56)，罪引進了死，死就在人身上掌權，眾人都服在死的權下，無一能倖免。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那以後要來之人』就是基督，祂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豫像』意即豫設的表徵。亞當如何是舊造的元首和代表，也豫表基督如何是新造的元首和代表。眾人如何因著亞當一人而有所得，照樣，眾人都要因著基督一人而有所得。

〔話中之光〕(一)自從始祖亞當犯了罪之後，死亡就臨到人類，成為一個可怕權勢，如同君王一樣轄制人，使人作了它的奴隸。凡是亞當的子孫，就是本身並沒有犯和亞當一樣的罪——悖逆神，也是要死的。

(二)感謝主，祂的十字架贖清了我們的罪，祂的復活毀壞了死的權勢，就把我們從死亡中釋放出來，而得著祂永遠的生命。這恩典何等高超偉大(21 節；參來二 14~15)！

**【羅五 15】**「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明『恩賜』的所得，遠超過『過犯』的所得。既然因著亞當一人的過犯，叫『眾人』都蒙受其遺害，趨向滅亡；那麼憑著神的恩典，並祂藉基督一人在恩典中的白白恩賜，必定更加豐富的臨到『眾人』。本節兩次提到眾人，但指的是不同的群體；前面的眾人是指舊造、全人類，後面的眾人是指新造、信徒全體。

為何恩賜所得遠超過過犯所得呢？其理由如下：

(1)耶穌基督遠超亞當。

(2)亞當所作的是過犯，耶穌基督所作的是恩典；在本質上，耶穌基督所作的遠超過亞當所作的。

(3)過犯的後果是被動的，是不得已的，恩典中的賞賜是主動的，是白給的；主動勝於被動，白給勝於被迫的施加。

(4)恩賜勝於審判，稱義勝於定罪；對此，保羅就在下一節給我們補充的說明。

〔話中之光〕(一)亞當的墮落所遺留給我們的禍害，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基督的救贖所賞賜給我們的恩典，乃是一個更大的事實，遠超過前面的禍害。

(二)基督的救恩並非僅能解決消極的難處，並且還加倍超過，豐滿有餘。

【羅五 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審判與恩賜，以及定罪與稱義的差異：

(1)審判是將一人的罪過推到眾人身上，恩賜是將眾人的罪過歸給一人。

(2)定罪只考量一人、一次的罪行，稱義則考量了眾人、多次的罪行。

(3)歸納而言，審判不如恩賜，定罪不如稱義。

【羅五 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文意註解〕「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死…作了王」指死亡是一個權勢，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來二 14~15)。

「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洪恩」原文是指滿溢的恩典；「所賜之義」原文是指義的白白恩賜。全句是說，我們信徒乃是領受滿溢的恩典，並得了義的白白恩賜的人。恩典給人帶來義的恩賜，而義的恩賜又使人得以消除審判與定罪(16 節)。

「在生命中作王，」「生命」指神聖的生命，它是因著相信、接受主而有的(約十 10；約壹五 12)；這生命不同於我們所原有的肉身生命(可十二 44 原文)和魂生命(太十六 25 原文)。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約十一 25；十四 6)，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 9)和無窮的生命大能(來七 16)，運行在信徒的裏面，使之勝過罪和死。

本節的主要論點是在指出生命的權能，遠超過死亡的權勢；死亡雖然強而有力，且殘忍可怕(參歌八 6)，但它只能在亞當(舊人)的範疇內掌權，我們若活在基督(新人)的範疇內，生命就要吞滅死亡(林後五 4；林前十五 54)，在我們身上顯出作王的光景了。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不但是我們的救主，拯救我們；也是我們的君王，管理我們。凡被祂拯救的，都該尊祂為王。而祂作王乃是在我們的生命中，所以我們應該好好注意並順從裏面生命的感覺，因這生命的感覺，正是主在生命中作王所發的命令。

(二)死亡乃是一個最大的權柄——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或逃脫死亡；但如今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就都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

(三)亞當的界限就是死亡掌權的界限，一個蒙恩的信徒，他若回頭去活在舊造裏，馬上就會聞到死的味道，會被死亡所轄制。

(四)我們這蒙受洪恩並白賜之義的信徒，若是活『在生命中』，也能與主一同『作王』。但須注意，



我們只不過是生命掌權的管道，生命才是權柄的實際，離了它我們就不能作甚麼。

**【羅五 18】**「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文意註解〕**因著亞當在伊甸園裏一次的『滑跌出界』（『過犯』原文直譯），眾人就都被神定罪，而都服在罪與死的權下；照樣，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義的行為，眾人也就要被神稱義，而能得著神的生命並享受生命的大能了。

**【羅五 19】**「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文意註解〕**前節的『一次』是外面行為的問題，本節的『一人』是裏面生命的問題。因著亞當一個人『不順服』（『悖逆』原文直譯）神，罪就被組織到人的裏面，眾人就被構成了『罪人』；照樣，因著基督一個人『順服』神以至於死(腓二 8)，義的生命和性情也就要被組織到人的裏面，眾人就都被構成為『義人』了。

**〔話中之光〕**(一)在亞當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亞當的；照樣，在基督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基督的。

(二)凡是真實的信徒，必定會裏面有義的生命和性情，外面也會顯出義的行為和生活。

**【羅五 20】**「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原文字義〕**「外添」從旁進入，私自插進。

**〔文意註解〕**「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本節一面接續十三節的思想，說明律法與罪的關係，一面也指出在基督裏所得的恩典，遠超過在亞當裏所得的罪。

『律法本是外添的』，是說頒賜律法並非神的原意，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神就引進了律法；『叫過犯顯多』是，說律法的功用是將罪顯明出來，並且越顯越多，使人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能，因此轉向基督的救恩。

「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這句話有兩面的意思：

(1)人愈看見罪的可怕，就愈依靠恩典，取用恩典，以致恩典更多顯明在我們的身上。

(2)恩典總是超過罪的，不只比罪更強、更有能，並且比罪更多、更夠用(參林後十二 9)。

**〔話中之光〕**(一)罪的權勢雖然厲害，但它在恩典的跟前，只不過是襯托出恩典的榮耀豐富罷了。

(二)恩典的權勢大過罪，罪是見不得恩典的，罪一見恩典，罪就沒有了，正如藥力大過疾病一般。

**【羅五 21】**「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原文直譯〕**「就如罪因著死作王；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文意註解〕**本節是第三次題到『照樣』，來說明在亞當裏的所得，和在基督裏的所得之對比。眾人在亞當裏不只被定罪、被構成罪人，並且也被置於罪和死的權勢底下，任它們轄制。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本句原文直譯是『罪因著死作王』，不止死作了王(14, 17 節)，現在連罪也作了王，而罪作王是藉著死，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參來二 15)。

「恩典也藉著義作王，」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就合乎神公義的要求，也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林前十五 10)，而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後十二 9)，能夠覆庇、剛強、支配、管治我們，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到神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話中之光〕(一)罪只能在死亡的範疇中掌權，罪沒有辦法在恩典的範疇中掌權。

(二)感謝主，眾人在基督裏不只被稱義、被構成義人，並且也被置於恩典和生命的權勢底下，受它們的管理。

(三)作王是掌權有權能。若不合乎神公義的手續，若沒有神的義通過，神的恩典就不能臨到我們身上，更不能在我們身上施展它的權能。

(四)恩典是藉著義作王，恩典是水流，義是水管，恩典的水流乃是流在義的水管裏面。義乃是恩典掌權的憑藉。

(五)神的恩典原是憑祂憐憫所賜，可說並無保障；現在卻經過祂義的手續，就顯出無比的權力——『作王』，叫我們不能不得『永生』。何等堅定！何等穩固！

## 參、靈訓要義

### 【因信稱義的所得】

一、得著一個嶄新的地位(1~2 節)：

1. 「得與神相和」——被帶入『神人相安』的關係中
2. 「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進入恩典的領域中

二、得著一個喜樂的人生(3~5 節上)：

1. 「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2. 「因為知道患難生…不至於羞愧」

三、得著一個確實的憑據(5 節下~8 節)：

1.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2. 「基督…為罪人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四、得著一個全備的救恩(9~11 節)：

1. 「靠著祂的血稱義…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2. 「得與神和好…因祂的生得救」
3. 「藉著祂，以神為樂」

### 【信心稱義的收獲——進入在基督裏有福的救恩】

一、一個新的地位——使我們得站一個新的地位(2 節)

二、一個新的關係——藉著基督與神相和(6~10 節)

1. 基督按所定的為罪人死
2.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3. 靠著祂的血被稱為義
4. 藉著祂自己免去忿怒
5. 這樣祂就為我們作成了平安

三、一個裏面的充滿——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5 節)

四、一個外面的生活——藉著基督在一切環境中以神自己作榮耀的誇口(2~4 節)

1. 歡歡喜喜的因神的榮耀而誇耀
2. 在一切患難中仍是誇神的榮耀和盼望
3. 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
4. 至終神的自己作了他的誇耀和賞賜

### 【信徒的確信】

- 一、他的過去——既已因信稱義(1 節)
- 二、他的現在——站在這恩典中(2 節)
- 三、他的盼望——神的榮耀(2 節)
- 四、他的經歷——包括遭遇患難(3 節)
- 五、結果——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5 節)

### 【三個『歡歡喜喜』，或者三個『誇耀』】

- 一、在盼望中(1~2 節)
- 二、在患難中(3 節)
- 三、在神裏(5~11 節)

### 【恩典、榮耀和愛】

- 一、恩典(1~2 節上)：要進入，要站穩，因恩典我們有平安
- 二、榮耀(2 節下~5 節上)：對榮耀我們要歡喜，要誇耀，因榮耀我們才有盼望
- 三、愛(5 節下~11 節)：要接受，要領會，因神的愛我們稱義、得救，以神為樂

### 【藉著主得以】

- 一、得與神相和(1 節)
- 二、得因信站在恩典中(2 節)
- 三、得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四、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相和(11 節)
- 五、得以神為樂(11 節)

## 【神】

- 一、與神相和(1 節)
- 二、盼望神的榮耀(2 節)
- 三、神的愛澆灌心中(5 節)
- 四、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五、與神和好(10 節)
- 六、以神為樂(11 節)

## 【羅五章中的三對等組合】

- 一、與神相和——過去所經歷的(1 節)；進入這恩典中——現在所站的(2 節)；榮耀的盼望——未來的展望(2 節)
- 二、信(1 節)；望(2 節)；愛(5 節)
- 三、忍耐；老練；盼望(4 節)
- 四、與神相和(1 節)；被神的愛澆灌(5 節)；以神為樂(11 節)
- 五、歡歡喜喜地盼望(2 節)；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3 節)；以神為樂(11 節)
- 六、不虔的人(原文)；義人；仁人(6~7 節)
- 七、基督為不虔的人死(6 節原文)；基督為罪人死(8 節)；基督為敵人死(10 節)
- 八、三一神——父神(1 節)；靈神(5 節)；主耶穌基督(11 節)
- 九、恩典(15 節)；洪恩(17 節)；顯多的恩典(20 節)

## 【白白的恩賜】

- 一、賜恩者——神(15 節)：
  1. 祂是平安的神——得與神相和(1 節)
  2. 祂是榮耀的神——神的榮耀(2 節)
  3. 祂是愛的神——神的愛(5~8 節)
  4. 祂是和好的神——得與神和好(10 節)
  5. 祂是喜樂的神——以神為樂(11 節)
  6. 祂是恩典的神——神的恩典(15 節)
- 二、恩賜——耶穌基督(15~17 節)——提供如下的恩賜：
  1. 與神相和(1 節)
  2. 接近神的途徑(2 節)
  3. 盼望的喜樂(2 節)
  4. 賜給聖靈(5 節)
  5. 救贖(6, 8~9, 16 節)

6.永生(21 節)

7.稱義(1~9 節)

三、賜恩的根據——神的恩典(15 節)：

1.恩典的源頭——神(15 節)

2.賜恩的對象——軟弱的人(6 節)；罪人(8 節)；仇敵(10 節)；悖逆的人(19 節)；死在罪中的人(12 節)；被定罪的人(18 節)

3.恩典的立場——義(21 節)

4.恩典的超越——更顯多(20 節)

5.恩典的權能——作王(21 節)

四、恩賜的榮耀——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

五、恩賜的性質——白白的(15 節)

### 【歡喜】

一、在盼望中歡喜(2 節)

二、在患難中歡喜(3 節)

三、以神為歡喜(11 節)

### 【喜樂的三項因素】

一、盼望(2 節)

二、患難(3 節)

三、神(11 節)

### 【愛與三一神的講究(5，8 節)】

一、父神是愛的源頭——「神的愛」(參約壹四 8，『神就是愛』)

二、子神是愛的顯出——「基督…為我們死，神的愛…顯明了」

三、靈神是愛的流入——「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 【人在神面前原來的身分與光景】

一、還『軟弱』的時候(6 節)——無力行善

二、還作『罪人』的時候(8 節)——對神不虔、頂撞神

三、作『仇敵』的時候(10 節)——與神為仇為敵

### 【更要，更加】

一、『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9 節)

二、『更要』因祂的生得救(10 節)

- 三、因祂恩典中的賞賜，神的恩典『更加』臨到眾人(15 節)
- 四、『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 五、恩典「更」顯多(20 節)

### 【救恩的三層功效】

- 一、第一層：現在——靠著祂的血稱義；未來——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二、第二層：現在——藉著祂的死得與神和好；未來——因祂的生得救(10 節)
- 三、第三層：現在——藉著祂得與神和好，未來——藉著祂以神為樂(11 節)

### 【稱義和與神和好的對比】

- 一、稱義——靠著祂的血——免去(9 節)
- 二、與神和好——藉著神兒子的死——得救(10 節)

### 【以神為樂的理由】

- 一、我們是因主的血稱義的(9 節上)
- 二、我們是藉主受苦而免去神的忿怒的(9 節下)
- 三、我們因主的死已與神和好(10 節上)
- 四、因祂的生我們已得救(10 節下)

### 【在亞當裏所得與在基督裏所得的比較】

- 一、在亞當裏的所得(12~14 節上)：
  - 1. 「罪…入了世界，…死就臨到眾人」
  - 2. 「死就作了王」
- 二、人如何在亞當裏有所得，照樣在基督裏也有所得：
  - 1.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基督)的豫像」(14 節下)
  - 2. 眾人如何因亞當而成為罪人，照樣也因基督而成為義(18~19 節)
  - 3. 罪如何因著死作王，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21 節)
- 三、在基督裏的所得，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所得：
  - 1. 「過犯不如恩賜，…神的恩典…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
  - 2. 審判不如恩賜，定罪不如稱義(16 節)
  - 3. 死作王，不如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 4. 「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20 節)

### 【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兩個包括性的大人(12~21 節)】

- 一、因著亞當一人(在亞當裏)：

- 1.罪與死是藉著一人入了世人
- 2.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
- 3.因一人的悖逆眾人被組織成為罪人

二、因著基督一人(在基督裏)：

- 1.生命恩典也是藉著一人被帶進來的
- 2.因一次的義行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
- 3.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被組織成了義人

三、今天乃是四王掌權之日：

- 1.死藉著罪作王
- 2.罪因著死作王
- 3.生命作王——蒙恩的人在生命中掌權
- 4.恩典作王——恩典藉著義掌權

四、『在基督裏』卻是更大的事實：

- 1.在基督裏的恩典更勝過在亞當裏的墮落
- 2.在生命中的掌權更勝過死亡作王
- 3.恩典藉著義作王更勝過罪因著死作王——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

**【神的計劃——恩典藉基督作王】**

一、兩個人：亞當與基督(14 節)

二、兩個行動：

- 1.亞當的過犯(12，15，17~19 節)
- 2.基督的義行(18 節)

三、兩種結果：

- 1.亞當是被定罪、刑罰、死亡(15~16，18~19 節)
- 2.基督是被稱義、得生命、作王(17~19 節)

四、兩種歸予：

- 1.在地位上，神的恩典在基督裏豐富地歸予那犯罪的受造者亞當的後裔(15 節)
- 2.在行動上，眾人的罪都歸在基督的身上，叫一切在基督裏接受神恩典的人都可以稱義(16 節)

五、兩個王：

- 1.罪作王叫人死(17 節)
- 2.恩典作王叫人稱義(21 節)

六、兩種的豐富：

- 1.恩典的豐富(17 節)
- 2.義行的豐富(17 節)

七、兩種的契約：

- 1.在亞當裏，人被定罪作死的奴僕
- 2.在基督裏，人被稱義作義的奴僕

### 【因信稱義的穩固可靠的客觀事實略論】

- 一、對立：基督與亞當的對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12~14 節)
- 二、對比：恩典與過犯的對比——「只是過犯不如恩賜」(15~17 節)
- 三、對照：因義行稱義對照因過犯定罪；順服成義對照悖逆成為罪人；恩典作王和永生對照罪作王和死；最後以恩典與律法作比而結束(18~21 節)

### 【恩典的豐厚】

- 一、恩典中的賞賜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
- 二、受洪恩(17 節)
- 三、恩典更顯多(20 節)
- 四、恩典藉著義作王(21 節)

## 羅馬書第六章

### 壹、內容綱要

#### 【藉與基督聯合，得以脫離罪的奴役】

- 一、與基督聯合的事實——受浸：
  - 1.在罪上死了的人，不能再在罪中活著(1~2 節)
  - 2.受浸是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3~4 節上)
  - 3.目的是叫我們今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4 節下)
  - 4.因為既聯合於祂死的形狀，也必聯合於祂復活的形狀(5 節)
- 二、在基督裏勝過罪的步驟：
  - 1.「知道」：
    - (1)舊人既已和祂同釘死，就不再作罪的奴僕(6~7 節)
    - (2)信必與祂同活，且是向神活著(8~10 節)
  - 2.「看」(原文作『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11 節)
  - 3.將肢體「獻給神」：
    - (1)作義的器具(12~14 節)
    - (2)作義的奴僕(15~18 節)
    - (3)作義奴僕的後果——成聖和永生(19~23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六 1】**「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文意註解〕「這樣，怎麼說呢？」『這樣』是指前章『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羅五 20）的話；保羅有意在此糾正人們對這句話所持有的錯誤觀念。

「我可以仍在罪中，」『在罪中』意即活在罪掌權的範圍內，讓罪來支配、左右我們的生活行動，罪成了全部的生活方式。

顯然有些人反對保羅所講因信稱義的教訓，因為他們認為那會導致道德上的不負責任。

「叫恩典顯多麼？」這話意即越多犯罪，就越給恩典增多的機會。

〔話中之光〕(一)恩典的顯多，是讓罪人有機會得著救恩，並不是叫人對罪的可怕麻木不仁。

(二)恩典是叫人『不』在罪中，能過聖潔的生活；恩典並不是叫人『仍』在罪中，好將恩典顯得更多。

(三)恩典並不像律法那樣激動人犯罪(羅七 7~11)；恩典反倒會釋放人，且使人能勝過罪。

**【羅六 2】**「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原文直譯〕「…我們這向著罪已經死了的人，怎能還在罪中活呢？」

〔文意註解〕「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死了』一詞是過去式，表示這是已過的事實，在人相信主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

「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信徒斷然不可以、也不能夠仍在罪中活著，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是『向著罪已經死了的人』（原文）。

信徒在得救以前，就靈的功用說，是『死在罪中』（弗二 1），既無力反抗罪的奴役，且犯了罪也無不安的感覺；就魂與身體的功用說，是『在罪中活著』，心傾向於罪，以犯罪為樂事。但自從得救以後，靈活過來了(弗二 5)，魂卻向著罪死了，因此罪向著我們無能為力，無法再像既往一樣，任意發號司令，驅使我們犯罪了。

〔話中之光〕(一)一個信徒蒙恩得救之後，就不可再活在罪中；救恩是把我們從罪和死中救出來，不再受罪和死的捆綁。

(二)新約的信徒雖不必遵守律法的條規和儀文，但仍須遵守道德律，而不可活在罪中。

(三)『向罪死了』（原文）和『在罪中活著』兩種情況不能同時並存——不是死了，就是活著；一個人不能又是死了，又是活著。

(四)基督徒乃是一個向罪死了的人；若不是已經向罪死了的人，就不是基督徒。『一個仍在罪中活著的基督徒』，乃是一個荒謬且矛盾的說法。

**【羅六 3】**「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

〔背景註解〕在寫這本書的使徒時代，受浸是緊接著悔改信主時就實行的(參徒二 38, 41；八 12, 35~38；

十六 14~15, 33)。受浸雖然不是人得救的條件，但卻是誠心相信的一個表明；換句話說，受浸是以外面的行動，來見證並宣告裏面的信心，在世人、天使和鬼魔的面前，表明從此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因此，我們藉著信心而與基督發生聯合關係的屬靈事實，也可視作是因著受浸而有的。

〔文意註解〕「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受洗』按原文宜譯作『受浸』，因為這個字的原文字義是「浸入水中、沉下水裏、被水淹蓋」。由此可見，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裏的。中文和合本聖經將「浸」字譯成「洗」字，並未忠於原文的意思，這是和合本少數美中不足的譯法之一。

『歸入』意思是進到一個新的領域裏面。人得永生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信』（約三 36；約壹五 13）；但要從罪的權勢蒙拯救，仍須加上受浸（可十六 16；約三 5；彼前三 21）。受浸是以行動表明『進入』另一個領域裏，藉以擺脫原有領域之權勢。我們是從『在亞當裏』改成了『在基督裏』（林前十五 22），也就是從『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受浸就是這個搬遷的行動宣言。

「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受浸所表明的第一個意義，乃是歸入基督的死，亦即承認基督如何死了，我們受浸的人也在祂裏面一同死了（參林後五 14）。我們進到受浸的水裏，就是表明我們既已進入基督裏，也就有分於祂的死。這個死，特別是指向著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極的事物說的。

【羅六 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文意註解〕「和祂一同埋葬，」受浸所表明的第二個意義，乃是和基督一同埋葬。聖經雖沒有受浸方式的明文榜樣，但從『因為那裏水多』（約三 23）和『從水裏上來』（太三 16；徒八 39）的描述，可以想像得出應該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這種方式正和本節所說『埋葬』（全身被掩埋）的意義相符合。

『埋葬』是死亡事實的明証，一面表明，受浸者既然確已歸入基督的死，就應當『使死人不在眼前』（參創廿三 48），亦即結束既往的意思；另一面也表明，埋在地裏，是為結出新的生命（參約十二 24）。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受浸所表明的第三個意義，乃是有基督復活的新樣。受浸者全身既被浸入水中之後，還要『從水裏上來』；『水』既表明死亡，『從水裏上來』也就表明從死裏起來（『復活』原文是『起來』）。死與埋葬，既是有所除去並結束；復起之後，當然不再與已往相同。從此得著了基督的新生命，我們若憑此生命而活，自然會有新的生活行動，這就是復活的新樣，也就是成聖的生活。

原文中的『新』字是名詞，而且是指著以前沒有的，或與舊的完全不同的。此字又和一個『生命』的字用在一起，表達一種生命的新景況，強調與基督一同復活的新生命的『新』是指一種屬靈的，或者道德上的，生命的性質。

基督徒所得著的新生命，就著人經歷的先後來說，是『重生』（約三 3）；就著它的本質和來源說，是『從神生的』（約一 13）；就著它顯出的樣式來說，是『新生』。

「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父的榮耀』是指神的彰顯；神甚麼時候彰顯祂自己，甚麼時候也顯出祂的大能，因此聖經中常將榮耀和權能相題並論（詩一百四十五 11；西一 11；彼前四 11；啟一 6；四 11；五 12~13；七 12；十九 1）。基督的復活，乃是藉著神的大能（弗一 20），也彰顯了神的榮

耀。

〔靈意註解〕受浸的三個步驟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如下：

- (1)下到水裏——歸入基督的死。
- (2)沒入水中——與祂一同埋葬。
- (3)從水裏上來——與祂一同復活。

〔話中之光〕(一)受浸既是歸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我們這些已經受過浸的人，就不當再回到往日的生活方式中，活出舊人的樣式。

(二)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天然的不死，屬靈的就不生；在死裏歸入的越多，在生上長出來的也越多。

(三)信徒的生命若要成長，必須經歷與主耶穌基督同樣的過程。祂先死，然後復活，才算完成整個救贖大工；信徒也須與祂同死，又與祂同復活，才能度充滿基督生命的新生活。

(四)『埋葬』是證明了死的實在，沒有人會把活人拿去埋葬，也沒有人死了不拿去埋葬。既然死了，就與世界斷絕了關係；在神那一邊，因我們已經死了，就不會再看見我們的罪了，在我們這一邊，也因為已經死了，就不再在罪中活著，而已經與主同埋葬了。

【羅六 5】「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原文直譯〕「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上與祂一同栽種，也要在祂復活的樣式上與祂一同生長。」

〔原文字義〕「聯合」種在一起，長在一起，一同生長，接上。

〔文意註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此句的語態是過去完成式，故『若』字是指既成的事實，並無懷疑的意思；『祂死的形狀』指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至死的樣式，故『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意即與祂同釘十字架、與祂同死(參 6, 8 節)。受浸就是表明我們聯合於基督的死——舊人與基督同死。

「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此句的語態是將來式，但並不是說我們需要等到將來才會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乃是說既有前面死的聯合的事實，那麼復活的聯合是可以確定的。『祂復活的形狀』是指祂『曾經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那種活生生的樣式；『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即指藉著祂復活的生命而顯出新生的樣式。當我們受浸之後從水裏上來時，就意味著我們聯合於基督的復活——新人與基督同活。

〔話中之光〕(一)受浸不只表明與主『同活』，並且也表明與主『同長』。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同長，也必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同長。如此在生命中長大，就結出『成聖的果子』(22 節)來。

(二)當基督在約但河中接受死亡的浸時，神就說，『這是我的愛子』；當基督在變化山上顯出復活榮耀時，神也說，『這是我的愛子』(參太三 16~17；十七 1~5)。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時，百夫長就承認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可十五 39)；當基督藉神大能從死復活後，使徒們就見證說，祂乃『是神的兒子』(約廿 31；羅一 4)。可見基督『死的形狀』加上『復活的形狀』，正是神兒子完滿的彰顯。

(三)先有『同死』的經歷，然後才有『同活』的經歷；今天有些傳道人絕口不講十字架的道理，而光講『與主同活』、『活在靈裏』，這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為憑肉體而活還以為是活在屬靈高超的境界

中。

(四)信徒惟有真正聯合於基督『死的形狀』和『復活的形狀』，才能將祂在我們身上完全彰顯出來(林後四 10~11)。

**【羅六 6】**「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原文字意〕「滅絕」使之作廢，失去效用，失業。

〔文意註解〕「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舊人』是指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天性，因受私慾的迷惑以致敗壞(弗四 22)。

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加二 20；五 24；六 14)，這在歷史上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實，但需要我們心中的眼睛被開啟(弗一 18)，才能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參林後四 4)。這個靈裏的看見，就是『知道』的意思。我們若沒有這個看見與知道，就會想去改善我們的舊人，結果徒使舊人被引動，以致活出其敗壞的行為來(弗四 22；西三 9)。

「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罪身』是指舊人所憑以生活行動的身體，舊人既已敗壞，其身體的行為必然滿了罪污，故稱為『罪身』。

我們的舊人既已釘死在十字架上，那個在人裏面作王的罪(羅五 12，21)，就無法再奴役我們的舊人，去活出罪的行為來；罪沒有舊人的合作、供其驅使，當然『罪身』就失去效用，癱瘓在那裏，無能為力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肉身，若在舊人的指揮下生活行動，便是『罪身』；若在新人的指揮下生活行動，便是聖潔的身子(參 19，22 節)。

(二)聖經是說我們的罪身失業了，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了，但是，許多信徒在經歷上卻完全不對。他們仍舊是犯罪，還是脫不了罪的管轄，身體還是一樣忙碌被罪驅使。這是因為主雖然為我們成功了完全的救法，但是我們並沒有接受祂的工作，相信祂所成功的，並沒有用信心支取祂的得勝。

**【羅六 7】**「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文意註解〕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是藉著死，罪不能再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權。第六、七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三樣事物：

(1)罪是一個活的權勢，好比主人。

(2)舊人是罪的奴僕，平素受罪的指揮支配，但一死就脫離了。

(3)罪身是舊人的行動工具，舊人一死，罪身雖然還存在，卻已失業而無所事事了。

要緊的是必須有靈裏的看見，『知道』舊人已與基督同死的事實。

〔話中之光〕(一)主十字架的代死，叫我們脫離罪的刑罰；主十字架的同死，叫我們脫離罪的轄制。

(二)基督徒脫離罪的轄制的方法，不是藉著拚命掙扎，也不是藉著與罪爭戰奮鬥，而是藉著『死』(參 11 節)。

**【羅六 8】**「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文意註解〕「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若』字在此並沒有消極『懷疑』的意味，乃含有積極『據此可證』的意思。

「就信必與祂同活，」『信』是相信；這裏的『相信』也和前面的『知道』一樣，同指靈裏的看見(參林後五 7)；不過，『知道』比較偏重於看見既成的事實，而『相信』比較偏重於看見此後所要成就的事實(參來十一 1)，故『相信』有『信靠』的含意。

〔話中之光〕(一)不死就不生(林前十五 36)，先有死後才有生；我們是先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然後才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活的事實(林後四 10~11)。

(二)同死是消極的，同活是積極的；同死是為著帶進同活，若沒有同活，同死就沒有多大的意義。

**【羅六 9】**「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文意註解〕『因為』表示我們所以會有前節的『相信』，乃因為有本節的『知道』，就是在靈裏看見了基督曾經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因此確信死既不再作祂的主，也信死不能作我們的主。凡在基督裏的人，已經從死的權下得著了釋放(來二 14~15)。

我們的舊人有兩個主人，一個是罪，一個是死(羅五 14, 17, 21)。與基督同死的經歷，叫我們脫離罪；與基督同活的經歷，叫我們脫離死。

**【羅六 10】**「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

〔文意註解〕「祂死是向罪死了，」意即祂的死是為著解決罪的問題(參賽五十三 6；林後五 21)，罪對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權了。

「只有一次，」即是說只此一次(參彼前三 18；來七 27；九 12, 28；十 10)；表明祂的死具有一次永遠的功效(來十 12, 14)，罪被對付掉，乃是一個永遠不改變的事實。

「祂活是向神活著，」意即神是祂活著的意義和目的(參羅十四 7~8)；『活著』原文有永活的意思，從此，祂是永永遠遠活著。

**【羅六 11】**「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原文直譯〕「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算自己是活的。」

〔文意註解〕這裏的『看』字，在原文是『算』，亦即『記入賬上』的意思(參羅四 3 註釋)；我們既已知道並相信與主同死、同活的事實，就要把它記入我們人生的賬上，確實核對無訛。許多時候，我們對客觀事實的看見是一回事，而對這事實的主觀經歷又是另一回事，所以需要運用信心來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實，直到將它實化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而這個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罪向著我們已無可奈何，從今以後，自有我們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太廿二 32)。

〔話中之光〕(一)我們甚麼時候看自己，仍是活的；但我們一在基督裏算一下，

就是死的。所以我們不要在自己身上『看』，只要在基督裏『算』。我們若看自己身上活著的情形，就必受罪的轄制而犯罪；我們若算在基督裏死了的事實，就必脫離罪的權勢而不犯罪。

(二)神算我們在罪上是死了的人，這是事實，神這樣算了，也需要我們算。

(三)算我們自己是死的意思，並非說，我們自己並沒有死，姑且把它看作死，當作死，以為它是死的，或者把它『譬如昨日死』；乃是因為舊人死這件事，是神所已經作了的，所以，我就算其為真。算就是說，神算我已經死，在神方面算數了，所以我也算我自己是死的。神說，我是釘死了；我信這話，承認說，我是死了。

(四)六節將事實告訴我們之後，十一節就將我們所當作的告訴我們。十一節教導我們如何實行六節的方法。這方法就是算主耶穌所作的是實在的，接受主十字架對付我們身體的工作。

(五)必須先有六節之『同死』的看見，十一節之『算』才能有效。

(六)信徒只有『在基督耶穌裏』才是活的；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因為是死的。

**【羅六 12】**「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文意註解〕「所以，」表明現我們是可以自由的了，罪如果在我們身上作王，就並非我們必須順服它，乃是我們自己『要』罪來作王。現在所有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意志如何揀選。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必死的身子』就是六節所說的『罪身』，這身子有幾個特點：

- (1)這身子是必死的，也就是必朽壞的(林前十五 53)。
- (2)這身子所以會死，是因曾讓罪作王轄制(羅五 21)。
- (3)信徒得救以後，罪仍潛伏在身子裏，仍有讓罪在身上作王的可能。

信徒的身子裏雖仍潛伏著罪，但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抵擋罪(來十二 4)，『不要容罪』隨心所欲地在我們身上作王。

「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私慾』在原文有定冠詞，並且是複數的，故指肉身上各種各樣的慾念，包括男女間的情慾、對財物的貪欲，以及許多不正當的慾望。罪一作王，就會引動身上的許多私慾。這些私慾就迷惑舊人(弗四 22)，使舊人順從它們，而活出敗壞的行為來(西三 9)。

〔話中之光〕(一)我們如果『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就身子的私慾不能勉強我們去順服牠們。我們的意志必須『不肯』讓罪作王，主所成功的事實才有效力。

(二)基督徒是向神活，而不是向罪活(參 11 節)。我們沒有必要、也不能夠聽從罪的指令；而我們『不容罪』的最佳良策，就是降服於神(參 13~14，19 節)。

**【羅六 13】**「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

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原文直譯〕「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降服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降服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降服神。」

〔原文字義〕「獻」放在旁邊，旁邊站著；「器具」兵器，武器。

〔文意註解〕「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肢體』指身上的眼、耳、口、手、腳等不同部分(林前十二 14~21)；『器具』原文特別指『武器』。本節告訴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反抗罪，拒絕將我們身上的肢體交給罪，作它不義的武器，建立它的權勢。

十二節的『不要』是關乎身體(body)的；十三節的『不要』是關乎肢體(members)的。第一個的不要是指全部說的；第二個的不要是指局部說的。第一個的不要是拒絕罪在全身上的地位；第二個的不要是拒絕一肢一體之為罪所使令。在這裏我們看見罪和人的身體並肢體是何等的關係。罪需要身體作它的居所；也需要肢體作它的工具。沒有了身體和肢體，罪就沒有發表的地方。信徒若要勝過身體的罪，就是不容罪作王；若要勝過肢體的罪，就是不獻給罪作其工具。

「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我們對罪的態度是『不要容』也『不要將』，但對神的態度卻是『倒要』且『並將』；這兩者都指意志的運用，不過前者對罪是消極、被動的拒絕，後者對神是積極、主動的給予。

前面獻給罪的『獻』字，和這裏獻給神的『獻』字，原文是不同的時式；前者是現在進行式，後者是過去完成式。對於罪，我們該有的態度是繼續不斷的拒絕；對於神，我們則已經作了斷然的選擇，決定向神投誠，把責任完全交給祂。

『獻給』意味著甘心樂意的擺上，這需要有靈裏的看見與認識，所以說『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因為惟有真正認識死而復活的人，才有活著不再屬自己、而是屬神的覺悟(羅十四 7~9；林前六 19~20；林後五 14~15)，然後才能向神有所獻上。而獻的時候，是先獻上『自己』，然後再獻上『肢體』；先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神，承認自己完全是祂的，再將肢體作個別且徹底的點交，讓神使用我們的肢體作義的武器。從今以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就是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四 22~24；西三 9~10)，在復活新造的裏面，活著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全部新約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只有兩個，一是信心，一是順服。無論甚麼好的果子，都是從這兩個原則結出的。我們和主來往，天天需要信而順服。十一節的『算』是信心，十三節的『降服』是順服。十一節說信心，是對於基督所成功的；十三節是說將肢體降服神，能保守我們從信心所得的地位。

(二)信心與順服這兩個原則，能保守平均，就所有屬靈的經歷都擺在面前，很可以自由進去。凡在基督裏一切已成功了的客觀的真理，應當相信；凡在聖靈裏在現在和將來所要成功的主觀的真理，需要順服。

(三)神將奉獻的權柄給了我們。『要』還是『不要』，主權操在我們的手上，甚麼時候我們一『要』，神就悅納我們。

(四)主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種光景，不是獻給神，就是獻給罪；甚麼時候我們一不活在神的面前，就是讓給了罪，作了罪的器具。

(五)奉獻，就是我們向罪表示不合作，而向神表示合作；就是我們將我們的全人從罪的轄制取回來，而交給神，讓神來管理並使用，讓神來完全佔有並得著。

(六)奉獻，就是我們站在神這一邊向神說『是』，向撒但說『不』。

(七)奉獻的意思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是自己；奉獻乃是因為我死而復活了。奉獻不是把原來的自己奉獻給神，奉獻乃是把神在我身上所成功的，拿來奉獻給神。這樣奉獻的結局，就是結出成聖的果子(22 節)。

(八)奉獻乃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管我自己，我讓神來管；從今以後，我不再活，我讓基督來替我活。如果我們讓神來管理，讓基督來替我活，這樣，新的生命就要長大，新的性情就要彰顯出來，這是何等的美麗！

(九)奉獻，按原文的意思，如同祭牲栓在祭壇角邊，準備隨時擺上。惟有如此失去自由，完全為著神而活，罪就必不能作我們的主(14 節)。

(十)不奉獻，生活沒有死與復活的經歷，還是地上人，一直失敗的。將自己獻給神，才能經歷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十一)『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在這裏有頂明顯的一件事，人若沒有死而復活，就不能奉獻。是已經死、已經復活的人才能奉獻。否則，你就是奉獻，神也不要。因為神不要屬乎亞當、屬乎死亡的。另一面，出乎自己的奉獻，就是奉獻了，也是靠不住的。今天奉獻，明天就忘了。

(十二)『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奉獻先是將自己全人獻上，然後更具體的將每一個肢體，就如眼、耳、口、手、腳，以及聰明、智慧、才幹等，都作為義的器具，完全歸給神使用。

(十三)奉獻是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是沒有自己的選擇、活動，乃作器具完全交在神手裏，叫神使用；奉獻是作器皿，也是作奴僕(19 節)，就是完全順服神，完全求神的喜悅。

(十四)既作義的器皿，就不能再作罪的器皿，因為一個器皿不能同時作兩種的用途。正如一個泉源，不能同時發出甜水與苦水；也如一個人，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人。

(十五)信徒的肢體乃是與邪惡作戰的『義的武器』(原文)，在屬靈的爭戰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和功用。

(十六)使徒先啟示出與基督聯合的榮耀事實(5~8 節)，然後才根據這事實勸勉說，『所以不要容罪…王…不要獻給罪…要…自己獻給神。』我們也是先看見了與基督聯合的榮耀啟示，然後就必跟上奉獻，以承認這事實。先啟示，後經歷，總是一定的次序；無論帶領別人，還是自己追求，都不能出乎此。

**【羅六 14】**「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背景註解〕**本節引用當時羅馬奴隸市場的慣例，一個奴隸只有在兩種情形下才能脫離原來主人的權柄，一是這個奴隸死了，二是他被賣給新主人了。當一個奴隸有了新主人，舊主人對他的權柄自然就終止。



〔文意註解〕當我們履行了前述『知道、相信、計算、不要、倒要』等五個步驟，就能有確實的把握，堅信『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因為我們不再是『在律法之下』的人，不必再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勝過罪，我們今天是『在恩典之下』的人，一切都由神負責，凡事都是神自己在運行並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意即不是罪的債戶，而是恩典的債戶；也就是不再在罪的權下，而是在恩典的權下。我們不但接受恩典，也要受恩典的管束，叫恩典在我們身上作王。

〔話中之光〕(一)在律法之下，是人用自己的力量來拒絕罪惡，所以就脫離罪的轄制，而不犯罪。但在恩典之下，是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裏的生命，也就是神自己，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能力，所以就使我們能脫離罪的轄制，而不犯罪。

(二)在律法之下，就是說，神要人替神作事情；在恩典之下，就是說，神替人作事情。如果是我們替神作事情，罪必定作我們的主。我們作工的工價，就是罪作我們的主。如果是神替我們作事情，罪作主就辦不到。

(三)在律法之下，是我作工；在恩典之下，是神作工。神作工，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是神作，這是得勝。一切花工夫作出來的，定規不是得勝。得勝是白得來的。

(四)如果我們按著神的次序專一將自己並肢體奉獻給祂，就那呼召我們奉獻的神，必定接納我們這樣的奉獻，將祂的自己充滿了我們，使我們在凡事上能以遵行祂的旨意。這樣作的結果，就是：『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五)『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這是神的話。如果你過的是一個失敗的生活，就罪還是作你的主。我們必須承認說，錯是錯在我身上，不是在神的話語上。

(六)『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這是一句叫我們大得安慰的應許，因為在我們的裏面有那『必不犯罪，…必保守自己』的生命種子(約壹五 18 原文)。

(七)『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可見所有活在律法原則之下的，就是以罪作主，實在就是活在罪的權勢之下。因此越想遵行律法的，就越難脫離罪，也越得罪神，結果就成為罪的奴隸，『以至於不法』，『以至於死』。經歷證明，甚麼時候我們活在律法的原則裏——注重怎麼作、怎麼行等，我們就必落入屬靈的死亡中。

【羅六 15】「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文意註解〕本節是接續前面第十四節，說出有些人的疑慮：我們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說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並且我們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那麼，豈不就會演變出再去犯罪的結果麼？答案是『斷然不至於如此』(註：在原文並無『可以』二字，且『不可』的原文意思是『不會變成』)。

本節的『可以犯罪麼？』和第一節的『可以仍在罪中…麼？』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節是指持續不斷的活在罪中；本節是指不受約束地作出犯罪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感謝主，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不必向律法負責，乃是享受神兒女的自由(參加四4~7)。

(二)凡真認識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絕對不至於放縱肉體，任意犯罪。

【羅六 16】「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背景註解〕根據當日羅馬的法律，一個奴僕可以到神廟去，付出贖身的代價給神明(偶像假神)，而由神廟經手將錢交給他的原主人，他就不必再作原主人的奴僕，但他並不是從此沒有主人了，乃是改由神明作他的主人。這樣，這個奴僕雖然從人的手下得著了自由，卻仍然是神明的奴僕。保羅或許是有意藉此有關奴僕的法律，來說明信徒雖然獲得了自由，卻成為神的奴僕。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若真如第十三節所說的，運用我們的意志作一抉擇，而將自己獻給誰，就作了誰的奴僕；既作了奴僕，便要順從主人的命令。而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種選擇：或作罪的奴僕，順從罪的命令行事，終結於死；或作義的奴僕，順從義的命令行事，結果必然『成義』。

〔話中之光〕(一)本節給我們看見奉獻一個頂寶貝的原則。奉獻，不是神勉強我們；奉獻，乃是我們自己揀選的。

(二)雖然我們是神買的，我們是屬乎神的，但是，神並不強制我們，神等我們甘心樂意肯作祂的奴僕。以律法來說，當神救贖我們的那一天，我們就是神的奴僕了。以經歷來說，是當我們奉獻的那一天，才作了神的奴僕。所以，沒有一個作神僕人的人，是他自己不知道的。你總得奉獻，才是作神的奴僕。這一個奉獻，完全是你自己揀選的。

(三)罪，在本質上就是對神不順從。不順從神，就作罪的奴僕，結果便是死；順從神，就作義的奴僕，結果便是永生(23 節)。

(四)保羅時代的奴僕是沒有身分、地位的，他們沒有自己的時間、意見，也不能作自己喜歡作的事，一切都要順從主人的命令。我們既作了順命的奴僕，我們就要完全聽命於神，而沒有自己的選擇。

【羅六 17】「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文意註解〕「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道理的模範』或作『教訓的榜樣或典範』，包括因信稱義的教訓和榜樣，以及本章前段所述成聖的根基和秘訣等。信徒在從前雖然曾經作過罪的奴僕，但如今因從心裏領受了恩典的教訓，就必然已得著了新的地位——即作順命的奴僕(16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從順服基督的真理入門，今後也當以基督的真理為我們行路的引導。

(二)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

【羅六 18】「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文意註解〕本節的『得了釋放』和『作了…奴僕』，兩個都是被動式動詞，意即當我們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我們的福音(參 17 節)，我們就自然而然地脫離了罪，而成了義的奴僕。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未信主前，乃是罪的囚奴，受罪的轄制，是不能不犯罪的。但感謝主，祂把

我們從罪中釋放，使罪再不能作我們的主人，我們就心甘情願的作了神的奴僕，來服事這位榮耀的神。

(二)主真理的話已經叫我們得以自由，不再作罪的奴僕(約八 32~36)，而作義的奴僕了。

**【羅六 19】**「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原文字義〕「不潔」污穢；「不法」作惡。

〔文意註解〕「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肉體的軟弱』是指因靈命尚屬幼稚，以致不能領會深奧的道理(參林前二 14；三 1~2；來五 12~14)。

「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因為我們尚不能明白屬靈之事的緣故，保羅只好借用一般常人的推理，來說明必然成聖的理由。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不潔不法』是『罪』(13 節)的同義詞；『不潔』是指罪的邪污的特性，『不法』則指罪的敗壞的特性。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原文並無『要』字；照本段前後文看，保羅似乎重在解釋，而非重在勸勉。

『義』原文意思是把人及神應得的歸給他們。這種義的生活引領進入『成聖』。『成聖』的原文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乃是朝向聖潔的道路。

〔話中之光〕(一)保羅借用信徒未信主之前，那種為不潔不法作奴僕之精神為例解，以勉勵信徒，如今應當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事實上如果信徒能用從前犯罪那種程度的『熱心』來愛主，教會的工作必遠較現今進展得更快更廣。

(二)我們的肢體聽從誰就像誰；聽從罪就污穢敗壞，聽從義就聖潔。難怪我們身上的疾病，許多時候乃是自己犯罪作惡引來的(申廿八 20~22)。

**【羅六 20】**「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文意註解〕「就不被義約束了，」原文意思是『對於義逍遙自在』。

本節是在說明前節所述，當我們從前作罪之奴僕的時候，為甚麼會產生『不法』的後果呢？乃因那時『不被義約束』。言外之意，暗示我們既作了義的奴僕，就必受義的約束，故必導致『成聖』的結果。

**【羅六 21】**「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文意註解〕「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羞恥的事』指罪的行為；得救之前並不以罪的行為為恥，但現今卻引為羞恥。

「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結局』原字意是『成熟而結出果子』。凡犯罪作惡的，在當時似乎看不出有甚麼樣的果子，但最終必要結出死的果子來。

〔話中之光〕(一)有人將他得救以前所作，得救以後看為羞恥的事列表如下：(1)濫用天賦才能；(2)錯用情感喜好；(3)浪費光陰；(4)誤用影響力；(5)冤枉好友；(6)損害最重要的益處；(7)觸犯愛，尤其是

神的愛。總結兩個字——『羞恥』。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二)每一樣罪都朝著死前進，假如堅持不悔，目標和結果都是死。

**【羅六 22】**「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文意註解〕「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作神僕不同於作罪僕，我們作神的奴僕，就必會結出『成聖的果子』；『成聖』是重在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雖然不是專在脫離罪，當然也是包括脫離罪。所以從罪裏得了釋放，也是成聖的經歷，因此就有成聖的果子。此外，這裏的『成聖』並不是指地位上的成聖，乃是指性質上的成聖，故不是指已經完成的事實，而是指正在過程中的經歷。

「那結局就是永生，」這『成聖的果子』不是別的，乃是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就是這個生命，使我們有成聖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作了神的奴僕，』我們不光是神的僕人，更是神的奴僕，是神用重價買來的奴僕。僕人是平常的，奴僕是專一的。奴僕就是一個賣身為奴的人。神不光是我們的神，也是我們的主人。所以我們是祭司，要專一事奉神；我們是奴僕，更要忠誠事奉主。

(二)作神奴僕的好處，就是被神分別為聖，並且能結出聖潔的果子，具有永恆的價值。

(三)我們還沒有達到全然成聖的地步，因此我們須要竭力不斷的追求。

**【羅六 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文意註解〕「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工價』原文是指一個軍人該得的薪資，是因他出生入死、汗流浹背獲得的酬報；在罪的手下為傭兵，必然得著死為酬報。死不是人白白得來的，乃是人作犯罪的工作，所該得的工價。人犯罪服事罪這個主人，這個主人也不會叫人白衣服事，必要給人一個報酬，這個報酬就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恩賜』是指在薪資之外，額外白得的賞金。

「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作神的奴僕和戰士，必然得著在基督裏的生命為恩賞。本節給我們看見三個非常明顯的對比：

- (1)兩個主人——罪與神。
- (2)兩種酬報——工價與白白的恩賜。
- (3)兩樣結果——死與永生。

參、靈訓要義

## 【在基督裏的事實——與基督聯合】

- 一、罪惡鎖鍊已斷開——死的人脫罪(1~2 節)
- 二、受浸的意義——歸入基督的死(3~5 節)
  - 1.受浸乃是浸入基督裏
  - 2.受浸死水乃人類的墳墓
  - 3.被聯合在祂死的形狀上
  - 4.與基督一同埋葬
  - 5.被聯合在祂復活的形狀上
  - 6.與基督一同在死人中起來
  - 7.行動在新生命的新樣中
- 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奧秘——包羅萬有的死(6~7 節)
  - 1.舊人的問題
  - 2.罪身的問題
  - 3.舊人已經釘死
  - 4.罪身已經失效
  - 5.罪已失去了牠的權勢
  - 6.我們已得著了榮耀的釋放
- 四、在信心中的取用(8~11 節)
  - 1.相信是一個屬靈的看見
  - 2.基督一次又一次的工作是信心的根據(10 節)
    - (1)永永遠遠向罪死了
    - (2)永永遠遠向神活著
  - 3.要學習數算神的事實——算就是信心的運用和態度

## 【與基督聯合的豫表和實際】

- 一、與基督聯合的豫表——受浸：
  - 1.浸入水中豫表與主同死、同埋葬(3~4 節上)
  - 2.從水裏上來豫表與主一同從死裏復活(4 節下)
- 二、在生命裏與基督聯合的實際：
  - 1.在祂死和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5 節)
  - 2.在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上與祂聯合(6 節)
  - 3.在已死並脫離了罪的事實上與祂聯合(7 節)
  - 4.在既已和祂同死，也必因信和祂同活上與祂聯合(8 節)
  - 5.在向罪死、向神活著之上與祂聯合(9~11 節)

### 【成聖的根基】

- 一、我們是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1~2 節)
- 二、我們是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
  - 1.是「受浸歸入祂的死」(3 節)
  - 2.「藉著受浸…和祂一同埋葬」(4 節上)
  - 3.「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4 節下~5 節)

### 【在基督裏為祂而活】

- 一、在基督裏成聖(1~11 節)
- 二、獻給神經歷成聖(12~14 節)
- 三、離棄罪作義的奴僕，結成聖的果子(15~23 節)

### 【我們不可以仍在罪中的理由】

- 一、你不能夠犯罪，因為你已經與基督聯合。這是評理(1~11 節)
- 二、你毋須犯罪，因為恩典已將罪的權勢摧毀。這是勸說(12~14 節)
- 三、你不可以犯罪，因為這樣會讓罪在你的生命再次成為主宰。這是命令(15~19 節)
- 四、你還是不要犯罪好了，否則結果就是禍患。這是警告(20~23 節)

### 【成聖的秘訣】

- 一、『知道』已與基督同死——看見已經成就的客觀事實：
  - 1.「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6 節)
  - 2.「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7 節)
- 二、『相信』必與基督同活——靈裏有主觀經歷的把握：
  - 1.「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8 節)
  - 2.「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9 節)
  - 3.祂「向罪死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10 節)
- 三、『計算』自己向罪死並向神活——記入人生的賬上：
  - 1.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11 節上)
  - 2.向神「當算自己是活的」(11 節下)
- 四、『不要容罪』和『不要獻給罪』——消極的拒絕：
  - 1.「不要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12 節)
  - 2.「不要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13 節上)
- 五、『倒要獻給神』——積極的獻上：
  - 1.「將自己獻給神」(13 節中)——獻上全人

2. 「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3 節下)——個別點交
3. 靠著恩典，罪必不再作主(14 節)

六、『順服』——實行奉獻的生活：

1. 「順從…作順命的奴僕」(16 節)
2. 「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17 節)
3. 「以至於成聖；…就有成聖的果子」(19，22 節)

**【信徒勝過罪的三個步驟】**

- 一、第一步：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看自己是活的(11 節)
- 二、第二步：不容罪在我們的身上作王(12 節)
- 三、第三步：將自己獻給神(13 節)

**【獻上肢體作主奴隸——我們的主人更換了】**

- 一、人的意志在主救恩中的地位(12~13 節)
- 二、我們的地位已經更換，罪再不能逞能(14 節)
- 三、現在完全是我們意志選擇的問題(15~16 節)
- 四、需有一次確定的奉獻把自己交給主(17~19 節)
- 五、從前怎樣罪罪的奴僕，現今就照樣作神的奴僕(17~19 節)
- 六、兩種結局，兩種收獲(20~23 節)

**【成聖的理由】**

- 一、因為不再作罪的奴僕，而作義的奴僕(15~18 節)：
  - (一)從前在律法之下，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
  - (二)現今是在恩典之下，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作義的奴僕，以至成義
- 二、既作義的奴僕，就必受義的約束(19~20 節)：
  - (一)從前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
  - (二)現今是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 (三)從前不被義約束，現今卻被義約束了
- 三、既作神的奴僕，就必從神得恩賜(21~23 節)：
  - (一)當日羞恥之事的結局就是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 (二)現今既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 (三)惟有神的恩賜，在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犯罪的不合理】**

- 一、與奉獻給主的道理不合(15~20 節)

二、與聖徒的結局不合(21~23 節)

### 【義僕的三種情形】

- 一、新的自由(15~18 節)——可以不受律法和罪的轄制
- 二、新的效忠(19~20 節)——受義的約束
- 三、新的報償(21~23 節)——成聖和永生

## 羅馬書第七章

### 壹、內容綱要

#### 【脫離律法的認識與經歷】

- 一、脫離律法的認識——婦人改嫁的比喻——藉死脫離：
  1. 婦人藉死脫離丈夫歸於別人(1~3 節)
  2. 我們藉死脫離律法歸於基督(4~6 節)
- 二、脫離律法反面的經歷——律法捆綁下的痛苦：
  1. 律法引動罪惡，殺死我們(7~13 節)
  2. 律法是屬靈的，卻對屬乎肉體賣給罪的人無效(14~20 節)
  3. 三律(或謂雙律)交戰的痛苦(21~24 節)
- 三、脫離律法正面的經歷——在基督耶穌裏能夠脫離(25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七 1】「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背景註解〕在教會初期，許多猶太律法主義者(Judaizers)混入教會中(加二 4)，鼓吹基督徒遵守舊約的律法和誡命；當時有許多真信徒被他們的教訓所迷惑，以為在恩典之外，仍須注重行為，亦即遵行律法。使徒保羅有鑑於此，乃特撥一整章的篇幅，專門對付律法的問題。

〔文意註解〕律法是神頒賜給祂子民，藉以表明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凡不照律法去行的，就被定罪(加三 10)，所以這裏說『律法管人』。但因著人的肉體軟弱，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故在律法之下的人相當無奈，既無法脫離律法的轄制，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本節帶給信徒(弟兄們)一個得釋放的福音：律法管人只在他活著的時候，所以我們只要一死，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

【羅七 2】「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文意註解〕「就如女人有了丈夫，」這比喻裏的『女人』當然是指信徒，但『丈夫』何指，若按所



要脫離的對象說，當然是指『律法』；若照死了的而言，卻是指『舊人』(參 4 節；羅六 6)。傳統的解經家多數認為是指『律法』，其理由如下：

(1)本段經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對比，那個新丈夫(別人)既是指基督，那麼原來的丈夫當然是指律法。

(2)本段經文明指我們所脫離的是律法(6 節)，因此那個我們所要脫離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

(3)雖然律法沒有死，死了的是我們的舊人，但對我們這些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新約信徒而論，字句的律法確實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3~14)，因此在屬靈的實際上也可以視同已死。

(4)我們是藉死脫離律法，這個原則也同樣可以應用在對付『世界』——『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但晚近漸有人以為『丈夫』是指我們的『舊人』，今且將其理由陳列於後，由讀者自行分辨：

(1)第一節明明說：『律法管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原文)：經文裏所謂『活著』的，是指人，並不是指律法。

(2)神原來安排給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但因人墮落了，我們的舊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

(3)神頒賜律法的目的，就是為了對付我們的舊人，所以這裏所說『丈夫的律法』，亦即舊人的律法。

(4)律法並沒有死，乃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

(5)舊人一死，新人就能脫離舊人的律法，而歸於基督(參 4 節)。

**【羅七 3】**「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文意註解〕**「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別人』是指那從死裏復活的主(4 節)；『淫婦』是因破壞了神所定規、配合的(參太十九 6~9)。

「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神頒賜律法的目的，原是為了看守、啟蒙我們，將我們引到基督那裏(加三 23~24)。如今，我們既因信得與基督同死、同活(羅六 8)，就律法而論，我們的舊人已經死了；就我們的新人而論，律法已經『無效、作廢』(2, 6 節『脫離』的原文字意)了，所以我們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這是合乎神的定規的。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只能歸屬於一個主；我們基督徒，不能既歸屬於基督，又歸屬於別的，若是這樣，我們便是淫婦。

(二)『丈夫』是指我們的依靠，我們所賴以生活為人的；今天，我們所依靠的是基督呢？還是別的事物呢？

(三)若要脫離我們原來的依靠，惟一的辦法便是『死』——釘十字架。難怪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四)使徒保羅說，『我曾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這是作主貞潔婦人所該有的存心(參林後十一 1~2)。

**【羅七 4】**「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文意註解〕**「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基督的身體』指基督為我們成為罪身的形狀(羅八 3)，就是主耶穌在世時的肉身；當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同死(羅六 6~9)，因此，我們向著律法已經死了(加二 19)。

『律法』代表神對人的要求；但神只能對活著的人有所要求，故我們只要一死，神就對我們不再有要求了。『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意即不必遵行律法的條規去滿足神的要求。

「叫你們歸於別人，」意指『死』並不是目的，『歸於別人』才是目的；我們不只要有消極的脫離，還得要有積極的歸於，不然也是虛空的虛空。必須一面是出，一面是入；一面是斷絕關係，一面是結合關係；一面是向律法脫離了，一面是與基督結合起來，歸於基督。

「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這句話含有如下的三點意思：

(1)如今，基督既已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羅六 4)，我們也必與祂同活(羅六 8；提後二 11)。

(2)現今我們是活的(羅六 11)；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那個已死的舊『我』(加二 20)，乃是一個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3)我們這個活著的新人，已經許配給一個新丈夫，就是基督(林後十一 2)。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我們歸給基督的目的，乃是要從基督結出生命的果子，叫父神因此得榮耀(約十五 5，8)。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看見神對我們這個『人』已經沒有盼望。神就是看我們是沒有辦法的，不能改良的，才把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我們所配的就是釘死，不配作任何的事。

(二)我們必須認識自己敗壞到無可指望，對自己完全失望，才能得著拯救，脫離律法。我們若對自己還存有些許的期望，那就表示我們這個人還沒有死，還想作些甚麼來討神的喜悅。

(三)死是我們惟一的出路，是我們得著拯救的惟一辦法。得勝的秘訣，就是永遠不在基督之外看自己，永遠不肯看基督之外的自己。

(四)『藉著基督的身體…死了。』我們的死是藉著基督的身體。基督怎樣死，我們也怎樣死；基督在甚麼時候死，我們也在甚麼時候死；基督已經死了，我們也已經死了。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在十字架所成功的事實，才能有與主同死的經歷(羅六 6)。

(五)脫離『舊夫』的關鍵，乃在於死；而另歸基督的關鍵，乃在於復活。復活就是活在生命的新樣裏；我們只能在復活的生命裏才能與基督聯合。

(六)我們的主既是『死而復活』的，我們便也應該是『死而復活』的，才能彼此相配。舊人若不『死』，新人便不會『活』；舊丈夫若不去，新丈夫就不來。『死而復活』總歸是信徒走主道路的訣要。

(七)我們的『新夫』乃是愛我們的基督，祂是我們真實的倚靠，我們也甘心受祂管束。

(八)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乃是一個婦人與丈夫的關係；一個有丈夫的婦人，她一切的需要都能從丈夫得著供給。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從基督得著供給，都能享受基督的豐富。

(九)古今中外有一個普遍的慣例，就是一個女子出嫁，立即就能冠上夫姓，分享丈夫的所是和所有。我們一歸屬基督，就立刻能奉主名求告，並且無論求甚麼就得著甚麼(約十四 14；十五 16；十六 24)，

凡是祂的都是我們的。

(十)我們歸屬基督的目的，是要『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換句話說，我們若沒有結出生命的果子來，便是枉為基督徒，沒有達成神救恩的目標。

(十一)我們這在基督裏復活的人，要結果子榮耀神。結果子只有一個法子，就是讓基督活在我們裏面，讓祂來生活。

(十二)許多基督徒，他們所以不能結果子，乃是因為沒有住在基督裏面享受祂的豐富(約十五 5)。

(十三)我們能結出生命果子榮耀神，並不在於遵守律法規條；乃在從心裏更多歸順那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

**【羅七 5】**「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本節與第四節是一個對比，說明從前我們還歸屬於舊的丈夫時的情形。『屬肉體』意指我們原是從肉體生的，因此就是肉體(約三 6 原文)，完全屬乎肉體(創六 3 原文)。

「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在我們的肉體之中，不只沒有良善(羅七 18)，反而是滿了各種的邪情私慾(加五 19~21, 24)。平時，我們的肉體若沒有行為，似乎看不出那些邪情私慾，但甚麼時候肉體一發出行為，甚麼時候就顯出肉體的敗壞來(創六 12)。律法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不但毫無功效(西二 23)，反而會引動肉體的行為，從而就在我們的肢體中顯明出惡慾來(參羅十三 14 下)。

「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我們與舊丈夫所結的果子，乃是死亡(創二 17；羅六 21；八 6)。

**〔話中之光〕**(一)兩種的歸屬，分別結出兩種不同的果子(4~5 節)；憑著我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我們是甚麼樣的人(參太七 20)——是屬肉體的呢？還是屬基督的呢？

(二)甚麼樣的生命，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我們若憑自己的生命而活，所結的果子也許可以騙得了別人，或甚至騙得了自己，但不能騙我們的神。

(三)憑肉體所結的果子，在神看，都是『死亡的果子』，都沒有永生的價值。

**【羅七 6】**「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原文直譯〕**「…要按著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文意註解〕**「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按代替說，基督替我們受死，出了律法所要求的代價，就把我們從律法之下贖出來，叫我們脫離律法的定罪。按聯合說，基督帶著我們和祂同死，叫我們向捆我們的律法死了，就得以脫離律法的捆綁。律法不能管死了的人，死了的人就脫離了律法的管束。

**〔話中之光〕**(一)一個信主的人與基督聯合，律法和罪就不再約束我們，因為基督的死已救我們脫離了它的威脅和壓力，我們不再受律法的字句所捆綁。

(二)我們既然已經藉死脫離了律法，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綁與管轄(加五 1)，而去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

(三)我們既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

(四)從律法中釋放出來是有一種積極的意義，就是『叫我們有服事主』的態度，並且是以『心靈的新樣』——一個為主而活和被聖靈管治的生命形態，來服事主了！

(五)今天，我們服事主，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林後三 6 原文)；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不在乎外面的儀文，乃在乎裏面的靈(羅二 28~29)。

(六)信徒必須活在『靈的新樣』裏。陳舊的靈不能感動人，所發出的言語、教訓、態度、思想皆舊，老套、刻板、遲鈍，活潑生命流不出。新鮮的靈才能甦醒人，把人帶到神面前。

**【羅七 7】**「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文意註解〕**上一段經文是說明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信徒所成就的客觀事實，目的是要我們斷絕遵行律法的觀念，但附帶地很可能會引起我們的誤解，以為律法是惡的，神不應該降律法給祂的百姓。因此，使徒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穿插了幾節，使我們對律法有正確的認識。

「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律法的本身絕對不是罪，我們千萬不可鄙視舊約的律法，更不可以怪罪神。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20)。

「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律法不僅叫人知道甚麼是罪，並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是甚麼樣的罪(例如貪心)。貪婪本身就是罪，它的確是許多罪行的根本原因。正如保羅在別處所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它可能是欲求某些不合法的東西；也可能所想要的東西本身是合法的，但是自我的欲望太強烈，以致篡奪了神在人心中應有的地位，所以是如同拜偶像。

**〔話中之光〕**(一)律法雖能叫人知罪，卻沒有能力使人勝過罪；律法沒有能力使一個未信的人得救，也不能使一個基督徒獲得成聖的生活。

(二)人內心貪婪的欲望是罪惡的根源(參提前六 10)；貪婪的人遲早會被引誘離開主的，因為財物會奪去他的心、時間，甚至性命。

**【羅七 8】**「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文意註解〕**本章第七節開始，使徒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我』字，來代表一個信徒，描述其蒙恩得救之後的主觀經歷。

基督已經拯救我們信徒脫離了律法，這是已經成就了的屬靈客觀事實，有待每一個信徒憑信心將它實化在自己身上。難處就在我們實際的主觀經歷中，我們不愛主則已，我們一被主的愛摸著，就有心想過聖潔的生活，或想要為主作一些事，好討主的歡心。這樣，就不知不覺地要靠肉身成全(加三 3)；換句話說，也就是把律法重又套在自己身上，竭力遵行律法以討神喜悅。結果，卻又讓罪逮著了一個絕佳的機會，在我們的裏面發動各樣的邪情私慾。

『誠命』是律法的總綱和代表(參太廿二 35~40)，故聖經常以它為律法的同義詞，彼此交互使用。

「罪是死的，」原來罪是一個活的、有位格的東西(參創四 7)，平時潛伏在信徒肉身裏，我們不容易感覺其存在，故如同是『死』的，但是一有機會，就會如魚得水，大肆活動。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一直在主的死裏(因信心靠恩典，不在律法下)，住在我裏頭的罪就永遠是死的，因為它對我們這死人無可奈何。

(二)恩典的意思是我們不作，讓神來作；律法的意思是我們自己作，而不讓神作。我們讓神作，罪就沒有機會；我們自己作，罪就得著機會了。

【羅七 9】「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信徒在還未有心遵行律法之前，罪在他的裏面呈冬眠狀態，靈命不受罪的攪擾，因此顯得新鮮、活潑，但是律法一來到，就把罪喚醒過來，反而把他自己的靈命搞得衰殘、死沉(參啟三 1~2)。

【羅七 10】「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

〔文意註解〕律法本來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利十八 5；加三 12)，如今反而陷人於死境，為甚麼呢？下面第十一節給我們答案。

【羅七 11】「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原文字義〕「引誘」欺騙。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律法叫人死的理由如下：

(1)神頒賜律法，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神是要人藉著律法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從而投靠並取用祂的恩典。

(2)罪躲在律法的背後，欺騙(『引誘』的原文字意)信徒，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誘使信徒拋棄恩典的原則。

(3)信徒一旦被誘離開神的恩典，也就把自己置於任由罪予求予取的地位，結果當然是被罪宰割。

〔話中之光〕(一)問題不在於誡命。問題乃在於躲在誡命背後的罪，利用誡命引誘我出頭。

(二)撒但深知我們的弱點——我們沒有神的誡命時，還肯乖乖地安份守己；但是一有了神的誡命，卻總會興起一股叛逆的心，躍躍欲試地去違犯神的誡命。

【羅七 12】「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文意註解〕律法乃是神對祂子民行事為人的要求，以誡命為其總綱和代表(參太廿二 35~40)。律法既是神頒賜的，而神的性情是聖潔的(彼前一 16)，神的作為是公義的(申卅二 4)，神的自己是良善的(太十九 17)，故神所頒賜的律法也必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乃是神的表明，我們若要認識神，可以從律法窺知概略。

〔話中之光〕(一)神頒賜律法的積極用意，乃在於藉律法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使我們能揣摩而認識

祂，並進而享受並經歷祂這位聖潔、公義、良善的神。

(二)我們讀經，也必須越過字句，摸著其中的屬靈意義，聖經才能成為我們的幫助；否則，聖潔、公義、良善的聖經，很有可能變成另一形式的律法，反叫我們得不著其中的益處。

**【羅七 13】**「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如下：

- (1)律法是良善的；殺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
- (2)是罪利用律法來殺人；律法成了罪殺人的工具。
- (3)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來騙人、殺人，可見罪的本質實在是罪大惡極。
- (4)罪雖然利用了律法，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猙獰的面目，更加顯得窮凶極惡。

**〔話中之光〕**(一)律法的本身的確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節)，不過要看我們如何使用。若僅就其表面字句遵守，結果反而引活罪惡，殺死我們。

(二)自古以來，邪惡總是在良善、正直的假面具下，進行其欺人的勾當；所以我們對任何事物的分辨，不可單看其表面的好壞，乃要看其背後和裏面的存心與動機，並其後果如何。

**【羅七 14】**「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文意註解〕**「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律法既是出乎神的，而神是靈(約四 24)，故律法也必是屬靈的，人不可把它當作儀文、字句來遵守；同時，屬靈的要求必不是人的肉體所能作得到的(羅八 7)。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是屬乎肉體的』原文意思是『我是用肉體造成的』，因此肉體是我這個人的主要成分。而我這個人在肉體裏，已經賣給了罪；罪在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叫我不能不俯首聽命。

**〔話中之光〕**(一)律法的本身是『屬乎靈的』，因此我們必須從屬靈的角度來對待律法，而不可按其表面的字句來遵守。

(二)『律法是屬乎靈的』，凡律法所吩咐人作的，都是屬靈的。人不能成全律法，不能遵行律法的吩咐，因為人是屬肉體的；問題的根源不在律法，乃在我們。

(三)神頒佈律法積極方面的用意，乃是要我們越過字句，而摸著其中屬靈的原則，這樣，我們才能從神所啟示的律法中認識基督，享受基督。

(四)神的律法固然是好的，只因我們太壞了，是屬乎肉體的，已經賣身給罪了，所以全歸無效。同樣的，在人世間，無論立法的規章多齊全，唱的高調多響亮，只因人已經從裏面敗壞了，所以也盡都徒然。(例如無論校規多緊，總難免有壞學生；無論法律多嚴，總難免有犯法者；無論政治制度多好，總難有永久太平。)

(五)『賣給罪了』意指作了罪的奴隸了。一個奴隸是沒有自由的，他雖有意志上的自由，卻沒有行動上的自由——立志由得我，行出來就由不得我(18節)，所以靠自己活在律法下的人，不能不犯罪。

**【羅七 15】**「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原文字義〕**「不明白」不稱許，不認可；「願意」心志，決心；「恨惡」憎惡，不喜歡。

**〔文意註解〕**下列三種情形，證明我這個人已經賣給罪了：

- (1)「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作的，我並無『自覺』。
- (2)「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自己想作的，我不由『自主』。
- (3)「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不想去作的，我卻不能『自制』。

由以上三點可見，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身不由己地犯罪。

**〔話中之光〕**(一)『明白』代表心思，『願意』代表意志，『恨惡』代表情感；保羅在這裏是用盡了全心全魂要討神的喜悅，雖然失敗了，但神卻尊重他的努力，最終幫助他得勝(參 25 節)。我們信徒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西三 23)。

(二)凡在失敗和犯罪中生活，而馬馬虎虎、得過且過的人，神的拯救是永遠不能臨到他的。每一次要使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有屬靈的長進，必須先對於你現在的光景覺得不滿意。神的拯救雖是為所有的人預備的，但並不是每一個所能得著的。問題不在於神，乃在於人，因為人沒有覺得拯救的需要，也沒有付上代價去得著拯救。

(三)另一方面，本節的話也告訴我們，若是靠我們自己，雖然舉我們全人之力，也無法勝過罪。

**【羅七 16】**「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原文字義〕**「應承」參與承認，一同承認。

**〔文意註解〕**既然我的良心並不贊同我的行為，這就證明了律法所定罪的，與我的良心感覺一致，所以我衷心承認律法是良善的。

**〔話中之光〕**(一)律法沒有錯，錯的是我想靠自己遵行律法。

(二)『應承律法是善的，』這話足見失敗的信徒仍未變心，還是好善，雖然犯了罪，還是恨罪；世人犯罪是歡喜罪中之樂，基督徒犯罪是苦的，這是因為有生命、有靈覺，這就證明自己的潔淨的。

**【羅七 17】**「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文意註解〕**「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既是這樣』表明本節是接續第十六節的論據，那裏說我的良心並不贊同我的行為，因此也證明了我的行為並非出於我的本意，乃是罪在我裏面驅役，使我不得不作。

「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住』字表明罪在我裏面並非暫時潛入，乃是喧賓奪主，公然霸佔長住(參太十二 44~45)。

**〔話中之光〕**(一)『住在我裏頭的罪，』這話表示罪不僅是一個活的東西，能在人裏面有所作為，並且好像是一個成位的活物。實在說來，這個罪就是魔鬼的罪性在我們裏面；也幾乎可以說，就是魔鬼自己在我們裏面。

(二)『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這話不是推脫責任，乃是抓住了敵人；認清了敵人。只要先認

清，先抓住敵人，我們就知道怎樣對付它、勝過它。

**【羅七 18】**「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文意註解〕**「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這裏的『我』是指活在肉體裏的我，也就是已經賣給罪的我(14 節)。這裏並不是說在信徒的裏面沒有良善，乃是說在信徒的肉體裏面沒有良善。

一個信徒在重生以後，可分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兩個部分(林後四 16 原文)。在信徒裏面的人裏住有良善，就是基督自己(弗三 17)；但在構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體裏面，並沒有良善。

「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為』即在說明為何在人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原來要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邊(『立志為善由得我』原文直譯)，而我竟然束手無策，不能將它付諸實行。這就是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明證。

**〔話中之光〕**(一)聖經常將罪和身體連起來說(參 25 節；西三 5)，因為身體是罪的居所。照著神的眼光看來，人的身體實在乃是『罪的身體』(羅六 6)，因為罪是身體的主使者。

(二)保羅一直立志，但是結果一直失敗。由此可見，得勝的路並不在人的願意，並不在人的立志。願意不是得勝的方法；立志也不是得勝的方法。願意和立志，在勝過罪、討神喜悅的事上，沒有多大用處。

(三)根據本節的話可以充分明白，基督教絕非勸人為善，反而是指明人靠自己無法行善，極其痛苦，所以需要接受主的救恩。

**【羅七 19】**「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文意註解〕**這是說明由於在信徒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此就難怪一方面既無力行善，另一方面也無力抵擋惡。

**〔話中之光〕**(一)這裏所說的那一個人，是靠著自己的意志而活著。他所有的『不好』都是在行為裏，他所有的『好』都是在意志裏。在此神就是要給你看見一件事：你意志的能力，不能作你生活的能力。

(二)許多的基督徒，他們生活的力量，都是在乎他的意志，都是憑著他的意志來維持著。抓住自己，是人靠著意志生活的一個大的標記。作基督徒吃飯、走路、談話要小心。一天到晚把自己揪得頂緊，很費力。這是他自己在那裏逼著自己作基督徒。

(三)憑意志的力量作基督徒，好像是要叫水往上流。這種人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他還沒有重生得著神的生命；另一種是已經重生有了神的生命，卻不懂得去靠這生命而活著。

(四)『反不作…倒去作，』肉體只是顛倒是非，卻永不會作的對。我們不必與肉體講人情，要像保羅不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 16)；商量由得你，行出來卻由不得你。對肉體，我們沒有商議的必要。

**【羅七 20】**「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文意註解〕**本節可視為下面一段經文的引言，表明在我們信徒的裏面有一個超越的能力或權勢，使我們違反自己的意願，作出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而這一個超越的能力和權勢，就是住在我們裏面



的罪。

**【羅七 21】**「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文意註解〕『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經文中的『律』，顯然不是指儀文字句的律法，故譯為『律』以示分別，甚是妥切。『律』在此是指恆常不變的影響力，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它一直存在，人雖可憑體力和毅力暫時與之對抗，但終久仍要屈服。

本節的意思是說，當我們甚麼也不想、不動、不作的時候，好像感覺不到『律』的存在，但當我們想要為善的時候，立刻就牽動了惡的勢力，從而發覺有一個律在我們的身體裏面存在，一直在強迫我們作惡。

**【羅七 22】**「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原文直譯〕「因為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文意註解〕我們信徒有『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兩部分(參 18 節註解)；按照信徒裏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這『神的律』何解，一般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1)有的人認為神的律就是指舊約的律法。

(2)也有的人認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節的『心中的律』，是神創造人的時候，放在我們心思(原文)中的一個良善的律(參羅二 14~15)，它與人墮落後被魔鬼放在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有別，且互相敵對。

按照本段經文的結構來看，『裏面的人』、『心中』、『內心』是和『身體』、『肉體』、『肢體』成對比，而『神的律』、『心中的律』則是和『另有個律』、『犯罪的律』、『罪的律』成對比；『另有個律』、『犯罪的律』和『罪的律』既是同義詞，則『神的律』和『心中的律』也應是同義詞。

**【羅七 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如下：

(1)每一個人(包括不信的人)的裏面都有兩個律，一個是在心思中為善的律，一個是在肢體中犯罪的律。

(2)這兩個律經常彼此交戰，偶而，心中為善的律會得勝，故有所謂『好人』和『人性本善』之說。

(3)但是不幸，犯罪的律終究強過為善的律，將人擄去作罪的奴僕，所以無論是怎麼樣的『好人』，在神眼中仍舊是罪人(羅三 10，23)。

**【羅七 24】**「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文意註解〕「我真是苦啊！」這是每一個有心向善的人，經過屢戰屢敗，在掙扎痛苦的深淵裏，從內心深處發出的感歎。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誰能救我』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從這境況中得著拯救。

『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表明說這話的人已經從經驗中找到了癥結所在，問題的根源乃在於這身體，故只要得以脫離這身體，一切都會迎刃而解。

『取死的身體』原文是『死的身體』，意指：

- (1)這身體對罪惡無能為力，如同是死的。
- (2)這身體所作所為，都是為死效力，只會給人帶進死亡。
- (3)這身體的結局是死，終要歸於腐朽。

〔話中之光〕(一)保羅喊著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如果有人能像保羅那樣喊，那是何等的好。這在神聽來，是最悅耳的聲音。這是人所能喊出最屬靈，也是最合聖經的聲音。

(二)律法原是好的，卻因人屬乎肉體而無效(14 節)；而人的肉體，也因活在律法的原則之下，而掙扎痛苦(本節)。所以本章說是在肉體中捆綁的痛苦也對，說是在律法下掙扎的痛苦更無不可。

(三)當人運用意志力量的時候，就絕不可能倚靠神拯救的方法。總得到有一天，服在神面前說，我這一個人沒有辦法，並且也不再想辦法。這時，你才起首看見甚麼叫作得拯救。

(四)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當我們把事情放棄的時候，神才拿起。祂一直要等到我們的力量到了盡頭，自己再不能作甚麼的時候，祂才來作。

【羅七 25】「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背景註解〕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殺人的兇手，是用一種很特別並且很可怕的方法來刑罰的。它的方法是將被殺害之人的屍體，綁在兇手的身體上，頭對頭，手對手，腳對腳，這樣將死人綁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為止。兇手可以隨意到那裏去，但是他無論到那裏去，他都得帶著被殺之人的屍體。還有甚麼刑罰比這種更可怕的呢？保羅就是用這種刑罰來作例證。他好像被綁在死屍上，無法得着自由。他無論到那裏去。都受到這可怕重擔的阻礙。到了末了，他再也受不住了，便呼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24 節)？然後他忽然醒悟過來，他絕望的呼喊，變成讚美的詩歌。他已經找到了問話的答案：『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文意註解〕「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本節原文並無『就能脫離了』這五個字。這裏的意思是說，『感謝神』，是祂賜給我們一條蒙拯救的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原文)，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承攬一切拯救的工，不必我們自己作甚麼，我們只要放心完全交託給祂，祂要負起完全的責任。

「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根據本節的對比結構，證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對的，一個是在人的心中使人『內心』順服，另一個是在人的肢體中使人『肉體』順服。問題是人內心的意願、傾向和毅力，總抵不過人外體的情慾、愛好和弱點，所以雖然兩律交戰、對抗，但結果必然肉體壓過內心，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了。

〔話中之光〕(一)從十五節到二十節，保羅重複的用『願意』、『不願意』這一類的詞；這段經文著重的點，乃是願意不願意，立志不立志。從二十一節到二十五節，他給我們看見另外一個著重點，就是

一個『律』字。結論是：人的意志終究不能勝過律。

(二)人若要勝過罪的律，必須倚靠比它更高超、更有能力的律(參羅八 2)。

(三)『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哦，我們無論甚麼難處，無論甚麼痛苦，一投靠主耶穌，就必脫離了。這恩典真奇妙！

(四)活在律法觀念中的人，無非都是在『善』和『惡』的範圍中盤旋，結果就是『死』和『苦』(7~24 節)。只有轉過來注視基督——『感謝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就能超脫這一切，而摸著永遠的生命。

(五)神已經定罪屬於舊造的一切，將它交給十字架。所以肉體是無益的，如果我們要試著在肉體裏作甚麼，我們實在就是棄絕基督的十字架。

(六)按照正常的次序，羅馬六章與基督的聯合，應該緊接帶來羅馬八章聖靈中的釋放。但是神卻在其間插入羅馬七章在律法下肉體中的痛苦，為的是叫我們先在經歷中深深認識律法的徒然，和肉體的敗壞，而對此絕望；然後才能真實感到基督的釋放，聖靈的自由，是何等榮耀，何等寶貴！是的，人若對基督之外的一切不被神帶到絕境，就不會覺得基督的拯救真是惟一的出路。

(七)羅馬書六章乃是說到舊人和罪如何解決，羅馬書七章乃是說到肉體如何想要作好。實際上，神並不要人作好，神是要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祂要我們讓基督活，不再自己活，祂要我們讓基督作，不要自己作。

## 參、靈訓要義

### 【成聖的難處——律法和肉體】

#### 一、地位上(或外在)的難處——律法

(一)信徒原已脫離了律法——客觀的事實：

- 1.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就如婚姻關係(1~3 節)
- 2.藉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在律法上已死，而歸於基督(4~6 節)

(二)律法原來的功用與性質：

- 1.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7 節)
- 2.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 3.律法是屬乎靈的(14 節上)

(三)信徒誤陷自己於律法——主觀的經歷：

- 1.罪趁著機會，藉律法引誘我，並且殺了我(8~11 節)
- 2.不是律法叫我死，乃是罪藉著律法叫我死(13 節)

#### 二、本質上(或內在)的難處——肉體

(一)肉體已經賣給罪了：

- 1.我是屬乎肉體的，肉體已經賣給罪了(14 節下)
- 2.我所作的，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15~17 節)

(二)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 1.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 2.我所願意的善，我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 節)

(三)肉體順服罪的律(20~23 節，25 節下)

- 1.我覺得有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0~21 節)
- 2.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22 節)
- 3.但肢體中犯罪律，與我心中的律交戰，並把我擄去(23 節)
- 4.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下)

(四)蒙拯救的路：

- 1.從失敗的經驗得知，問題的癥結所在，乃是那『取死的身體』，所以必須脫離它(24 節)
- 2.終於發現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25 節上)
- 3.是那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八 1~2)

### 【律法的概論】

一、律法的無權(1~6)——七章有兩個家庭：亞當的、基督的。有兩個丈夫：一個是罪，又名老亞當、老我、肉體，住在裏頭的另一個律、取死的身體。一個是主、生命的主、從死裏復活的主。

二、律法的無力(7~25)——這律法只是罪惡的幫兇，而不是新我的保障，它不能拯救我，因此我必脫離它。律法的功用是顯明罪、定罪罪，卻不能救罪人脫離罪，所以是無力的。

### 【羅七章三大段】

- 一、藉與基督聯合脫離捆綁(1~6 節)
- 二、因違反了神聖潔的律法，罪帶來了死亡(7~13 節)
- 三、信徒向基督主權降服為要得脫罪的捆綁(14~25 節)

### 【我們與罪之間的戰鬥】

- 一、惡慾…結成死亡的果子(5 節)
- 二、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 節)
- 三、叫我死(10 節)
- 四、引誘我，並且殺了我(11 節)
- 五、叫我死的乃是罪(13 節)；我已經賣給罪了(14 節)
- 六、律(的)交戰，把我擄去(23 節)
- 七、是主耶穌基督救我脫離(24 節)

### 【本章所論的律法】

- 一、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 二、律法的用途是把罪顯的極惡(13 節)
- 三、律法被罪利用而起反作用，激起人的慾心(7~8 節)
- 四、律法被罪利用殺了我(11 節)
- 五、律法無力救我，也無法束住人心中犯罪的律(23 節)
- 六、我們在這律法上死了，脫離了；我們現今不在律法下，不屬律法，也不行律法，只有靠聖靈(6 節)

### 【三種的服事】

- 一、按靈的新樣服事主(6 節)
- 二、以心思『服事』(原文)神的律(25 節)
- 三、以肉體『服事』(原文)罪的律(25 節)

### 【律法所帶給人的】

- 一、律法顯明何為罪(7 節)
- 二、律法給罪機會在人裏面發動(8 節)
- 三、律法顯明定罪和死的事實(9~10 節)
- 四、律法顯明罪的欺詐(11 節)
- 五、律法顯明神的道路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 六、律法顯明罪的惡極，並罪最終是叫人死(13 節)

### 【信徒掙扎中所發現的矛盾】

- 一、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14 節)
- 二、律法是善的，但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4，18 節)
- 三、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19 節)
- 四、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 五、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1 節)
- 六、肢體中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23 節)
- 七、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

### 【信徒失敗的原因】

- 一、並非因為他沒有運用他的意志為善(18 節)
- 二、並非因為他的心思不去尋求明白真道(15 節)
- 三、並非因為他的情感不去恨惡罪(15 節)
- 四、並非因為他的作與不作，乃是由不得自己(15~18 節)
- 五、並非因為他裏面的人不喜歡神的律(22 節)

- 六、並非因為他的內心(悟性)不順服神的律(25 節)
- 七、而是因為他沒有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25 節)

## 羅馬書第八章

### 壹、內容綱要

#### 【經歷聖靈在基督耶穌裏的釋放】

- 一、得釋放的原則：
  - 1.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被定罪(1 節)
  - 2.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2 節)
- 二、得釋放的根據：
  - 1.神的兒子在肉身裏成功了救贖(3 節)
  - 2.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得享基督所成就的(4 節)
- 三、為何不可隨從肉體，而要隨從聖靈：
  - 1.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體貼聖靈的事(5 節)
  - 2.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和平安(6 節)
  - 3.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7~8 節)
- 四、聖靈如何在我們裏面釋放我們：
  - 1.我們因有內住的靈，就不再屬肉體，乃屬聖靈和基督(9 節)
  - 2.我們的靈因著內住的基督而活過來(10 節)
  - 3.我們必死的身體因著神的靈也活過來(11 節)
  - 4.我們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12~13 節)

#### 【得榮的盼望與途徑】

- 一、榮耀的後嗣：
  - 1.後嗣的身份——神的兒子：
    - (1)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4 節)
    - (2)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乃是兒子的靈(15 節)
    - (3)有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16 節)
    - (4)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17 節上)
  - 2.後嗣的道路：
    - (1)先受苦後得榮(17 節下)

(2)因將來的榮耀而不介意現在的苦楚(18 節)

3.後嗣的影響：

(1)一切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19~20 節)

(2)受造之物指望得享神兒女的自由(21~22 節)

4.後嗣的盼望：

(1)盼望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23 節)

(2)既是盼望，就必忍耐等候(24~25 節)

二、得榮的把握：

1.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 節)

2.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 節)

3.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旨意：

(1)得榮的模型——祂兒子基督(29 節)

(2)得榮的步驟——預定、呼召、稱義、得榮(30 節)

4.因有神的幫助：

(1)誰也不能敵擋我們(31~32 節)

(2)誰也不能控告我們(33 節)

(3)誰也不能定罪我們(34 節)

5.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

(1)靠著愛我們的主，勝過一切的患難(35~37 節)

(2)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在基督裏的愛隔絕(38~39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八 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原文字義〕「不定罪」宣告無罪(法律上用法)，不再無能(一般用法)。

〔文意註解〕前面第七章給我們看見成聖的兩大難處，一是律法，另一則是肉體。其實，律法原是的(提前一 8)，若非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3 節)，律法本不會造成難處，所以真正的難處乃是我們的肉體。『在基督耶穌裏』的反面就是『在亞當裏』，也就是指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脫離難處的惟一辦法就是搬家——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有兩個意思：一個是判定有罪，另一個是承認無力履行。信徒在肉體裏，既無力遵行律法，當然也就無法逃避罪責；但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再無能，也不再被定罪了。

〔話中之光〕(一)人一信主，就取得在基督耶穌裏的地位了，也就是不再被定罪了；我們的罪是何等的大、何等的多，所以我們所得的救恩是何等的豐盛！

(二)神對一切人事物審判惟一的根據，就是看他與基督的關係。若不是出乎基督，若不能歸於基督，若沒有與基督聯合的，無論是人間的、世界的，甚至是宗教的、『屬靈的』，都不能不被神所定罪。

(三)我們甚麼時候在基督之外看自己，就會定罪自己，覺得自己真是無用，真是苦(參羅七 24)；甚麼時候回到基督裏面，就不定罪自己，而滿了輕鬆愉快的感覺。

(四)在基督耶穌裏，無論甚麼事，都歸祂負責；在基督耶穌之外，無論甚麼事，都歸我負責。

(五)主負責比我們自己負責更好、更可靠，所以我們可以儘管放手交給祂負責，但必須是『在基督耶穌裏』，祂才負責。

(六)古時打仗，若被敵人的軍兵包圍住了，必須突圍才有希望獲救；但基督徒打屬靈的仗，不是往外突圍，乃是往裏躲藏，藏『在基督耶穌裏』，祂是我們最佳的防禦工事。

(七)我們認定了，無論遭遇甚麼敵手或難處，都不憑自己去掙扎奮鬥，都不讓自己出頭，而躲在主裏面，讓祂出頭，自然就會克敵制勝、解決難處。

**【羅八 2】**「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原文直譯〕**「因為生命之靈的律…」

**〔文意註解〕**當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面的時候，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捆綁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參羅七 5, 23~25)，所以罪的律又稱死的律。但如今一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那裏有聖別的靈帶著神聖非受造的生命，發出恆常不變的大能，就是所謂的『生命之靈的律』，使我們輕而易舉的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得著了釋放。

第八章 1、2 節把主耶穌如何救我們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作了一個明白的交代：

(1)只要我們不再自己掙扎努力，而將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穌裏，就不至於常因失敗而被良心定罪了。

(2)當我們能完全安息於基督裏面時，祂的生命之靈才起首作工，發揮功效。

(3)當生命之靈運行時，必隨帶著一股恆常不變且浩大的能力，這股能力就叫作『生命之靈的律』。

(4)從前我們所依靠的『心中的律』，是發自神當初造人時所給的『屬人』的生命(參傳七 29)，而『肢體中犯罪的律』卻發自撒但那篡據人身體的『屬鬼』的生命(參約八 44)，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強，因此難怪心中的律經常不敵肢體中犯罪的律。

(5)惟有『屬神』的生命才能勝過『屬鬼』的生命，神的生命所發『生命之靈的律』，自然也就勝過屬鬼生命所發『罪和死的律』，使我們得以從『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被釋放出來。

**〔話中之光〕**(一)聖靈裏有生命，生命裏帶著律；聖靈、生命和律這三樣乃是一個實體的三元素。

(二)我們若要享用生命中『律』的能力，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便須憑神的生命來生活行動，惟有這樣，那生命中的律才能發揮效用。

(三)神的生命在我們的裏面，越是長大成熟，就越能顯出律的力量；因此，我們若想作一個得勝的基督徒，便須竭力追求在生命中長大。

(四)神的生命是和靈聯在一起的(參約六 63)；靈在那裏，生命也在那裏。我們在生命中得救的路是在於聖靈；換句話說，我們越讓聖靈在我們身上自由運行，就越多在生命中得救。

(五)我們若不在聖靈的引導下生活行動，也就是不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而聖靈乃住在我們



的靈裏，所以我們要多多的活在靈裏，才能明白聖靈的引導。

(六)『律』是一個恆常不變的能力，人的意志所發出的能力，只能暫時勝過律的能力，最終仍會力竭而投降。

(七)我們必須以『律』制『律』，但人生命中的『律』，不能勝過罪和死的『律』；只有神生命之靈的『律』，才能勝過它。

(八)生命之靈的『律』，如今就住在我們的裏面，問題乃是許多信徒不懂得自己裏面的寶貝，而向外面別的人、事、物求援。

(九)『在基督耶穌裏』這句話非常緊要。在主之外，甚麼都是虛空的虛空，甚至連屬靈的道理、知識都沒有用；在主裏面，凡神所有的一切，都歸我用，何等豐富！

(十)信徒若是運用自己的資源，即使竭盡一切努力，也必定戰敗無疑；但若是運用『在耶穌基督裏』已屬於他們的生命、能力之資源，就能得勝有餘。

(十一)基督不但一次把我們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祂仍舊天天不斷的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

**【羅八 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原文直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文意註解〕**「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由於人的肉體軟弱無能，沒有一個人能行全律法(羅三 20；加二 16)，以致律法變得一無所成(來七 18~19)。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神深切瞭解失敗的因素不在律法，乃在人的肉體，因此就為我們設計了一個救法。神根據這個救法，差遣祂的獨一愛子基督耶穌，『成為罪身的形狀』，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樣，有罪的肉身的樣式，但裏面卻與人有別，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來七 26)的。

「作了贖罪祭，」主耶穌穿上罪身，為的是要作贖罪祭，好擔當並除掉人的罪(彼前二 24；來九 26，28)。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主耶穌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意即祂是在肉體中執行了對罪的審判。這話包含了如下的意義：

(1)罪與肉體相連，要解決罪的問題，必須解決肉體的問題。

(2)罪已經被限定在肉體中，肉體的問題一解決了，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

(3)主耶穌既在肉體中還了罪債，我們也就不必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12 節)。

**〔話中之光〕**(一)肉體對律法的要求有所不能行，故只能招致定罪，而不能被稱義；我們對於肉體必須不再寄以期望，才能作好基督徒。

(二)神既認定律法是有所不能行的，我們就不該再有遵行律法的念頭，不該再去教導人遵守規條(西二 20~23)。

(三)基督徒也不要自己逞強，而要承認自己的軟弱、有所不能行，這樣才會有轉機。

(四)人的身體有一種奇特的現象，在犯罪的事上顯得很強，在遵行律法的事上卻是軟弱無能。主道成肉身的救恩，就是要解決我們肉身的這兩個缺失：一方面在肉體裏定罪了罪，解決了肉體犯罪的問題；另一方面祂已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叫我們不必再憑肉體活著，而仍能得著律法上的義(4 節)。

(五)我們信徒是在基督裏，脫離律法的捆綁；在聖靈裏，脫離肉體的纏累。

**【羅八 4】**「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原文直譯〕**「…只隨從靈的人身上。」

**〔文意註解〕**我們既然憑著肉體不能『滿足』(『成就』原文另譯)律法公義的要求，故需要主耶穌的救贖，才能免除我們的肉體對律法的責任，這是主救恩消極方面的功效。而積極方面，藉著祂生命之靈的內住，叫我們的靈活過來(10 節)，使我們能照著靈生活行動，藉以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

《羅馬書》八章 1~4 節主要是告訴我們，如今我們這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已經被主拯救，已經是一個自由的人了，從此，只要我們運用自由的意志，不隨從肉體而隨從靈(意即不照著肉體，而照著靈生活行動)，自然就能免受肉體的為害，而能過聖潔的生活了。

**【羅八 5】**「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原文直譯〕**「…隨從靈的人，體貼靈的事。」

**〔文意註解〕**「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這裏並不是說，隨從肉體就是體貼肉體。隨從肉體是一回事，體貼肉體又是另一回事；隨從含有被動、不得不如此的意味，體貼含有主動、贊同的意味。『體貼』原文另譯『思念』，是心思裏的贊成、附議。

「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我們現在既然是一個自由的人，就應該積極主動的把心思放在對的事物上，思念靈的事，不思念肉體的事；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腓四 8)。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知道一個人是隨從肉體或隨從聖靈，只要看他所思念的事，是肉體或聖靈。一個人心中所想的，就表明他是怎樣的人。

(二)我們的心思是最能支配我們的。如果我們的心思思念別的事物，而不思念聖靈，我們就絕不能順著聖靈而行。我們要順著聖靈而行，我們就必須思念祂，體貼祂。

(三)肉體的意念有一個特點，就是相信自己，就是甚麼都知道，甚麼都有把握。屬靈的意念也有一個特點，就是不相信自己，就是甚麼都不敢說，甚麼都是戰戰兢兢的。

(四)凡以聖靈為念的，行動自然會朝向屬靈的事，人生自然會有新的目標和愛慕。

(五)和教士說：『若撒但能管制你的思想生活，牠就能管制你生活的一大半了。』思想若沒有得著拯救，肉體就沒有得著拯救。

(六)神的靈的引導不是零星的感動，而是信徒正常的經歷，是基督徒生命得以自由的原則。

**【羅八 6】**「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原文直譯〕「肉體的心思就是死；但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

〔文意註解〕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種的情況：一種是獨立的，既不屬肉體，也不屬靈；另一種是因思念肉體的事，久而久之，變成了『肉體的心思』；又一種是因思念靈的事，漸漸的被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成了『靈的心思』。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肉體的心思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死沉。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的平安(西三 15；腓四 7)和靈命的增長、發旺(提前四 15)。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意念是不受天然智慧的支配，只受神的命令的支配，一點沒有肉體的把握，一點不敢憑自己頭腦的看法，結果是生命平安。沒有死亡，滿了安息。

(二)我們若體貼自己肉體的喜好、享受，就必感到心靈裏的死沉、苦悶；我們若體貼聖靈的意思，順從聖靈的引導，就必覺得全人充滿生命、平安。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功課，我們千萬要注意學習。

(三)生命是飽足，平安是安息。體貼靈，就是順服生命的感覺，結果會叫我們的生命得到餵養，心靈得享安息。否則，我們裏面就感覺虛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似有問題。

(四)生命的感覺是飽足不虛空，剛強不軟弱，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裏面平和、舒適、妥貼、安息。

(五)『生命』是指一切屬靈真理在你身上是活的；『平安』是指你超過環境，不被任何事情摸著，沒有控告和掙扎。我們要問問自己：在我生活中有多少是新鮮的？有多少是恩典？

【羅八 7】「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原文直譯〕「原來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

〔文意註解〕「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本來只是肉體與神為仇為敵，肉體與神的靈相爭(創六 3 原文；加五 17 原文)，心思還肯順服神的律(羅七 25)；但心思一旦演變成『肉體的心思』，就開始與神為敵了(雅四 4)。

「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肉體的心思既然是與神為仇為敵，當然就不服神的律，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不服』乃是性情的問題，『不能服』乃是能力的問題。

本節是在說明前節『肉體的心思就是死』(原文)。

〔話中之光〕(一)肉體就是肉體，肉體完全沒有盼望。我們不要對肉體寄予期望，不要盼望去改良肉體。

(二)體貼肉體的人，就是那一個天然的人，那一個本來的人，生下來就是的那一個人，是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的。

(三)肉體向罪軟弱，向神卻頑強，與神為敵，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所以神已定它死罪(參 3 節)，已釘它在十字架上。

(四)我們何時脫離律法，何時就脫離肉體。我們如何能脫離肉體？就是要看見，律法在我身上沒有要求，我不再作甚麼了。

【羅八 8】「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文意註解〕「而且屬肉體的人，」『屬肉體的人』原文是『在肉體裏的人』，意指這個人不只隨從肉體和體貼肉體，甚且是一個完全活在肉體裏面的人。

「不能得神的喜歡，」本節暗示人雖活在肉體裏面，仍然想憑肉體的努力，來討神的喜歡，只不過無論如何，總不能得神的喜歡(參林前十 5)。

〔話中之光〕(一)本節經文暗示，屬肉體的人也是在那裏要討神的喜歡。不過屬肉體的人雖然在那裏要討神的喜歡，結果卻是不能討神的喜歡。

(二)當日掛在十字架的那一位，正是普世『肉體』的總和(參 3 節)，說出神對肉體，已經全然絕望，只把所有的盼望，都寄託在祂兒子基督身上。神既如此，我們為何還對自己的肉體有所盼望呢？我們為何還不肯望斷一切，惟獨以基督作我們榮耀的盼望呢(來十二 2；西一 27)？

【羅八 9】「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原文直譯〕「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

〔文意註解〕「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與屬肉體相反的，乃是屬靈，也就是『活在靈裏』的意思。要作一個活在靈裏的人，有兩個先決的條件：

(1)「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他的裏面必須有『基督的靈』，使他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這話的意思是說，他必須是一個得救的基督徒。

(2)「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這位活在他裏面的『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這靈必須不是像客人那樣的暫時借住，而是如同已取得所有權的房主，不只長住下來，而且在他裏面能夠隨心所欲、安然居住(『住』的原文字意，參弗三 17 原文)。信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算是一個屬靈的人。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反過來說，人若是屬基督的，就必有基督的靈。一個得救的人，所得著最高恩典，就是聖靈住在他裏面。聖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神是在基督裏，基督又成為靈。

(二)本節是說聖靈在你裏面，你也在聖靈裏面。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乃是：『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約十五 5)。

(三)得救的人雖然已經有聖靈進到他的裏面了，但聖靈可能並沒有『住』在他裏面，還不能『安家、定居』在他裏面，這樣的信徒，就還不能算是屬靈的人。

(四)屬靈的人是讓聖靈在他裏面作主人，不是作客人的人。

(五)怎樣的人是住在聖靈裏的人？就是讓聖靈住在他裏面的人。聖靈受差遣來住在我裏面，作我的生命。聖靈是有人格的來住在我裏面，作主耶穌的經歷。

(六)許多人在道理上知道聖靈是有人格的，但在經歷上卻不認識聖靈是有人格的，以為聖靈不過是一種影響。他們不知道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就是神住在我們裏面；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就是有人格的神住在我們裏面。

(七)信徒要奉獻，好讓聖靈這能力顯明出來。認識有人格的聖靈住在我裏面，就叫我失去自由；

從今以後，我不再是自己的人，我有聖靈這活活的人住在我裏面。我必須讓祂在我身上有自由，能發表祂的能力，並祂的一切。

(八)信徒最合式的生活環境就是在聖靈裏。基督在肉體中死了，基督在聖靈裏活了。神把基督所作的一切工作及真理，都放在聖靈裏，這一切工作和真理就都活了。離開聖靈，甚麼都是死的。神的真理何時離開聖靈，何時就變成律法；基督的生命何時離了聖靈，何時就變成字句。

**【羅八 10】**「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原文直譯〕「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即或是因罪而死的，靈卻是因義而活的。」

〔文意註解〕「基督若在你們心裏，」本節是第 9 節所述第一個條件的補充說明；『基督』與『神的靈』並『基督的靈』是同義詞。

「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一個裏面有基督的人，雖然他的身體曾因罪的緣故而成了『取死的身體』(羅七 24)，但是他的靈卻因信基督而被稱義得生命(羅五 18)，故有資格作一個屬靈的人了。

〔話中之光〕(一)在許多基督徒的觀念裏頭，基督今天是在天上神的右邊(34 節)，很少有人意識到基督就在我們的裏面，就在我們的靈裏(提後三 22)；他們只想將來能到天上與祂相會，而沒有想到今天就能面對面與祂親近、交通，難怪他們的靈命光景並不太好。

(二)基督的內住與我們的靈命有密切的關係；祂今天已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不但使我們的心靈活過來，並且還賜人生命(『叫人活』原文可譯作『賜人生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三)根據第九、十兩節的經文，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基督』與『神的靈』並『基督的靈』乃是同義詞，如今主就是那靈(林後三 17)，並且在我們的裏面有所作為，因此我們的眼目不僅要『望天』，也該多多注視那在裏面的基督。

(四)羅六章是說我們在基督裏面(羅六 3，11，23)，羅八章是說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在基督裏面是一方面，基督在我們裏面是另一方面。首先，我們住在基督裏面，然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約十五 4)。我們住在祂裏面，帶來祂住在我們裏面。在基督裏面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的條件。

(五)不要以為基督徒的身體裏面的罪已經被對付掉了，已經拔除罪根了；罪仍然住在我們的身體裏面(羅七 21，23)，所以我們千萬不可隨從肉體、體貼肉體，也不可期望我們能改良身體。

(六)內住的罪給身體帶來死，內住的基督給心靈帶來生命。我們的靈已經活過來了，如今生命是在我們的靈裏。

(七)一切屬靈的事物放在聖靈裏就活了；離開聖靈一切都是死的(參約十五 5)。世上只有對自己絕望的人，才能知道聖靈的工作。

(八)惟有活在我們的靈裏，才能將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實化在我們身上，使我們經歷在基督裏面的生命和祂所有的一切。

(九)『身體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我們必須不斷的活在靈裏；甚麼時候一不活在靈裏，甚麼時候就回到肉體裏，也就是『死』。

**【羅八 11】**「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原文直譯〕**「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使你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文意註解〕**本節是第 9 節所述第二個條件的補充說明；『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就是『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也就是『神的靈』、『基督的靈』、『基督』。

本節的意思是說，既然神曾藉祂的靈叫基督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從死裏復活』原文直譯)，如今這擁有復活大能的靈，因著能夠安家我們的裏面，就要從祂的安家之處(即我們的靈裏)，往外擴展並分賜生命，使我們魂裏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被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並及於我們這必死、必朽壞的身體(參林前十五 53~54)，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林後四 10~11)，這就是『身體又活過來』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聖靈不僅今世將生命與能力賦與信徒的靈命，祂的內住是一種象徵，表明他們的身體雖仍臣服於朽壞，卻必復活得新生命，正如基督的身體復活一樣。

(二)信徒的身體不僅在將來要復活得榮耀，並且在今天也能夠作基督耶穌復活的見證，因為祂復活的生命正在從我們的靈裏滲透到我們的魂裏，且要彰顯在我們的身體上(參腓一 20)。

**【羅八 12】**「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文意註解〕**「弟兄們，這樣看來，」『這樣看來』表示下面的話乃是前面一大段經文的總結。

「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雖然肉體是信徒成聖的大難處，但信徒並不一定非順從肉體活著不可，因為基督耶穌已經在肉體中付清了罪債(3 節)，我們信徒不再欠肉體的債了。從前我們是不得不順從肉體(弗二 3)，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已經脫去了肉體(西二 11~12)，我們可以不再受肉體的纏累和捆綁。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含示我們信徒有可能順從肉體活著；我們應當時刻提醒自己，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不必要聽從肉體而活著。

(二)本節的話也告訴我們，信徒既有基督內住在我們的裏面，便不可順從肉體而生活。換句話說，基督徒不可活出一種不相稱的生活，過著羞辱主名的低水平道德生活。

**【羅八 13】**「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原文直譯〕**「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文意註解〕**為著瞭解本節的意義，在這裏有必要就『肉體』、『身體』、『靈』逐詞分別解釋：

(1)『肉體』是指人墮落之後，罪進到人的身體裏面，使其敗壞、變質而成；中文又譯為『情慾』(加五 17)，極少數地方譯作『血氣』(彼前一 24；弗六 12)或『血肉』(林前十五 50；來二 14)；在不強調其敗壞之意思時，則常以『肉身』(約一 14；三 6)稱之，以示區別，其實在原文都是同一個字。

(2)『身體』是指人外面可以看見、可以觸摸的物質軀體，又稱『身子』(林前五 3；十二 12)，除少數地方外，通常沒有邪惡的含意。

(3)本段經文中的『靈』(原文無『聖』字)，不是單指聖靈或人的靈，而是指人的靈加上內住的聖靈，或者說在內住聖靈運行、推動下的人之靈。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就著客觀的事實，信徒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五 24)；但就著主觀的經歷，信徒仍有順從肉體活著的可能(參林前三 1~3)。

「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信徒的身體是表現行為(『惡行』原字並無『惡』字)的機關，聽命於魂而行事；當信徒的魂(以心思為主)放在肉體上時，身體的行為便順從肉體；但若將魂放在靈上時，身體的行為便順從靈(5 節)。

『靠著靈(原文無『聖』字)治死，』我們信徒乃是靠這二靈合一、同工的靈，來把那些從肉體而來的身體行為置於死地(『治死』原文意思)，不讓它們活躍。

「必要死，…必要活著，」信徒身體不正當的生活行動，必要導致靈命的死；但若靠靈治死身體不正當的生活行動，靈命就越過越活(參 6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們憑肉體活著，不只必要犯罪，並且必要死。因為罪是帶來死的，死是跟著罪的；那裏有罪，那裏也必定有死。罪是叫我們污穢，死是叫我們軟弱。軟弱到極點就是死。

(二)我們靠自己既然不可能有力量對付肉體的慾念和勝過罪，因此惟有靠聖靈賜下的力量，我們才能治死肉體邪惡的本質，有效地過得勝的新生活。

(三)聖靈具有十字架治死的功能；當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時，十字架的殺死能力就要刺透我們這人，殺死我們裏面一切消極的東西。

(四)羅六 6 是與基督同釘，這裏是藉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釘死是基督成功的，治死是藉著聖靈作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在我們身上，一件一件的，我們若肯順服，聖靈就要成功在我們身上。

【羅八 14】「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前面的經文告訴我們，信徒在成聖的過程中，完全仰賴在聖靈的運行與引導下，我們的靈與聖靈合作以治死身體的惡行；沒有聖靈的工作，我們絕無成聖的可能。

我們既然有聖靈的感動和帶領，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是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約三 5，8)，使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即永生)，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

〔話中之光〕(一)被神的靈『引導』，乃指被聖靈引領、指示、驅策和控制；這樣被聖靈引領的人，一定能治死身體的惡行，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

(二)我們信徒按著肉身雖有男女之分，但在神面前，所有順從聖靈的引導的人，都是神的『兒子』；弟兄們是神的兒子，姊妹們也是神的兒子，弟兄姊妹同樣是神的兒子。

【羅八 15】「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原文直譯〕「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文意註解〕『阿爸』的原文是亞蘭文，『父』的原文是希臘文，兩者都是父親的意思，合起來呼叫，

倍感親切、甜美。我們與神的關係，既是因內裏生命而有的父子關係，故我們能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來四 16)，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為奴隸的宗教徒，那樣顧忌、拘束、戰戰兢兢，惟恐觸犯了神。我們對神如此親切、甜美的感覺，乃是裏面所承受『兒子的靈』生發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得永久的生命，乃是神兒子的生命；因此和神有一種最親密的父子關係。每當我們呼喊神為阿爸父時，心裏感到的榮耀、甜美，真是無法形容的！

(二)人有了神的生命，就不只對於罪的方面有感覺，並且這一個生命對於神的自己也有認識。認識神是父，乃是這生命的感覺。人若只有道理的明白，而沒有碰著過神，他就怕神，他摸不著神，他不會覺得神的親近，他沒有神的兒女的感覺。他口裏雖能說天上的父，但是裏面沒有那個感覺。

(三)我們所領受的是『祂兒子的靈』(加四 6)。換句話說，我們所領受的靈，就是在主耶穌受洗時，以大能降臨在祂身上的靈(可一 10)，又在曠野帶領祂(路四 1~2)，供應祂行異能的力量(太十二 28)，使祂一切生活與事奉都充滿能力(路四 14, 18)。

【羅八 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原文直譯〕「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我們作神兒女的感覺是如何而有的：

- (1)是聖靈『親自』(本節原文有此二字)在我們的裏面作見證。
- (2)我們裏面重生的靈也『阿們』這個見證。
- (3)我們所受『兒子的靈』，應是此二靈的複合稱謂。
- (4)二靈在我們裏面彼此呼應、印證這個感覺。

〔話中之光〕(一)『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這話表明聖靈不僅居住在我們的裏面，並且和我們的靈緊密地同工合作，二靈有如一靈。

(二)『我們是神的兒女』這一種心證(靈證)，是每一個真實得救的信徒都會有的，不論他是得救多年或是剛剛蒙恩得救的。

(三)聖靈的見證既然從我們一得救就有，可見靈性幼稚的信徒仍能感受到聖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和工作，故我們一得救，就可以尋求聖靈的引導。

【羅八 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文意註解〕「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兒女』、『兒子』(14 節)與『後嗣』含意稍有不同；『兒女』是指我們一重生，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兒子』是指神兒女在生命上更進一步表現的階段，信徒不分男女都可作神的兒子，凡在生命上得勝的，都要作『男孩子』(參啟十二 5；十四 3~5)；『後嗣』是指生命長大成熟，被神認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

信徒一得救，就有感覺作神兒女(約壹三 1)；但必須是被神的靈引導的，才作神的兒子(14 節)；又必須長大成人(弗四 13)，才得以作神的後嗣，承受產業(加四 1)。



「就是神的後嗣，」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都有兒子的名分，或早或遲，將來都要成為神的後嗣(加四 5~7)。

「和基督同作後嗣，」我們將來都要和基督一同承受萬有，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所以這裏說我們是和基督同作後嗣。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這位帶領我們進榮耀的先鋒，祂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 10)，所以我們跟隨祂的人，也該有受苦的心志(彼前四 1)，和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參彼前四 13)。

『和祂一同受苦』意即效法祂的死(腓三 10)，否認己，不顧外體的毀壞與苦楚(林前四 8~11，16~17)，一心對付罪(彼前四 1)，拒絕撒但的試探(來二 18)，學習順從神(來五 8)。

〔話中之光〕(一)『兒女』是我們的身份，說出我們與神有父子生命的關係；『後嗣』是我們的福份，說出我們可以承受神的一切豐盛，尤其是最終的榮耀。這並非我們自己的幻想，乃是聖經所說明的，也是聖靈所印證的。

(二)本節上半的『兒女』是無條件的，下半的『後嗣』是有條件的，就是要與基督一同受苦：『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三)聖靈的內住及運行，就是我們得屬靈榮耀產業的保證，更使我們先嘗將來要承受的產業。

(四)榮耀後嗣的身份乃是『神的兒女』，這說出只有神聖的生命，奧秘的聯結，才是進入榮耀唯一根基；一切血氣的、肉體的、人意的，在此均無任何地位(參約一 12~13)。

(五)榮耀後嗣的道路，乃是『一同受苦…一同得榮耀』。這說出只有十字架，才是達到榮耀的唯一道路。我們要真實享受後嗣的福份，就無法逃避十字架的死。在長子身上是如此，在眾子身上也無法例外，因為這乃父神永遠的命定。

(六)我們也許不喜歡苦難，但我們需要苦難。要記得苦難是恩典的化身。我們不該因受苦而煩惱。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我們就要與祂一同得榮耀。

(七)我們將來所要得的榮耀是有分別的(參林前十五 41)。我們在主裏受苦的程度如何，常跟我們得榮耀的程度相關連。我們經過的苦難越多，我們所要得的榮耀就越增多。

【羅八 18】「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文意註解〕信徒現在所身受的苦楚，使徒保羅形容它們是『至暫至輕』，而將來所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卻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林後四 17)，二者之間的差異，不可以道里計。

本節的意思是說，現在的苦楚，根本就不配與將來的榮耀作一比較。

〔話中之光〕(一)將來的榮耀減去現在的苦楚，所餘下的榮耀太多，無法計算，所以今日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

(二)這裏所題到的榮耀，原文是『正在來臨中要顯於我們的榮耀』。所以這榮耀並非一個時間性的突變，須要我們一直等待；乃是一個繼續增長的屬靈實際，是我們天天可以經歷的，不過到那日才達到完滿而已。事實告訴我們，何時我們真實經歷十架死的苦楚，何時我們就實在感到基督的榮耀。

(三)如果我們真有這一個『要顯於我們的榮耀』的啟示，我們的感覺，我們的『計較』(『想』的

原意)，就要從身受的『苦楚』中，何等超脫出來，而能同樣誇勝的話，『就不足介意了』！

**【羅八 19】**「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文意註解〕『受造之物，』解經家們對此有不同的解釋：(1)信徒；(2)世人；(3)宇宙萬物。根據第 23 節，受造之物既與『我們』有分別，故不應指信徒。有解經家認為這些受造之物既然會『切望等候』，會『不願意』(20 節)，會『歎息勞苦』(22 節)，故應當指人類。但世人如何能得知神的計劃，而『切望等候』呢？這是說不通的地方。因此，最好仍照字面解，受造之物就是受造之物，指包括天使在內、而以天使為代表的一切受造之物。

『神的眾子顯出來』按原文可另譯『標明是神的眾子』。為何緣故，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第 20 節即說明其理由。

〔話中之光〕(一)今天世人在我們身上還看不出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日期還沒有到，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贖(參 23 節)，我們的肉身也像世人一樣，老、病、死，一天一天的毀壞(林後四 16)。

(二)基督徒今天不是追求外面肉身的體面和享受，乃是追求裏面靈命的長大成熟。

**【羅八 20】**「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文意註解〕「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切受造之物雖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啟四 11)，但若沒有那要充滿萬有的(弗四 10)，藉著神的眾子(就是教會)彰顯出祂的豐滿與榮耀(弗一 23 原文；三 21)，就仍是虛空的虛空，萬事萬物都是虛空(傳一 2)。

「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神的旨意是要等到有一天，我們在榮耀裏被神的榮耀『標明是神的眾子』(19 節原文另譯)，才能完全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21 節)。

在那日子到來之前，我們雖有神兒子的身分和生命，但仍未完全顯明是神的兒子，因此，我們和一切受造之物仍舊服在虛空之下。

〔話中之光〕(一)撒但背叛和人類墮落以後，萬有就服在虛空之下(意即失去它們當初的目的，沒有專一的趨向)。萬有今天服在虛空之下，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二)凡事都是虛空，惟有基督才是實際(約十四 6『真理』原文是『實際』)，也惟有祂自己才是值得我們追求的目標。

**【羅八 21】**「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原文直譯〕「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

〔文意註解〕「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在那日子到來之前，一切受造之物(包括信徒今天所處的情況)都在敗壞的轄制和奴役之下，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來一 11)，並且萬事萬物都在變壞(西二 22；彼前一 18；弗四 22)。在此我們指望能早日脫離。

「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得享』原文作『進入』；這句話的意思如下：

(1)將來所要顯明於神兒女的榮耀，是一種超絕的境地與領域，是要供人『進入』的(來二 10)。

(2)在那榮耀的境地裏面，滿了兒子的自由，就是真自由(約八 36)，不受任何的轄制或奴役。

〔話中之光〕(一)罪使全地受咒詛，但當榮耀得贖的日子來臨，地上一切的缺陷和不完美都要消失。

(二)整個受造之物的前途，都維繫在我們信徒身上；我們靈命的成熟進度，影響整個宇宙得享榮耀的快慢。所以我們不但為著自己，也為著一切受造之物，要好好的追求靈命長進。

【羅八 22】「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原文直譯〕「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並受生產之苦，直到如今。」

〔文意註解〕本節接續第 21 節，說明：

(1)要脫離敗壞的轄制，進入榮耀的自由，便須經歷生產之苦，就是 17 節所說的『和祂一同受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加四 19)。

(2)我們今天所接觸的一切周遭事物，在在都向我們發出無聲的歎息，巴望早日得以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

【羅八 23】「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原文直譯〕「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熟果子的，…」

〔文意註解〕「不但如此，」表示 19~22 節所描述的情形，應不是指著我們信徒說的。

「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初熟果子』是指第一個先成熟的果子，是眾多將要成熟之果子的樣品。『聖靈初熟果子』有兩種解釋：一是指聖靈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和豫嘗(弗一 14)；另一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初結的果子(加五 22)，是聖靈將來所要結豐盈美果的樣本。

就著一切受造之物來說，我們信徒乃是萬物中的初熟果子(雅一 18)；信徒的前景如何，萬物也將要如何。

「也是自己心裏歎息，」凡是於聖靈有分，嘗過天恩和神善道滋味的人(來六 4~5)，正常的反應，乃是從心裏切慕渴望著更完滿的享受，甚至會因不能立時得到而發出『歎息』。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所歎息、所等候的，乃是要得著『兒子的名分』；就著我們的地位說，信徒一蒙救贖，就已經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5；弗一 5)，是神的兒子了(加三 26)；但就著我們的經歷說，信徒因仍未完全顯出是神的兒子的光景(參 19 節註解)，也仍未完全承受兒子該得的產業(參 17 節註解)，故還不能算是得著了完滿的兒子名分。

「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這個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今天我們這軟弱、必朽壞、必死的血肉之體，將來有一天要變成強壯、不朽壞、不死的靈性身體(林前十五 42~54)，那一天就是『得贖的日子』(弗一 14；四 30)。

〔話中之光〕(一)聖靈是神所賞賜給我們的初熟果子，藉著我們對於內住聖靈的經歷和享受，我們得以預嘗神將來所要賞給我們那完全豐滿的福分。

(二)我們今天雖然已經有了神兒子的生命，成了神的兒子，但神兒子的名分卻是我們在主再來的時候才得著的。這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脫離舊造敗壞的轄制，而得著新造榮耀的自由。

**【羅八 24】**「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文意註解〕**「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此處所謂的『得救』，既不是指靈的得救(即得永生的救恩)，也不是指魂的得救(雅一 21 原文)，而是指身體的得救，也就是 23 節的『身體得贖』。

身體的得救，必須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才能完全實現；因此，這一個得救，並不怎麼在乎我們的配合與追求，主要是在乎我們的盼望並等候。

「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內住的基督(就是內住的聖靈)，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這盼望並不是因著肉眼，而是因著信心之眼的看見而有的(參林後五 7；來十一 1)。

**【羅八 25】**「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文意註解〕**既然前述的盼望不是憑著肉眼所能看得見的，就這盼望絕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與福氣，因此在那日到臨之前，我們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所以必須忍耐著等候。

「就必忍耐等候，」這裏所要表達的意思是，我們不單是要消極的忍受，並且還得積極地持守。

**【羅八 26】**「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文意註解〕**「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況且』一詞表明本段經文仍與上一段是有關連的。當我們在此盼望並等候的時候，會有許多的遭遇叫我們覺得軟弱，但聖靈卻來俯就人的軟弱，藉著一同承擔軟弱來幫助我們(『幫助』的原文有『手拉手、彼此相連』的含意)。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許多時候，我們軟弱到一個地步，根本就不知道怎樣向神求助(禱告)，內心的為難無法用言語來表達。

「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當我們在那裏心裏歎息(23 節)的時候，聖靈也來聯於我們的歎息，和我們一同歎息。

『說不出的歎息』，不是聖靈說不出，乃是我們說不出，乃是我們『不曉得怎樣禱告』，不曉得怎樣說出我們裏面的負擔，所以就沒有說得出的話語，發表我們裏面所有的感覺。雖然如此，聖靈卻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使我們用歎息將我們裏面的負擔卸在神的面前，將我們裏面的感覺歎息出來，歎息在神的面前。

**〔話中之光〕**(一)『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這是祂在我們裏面，幫助我們最深、最主觀的一件事。

(二)當我們根本就不懂得如何向神禱告求助時，聖靈來與我們表同情，用無言的歎息來替我們禱告。並且聖靈是用禱告來幫助我們的軟弱；主也喜歡答應人軟弱時求助的禱告(參林後十二 8~9)。

(三)我們常因幼稚、軟弱而不會禱告，神卻差遣祂的聖靈來替我們禱告。而聖靈的禱告常是無言的歎息，其中含意超過千言萬語。所以真實的禱告，不在於話說得多(參太六 7)；有時即便說不出話來，不過在主面前聲聲歎息，只要真是出於心靈深處，反更蒙神悅納。

**【羅八 27】**「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文意註解〕**「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鑒察人心的』就是指聽禱告的神；禱告若要蒙神垂聽，必須照祂的旨意祈求(約壹五 14)。前節說聖靈是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而聖靈這無言的代禱，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求，故必蒙神應允。

「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這裏按原文並沒有『旨意』一詞，『聖靈照著神替聖徒祈求』，意思是說，聖靈在我們裏面照著神的禱告，也就是神自己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裏面的禱告。

**【羅八 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文意註解〕**本節在這一段經文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當我們身歷一些叫我們覺得軟弱的遭遇時，我們雖然一方面『不曉得』當怎樣禱告，求神助我們渡過這困境，但另一方面卻『曉得』這些遭遇並不是徒然的，而都是對我們有益處的。

『萬事』意指一切的事，沒有一件是例外的；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會相互引起效用，結果叫我們得著益處。

得著萬事互相效力之益處的秘訣，乃在於『愛神』；同樣一個經歷，不愛神的人一無所得，愛神的人卻獲益良多。因為神是『鑒察人心的』(27 節)，祂知道我們的存心愛不愛神；存心愛神，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參箴四 23)。

「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愛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換句話說，神召我們原是要叫我們來愛祂；若有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 22)。

神召我們愛祂，是因祂有一個豫定的旨意，要成就在我們身上，故聖靈也照著這個旨意替我們祈求(27 節)。

神這個旨意是甚麼呢？就是下面 29~30 節所敘述的。

**〔話中之光〕**(一)『萬』，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一切所有的。沒有一件事是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我們沒有偶然的境遇。萬事，所有的事，都是神在那裏安排。

(二)到底那一件事要叫我們得著那一個益處，我們不知道；我們將要遭遇多少事情、得著多少益處，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們知道：所有的事都叫我們得益處，沒有一件事不是叫我們得益處的。

(三)我們必須信一切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甚至我們的仇敵也叫我們得益處。所有的事，一切的事，都是神在那裏安排，為著要我們得益處。所以，沒有一件事是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我們沒有偶然的境遇。從我們看來，我們遇見的事是千頭萬緒、雜亂無章；我們看不出裏面的意思，我們不懂得是怎麼一回事。但是有一件事我們知道，所有的事都叫我們得益處，沒有一件事不是叫我們得益處的。

(四)『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話說出，在信主的人身上，一切遭遇都是萬有的主宰所安排的，為要叫我們得著屬靈的益處。所以基督徒不該承認『運氣』問題，更不該去作預測

運氣(如算命、拆字等)，或碰運氣的事(如賭博、抽獎等)。

(五)『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句話許多人都曉得。惟獨有一種人能得著益處，就是愛神的人。如果你不愛神，就恐怕沒有一件事給你效力。神沒有改變萬事，神乃是改變你的心。如果你愛神，就雖然萬事仍是那樣，卻於你有益處。

(六)我們所遇見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有一定的價值的。但是，神在那裏作的時候，我們可能叫自己得益處，也可能攔阻那一個益處。這與我們的態度大有關係。我們如果是愛神的，那就一切出於神的都是使我們得益處的。『你若認識神，愛是最短路程』。

(七)我們遇見事情的時候，如果我們裏面不愛神，在神之外有自己的尋求、慾望、興趣，那麼神所要給我們的益處就要耽擱了。我們即使受了許多對付，但在靈裏並沒有留下甚麼東西。

(八)神給我們的禱告的答應，常出我們意外。我們求忍耐，神卻給我們患難，因為『患難生忍耐』(羅五 3)。我們求順服，神卻給我們苦難，好使我們『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 8)。

(九)得勝和得安息的方法，就是直接從愛父的手中接受祂所給的每一個環境、每一個試煉，而享受其中互相效力的益處。

(十)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祈求(27 節)，而我們這愛神的人乃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這話告訴我們，神的旨意乃是一切屬靈事物的起頭。可見我們屬靈的追求，包括禱告神和愛慕神，都應當以神的旨意為先。

**【羅八 29】**「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文意註解〕**本節是把神旨意的起點和終點作一個交代。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神旨意的起點是在於神的『豫知』和『豫定』；『豫知』意即在已過的永遠裏，神憑著祂的先見，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彼前一 2；弗一 4)；『豫定』是指按神心所喜悅的，豫先作了定規，這個定規包括人選的決定和他們將來所要得著並達到的光景(參弗一 5；徒十三 48；林前二 7)。

「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是要叫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原文另譯)；這個意思是說，叫我們在得救重生之後，在日常生活經歷中，一面藉裏面聖靈的幫助和作工，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環境的配合，漸漸地被更新而變化，至終與主相像(羅十二 2；林後三 18；西三 10)。

「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當我們完全像主的時候，也就是神的眾子顯出來(19 節；參約壹三 2)的時候；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著許多兒子，與祂的獨生愛子一模一樣，使祂(主耶穌)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參來一 6；二 10~12)。

**〔話中之光〕**(一)基督救恩的最高峰，就我們而論，是從『心靈因義而活』，達到『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0~11 節)，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 節)，全人從裏到外，從靈到體，都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29 節原文)；就神而論，祂藉著『長子』得著了『眾子』，合一個『兒子群』，也就是一個擴大的兒子，一個豐滿的兒子，一同顯在榮耀裏，使祂本性一切的豐盛，得到最完滿的彰顯。這就是神最終的心意。

(二)在神永遠心意中，基督乃是：(1)模型(29 節)；(2)恩賜的中心(32 節)；(3)得勝的原因(37 節)；(4)

愛的保障(39 節末句)。神先擺出榮耀的基督作模型，然後又以基督為中心賜給萬有(32 節『萬物』的另譯)為我們效力，要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狀；同時祂又以基督作我們愛的保障，保守我們在萬有的『模成』中，能夠得勝有餘，而達成神在我們身上完美的心意。哦，豐滿的基督，真是神旨意中的一切。

**【羅八 30】**「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文意註解〕本節是概述神旨推展的過程。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神在人身上的旨意開始於『豫定』；這個豫定包括了豫知、揀選和豫定。

接著第二步是『呼召』，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羅一 7；九 24)；神是藉外面福音的傳揚，和裏面聖靈的啟示來呼召人(羅十 14~21；加一 15~16)。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然後第三步是『稱義』，凡相信主耶穌的人，就是被神稱義的人(羅三 26；加二 16)；這個稱義包括了赦免、洗淨、地位的成聖、與神和好、得永生等。

「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最後一步是『得榮耀』，也就是身體得贖、兒子名分的完滿實現、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我們現在都在稱義之後，正朝得榮奔跑向前；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長進、主觀經歷的成聖、更新變化等。

(註：『得榮耀』原文是過去式，這是說按神永遠的眼光來看，『得榮耀』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

**【羅八 31】**「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文意註解〕這裏的意思是說，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榮耀，那麼誰也不能攔阻我們達到這個境地的，因為：首先有神自己在幫助我們，還有誰比祂更強呢？

〔話中之光〕(一)『神若幫助我們，』意味著神與我們同在；有神同在，我們就能得勝有餘。『誰能抵擋我們呢？』是的，宇宙的神作我們的保障，我們還怕甚麼呢？還有甚麼比我們的神更強、更大呢？

(二)也許有些信徒不感覺到神是在幫助我們，但我們應當知道，神不是按照我們所期望的方式在幫助我們，神乃是照祂美好的旨意在幫助我們。

**【羅八 32】**「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文意註解〕也許我們認為神白白的恩典，只作到捨棄祂愛子為我們成就救贖，使我們被稱義(羅三 24)為止。但神既肯將祂最心愛的兒子也為我們捨了，還有甚麼不肯賜給我們的呢？本節的意思是說，神既已為我們付了最大的代價，就必也不惜任何代價，要幫助我們達此目標。

**【羅八 33】**「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

〔原文直譯〕「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是那稱他們為義的神麼？」

〔文意註解〕也許我們認為自己不配得著榮耀，但除了神以外，任誰(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也沒有資格控告我們，而神既已稱我們為義，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參提後二 13)。

〔話中之光〕『神稱他們為義。』不是我們自己，也不是別人，乃是神自己稱我們為義——是那位惟

一能定我們罪，也能赦我們罪的神，稱我們為義。所以我們不必懷疑自己得救的確實性。

**【羅八 34】**「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原文直譯〕**「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是那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

**〔文意註解〕**也許我們認為我們連第三步的稱義都有問題，更遑論第四步的得榮哩！但論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除了神之外，就只有基督耶穌夠資格判定我們。而祂(基督耶穌)既已為我們的過犯受死，又為叫我們稱義而復活(羅四 25)，則祂對我們的被稱義自必無異議；並且祂現今在神的右邊作大祭司，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故祂必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4~25)，使我們達到得榮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不但為我們死，來拯救我們；並且祂復活升天之後，還在天上一直替我們代禱、祈求，哦，祂的愛真是完全，祂的救真是徹底！

(二)大祭司在至高者右邊替我們的代禱，乃是我們信徒屬靈爭戰中得勝的根源(參出十七 8~16)。

**【羅八 35】**「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文意註解〕**「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誰』不是中性語詞的『甚麼』，故本當指『人物』，但接下來所列的卻是一些『事物』，保羅似乎有意藉此含示，下面這七項苦難，正是我們的仇敵所用來隔絕我們的工具和方法。

全部聖經，明顯的說到基督的愛，連此處一共只有三次(林後五 14~15；弗三 14~19)。其餘都是說到神的愛。實在說來，基督的愛也就是神的愛。基督的愛與神的愛是二而一的。

「難道是患難嗎？」『患難』指我們為主所受的苦難。

「是困苦嗎？」『困苦』指使我們感到窘迫的困境。

「是逼迫嗎？」『逼迫』指因信主而起的迫害。

「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飢餓』和『赤身露體』指極度貧窮狀況下而有的感受和恥辱。

「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危險』指可能蒙受不安全的各種危機；『刀劍』指死亡的威脅。

**〔話中之光〕**(一)也許我們對自己絲毫沒有把握，深怕在極端危難的環境中，羞辱了救我們的主。但我們忘了，負責任的不是我們，乃是基督的愛；祂既愛我們，就必愛我們到底(約十三 1)，任何的境遇，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二)基督的愛乃是我們在苦難中的最大鼓勵和力量，它使我們在痛苦中受安慰，在軟弱時重新得力。

**【羅八 36】**「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了在得榮的途中，所必有的經歷。

「如經上所記，」本節經文引自詩篇四十四篇 22 節。



「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我們』指所有愛神的人；『為你的緣故』指為著成就神的旨意；『終日被殺』指在日常生活中，時刻受苦、背負十字架。

「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指同形於基督的死(羅六 5)，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5)。

**【羅八 37】**「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文意註解〕「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然而』說出前述艱難的境遇雖是難免的，但我們卻有出路；『靠著愛我們的主』原文直譯應為『靠著那愛我們的』，這說明了基督的愛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

「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在这一切的事上』原文直譯是『在这一切的事中』，我們必須身在这一切的事中，才能領略基督之愛的力量；『已經得勝有餘了』，注意這裏不是說『就能』或『將會』得勝，而是『已經』得勝，意即仗還沒打，就已經決定勝負了；並且『得勝有餘』，表明不是僅僅的得勝，不是筋疲力竭的得勝，而是充分有餘裕的得勝。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靠著』，原文是『經過』的意思。這裏的意思，不是我們靠著主得勝，乃是我們經過主而得勝！不是我們用力量去靠祂，乃是我們從祂裏面經過。只要我們從祂裏面經過一下，我們就能得勝了。

(二)在基督裏我們是得勝者——並且『得勝有餘了』。所以我們要在祂裏面站住。今天我們不必為勝利打仗，我們是因得勝打仗。得勝者乃是那些安息在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得勝中的人。

(三)是在这一切的事上，不是在这一切的事外。並且若按著原文直譯，應當作：『一切的事中』。是在这一切的事中我們都能得勝有餘。如果沒有这一切的事臨到，就用不著得勝了。許多人想，沒有患難、困苦、逼迫等等，就可以得勝了。但是，神的話是說，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是基督的愛叫你能勝過一切的患難、困苦、逼迫、饑餓、危險。基督的愛，是一個力量，叫你能勝過這一切。

(四)本節所說的這些事都是苦的，但是因為嘗了基督的愛，就並不覺得苦。羅八章所說基督的愛是為著受苦的人的。

**【羅八 38】**「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文意註解〕「因為我深信，」『深信』在原文是被動語態的完成時式，表示經過週詳的考慮之後所得出的一種結論，已經被理由所勸服，完全且一直的相信。

可能為難信徒，企圖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結果反而成為我們益處的萬事(一切的事)，可以分類如下：

(1)外來的苦難：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35 節)。

(2)內心的憂患：死、生；即貪生怕死之常情。

(3)靈界的勢力：天使、掌權的、有能的；此處特別是指墮落的屬靈權勢(參林前十五 24；弗一 21；二 2；六 12；西一 13)。

(4)時間的考驗：現在的事、將來的事。

(5)空間的難處：高處的、低處的(39 節上)。

(6)不能理解的：別的受造之物(39 節下)。

〔話中之光〕(一)前節的『靠著』，是因有本節的『深信』；『靠著』和『深信』是我們勝過一切難處的秘訣，也是我們必要得榮的把握。

(二)我們信徒應該也和使徒保羅得出同樣的一個結論：『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羅八 39】「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文意註解〕『別的受造之物』指其他一切莫名的、出乎人所能想像的事物。

此處的『神的愛』，就是 35 節裏的『基督的愛』，故末句強調『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基督耶穌』特別指主降卑為人，親身經歷各種試探和苦難，因此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樂意搭救我們(來二 18；四 15)。

〔話中之光〕(一)這許多事，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只有一個緣故，就是因為這愛是在基督耶穌裏的。

(二)神的愛原是永遠不變的，又有主耶穌作擔保，所以萬無一失；我們可以永遠安息在祂愛中，不再憂慮，不再驚怕。

## 參、靈訓要義

### 【成聖的途徑】

- 一、不隨從肉體，而隨從靈(1~4 節)
- 二、不體貼肉體，而體貼靈(5~7 節)
- 三、不作屬肉體的人，而作屬靈的人(8~11 節)
- 四、靠靈治死身體的惡行(12~13 節)

### 【勝利的根源】

- 一、得勝是根據基督救贖的工作(1~3 節)
- 二、得勝是根據聖靈的工作(4~30 節)
  1. 聖靈的賜生命(4~11 節)
  2. 聖靈的引導證明(12~25 節)
  3. 聖靈的代禱(26~30 節)
- 三、得勝是根據神的幫助(31~39 節)
  1. 賜子的愛(31~34 節)
  2. 賜萬物的愛(35~39 節)
- 四、結論：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 【信徒所得的】

- 一、新的地位(1~4 節；參林後五 17 在基督裏)
- 二、新的生命(5~13 節)
- 三、新的關係(14~17 節)
- 四、新的盼望(18~25 節)
- 五、新的幫助(26~27 節)
- 六、新的知識(28~30 節)
- 七、新的保證(31~39 節)

### 【信徒的身體】

- 一、怎能勝過身體的惡行(1~17 節)
- 二、怎能勝過身體的苦楚(18~25 節)
- 三、怎能勝過身體的軟弱(26~39 節)。

### 【三種大恩】

- 一、已往——不定罪(1 節)
- 二、現在——蒙保守(28 節)
- 三、將來——得榮耀(30 節)

### 【聖靈四方面的工作】

- 一、賜生命的靈叫信徒脫離罪的轄制(1~4 節)
- 二、隨從聖靈得著生命和平安(5~8 節)
- 三、聖靈入住帶來新生命(9~11 節)
- 四、繼嗣的靈給與是神兒女的確據(12~17 節)

### 【聖靈在信徒裏面各部的工作】

- 一、聖靈乃是『生命的靈』(2 節)，故聖靈帶著生命
- 二、聖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活過來(9~10 節；約三 6)
- 三、聖靈藉著我們心思的隨從，從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魂的代表)裏，使它成為『靈的心思』(5 節原文)
- 四、聖靈更進一步藉著我們心思的合作，從魂裏擴展到我們的身體(包括各肢體)，使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11, 13 節)

### 【聖靈對我們的七樣幫助】

- 一、在事奉中有自由(2 節)
- 二、事奉有力量(11 節)
- 三、勝過罪惡(13 節)
- 四、事奉中的指引(14 節)
- 五、作兒女的明證(16 節)
- 六、在事奉中得幫助(26 節)
- 七、在禱告上的幫助(26 節)

### 【聖靈的不同名稱】

- 一、聖靈(9，11，27 節)
  - 二、賜生命之靈(2 節)
  - 三、神的靈(9 節)
  - 四、基督的靈(9 節)
  - 五、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11 節)
  - 六、兒子的靈(心原文是靈)(15 節)
- (兒子與兒女不同，兒子是著重權利、地位，兒女是著重生命；兒女又有特別親愛的意思)

### 【肉體】

- 一、肉體是軟弱的(3 節)；是被定罪的(3 節)；不服神的律法，也不能服(7 節)
- 二、屬肉體的人隨從肉體(4 節)
- 三、隨從肉體的人必體貼肉體(5 節)
- 四、體貼肉體的結果是死(6 節)

### 【信徒之穩妥】(9~18；28~39 節)

- 一、誰能敵擋呢(31~32 節)
- 二、誰能控告呢(33 節)
- 三、誰能定罪呢(34 節；參 1 節)
- 四、誰能隔絕呢(35~36 節；參約十 28~29；提後一 12)

### 【肉體】(羅八 12)〔肉體和情慾幾個字的原文同〕

- 一、勿欠肉體的債(12 節)
- 二、不隨肉體行事(4 節)
- 三、休為肉體安排(參羅十三 13~14)
- 四、莫靠肉體誇口(參腓三 3~4)
- 五、勿結肉體惡果(13 節；參加五 19~21)

六、須將肉體治死(13 節；參羅六 6，11；加五 24)

### 【聖靈的三種工作】

- 一、聖靈的引導，說明我們是神的兒女(14 節)
- 二、聖靈的代禱，說明我們是兒子，叫我們因此呼叫阿爸父，我們既有神兒女的靈，就不再是奴僕了(26~27 節)
- 三、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子(16 節)

### 【得榮的把握】

- 一、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都必作神後嗣(14~17 節)
- 二、聖靈作初熟果子，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18~25 節)
- 三、聖靈的幫助代禱，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26~30 節)
- 四、靠那愛我們的主，凡事得勝有餘(31~39 節)

### 【三個歎息】

- 一、一切受造之物歎息(22 節)
- 二、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23 節)
- 三、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26 節)。

### 【五個幫助】

- 一、聖靈的幫助(26~27 節)
- 二、萬事的幫助——效力(28~30 節)
- 三、神的幫助(31~33 節)
- 四、主的幫助(34 節)
- 五、自助(35~39 節)

### 【神的旨意(28~30 節)】

- 一、神旨意間的關係——『萬事互相效力』
- 二、神旨意的總目的——『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 三、神旨意的內容：(1)預知；(2)預定；(3)有效的呼召；(4)稱義；(5)得榮耀

###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35 節)

- 一、是患難麼(參林後四 8；可以約瑟為例)
- 二、是困苦麼(參林後七 5；可以乞丐拉撒路為例)
- 三、是逼迫麼(參徒五 41；十二 1~12；十六 19~25；太五 10~12)

- 四、是饑餓麼(參林前四 11；林後十一 27)
- 五、是赤身麼(參林前四 11；林後十一 27)
- 六、是危險麼(參林後十一 23~27；可以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並司提反為例)
- 七、是刀劍麼(參徒十二 1~2；可以施洗約翰為例)

### 【世上的難處】

- 一、由患難起，直到頂點的刀劍(35~37 節)
- 二、自己方面的，生死的兩個極點(38 節)
- 三、奧秘力量方面的——『天使、掌權的、有能的』(38 節)
- 四、時間方面的——『現在的事，將來的事』(38 節)
- 五、空間方面的——『高處的，低處的』(39 節)
- 六、受造者方面的——『或別的受造之物』(39 節)

## 羅馬書第九章

### 壹、內容綱要

#### 【救恩的根源與失去】

- 一、救恩的根源之一——神主宰的揀選：
  - 1. 以色列原初的地位(1~5 節)
  - 2. 揀選乃憑神的應許(6~9 節)
  - 3. 揀選不憑人的行為(10~13 節)
- 二、救恩的根源之二——神主宰的憐憫：
  - 1. 神憐憫的主權(14~18 節)
  - 2. 窯匠的比喻(19~21 節)
  - 3. 神兩面的憐憫：
    - (1) 兩面的憐憫(22~24 節)
    - (2) 憐憫外邦人(25~26 節)
    - (3) 憐憫以色列人(27~29 節)
- 三、救恩的失去——以色列人憑行為不憑信(30~33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九 1】「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文意註解〕「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在基督裏』意指他所講的話是在主面前講的，是向主負責任的，藉以表明他的話真實可靠(參林後二 17)。因此，他在『說真話』後面再加上『並不謊言』，更加强他的話語的真實可靠性。

「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被聖靈感動』按原文是『在聖靈裏』。聖靈乃是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羅八 16『心』字原文是『靈』)，本節則指聖靈與我們的良心同作見證。這兩節聖經放在一起可以表明：(1)我們的良心是在我們人的靈裏；(2)良心是我們人的靈的一項很重要的功能。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對人說話，應有二個基本條件：(1)絕對真實毫無謊言；(2)且有聖靈感動的良心作見證。

(二)基督徒的生命見證，須具備兩個基本的要素：(1)『在基督裏』；(2)『在聖靈裏』。

(三)一個活在基督裏面、與祂聯合的人，決不可能說謊話，因為基督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林後一 19)。

(四)一切的真實與實際，都是『在基督裏』；若不在基督裏，一切都是虛假和虛空的。

(五)良心只有在聖靈照亮時，才是可靠的引導。

(六)人的良心在聖靈的光照和感動之下所作的見證，乃是有份量、值得採信的，因為他裏面有聖靈和良心雙重的判斷。

【羅九 2】「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

〔文意註解〕「我是大有憂愁，」『憂愁』含有心碎的意思；『大有』指憂愁的程度相當沉重。

「心裏時常傷痛，」『傷痛』多半用於形容肉身痛苦的感覺，但也可用來表明『心痛』；『時常』含有不停之意。

本節指出他的憂愁與傷痛乃是：(1)很大的；(2)持續不斷的。

〔話中之光〕(一)大有憂愁常和大有快樂相連(羅八 31~39)；一個人能為自己得救大有快樂的，就能為別人——『我弟兄』沒有得救大有憂愁。

(二)世上的人，多是寧願別人受虧而為自己得益；屬靈的保羅，卻是寧願自己受咒詛，而要別人得益處。這也該是每一個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原則。

【羅九 3】「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原文字義〕「咒詛」完全毀滅。

〔文意註解〕「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在保羅的書信中，『弟兄』多數是指主內弟兄(參羅十二 1；十四 15)，但在此處乃是和『骨肉之親』同義詞，兩者皆指以色列人(參 4 節)。

「自己被咒詛，」按原文是『自己成為咒詛』，含有被逐出教門成為咒詛的意思；在此意即自己被交付在神的忿怒之下，而永遠滅亡(參林前十二 3；十六 22；加一 8~9)。

「與基督分離，」亦即與基督的愛隔絕，實際上這是不可能的(參羅八 35~39)。

「我也願意，」原文是『我曾願為此祈禱』(過去式)；此話表明他心甘情願代替同胞接受當得的刑罰，如果他們能因此蒙受救恩的話。

〔話中之光〕(一)世人寧願別人受虧損，務要叫自己得益；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原則乃是：為叫別人得益，寧願自己受虧損。

(二)神的兒女應當樂意為著人靈魂的得救而忍受痛苦，即使是須要忍受極度的痛苦。一個愛人靈魂的人，願意為著對方靈魂的得救付出任何的代價。

(三)保羅為著弟兄的親情，寧可『自己成為咒詛，與基督分離』(原文)，也是願意。這完全是基督的靈在他身上的表現。自從基督道成肉身，成為血肉之體(來二 14)，我們就成為祂的『骨肉之親』；祂就是為了我們這些骨肉之親，成了咒詛(加三 13)，甚至與父神分離(參太廿七 46)，為要使我們得救。

(四)保羅說若以色列人不得救，他寧可不得救。這種話語並非口裏說說的，也非情感作用的，乃是因為需要的壓迫，叫他有了這樣的感覺。有的人常學別人禱告的話，但並無禱告的效力，仍歸無用。因為沒有壓力。如果你裏面真有一個感覺，神若不聽我的禱告，我就不起來，就神要聽你。最要緊的是感覺到壓力。

(五)一個真正愛罪人，寧肯犧牲自己，巴不得對方能夠得救的人，他實在是基督救恩的最佳傳講人；難怪保羅的影響力不但在當時及於全世界，甚且世世代代的人都因他而受益。

(六)新舊兩約中，兩位最偉大的神的僕人，都有這種『犧牲小我，成全大我』的情懷(參出卅二 32)。今天我們若想要作一個主的僕人，也當效法這種情懷。

(七)求主使我們也能作一個『大』的人，心胸寬大，為別人著想，而不顧到自己。

(八)如果我們只關心自己的屬靈追求，卻對失喪的家人、朋友、同學、同事沒有感覺，恐怕我們最多只是愛自己過於愛主的人罷了。

【羅九 4】「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的王子。

〔文意註解〕「他們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是猶太人自從被擄回歸之後，用來稱呼他們自己，表示他們是神的選民。

「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兒子的名分』指以色列人全體是『神的兒子』(參出四 22~23；耶卅一 9；何十一 1)。

『榮耀』乃神的顯現，指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參出十六 7，10；利六 23；民十六 19)。

『諸約』指神與以色列人祖先所立的約，如亞伯拉罕之約(創十五 17~21；十七 1~8)、摩西之約(出十九 5；廿四 1~4)、利未人之約(民廿五 12~13；耶卅三 21；瑪二 4~5)、大衛之約(撒下七章；廿三 5；詩八十九 3~4，28~29；一百卅二 11~12)等。

『律法』指摩西律法。

『禮儀』指割禮、獻祭等；有解經家認為此詞原文特指在聖殿裏的敬拜和事奉。

『應許』指神在諸約中的應許，特別是彌賽亞的應許(撒下七 12，16；賽九 6~7；耶廿三 5；卅一 31~34；結卅四 23~24；卅七 24~28 等)。

〔話中之光〕(一)正如以色列人一樣，我們信徒也從神領受了極大的特權——他們擁有『以色列』這名，而我們則擁有『基督徒』這寶貴的名——基督徒意指屬基督的人，在世上代表基督。



(二)許多人聲稱他們是基督徒，但他們的行為表現卻一點也沒有基督徒的模樣，他們羞辱了基督這名。

(三)作神的兒子是何等有福的事！凡神所有的一切，都成為我們的享受；因為祂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詩十六 5)。

(四)我們若要完全享受作神兒子的福分，首要的條件便是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參林後六 17~18)。

(五)人生最大的悲痛就是準備給他子女一切成功的機會——勞苦、犧牲、付出一切——結果卻發現他的子女不順服、反叛、自我放縱、自甘墮落。我們對待神是否也像這樣的子女呢？

(六)以色列人曾看見過神的榮耀，但他們卻背棄了祂；我們這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的人，又何嘗沒有可能離棄祂呢(來六 4~6)？

(七)我們信徒在得救的時候，那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神榮耀的光，已經照在我們的心裏(林後四 6)，如今我們的要務乃是在黑暗的世上，返照主的榮光(林後三 18)。

(八)我們乃是世上的光；我們的光應當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

(九)實在說來，『諸約』並未捆綁住以色列人，反而是神將祂自己置於受『諸約』約束的地位。哦，神因愛祂所揀選的人，竟甘願受祂愛約的約束。

(十)愛乃是守約的原動力；我們信徒夫婦之間的婚約，也必須有愛才能持守。

(十一)律法使人知罪(羅七 7)；有了律法卻又違犯律法(羅二 23)，這是明知故犯的罪，罪加一等。基督徒外面有聖經的教導，裏面有聖靈的引導，因此在神面前的責任相當重大。

(十二)神盼望藉律法引導以色列人到基督面前(加三 24)，結果他們多半棄絕了基督；神盼望藉聖經使我們能更多認識基督(約五 39)，結果我們多半在字句道理上打轉，而忽略基督自己。

(十三)可悲的是，神已經指示我們聖經乃是真理之門，而我們卻不懂得打開這門，登堂入室，天天只在美門口外求人調濟(徒三 2)。

(十四)認識神所給人最大的應許，乃是祂的愛子耶穌基督；我們所能領受的最大好處，也不在耶穌基督之外。

(十五)神的應許需要我們運用信心去加以支取；在有信心的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

**【羅九 5】**「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文意註解〕**「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列祖』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其眾子等，這些人特別蒙神祝福。神曾與他們立約，稱自己為他們的神(參出四 5；六 3，8)。

「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參太一 1~2)。這話表明祂具有完全的人性，祂是有血有肉的真人。

「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本句是整個新約聖經中對耶穌基督的神性敘述得最清楚

的經節(參羅一 4；太一 23；廿八 19；路一 35；五 20~21；約一 1, 3, 10, 14, 18；五 18；林後十三 14；腓二 6；西一 15~20；二 9；多二 13；來一 3, 8；彼後一 1；啟一 13~18；廿二 13)。這話表明祂具有完全的神性，百分之百祂是真神。祂是真人又是真神。

根據不同的標點法，本句另有三種不同的譯法：(1)『那在萬有之上的神，是永遠可稱頌的』；(2)『那在萬有之上的，祂是永遠可稱頌的神』；(3)『祂在萬有之上。願神永遠受稱頌』。

「阿們，」是的，這話是實在的，誠心所願。

〔**話中之光**〕(一)正如以色列人空有敬虔的列祖，卻背逆了神；今天有些人的身邊不乏敬虔愛神的人(包括他們的父母、朋友、同學、老師等)，結果他們卻偏偏迷失在世界和罪惡中，這是何等可悲的現象！

(二)一個人的命運如何，完全決定在他如何對待基督；一個信徒的屬靈前途如何，也完全決定在他如何回應基督的呼召。

(三)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提後二 11~12)。

【羅九 6】「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原文字意**〕「落了空」失效，脫落，墜落。

〔**文意註解**〕「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神的話』指神在聖經中應許以色列人的話；『落了空』意思有如一隻船偏離了航線，永遠無法達到目的地。問題不在神的應許，問題乃在以色列人，他們之中泰半沒有守住承受神應許所須站的地位。

「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這句話和『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羅二 28~29)，含意相同，彼此對應。

以色列人不是憑著他們的肉身關係，乃需憑著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才能承受神應許的福分。

〔**話中之光**〕(一)神口中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神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1)；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二)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不都是基督徒；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16)。

(三)神對我們的估價，不是按著我們口中所說的話，也不是按著我們的所作所為，而是按著我們的實際『所是』(參太七 21~23)。

【羅九 7】「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文意註解**〕「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亞伯拉罕的後裔』包括從妾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創十六 15)，和從後妻基土拉所生的六個兒子(創廿五 2)，但他們在神面前都不算作他的兒女，因為神只承認從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稱他作『你獨生的兒子』(創廿二 2)。

「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句話引自創廿一 12。神只承認從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為以撒才是神所應許的，其他都是亞伯拉罕憑肉體所生的(參 8 節)。

【羅九 8】「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文意註解〕「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肉身所生的兒女』指憑人天然的能力所生出的兒女，以實瑪利即其代表(參創十六 15；加四 23)。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三 6)，這等人不能作神的兒女(約一 12~13)。

「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應許的兒女』指超越人天然的能力，單憑神的應許而生的兒女，以撒即其代表(參創十七 19；加四 28)。在神的心目中，惟有以撒才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才能承受神所給亞伯拉罕的祝福(參創十七 5~8；廿二 17~18)。

在 6~8 節中，保羅刻意用了許多不同的稱呼，來分成兩類不同的人，以表明神的話並不落空，因為第一類的人都不算數，惟有第二類的人才算數：

(1)第一類：『從以色列生的』、『亞伯拉罕的後裔』、『肉身所生的兒女』。

(2)第二類：『以色列人』、『他的兒女』、『從以撒生的』、『後裔』、『神的兒女』、『應許的兒女』。

〔話中之光〕人靠著好行為並不能在神面前稱義；新約的信徒乃是憑著神的應許來享受恩典的。

【羅九 9】「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文意註解〕本節神應許的話引自創十八 10。這話證明以撒是憑神的應許所生的。

【羅九 10】「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文意註解〕本節是進一步說明，雖然同是以撒的後裔，但仍有蒙揀選和不蒙揀選的分別。

【羅九 11】「(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原文字義〕「顯明」存立，站穩，堅定；「旨意」目的，陳設餅。

〔文意註解〕「雙子還沒有生下來，」意指他們還沒有顯出品格的好壞，所以神的揀選，決不是根據他們本身的條件。

「善惡還沒有作出來，」意指他們還沒有顯出行為的好壞，所以神的揀選，也決不是根據他們行為的條件。

「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意指神為著堅立祂是否施恩的絕對權柄，特在人還沒有顯出值得被揀選的條件之前，即作出了祂的揀選。

〔話中之光〕(一)神的揀選完全根據祂的旨意；在神揀選人的事上，完全由祂自己作決定，人對此沒有參預的餘地。

(二)人不能以好行為賺取神的恩典，因為人的好行為只是人應作的本分而已。

(三)我們要知道神不是揀選好人，也不是揀選壞人，祂乃是揀選罪人。

(四)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因為祂有辦法改變人的生命，但祂卻很在乎人對祂的態度(參 32 節)。

【羅九 12】「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文意註解〕「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事實上，以掃從來沒有服事過雅各，因此這項豫言，並不是針對他們個人說的，乃是針對他們的後裔說的。歷史上有一段很長的時期，以掃的後裔以東，曾經臣服於雅各的後裔以色列人(參撒下八 14；王上廿二 47；王下十四 7 等)。

【羅九 13】「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原文字義〕「惡」不要，較不喜歡，較不愛。

〔文意註解〕「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引自瑪一 2~3。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當時瑪拉基的豫言，也是針對他們兩人的後裔說的。以東人在以色列人遭難的日子，對以色列人毫無兄弟情誼，因此招致神的忿怒(參詩一百卅七 7；賽卅四 5~15；耶四十九 7~22；結廿五 12~14；三十五 5~7；俄 1~14)。

〔話中之光〕(一)以實瑪利長於以撒，以撒卻蒙了揀選(7 節)；雅各惡於以掃，雅各卻蒙了揀選。這說明神對人的揀選，乃是著眼於人對基督的關係(基督乃是由以撒、雅各後裔生的)；一切天然的長幼，傳統的等次，善惡的行為，道德的光景，都算不得甚麼。

(二)有人以神不揀選以掃為不公，司布真的回答是這樣：『我不希奇神為何不揀選以掃，所希奇的是神為何揀選了雅各。』

【羅九 14】「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

〔原文字義〕「不公平」不義。

〔文意註解〕「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這是人對於前面所說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神自己(11~13 節)，而產生的一種不正確的觀念，認為神這樣作，豈不是專橫無理且不公平嗎？其實，若按著公平、公義，沒有人配得神的揀選，因此神只好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15 節)，而神這樣作，乃是超越過公平和公義的。

〔話中之光〕我們無論遭遇到甚麼情況，都不可以質問神公不公平，或問為甚麼，因為祂有絕對的主權。

【羅九 15】「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原文字義〕「恩待」憐恤，表同情。

〔文意註解〕「因祂對摩西說，」下面的話引自出卅三 19。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些話的重點是說，神的憐憫與恩待不能受制於任何外力，惟在於祂自己白白的恩典。

『憐憫』(mercy)重在指外面行動上對人可憐情形的回應；『恩待』(compassion)重在指裏面感覺上對人可憐情形的表達。

〔話中之光〕(一)神從來不會不公平地對待人(參 14 節)；神卻喜歡以憐憫為懷來施惠於人。

(二)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卅四 6)。

(三)我不知道神為甚麼要憐憫、恩待我，但我知道所有願意接受神的救恩，相信主耶穌的人，都

是蒙了憐憫和恩待的人。

(四)我們蒙恩得救的人，應當感謝神的憐憫和恩待；但若失敗跌倒，卻不該怪罪神不施憐憫和恩待，只能怪罪自己。

**【羅九 16】**「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文意註解〕**「這不在乎那定意的，」『這』指神憐憫的揀選。

**〔話中之光〕**(一)保羅根據神揀選以色列人而棄絕法老，以及神喜愛雅各而厭惡以掃，來說明神揀選的主權。是的，我們的蒙恩，與我們原有的光景，完全沒有關係；如果不是神憐憫我們，揀選我們，無論我們怎樣努力，也不會得救。我們當為神這無故的愛憐多多感謝祂！

(二)神給人憐憫，不是由於人在意願、行為或道德上如何努力，祂決定給便給，在人類歷史的過程中，祂有行動的主權。

(三)人的定意和奔跑，並沒有甚麼功勞，也並不能真正成就甚麼事，除非神施憐憫，祝福我們。信徒在教會中的事奉，也當仰望神的憐憫和祝福。

(四)摩根說：『我們的定意和奔跑，都不足為我們帶來所需的救恩，或使我們進入救恩的各種福分中。憑我們自己，我們不會定意也不會致力去得著救恩。人能得救，完全在於神的主動。』

(五)人的定意和奔跑，在救恩的事上雖然不是基本的、決定性的因素，但並不是說，神完全不需要我們的定意和奔跑——生命的水是白白給那些『願意的』人喝的(啟廿二 17)；窄門是給那些『努力的』人進去的(路十三 24)。

(六)基督徒對於神的憐憫和人的定意奔跑，應當抱持一種平衡的態度：盡人事而聽天命。一面『屢次定意』(羅一 13)，一面『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羅一 10)；一面竭力奔跑(腓三 12~14；林前九 24, 26)，一面求神照著祂的大能大力成就一切(弗三 20)。

**【羅九 17】**「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背景註解〕**本節裏的法老，就是那位攔阻以色列人出埃及，而與耶和華神對抗的埃及王。按表面看，好像是神使他剛硬(參 18 節；出四 21；七 3, 13, 21 等)，實際原因是他故意不認識神(出五 2)，高抬他自己過於神，所以神就任憑他(參羅一 28)，他也就越過越剛硬了。

**〔文意註解〕**「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下面的話引自出九 16；那裏原是神藉摩西向法老說的，但此處使徒保羅引申作『經上有話』，他再一次將聖經擬人化(參加三 8)，表示神說的話成了經上的話，因此聖經就是神所說的話。

「我將你興起來，」指神為著祂自己的目的，使法老成為埃及的統治者，並使埃及在地上成為古時的強國。

「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神藉著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使周圍列國的人認識了耶和華神的名和祂的權能(參出十五 14~15；書二 10~11；九 9；撒上四 8)。

**〔話中之光〕**今世國權的興衰，全在乎神的旨意；認識神的人，常常藉著禱告與神同工，求神在國

是上彰顯祂自己的權能。

**【羅九 18】**「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文意註解〕**「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這是重述出卅三 19 的上半，也是對本章前面 15 節的話作出回應。

「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是指神使法老和埃及人的心『剛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17)，也是對本章前面 17 節的話作出結論。

**〔話中之光〕**(一)神的愛和恩典，只能達到那和祂相配的人，但祂的憐憫，卻叫祂能眷顧我們這最不像樣、最不配的人，把我們從不配的地步提拔起來，而成為祂揀選的對象。

(二)人聽了神的話，不是接受就是更加剛硬，這是神的法則。看起來是神剛硬他，其實是他自己不肯、不願，所以神就任憑他剛硬。

**【羅九 19】**「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

**〔文意註解〕**「這樣，你必對我說，」『你』字泛指不同意神作法的不信者。

「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意指人心的剛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神就不應該再來責問人的錯失。

「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意指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那麼人若因此有了過錯，就不應該要求人對此負責。

**〔話中之光〕**(一)『為甚麼…』說出肉體中背逆的天性；『父阿，是的』(太十一 26)，乃是基督兒子的靈。

(二)那溶化冰雪的陽光，卻使泥土硬化；那使衣物褪色的陽光，卻將皮膚曬黑。那位憐憫心靈破碎者的神，也使不肯悔改的人心裏剛硬。拒絕接受恩典，也就不能得著恩典。

**【羅九 20】**「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

**〔文意註解〕**「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意思是說，19 節反駁的話，乃是超越了人的身份，居然膽敢要求神有所交代。

「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這話是按著含意引自賽四十五 9 和賽廿九 16。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祂要怎樣造就怎樣造，任何受造之物對此都沒有置喙的餘地。

**〔話中之光〕**(一)人應當追求明白神作事的法則(詩一百零三 7)，但沒有權利要求神解釋祂的作為。

(二)神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我們不能跟神講道理、爭是非；神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準則，神的主權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羅九 21】**「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

**〔文意註解〕**『貴重的器皿』是指合乎主用的器皿(提後二 21)；『卑賤的器皿』則指未能達到神標準的器皿。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大戶人家)中，我們都是神為祂自己而造的器皿，但卻有『貴重的』和『卑賤的』之分別(提後二 20)。

(二)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羅九 22】「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原文字義〕「顯明」陳列，展覽；「彰顯」使人知道；「預備」使適合，完成。

〔文意註解〕「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忍耐寬容』乃是指神在祂兩種神性——公義和恩慈——之間所採取的兩全之計，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對罪人顯明忿怒，但神的恩慈叫祂忍耐寬容，盼望領罪人悔改(羅二 4~5)。

『預備遭毀滅的器皿』並不是指神『預定』某些人沉淪，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 9)；這裏應是指神憑著祂的『預知』，知道有些人雖經祂『多多忍耐寬容』，仍舊不肯悔改，故其結局必然遭致滅亡。

〔話中之光〕神的主權並不抹煞人的責任，雖然神的揀選不是按人的行為，但人卻仍要為他的行為負其結局的責任。

【羅九 23】「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原文字義〕「早預備」早就預定，先前就已指定。

〔文意註解〕「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注意，22 節的『預備』和本節的『早預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動詞。

對這些將要『得榮耀的器皿』而言，神不僅『預知』他們會悔改得救，並且『預定』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話中之光〕(一)窯匠既有主權隨己意把一團泥搏作貴重的或卑賤的器皿(21 節)，神對於自己所造的人，更應享有主權；忍耐、寬容(22 節)或彰顯榮耀，都在乎祂的旨意，人不能質詢祂為何如此行。

(二)雖然神的救恩全然在於祂主宰的憐憫，叫所有的受造，一個也不能自誇。但是感謝神，我們已被圈在祂的憐憫中了——『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24 節)。所以我們應該相信必定能被神作成榮耀的器皿，彰顯祂豐滿的榮耀！

【羅九 24】「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

〔話中之光〕神呼召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作神貴重的器皿，用來盛裝這位尊貴又榮耀的神，好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我們身上(參 23 節)。

【羅九 25】「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文意註解〕「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下面的話是按意思引自何二 23，而不是直接照著字句引用的。按其原出處之上下文來看，何西阿的預言本來是指以色列人靈性的復興，但保羅將其中所含的原則轉用來指明，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他們歸向神，不須到耶路撒冷敬拜，也不須遵守各種禮節才能得救。

〔話中之光〕我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二 10)。這是何等的恩待！

【羅九 26】「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羅九 27】「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文意註解〕「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下面的話引自賽十 22~23。保羅引用以賽亞的預言，說明以色列終必得救，但所蒙的恩卻是神『存留餘數』，即真正屬神的以色列人是極少的餘民。這正是神憐憫和沒有丟棄以色列的明證。

「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無論就著肉身以色列人來說，或者與得救的外邦人作一比較，得救的以色列人在人數上都是極少數，所以說『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話中之光〕今天基督徒雖多如海沙，但得勝的也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羅九 28】「『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

〔原文直譯〕「因為主必要在地上快速且徹底地執行祂的審判(或施行祂的話)。」

【羅九 29】「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文意註解〕「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下面的話引自賽一 9。

〔話中之光〕舊約中的所多瑪、蛾摩拉兩座城，因罪惡滿盈，遭到神的審判，被火焚燬(參創十八 20~十九 29)。神就以此警戒以色列人，說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憐憫，為他們存留餘種，他們早已照樣滅亡了。所以他們應該體諒神憐憫的心腸，不要再背逆、犯罪，反要趕快悔改歸向神。這樣的警戒，豈非也是今世的我們所需要的嗎？

【羅九 30】「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話中之光〕神揀選的旨意至終是引向那被揀選的基督身上，使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凡相信的都可以因著神的信實而得著祂的義。

【羅九 31】「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文意註解〕「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追求律法的義』意指遵行律法，盼望藉此蒙神稱義。



**【羅九 32】**「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猶太人或非猶太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一樣的；神對待他們的原則與方法也是不變的。人必須信福音，才能得到救恩(羅一 16~17)。

(二)『不追求…反得了』(30 節)，『追求…反得不著』(31 節)，『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的追求不是出於信，乃是出於行為』(本節按原文另譯)。信就是裏面對基督的認識，行為就是外面人工的努力。這話清楚說出，真實而有效的追求，完全由於，也在於對基督的認識。一切不是因裏面摸著基督而自然產生的追求，一切不是以認識基督為標竿的追求，都不過是人工的努力，肉體的掙扎，結果是『反得不得』，何等徒然！

**【羅九 33】**「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背景註解〕**在《以賽亞書》八 13~15，先知以賽亞豫言亞述的入侵將橫掃以色列全境，好像洪水一般。但是在這奔騰的大水之中，將有一處避難所：神要親自成為所有信靠祂之人的『聖所』，成為他們可安立其上的磐石。然而，那些不信靠祂，反而倚賴其他權勢或資源的人，將被洪水沖入這塊磐石，他們必因它發愁，因為對他們而言，這磐石不是避難所，而是一個危險的障礙——『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

**〔話中之光〕**(一)這塊石頭就是主耶穌。不信祂的人，就要被祂絆倒；信靠祂的人，卻永不落空，永不羞愧。

(二)神設立基督作『房角的頭塊石頭』，是世人救恩的根基，也是信徒屬靈建造的根基。但人若不完全信靠祂，祂就會變成我們『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彼前二 7~8)。

(三)凡以人虛謊的道理教訓為避難所的人，必被那黑暗權勢的洪水所淹沒，但信靠主的人必安然無恙，因祂是經過試驗的石頭，是那穩固的根基(參賽廿八 15~17)。

## 參、靈訓要義

### 【神的揀選】

- 一、乃在乎召人的神(1~13 節)
- 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4~18 節)
- 三、乃在乎造物主的主宰權柄(19~29 節)
- 四、藉著人憑信心求(30~33 節)

### 【在基督裏揀選的旨意】

- 一、保羅在基督裏對以色列人的關懷
  - 1.他在基督裏說出愛的真話(1~3 節)
  - 2.他看見以色列人所擁有的特權(4~5 節)

- 二、人得作神兒女，是憑著應許，不是憑著肉體(6~9 節)
  - 1.憑肉身生的，不是
  - 2.憑應許生的，才是
- 三、神對待人，是憑著祂揀選的旨意，不是憑著人的行為
  - 1.當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就已經顯明神的心意(10~11 節)
  - 2.神揀選了雅各，棄絕了以掃(12~13 節)
- 四、只在乎發憐憫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
  - 1.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恩待誰就恩待誰(14~16 節)
  - 2.使神的權能在剛硬的人身上得著彰顯(17~18 節)
- 五、神對人擁有主宰的權柄
  - 1.造物主有權柄分別作成貴重的器皿和卑賤的器皿(19~24 節)
  - 2.神使那不是子民的，稱為子民；不是蒙愛的，稱為蒙愛的(25~29 節)
- 六、人得不得著義，乃看人對基督的態度如何
  - 1.義乃因信而得，不是因追求律法而得(30~31 節)
  - 2.憑信心求，基督是可靠的磐石；憑行為求，基督是跌人的絆腳石(32~33 節)

#### 【以色列人的長處】

- 一、有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 2)
- 二、那兒子的名分是他們的(4 節)
- 三、榮耀是他們的(4 節)
- 四、諸約是他們的(4 節)
- 五、律法是他們的(4 節)
- 六、禮儀是他們的(4 節)
- 七、應許是他們的(4 節)
- 八、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5 節)
- 九、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5 節)

#### 【不是，乃是】

- 一、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8 節)
- 二、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11 節)
- 三、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6 節)
- 四、不是追求律法的義，乃是因信而得的義(30~31 節)
- 五、不是憑行為求，乃是憑信心求(32 節)

# 羅馬書第十章

## 壹、內容綱要

### 【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 一、以色列人不按真知識——想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1~3 節)
- 二、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著義：
  - 1.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4~7 節)
  - 2.稱義之道在於心裏相信、口裏承認(8~11 節)
  - 3.神公平對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5 節)
- 三、以色列人背棄福音(16~21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十1】「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原文字義〕「所願的」所喜悅的，所羨慕的，所渴慕的，所想望的。

〔話中之光〕(一)有些信徒的禱告是有口無心，因為在他們的心裏沒有所願的。

(二)我們應當為著別人的得救迫切代禱，特別是為著我們的血肉之親。

(三)我們外邦人信徒也應當時常為以色列人的得救禱告。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救恩，神的工作就不能完全。

【羅十2】「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原文字義〕「真知識」完全的知識，正確的知識。

〔文意註解〕「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猶太人認為神賜給他們律法，因此他們為律法熱心(徒廿一 20)、為祖宗的遺傳熱心(加一 14)，即是向神熱心。

「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就是不按著得稱義的正確途徑去認識主，以致他們的宗教熱誠變成了盲目的熱心。

〔話中之光〕(一)不按著真理知識的熱心，是糊塗熱心，並不能叫人得救，熱心反令人走向滅亡。

(二)熱心而沒有真知識，乃是狂熱。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宗教上的狂熱，往往逼害真正屬神的人。

(三)以色列人是有熱心，可惜不按著真知識；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是有真知識，可惜沒有熱心。

(四)單靠熱心和真誠，在尋求神的事上仍然不足；因為沒有任何人或團體比猶太人更熱心與真誠地尋求神。

(五)今天在神的兒女中最大的難處，最抵擋神永遠旨意的，乃是缺少真知識的熱心。但願神可憐

我們，叫我們一直以『對基督的知識為至寶』(腓三 8 另譯)，一直以對基督的完全認識為一切的根基。

(六)真知識不是人自己想出來的知識，也不是人認為對的知識，而是神所定的知識。

(七)基督才是真知識；若離開了基督，即便是最神聖的事物，也都變成了假知識。這是神對待人最大的原則，也是一個永遠不變的定律。

**【羅十 3】**「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原文字義〕「不知道」無知，愚蒙，不理，不認識；「不服」不受管轄。

〔文意註解〕「因為不知道神的義，」『神的義』指靠著信心而得稱義的地位(參羅一 17)，這是從神而來的恩賜，不能靠人的行為賺取。

「想要立自己的義，」『自己的義』指完全靠人的努力而得為義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人許多的錯誤，都是從『不知道』引來的；我們若要討神的喜悅，便須多藉著讀經、禱告，認識神自己和祂作事的法則。

(二)人自己的義是與神的義對立的，高舉自己的義，就是不服神的義；換句話說，我們若真順服神的義，便須放棄自己的義。

(三)人的自己乃是與神對立的，人越憑著自己，就越與神為仇為敵，離神越遠。

(四)人的義就是人憑著自己，也為自己加上些甚麼；神的義是要人停下自己，讓神把祂的自己加在我們身上。這兩個原則完全不同。

(五)不服神的義乃是對神的一種侮辱；這種態度使人失去神救恩的路。

(六)基督徒在神面前失敗的最大原因有二：(1)『不知道』神的話，或者說對神的話不太瞭解；(2)『不服』神的話，聽見了神的話卻不肯去遵行(太七 26~27)。

(七)我們信徒在教會中，若是有顯耀自己的心理，便是想立自己的義；若一切都是為著彰顯神的榮耀，便是立神的義了。

**【羅十 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原文字義〕「總結」目標，終點，結束，停止，達到頂點，成全。

〔文意註解〕「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有三種意思：

(1)律法的目標乃是指向基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

(2)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主耶穌說，莫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

(3)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終止；基督既已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就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律法的軛挾制(加五 1)。

「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本句說明『信』是得著『義』的方法，而所信的對象是基督自己。

〔話中之光〕(一)因為基督藉著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以及成全律法的預表與預言，而使律法完滿成就了。

(二)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羅六 15)，因為基督已經使他脫離律法的咒詛。

(三)巴瑞特說：『基督終止了律法，不是藉摧毀律法的本意，而是藉實踐它。』

(四)如果我們拒絕基督的義，不但我們在神面前不能稱義，我們還得擔負不義的責任。

(五)一切屬神的事物也都歸結於基督，這就是說，所有神與人的關係，神施恩憐憫人的根據，都在於我們和基督之間的關係。

(六)耶穌基督就是神的義；神的義有形有體的居住在耶穌基督裏面。

(七)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因此在得救以後為了討神的喜悅，就給自己定下了許多的規條(律法)，竭力去遵行，結果像猶太人一樣，一事無成。要緊的是憑基督的生命，自然而然就能活出義的生活。

**【羅十 5】**「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文意註解〕「摩西寫著說，」下面的經文引自利十八 5。

「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活著』指在今世活著，並沒有在來世活著的意思。全句意即人若想要不受律法的咒詛而能存活的話，便須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藉以取得律法的義。但這是不可能達成的事，因為人不可能遵守全律法，只要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所以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話中之光〕(一)人最多只能行律法字面上的義，或者少部分的義，而律法的精意卻無法去行。

(二)因行律法而活著，不同於因信而活。一個人即使能把律法的條規都遵行得完全了，也不過是『活在』律法的奴役之下，而不能像信心那樣使人活在自由之中(參加五 1)。

(三)『行』的原則和『信』的原則(4 節)剛剛相反。『行』的原則是人自己行，而不讓神行；『信』的原則是人自己不行，而讓神來行。

**【羅十 6】**「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文意註解〕「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下面 6~8 節的經文引自申三十 11~14，按照那裏的上下文來看，原來指的是律法，但保羅卻將它的原則轉用在信主之道。

『出於信心的義』就是因信而來的義，因信基督而得的義，也就是因信稱義，信心被算為義。

「就是要領下基督來，」『領下基督來』就是指叫基督成為肉身。

**附註：**使徒保羅引用舊約的經文，往往不是原文照抄，而多少有所更改，其原因有二：

(1)他常直接引用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而不是引用希伯來原文。

(2)他有時只引用該段經文的大意，並加以解釋；不過，他的更改和意譯，並未與原來的經文原意彼此衝突或互相違背。

**【羅十 7】**「『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

〔文意註解〕「誰要下到陰間去呢？」『陰間』原文是『無底坑』(參啟十一 7；十七 8)。在此乃指基督在祂死後並復活之前所去的地方；基督死後曾降到地的低下之處，就是『監獄』傳道、誇勝(彼前三

19；參啟二十 7)，勝過了黑暗的權勢，然後升上高天(弗四 8~9)。

「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意指叫基督從死裏復活。

6~7 兩節的意思是說，人不需要登到天上請求基督降世，也不需要下落陰間叫祂從死裏復活。基督道成肉身、死而復活，已經是既成的事實，救恩的大工已經完成，只等著人來接受，並不需要人任何行為上的努力。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為著得救，不需要爬到天上或鑽到地底下去尋求；得救不需耗費那麼大的功夫。

(二)即使用盡心力，沒有一個人能靠自己的本領爬到天上，也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和陰間。

(三)基督是無所不在的，祂就在我們的身邊，就在我們的裏面，何等便當(約十四 18~20)。

(四)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賽五十五 6)。

【羅十 8】「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原文字義〕「道」話(rhema)。

〔文意註解〕「這道離你不遠，」『這道』原指在律法裏出現的神的話；保羅將此經文運用在福音——『信主之道』上，重點是指明福音的易得性。

「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不必上天或下地(6~7 節)去得，因為它近在咫尺，輕而易舉的。

〔話中之光〕(一)『道』和六、七節的『基督』交互使用，指明這道就是基督自己。基督已經復活成了活的話，供我們在口裏述說，心裏感念，何等親切又便利！

(二)基督的話帶著靈與生命(約六 63)，充滿在我們的口裏、心裏(西三 16)，使我們得以享受祂的一切所是。

(三)神從來不會把人扛不動的擔子給人，也絕不會要求人作他所作不到的事；祂所預備給人的辦法，乃是最容易的路。

(四)我們所傳的道是『信』的道，不是『行』的道。人不必升天領下基督來，也不必下陰間領上基督來(6~7 節)，這些事神都已為我們成就了，沒有留下甚麼叫我們再去作。

【羅十 9】「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文意註解〕「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主』字原為猶太人用來代用『耶和華』這名(因猶太人尊神的名『耶和華』為聖，不敢直呼或直譯，便以『主』字代替)，故認『耶穌為主』，即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

「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信主耶穌的要項有二：(1)相信祂為我們的罪而死；(2)相信祂為我們的稱義而復活(羅四 25)。『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表示相信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也相信神藉著叫祂復活，而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2, 36)。

「就必得救，」『就必』原文的意思是『以致』；『得救』意即得免沉淪。

〔話中之光〕(一)得救必包括內心的相信——心裏，及外在的承認——口裏。這道對人所要求的乃是

心口一致的信從。

(二)信仰和見證的舉動是互相補充，兩者彼此併行的，我們不能只偏重一方，而忽略另一方。

(三)我們必須有在人前敢於承認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心。

(四)基督必須在祂復活的生命裏，才能拯救我們。所以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便是徒然；我們仍在罪裏(林前十五 17)。

(五)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基督徒不但相信基督曾經從死裏復活了，而且相信基督現在還活著，且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

**【羅十 10】**「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文意註解〕心裏相信，是向著神的；口裏承認，是對著人的。心裏相信，是在神面前相信神藉著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而立祂為基督、為救主了；口裏承認，是在人面前承認眾人所藐視、所棄絕的耶穌是萬有的主(參 9 節)。這兩者乃是我們稱義和得救的條件。

『稱義』是得救的地位和原因；『得救』是稱義的結果。

**【羅十 11】**「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文意註解〕「經上說，」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廿八 16；羅九 33 已經引述過了。

〔話中之光〕(一)凡羞於向人啟齒的信仰，不是基督的信仰，真信主的人，必不會覺得信主是羞愧的。

(二)有的人信了主，怕作不好基督徒，以致羞辱了主；其實我們若真能將自己的一生交託給主，祂必會負起全責，必叫我們不至於於羞愧。

**【羅十 12】**「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原文字義〕「求告」稱呼，呼求。

〔文意註解〕「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按救恩而言，二者是站在同樣的地位上。

「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厚待』意指神拯救我們，使我們脫離罪惡，其最終目的乃是要我們能夠享受在基督裏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求告祂』表示我們得享基督豐富的秘訣乃在向祂呼求。

〔話中之光〕(一)今天，無論是猶太人或非猶太人，只要承認是屬基督的，一樣可以得救。

(二)世人在享受主恩典的事上並沒有分別，都是藉著求告祂。

(三)我們的神不是任何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所專有的神，祂是一切人的神。

(四)主對一切求告祂的人都是豐富的，不在乎我們的光景如何，乃在乎我們呼求祂。

(五)求告主的名，不僅叫我們得救(13 節)，也叫我們豐富。祂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林後八 9)，為的是要把祂的豐富賜給一切求告祂的人。

(六)一個不求告主的人，乃是最可憐、最貧窮的人，因為他空擁有屬靈的致富之道，卻不會去應用它。

**【羅十 13】**「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引自珥二 32。彼得在五旬節也曾引述這段經文(徒二 21)。求告主名，乃是我們得救的秘訣。這是神在舊約時代就給我們的應許，聖經裏面也記載了神的子民求告主名的不少事例(參創四 26；詩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亞十三 9)。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求告』是指開口出聲呼求；『名』代表一個人的所是和所有；『求告主名』就是求告主自己，主耶穌乃是我們的信仰和倚靠的對象。

「就必得救，」指我們因著相信並仰賴主耶穌，因此向祂開口出聲求告，以致給我們帶來救恩。

『得救』在聖經裏不僅指永遠的得救(可十六 16)，也指魂的得救(彼前一 9 原文)，身體的得贖(羅八 23)，從危險中得救(徒廿七 31)，從患難中得救(林後一 6，10)，從生活的試探中得救(太六 13)等。

〔問題改正〕基督徒若是由於內心的感觸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極其正當且自然的事。可惜，有些人將『求告主名』當作一項形式和作法，在大庭廣眾之前不斷重複呼喊主名，以致引起他人的批評，認為他們對主的名不夠尊重，竟至稱呼其為『呼喊派』。所以我們基督徒雖然可以、也應當『求告主名』，但宜避免流於偏激和形式化。

〔話中之光〕(一)人雖然不能看見主，但能求告主的名。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求告主的名，就求告主自己。

(二)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祂不但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10)。因此，我們不但要在蒙恩得救以前求告主名，也要在蒙恩得救以後仍時常求告主名。

(三)主能、主也願拯救我們脫離各種各樣的困境，因此當我們覺得有需要仰賴祂的幫助時，儘管坦然無懼的開口求告主名。

(四)基督已經豐豐滿滿完全祂的救恩，任何人工無需加上(6~7 節)。我們只要承認祂優越的主權——『口裏認耶穌為主』，接受祂復活的榮耀事實——『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9 節)，並且按祂的名所包含的豐滿意義而求告祂——『求告主名』，就必有分於祂奇妙的救恩——『就必得救』。

【羅十 14】「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背景註解〕保羅在敘述信主之道(福音)乃是人得救的惟一條件之後，也許認為猶太律法主義者會辯說，猶太人根本從未有公平的機會聽到福音，他們自然不明白福音，更不可能接受福音；這樣，神就不該要求猶太人擔負不相信福音的責任。對此，保羅按相反次序藉著一連串的修辭問句，指出信主之道的由來：(1)神差來傳道人；(2)傳揚信息；(3)聽見信息；(4)相信信息。他的結論是，猶太人不只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參 18~19 節)。

〔文意註解〕「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人必須相信主，才能求告主名；換句話說，人求告主名，就是表示他相信主，所以必然得救(9，13 節)。

「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這裏含示著一項真理：信心是由聽見基督的話而來(參 17 節)；聽見基督的話，乃是我們信心的起源(參來十二 2；約二 22)。

〔話中之光〕(一)除非你相信祂，否則你不能禱告、呼求祂。相信祂，乃是我們禱告蒙神悅納並垂聽的條件(來十一 6)。



(二)『信神』與『求神』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分不開的。在我們向神祈求之先，必然有信心，確信所求的必定會有果效。另一方面，惟有真實的信仰，才會使人呼求神。一個已經嘗了主恩滋味的人，不可能停止對神的呼求。

(三)基督徒的信心不是糊塗的信心，不是情感衝動的信心，乃是聽而明白的信心(太十三 23)。

(四)若是沒有傳福音的，人就無法聽見而相信，也就攔阻了福音的流向。信徒在福音的事上，要作渠道，不要作攔水壩。

**【羅十 15】**「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原文字義〕**「腳蹤」腳。

**〔文意註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是保羅按意義引自賽五十二 7。

「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這話原是指那些將好消息帶給被擄之民，告訴他們即將自巴比倫得釋的人。在此是應用在傳福音的人身上，他們帶來人們可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好消息。

**〔話中之光〕**(一)必須先有聖靈的分派和差遣，然後才有教會的打發(徒十三 2~4)；神是差傳的主，教會不是。

(二)不要以為全職的牧師或傳道人才是奉神差遣的人；一個基督徒只要有勇氣開口向人傳福音，他就是奉神差遣的人。

(三)傳福音者的腳何等佳美，因為不但有差遣人的神，也有人的配合；他們的腳，見證神的作為。

(四)只要我們這個人是傳福音的人，是給神享受的人，在神看就是最佳美。

(五)基督徒應當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六 15)；我們越多傳揚福音，就越少沾染世上的罪污。

(六)世途維艱，但福音能化崎嶇為坦途；凡對福音滿有負擔的信徒，他們的人生必然美好。

(七)本節的話說出神多麼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我們得救以前的腳蹤，正如羅三 15~17 所說，『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那是多麼醜惡。現在得救了，到處為主作見證，向人傳福音，腳蹤變得何等佳美！

**【羅十 16】**「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文意註解〕**「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這是說世人對福音的反應，大多是悖逆不信的。聽而順從福音，乃是相信福音的起頭。

「因為以賽亞說，」下面的經文是引自賽五十三 1，但保羅加上了『主阿』。

**〔話中之光〕**(一)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雖然人不聽，還是要傳。

(二)聽見福音而不肯順從福音的人，將來他們要在神面前負他們自己的責任；神將傳福音的恩典與權利賜給我們，我們若不去傳，我們將來也要在神面前負我們的責任。

(三)聽道時單靠耳聽是不足夠的，必須在聆聽時有一顆敞開的心靈和思想，願意領受神的真理。

**【羅十 17】**「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原文字義〕「信道」信心；「聽道」所聽的。

〔文意註解〕「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基督的話』有兩種意思：(1)指關於基督的福音；(2)指基督藉祂的使者們所傳的信息。

〔話中之光〕(一)我們愈讀聖經，就愈認識神，也就愈有堅強的信心；而我們愈多實踐聖經上的話，就愈多領受神的祝福。

(二)許多信徒聽道，是聽好聽的話；惟獨愛神的人聽道，是聽基督的話。

(三)這裏說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沒有話，就不能信。如果一個人沒有抓住一句話，他並沒有信。沒有神的話，你的信就沒有憑據，不過是心理的作用而已。心理作用是並沒有說有而以為有，信心是因為說了。沒有神的話就不能信。信心是信神的話。

(四)『信是由於傳，傳是憑基督的話』(另譯)。對於基督的認識——『信』，是由於基督的見證——『傳』；而真實基督的見證，乃憑神對基督的啟示——『話』。但願我們肯一面無限的接受出於啟示的基督的見證，而更多認識基督；一面也仰望神更多向我們說話，啟示祂的兒子，好叫我們能更多傳揚祂、見證祂，叫更多的人相信祂、認識祂。

**【羅十 18】**「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原文字義〕「地極」居人之地的極點。

〔文意註解〕「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這段經文引自詩十九 4，原指諸天為神的榮耀作見證，在此轉用來指傳福音者的聲音和言語。不信福音的人不能有藉口說，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因為到處都有傳福音的人。本節證明連外邦人也有機會聽見福音，猶太人更是不能說未曾聽見福音，因為福音是從他們傳出來的。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要學習聽那無聲的言語，從各種環境中學習聽神的話。

(二)主給教會的使命是，『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 19)；『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羅十 19】**「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

〔文意註解〕「先有摩西說，」下面的經文引自申卅二 21『摩西之歌』。

「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那不成子民的』指外邦人，他們原不是神的子民(參羅九 25~26)。

「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那無知的民』指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靈性尚未開化，在屬神的事上是瞎子、黑暗中人、蠢笨人、小孩子(參羅二 19~20)。

這裏的意思是說，連猶太人所看不起的外邦人都能明白福音的信息，猶太人豈不更應當明白嗎？

**【羅十 20】**「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文意註解〕「又有以賽亞放膽說，」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六十五 1。

〔話中之光〕(一)不是我們尋找神，乃是神來尋找我們(創三 9；路十五 3~10；十九 10)。

(二)我們本來對神是生疏的，是遠離神的人(弗二 13)，但神卻讓我們遇見祂，尋着了祂。

【羅十 21】「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文意註解〕「他說，」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六十五 2。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伸手』乃取喻母親呼喊而要懷抱孩子的姿勢。這話的含意是說，以色列人遭棄絕，責任不在神，乃在他們自己身上。

〔話中之光〕神向那愚昧無知的，就主動的施恩——『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20 節)。神向那悖逆頂撞的，就以慈愛召喚——『我整天伸出雙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原文)。這說出了父神的心，也說出基督的靈。

## 參、靈訓要義

### 【神對待人乃是根據人和基督的關係】

- 一、神一切的事物都歸結於基督(1~5 節)
- 二、信主之道乃是人惟一得救的途徑(6~17 節)
- 三、神呼召所有的人都來接受基督：
  1. 神呼召外邦人接受基督(18 節)
  2. 神呼召以色列人接受基督(19~21 節)

### 【基督徒如何給人屬靈的幫助】

- 一、為對方熱切向神禱告(1 節)
- 二、承認對方的長處，也發掘出對方的短處(2~3 節)
- 三、最要緊的，指出基督才是一切問題的答案(4 節)
- 四、給對方指點出得著基督的道路(6~8 節)
- 五、指出享受基督豐富的方法乃是信而求告(9~13 節)
- 六、不管對方的反應如何，一直向他傳講基督的話(14~17 節)
- 七、把對方交託給神，求神向他顯現(18~21 節)

### 【神的義】

- 一、是憑著信心求，不是憑著行為求(羅九 30~33)
- 二、神的義與人自己的義相對立(3 節)
- 三、凡信基督的，都能得著神的義(4 節)
- 四、出於律法的義與出於信心的義相對立(5~6 節)

- 五、信心之義的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6~8 節)
- 六、信心之義的道極其容易，只要心裏相信，口裏承認(9~10 節)
- 七、信心之義的確實——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11 節)
- 八、信心之義的根源——神——祂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3 節)

### 【神的義】

- 一、神的義又是耶穌基督(4 節)
- 二、神的義與人的義相對(5 節)
- 三、神的義不需人去尋找基督(6~7 節)
- 四、神的義和救恩離開人不遠(8~10 節)
- 五、神的義和救恩叫人不至羞愧(11 節)

### 【猶太人的難處不在於『不知道』，乃在於『不服』】

- 一、信道的方法太過簡單(5~10 節)
- 二、神給一切的人聽見信主之道的機會(11~15 節)
- 三、猶太人誠然聽見了，但他們仍不聽從(16~21 節)

### 【人信道的程序】

- 一、要得救必須求告(9~10 節；參徒二 21；九 14)
- 二、要求告必須信服(14 節；參來十一 6)
- 三、要信服必須聽道(14 節；參可十六 15~16；詩一百廿二 1)
- 四、要聽道必須傳道(14 節；參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35，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廿八 24)
- 五、要傳道必須奉派(15 節；參路廿四 46~47；徒廿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後五 18)

### 【福音是普世性的】

- 一、主對待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12 節)
- 二、所有的人都根據神的同一個應許得救(13 節)
- 三、全世界的人若沒有福音傳給他們就不能得救(14~15 節)
- 四、聖經證實福音乃是普世性的(16~17 節)
- 五、以色列人的悖逆證實福音是普世性的(18~21 節)

## 羅馬書第十一章

## 壹、內容綱要

### 【神救恩計劃的智慧】

- 一、神照恩典揀選存留以色列人餘種(1~6 節)
- 二、神使其餘成為頑梗不化(7~10 節)
- 三、神藉外邦人蒙恩激發以色列人得救(11~15 節)
- 四、橄欖樹的比喻：
  - 1.新枝(外邦人)不可誇口(16~22 節)
  - 2.舊枝(以色列人)仍要接上(23~24 節)
- 五、神定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7 節)
- 六、神兩全的憐憫(28~32 節)
- 七、神豐富的智慧(33~36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十一 1】「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文意註解〕「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棄絕』指全然棄絕；『祂的百姓』指以色列人。希臘原文的句型表示答案乃是否定的。

「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保羅以他自己為例，證明並未完全棄絕以色列人；在已過的歷史中，雖然大部分以色列人頑梗不肯接受神救恩的安排，但他們當中一直都有少數相信主的『餘民』(羅九 27)。

「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訴說家譜往往推至亞伯拉罕(參太一 1；林後十一 22)。

「屬便雅憫支派的，」『便雅憫支派』乃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參民一 36；啟七 8)；保羅出身便雅憫支派(腓三 5)，得救以前的名字『掃羅』，乃與便雅憫支派中一位出眾的人物掃羅王同名(徒十三 21)。

〔話中之光〕(一)保羅是一個最好的證人，說明一個忠誠的猶太人，可以同時是個委身的基督徒。

(二)主喜歡我們以自己的身份為祂作見證，我們不要以作一個中國人基督徒為恥。

【羅十一 2】「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祂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

〔背景註解〕在先知以利亞的時代，當時的以色列王亞哈，娶外邦女子耶洗別為妻，為外邦偶像巴力建廟築壇(王上十六 29~32)。耶洗別甚且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幸有敬畏神的王家宰俄巴底私藏了一百個先知(王上十八 4, 13)。後來先知以利亞奉神的命到迦密山上，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決勝負，結果以利亞單獨一個人擊敗了巴力的眾先知，並把他們全都殺了(王上十八 20~40)。王后耶洗別差人告訴以利亞，發誓必要殺他報仇(王上十九 2)。以利亞逃到何烈山的一個洞中，耶和華神問他在那

裏作甚麼；以利亞回答說，『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九 8~9, 13~14)。神就對他說，『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王上十九 18)。

〔話中之光〕(一)『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這句恩言何等安慰了我們！我們是憑神的預知而被神預定的(羅八 29)，所以無論我們的光景多軟弱，神也必不棄絕我們；正如神永不棄絕那一直頂撞祂的以色列人一樣。

(二)儘管人有時會墮落到一種光景，似乎是『可棄絕』的，但如果從神那面來看，我們就會發現在神根本就沒有『棄絕』這意念；神對人的自甘墮落會發怒，甚至予以『管治』，但祂卻不棄絕祂所揀選的人。

(三)大先知如以利亞，仍有可能誤會神的心意而控告祂的百姓；我們是甚麼人，怎麼可以自認為別的基督徒都離開神的心意，惟有自己(或自己的團體)才蒙神保守！

【羅十一 3】『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原文字義〕「命」魂。

〔話中之光〕(一)當神的子民在基督徒生活中感到孤單時，撒但就高興。

(二)不要以為別人都不愛主，只有我一個人愛主。世界上愛主的人多的是，只不過自己不知道而已。

【羅十一 4】「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祂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原文字義〕「巴力」主人，擁有者(巴力是腓尼基人和迦南人主要偶像的名稱)。

〔文意註解〕「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這『七千人』可看作以利亞時代以色列人中敬畏神的餘民；保羅引用這事跡來證明，每一個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為自己保留的餘民。

〔話中之光〕(一)神的回話告訴我們：(1)神絕不喜歡我們控告弟兄；(2)無論我們的情況多軟弱，神卻永不忘記我們對祂那一點的忠誠。

(二)即使在人們普遍離開真道的時代，神總有一些持定向祂效忠的人。

(三)神作事一直都照著祂的旨意，『我為自己』——祂保守我們也是為著祂自己，而不是為著我們。

(四)我們信徒不要一直注意自己的軟弱、失敗和渺小，而要注視(focus on)我們神的偉大。我們若看環境和自己，就會覺得『只剩下我一個人』；但我們若轉眼看神，就會認識神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

(五)人所看見的是『我一個人』(3 節)，卻沒有看見『七千人』；神沒有回答人所看見的，神卻給人指點他所沒有暗見的。求神開我們的心眼，叫我們能看見神所要我們看見的屬靈事物。

【羅十一 5】「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原文字義〕「餘數」剩下的數目。

〔背景註解〕『餘數』一詞有舊約的背景。以色列人屢屢背道犯罪，雖經神常予警告，終不悔改。故神將他們分散在外邦列國中，只有少數人得以回歸(參耶三 14；亞十三 8)。這些少數回歸的人就叫作『餘

數』。

〔文意註解〕「照著揀選的恩典，」指以色列人中之所以有相信主的餘民存留在世，並非因他們的善工，乃是因神揀選的恩典。

「還有所留的餘數，」『餘數』原文在新約裏僅在這裏出現一次，它和羅九章的『餘數或餘種』（羅九 27, 29）不同字，但這三個字都具有『餘民』的意思。正如在以利亞的時代一樣，歷世歷代雖然背道的情形很普遍，但仍有忠心的猶太人餘民存留在世。

〔話中之光〕（一）神歷世歷代在祂子民中所作的工，總是根據『餘數』的原則，例如：全世界都敗壞了，神只揀選挪亞一家八口（創七 1）；又如：在巴別塔的事件之後，神只呼召亞伯蘭（創十二 1）。

（二）世界的原則是『少數服從多數』，教會的原則是『進去滅亡門路的人多，找到永生門路的人少』（太七 13~14），『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 14）。

（三）信徒千萬不要根據人數的多寡來定規所站的立場，因為清楚神的旨意、站住正確立場的人往往只是『餘數』；所以當我們要決定一件事時，不要看外面的人群，乃要看裏面的主。

（四）不要與多數醉生夢死的人追求世俗享樂，乃要與少數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二 22）。

（五）既稱為『餘數』，便表示神的心意仍未完全放棄其餘的『整體』；故此我們屬神的人應當體貼神的心腸，努力傳福音、傳道作工，也竭力為眾人禱告，盼望能挽回局面。

（六）在恩典的裏面有一個事實：蒙恩的人都是少數的。

（七）實在說來，基督徒中間的得勝者也是少數的，並且是個別向神負責而取得的身分和地位；若有人教訓基督徒說，只要加入他們的教會團體，就可以自動成為得勝者，這是不符聖經的真理的。

【羅十一 6】「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話中之光〕（一）神記念人，不是根據人外面的行為，乃是根據人裏面的所是。

（二）我們得救後若要繼續蒙恩典，秘訣乃在於站穩在恩典中（羅五 2）；我們要憑著恩典而活，千萬不要靠自己的行為去討神的喜悅。

【羅十一 7】「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原文字義〕「頑梗不化」使之硬化，使成為無反應，失去感覺的硬瘤（原文意即因一直抵抗重複的外來刺激，而產生一層厚皮），瞎眼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所求的，」指『律法的義』（羅九 31）；他們憑著行為追求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羅九 31~32）。

「他們沒有得著，」『他們』並不是指全體以色列人，而是指『追求律法的義』的以色列人。

「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蒙揀選的人』指以色列人中得救的餘數（羅九 27），亦即那些照著揀選的恩典所留的餘數（參 5 節）。

「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頑梗不化的』指那些不肯聽從福音（羅十 16），向神悖逆頂嘴（羅

十 21)的以色列人；他們因為拒絕信主之法(羅九 31~32)，所以神使他們對屬靈的真理變得遲鈍，一直頑梗不化。

〔話中之光〕(一)我們如果一次、兩次不順從聖靈的感動，結果也會變成頑梗不化，對聖靈的引領失去感覺。

(二)那些重複地拒絕接受神帶領的人，會剛硬到一個地步，甚至不能對神作出回應。

【羅十一 8】「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原文直譯〕「…神給他們昏睡的靈，…」

〔原文字義〕「昏迷」對尖物之刺入無反應，麻木。

〔文意註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按意思綜合引自賽六 10；廿九 10；申廿九 4。

「直到今日，」指猶太人在靈性上的遲鈍，從以利亞時代開始，一直延續到新約時代。

〔話中之光〕(一)何時我們對自己有了把握，靠自己的行為有所追求，而不靠恩典，何時就成為頑梗不化(6~7 節)。我們一旦落到這個地步，神就給我們昏睡的靈，叫我們不能再有新的開啟，不能有新的看見。

(二)黑暗，乃是我們最大的難處；撒但最大的工作，就是弄瞎我們人的心眼，叫我們看不見基督的光(林後四 4)。

【羅十一 9】「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

〔文意註解〕「大衛也說，」9~10 節的經文引自詩六十九 22~23；那裏的話原是大衛指著他的敵人說的，保羅借用來描述神使人頑梗不化的後果。

「願他們的筵席，」『筵席』指快樂歡聚享受的地方。

「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網羅』是為捕捉飛鳥；『機檻』是為捕捉野獸；『絆腳石』是絆跌人的石頭。這裏意指化喜樂為災禍。

「作他們的報應，」猶太人只重外表，不從心裏信神，招來被棄的報應。

〔話中之光〕快樂享受的筵席，竟然變為災禍；正如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裏，『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招致『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林前十 7~8)。今天有些教派在聚會中的作法，名為『享受主』，實際是魂的放肆，小心！

【羅十一 10】「『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

〔文意註解〕「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彎腰』表示眼睛只能見到地面和見到自己，而看不見前面和天上。

〔話中之光〕人若敵對神的計劃，便會繼續不斷地眼睛昏矇、彎腰曲背。

【羅十一 11】「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



〔文意註解〕「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失腳』原可以重新站起來；『跌倒』卻含有永遠毀滅的意思。二者是有分別的。

猶太人在基督這絆腳石上失腳(羅九 32)，但沒有跌倒。

「他們的過失，」指猶太人拒絕福音，錯失了他們得救的機會。

「要激動他們發憤，」『激動…發憤』原文是一個字，指惹動憤恨，觸動怒氣(羅十 19)，激起妒羨。但這裏不是從壞的意義使用此字，而是說，因外邦人得著救恩，可以激勵猶太人學效他們。

〔話中之光〕(一)按照神作工的法則，任何神的子民若不順從神的旨意，祂就會把他們暫時丟在一邊，另外興起一班人來執行祂的旨意，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謹慎，務要繼續不斷的行在神的旨意中，以免被丟下。

(二)基督徒若真的享受因信而有的屬靈福氣，也會引起不信的人羨慕。

【羅十一 12】「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原文字義〕「缺乏」缺點，減數，錯失。

〔文意註解〕「天下的富足，」相當於下面所述『外邦人的富足』，指信主的外邦人已得到豐盛的恩典，這是因猶太人拒絕福音之故，猶太人的拒絕促使使徒轉到外邦人中去傳福音(參徒十三 46~48；十八 6)。

「他們的缺乏，」相當於前面所述『他們的過失』(參 11 節)，但更重在指由於此過失所招來的損失。

「何況他們的豐滿呢？」『何況』指必定會給外邦人帶來更大的富足。『豐滿』在原文與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5 節)同字，故『他們的豐滿』指以色列全家得救(參 26 節)。

【羅十一 13】「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榮耀)我的職分，」

〔文意註解〕「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這封信是寫給羅馬教會的，那裏有不少的外邦人信徒，故說是『對你們外邦人』；今天仍在向我們全世界的人說話。

「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保羅得救時，主已經指明他『要在外邦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加一 16)。後來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雅各、磯法、約翰因看見了主對保羅的託付，乃鼓勵他往外邦人那裏去作工(加二 7，9)。故此，保羅自稱他是『外邦人的使徒』(參羅一 5；加二 8；提前二 7)。

〔話中之光〕(一)不管主所託付給我們在教會中的職分是大或小，我們都必須敬重，盡力服事。

(二)我們要學習保羅的榜樣：該說的話，就大膽的說，而且根據他的身份和職責，為著榮耀他的職分，把神的心意說出來。我們說話不要一味地顧到別人的感覺，在外面討人的喜歡。

【羅十一 14】「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

【羅十一 15】「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文意註解〕「若他們被丟棄，」『丟棄』與『棄絕』(1~2 節)不同；『丟棄』是指暫時被神擺在一邊，

『棄絕』是指被神撇棄。這裏是說神將大部分的猶太人暫時擺在一邊，為的是要使救恩臨到外邦人。

「天下就得與神和好，」與『天下的富足』(參 12 節)意思相似。

「他們被收納，」與『他們的豐滿』(參 12 節)意思相似。

「豈不是死而復生嗎？」保羅寫這句話，很可能在他的心目中浮現《路加福音》中浪子回頭故事裏那父親所說的一句話：『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十五 24, 32)，用來表明猶太人的歸信，在我們天父的心中，其快樂只有死而復生一事可以相比擬。

〔話中之光〕(一)『死而復生』乃靈性一切富足之源，使我們得以享受在基督裏所有的豐富。

(二)能夠挽回一個在迷失路上的人，豈不也是使他死而復生嗎？

【羅十一 16】「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文意註解〕「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本句引自民十五 17~21。以色列人在每年收割時獻上初熟麥子作為舉祭，代表將所有的收成都獻給神；獻時把初熟麥子磨成麵團作餅當作舉祭獻上，這樣就使其餘的麵團(全團)都聖潔了。

『新麵』初熟之物，在此指以色列人的列祖(參 28 節)，他們是最初以信心蒙神悅納的人。『全團』指全體猶太人。

『全團也就聖潔』並非所有猶太人都是義人(即得救的)，但神會信守對他們的應許(參羅三 3~4)。以色列人雖然現在暫時遭神拒絕，但保羅預見到她的未來將會全面改觀(參 26 節)。

「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本句與上句是平行對稱句子，故『樹根』與『新麵』同義，『樹枝』與『全團』同義。

〔話中之光〕(一)飲水思源；以色列人的列祖率先建立了與神正常的關係，可以說救恩是從以色列人出來的。

(二)我們基督徒若在靈性上有甚麼成就，多少是從屬靈的前人承受了一些幫助(譬如他們留下的榜樣或佳言)，並不是完全憑著自己達成的。敬虔的基督徒父母，對自己兒女的影響特大。

(三)『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我們原是污穢的，但基督卻是聖潔的；我們一信主，就如枝子接在樹上，所以也就聖潔了。因此基督徒的聖潔，絕不在自己的努力修行，乃在與基督的聯結。

【羅十一 17】「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文意註解〕「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枝子』指個別不信的猶太人。

「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野橄欖』指外邦人信徒。

『得接在』通常農夫是將所栽培的好樹的嫩枝插接到普通樹或野樹上。然而，17~24 節的比喻中卻是『逆著性』(24 節)接的，是將野橄欖的枝子(外邦人)接到好橄欖樹上，這種作法是違反自然的，但也正是保羅所要強調的。一般而言，這種接枝是不會結果的。

「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橄欖根』指以色列人的列祖，他們是信心之父(羅四 11)。『肥汁』指基督豐滿的生命。整棵橄欖樹代表神的子民。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是藉著信入耶穌基督，與基督同死(切割)、同活(長在一起)，而與信主的以色列人列祖(橄欖根)，一同有分於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

(二)如今，我們所有的信徒(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那棵真葡萄樹上的枝子(約十五 1, 5)，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三)枝子存活的目的，是為著結果子；凡不結果子的枝子，就要被剪去(約十五 2；參 22 節)。所以我們應當住在主裏面(約十五 4~5)，好好享受樹根的肥汁。

(四)新麵(16 節)是為著神的滿足，樹根的肥汁是為著我們的滿足；神救恩的計劃，一面是得著人來滿足祂自己，一面是叫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滿足。

【羅十一 18】「你就不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

〔文意註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根托著你』外邦基督徒的得救要靠猶太人(參約四 22)，特別要靠列祖(如亞伯拉罕之約)。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教會中不要向別人誇口；若要誇口，當只誇自己的軟弱(林後十二 5)。

(二)我們是罪人蒙主恩，沒甚麼好誇口，若要誇口只有指著主誇口；我們只有一個身份，就是把榮耀歸給神。

【羅十一 19】「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

〔文意註解〕「那枝子被折下來，」『那枝子』指不信的猶太人。

【羅十一 20】「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話中之光〕(一)神能『接上』也能『砍下』，能砍下又能接上(參 23 節)，一切都根據神嚴肅的主宰；這叫我們都生敬畏的心，不敢『誇口』(18 節)，不敢『自高』，反而『懼怕』，單單仰望神的恩慈。

(二)有史以來，與神交往的惟一要求，一直是信心。雖然善行、順服和愛心都十分重要，也是基督徒應有的生活表現；但這些都只是信心的果子，而不是救恩的根基。

(三)經歷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我們不信靠祂，而憑著自己，還以為行，甚麼時候就與神斷絕了交通；甚麼時候我們不憑自己，而緊緊地依靠祂，支取祂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甚麼時候我們就能站立得住。

【羅十一 21】「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羅十一 22】「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文意註解〕「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神的心是愛，神的作為是公義；愛產生恩慈，公義顯出嚴厲。神對待世人，乃是恩威並施——恩慈中帶著嚴厲，嚴厲中帶著恩慈。我們對神的觀點，必須兩面平衡。我們若是忽略祂的恩慈時，神看起來就像無情的暴君；我們若是忽略祂的嚴厲時，祂看起來則像一位

只會溺愛的父親。

「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神向著不信的猶太人是嚴厲的。

「向你是有恩慈的，」『你』指信主的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神怎樣對待人，全看人怎樣對待基督。神向倚靠基督、愛基督的人是恩慈的，向拒絕基督、恨基督而跌倒的人是嚴厲的。

(二)只要不是主所要的，是和主配不起來的，祂絕不妥協，也絕不顧惜！哦，祂真是一位嚴厲的主。

【羅十一 23】「而且他們若不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

〔文意註解〕「他們若不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不長久不信』按原文直譯是『不是常留於不信中』，意即悔改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 26 節；亞十二 10)。這要發生在主再來之時。

「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在人所認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可十 27；路十八 27)。

【羅十一 24】「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文意註解〕「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逆著性』表明保羅知道這種接枝法是不同尋常的(參 17 節)。外邦人得以成為神家裏的人，乃是一件不同凡常的事(參弗二 12)。

【羅十一 25】「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文意註解〕「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奧祕』指先前遮蔽隱藏，現今被神公開啟示出來，讓所有的人都明白的事(參羅十六 25；林前二 7；四 1；十三 2；十四 2；十五 51；弗一 9；三 3~4，9；五 32；六 19；西一 26~27；二 2；四 3；帖後二 7；提前三 9，16)。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硬心』也指『盲眼』；『有幾分是硬心的』也可繙作『視力不佳，幾近瞎眼』。以色列人對屬靈的事物因看不清楚而剛硬，甚麼時候看得清楚就不剛硬了。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指信主的外邦人數目添滿之時；這與『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廿一 24)不同，那是指外邦人佔據踐踏耶路撒冷的日期終結之時。

〔話中之光〕(一)神將我們外邦人納入祂偉大的救恩計劃中，這應使我們更加謙卑，而非自大、自以為聰明。

(二)外邦人信徒的數目添滿之時，就是主再來之時，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參 26 節)之時，所以我們傳福音得人的事影響至鉅。信徒應當努力傳揚福音，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

(三)教會若能更忠心地承擔大使命：『使萬民作我(主)的門徒』(太廿八 19)，就能幫助這世界邁向外邦人數目添滿的一天。

**【羅十一 26】**「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於是』在原文是加重的語氣，意即就是這樣。『以色列全家』應不是指歷世歷代所有的猶太人，乃是指在主耶穌再來之前，當時仍存活在地上的大多數猶太人(他們代表以色列全家)，因被某種跡象所感動而信服神對救恩的安排，因此得救。

「如經上所記，」下面的經文按意思引自賽五十九 20。

「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救主』乃指彌賽亞，繙成希臘文就是基督；『錫安』指彌賽亞降臨時在地上掌權的中心。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雅各家』就是以色列家；『罪惡』原文複數，意指罪行。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全家的得救，竟繫在我們外邦人數目的補滿；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命運實在是息息相關。

(二)神因選民背逆，似已棄絕他們，而恩待外邦人；但最終還是藉著那一位從錫安出來的救主，消除他們的罪惡，使他們全家得救。這說明了『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2 節)，也證明『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29 節)。我們的神是永遠信實的。

**【羅十一 27】**「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文意註解〕**「又說，」下面的經文按大意引自耶卅一 34；亞十三 1。

「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除去他們的罪』就是赦罪；他們的罪得赦免完全根據他們的悔改與相信而來的(參 23 節；亞十二 10~十三 1)。

「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約』就是神與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約(耶卅一 31~34；參來八 10~12)。

**〔話中之光〕**罪污是人自己沾染的，但洗淨的還是主；我們一離開主就犯罪，但甚麼時候轉回歸向主，甚麼時候就赦免我們(約壹一 9)。

**【羅十一 28】**「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文意註解〕**「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你們』指外邦人信徒；『仇敵』是暫時的狀態，以色列人有些敵視基督徒。

「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為列祖的緣故』指神揀選了以色列人的列祖，以致惠及了全體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神的心目中，佔據了一份特別的地位。

**【羅十一 29】**「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文意註解〕**『沒有後悔的』意即神是不會改變心意的。雖然以色列人現今處於不信的狀態中，但神的旨意終必會實現在他們身上。

**〔話中之光〕**神既選召了以色列人，最終還要恩待他們。同樣，神既選召了我們，所以祂始終恩待我們。感謝主，祂是永遠信實的神，無論我們的情形如何，祂的恩賜和選召向著我們是永不後悔的！

**【羅十一 30】**「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

**【羅十一 31】**「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羅十一 32】**「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文意註解〕「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眾人』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兩者各自都有一段不順服的時期；『不順服』指不聽從福音(羅十 16)。

「特意要憐恤眾人，」最初因著外邦人的不順服，神的憐恤臨到以色列人；後來因著以色列人不順服神的安排(羅十 3)，神的憐恤臨到外邦人(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人的不信從，竟然成全了神的憐憫；神的『憐憫』叫祂施恩給我們這些不堪不配的人，何等奇妙！

(二)神在教會中對待那些暫時軟弱的信徒，仍然以『憐憫』為懷，總要把他們都帶回到恩典的享受裏頭。

**【羅十一 33】**「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原文直譯〕「深哉，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道路何其難尋！」

〔原文字義〕「蹤跡」道路。

〔文意註解〕「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33~36 節乃是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神救恩的計劃，全段經文結尾的頌讚，是使徒保羅自然流露出來對神的讚美；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帶來這個使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能得救的偉大計劃。

『智慧』和『知識』稍有不同。『智慧』是指對事物的創見，偏重於原則和計劃；『知識』是指對智慧所創見之事物的實際應用，偏重於細則和施行方法。

〔話中之光〕(一)神因猶太人背逆而恩待外邦人，又以外邦人蒙恩而激動猶太人(11~12 節)，使他們也願悔改蒙恩。這裏彰顯了神無窮的智慧，真是『豐富』、『難測』。

(二)神揀選的恩典，完全根據祂的憐恤、主宰、智慧、信實等為原則，這些正是神本性的豐盛；在祂對待選民的作為中，也充分彰顯了祂本性這一切的豐盛。

**【羅十一 34】**「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

〔文意註解〕「誰知道主的心？」本節引自賽四十 13。

**【羅十一 35】**「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文意註解〕「誰是先給了祂，」本節引自伯四十一 11。

〔話中之光〕不是人能為神作甚麼，乃是神在基督裏賜給人一切。

**【羅十一 36】**「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文意註解〕「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有解經家認為這裏的『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乃是與 33 節神的三重性質——『豐富』、『智慧』、『知識』——分別彼此對應，可見保羅寫作技巧的美妙高超。

也有解經家認為這裏的『本於祂』，是與羅九章所述神已過的揀選相對應；而『倚靠祂』是與羅十章所述神現今的道路相對應；又『歸於祂』則與羅十一章所述神將來的定命相對應。神在已過、現今和將來三個階段中，都配得著榮耀。

〔話中之光〕(一)神所作的事，實在不容易明白，我們當存感謝讚美的心來接受。

(二)神自己定規事、自己作主，沒有人能支配祂。只有神知道怎樣作才是最好的。神有主權，統管一切。

(三)神行事的方法基本上超越我們的知識；因此，我們必須信靠祂，並且將榮耀歸給祂。

(四)整個宇宙和全人類的存在，都是『本於祂』；祂是創造主，祂是源頭，一切都是出於祂。

(五)『倚靠祂』，宇宙才能運行，人才能活著；我們一離開了祂，就甚麼都不是，甚麼都不能(約十五 5 下)。

(六)人活著的目的是為著『歸於祂』，一切也都是為祂而活。

(七)萬有『本於祂』，說出萬有是基督所造，基督是萬有惟一的源頭；萬有『倚靠祂』，說出萬有是基督所立，基督是萬有被托住、被維繫、並結成一體的惟一因素；萬有『歸於祂』，說出萬有歸基督承受，基督是萬有存立的意義，終極的目標(參來一 2~3；西一 16~17)。哦，何等一位基督，真是『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 參、靈訓要義

###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相互作用】

- 一、以色列人的『失腳』與『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11 節)
- 二、外邦人的得救，激動以色列人發憤(11 節)
- 三、以色列人『過失』與『缺乏』，導致外邦人的富足(12 節)
- 四、以色列人的豐滿，導致外邦人更大的富足(12 節)

### 【外邦信徒務必因以色列受警戒】

- 一、外邦信徒勿自誇(17~18 節)
  1. 猶太人並未全族被棄
  2. 外邦人是野橄欖，是逆著性接上的；若以信的猶太人講，我們就不如他們了
  3. 我們自己沒有可誇的，得汁漿，是被根托住
- 二、外邦信徒勿自高(19~21 節)
  1. 信徒必須信——我們必須堅持這信的立場
  2. 信徒必須懼怕——我們若不信，也會被拆下

- 3.外邦信徒要警惕(22 節)：神是輕慢不得的
- 4.猶太人如果相信，可以隨時被接上(23~24 節)

### 【神的幾件事】

- 一、神的全善：是有恩典的(22 節)
- 二、神的權威：向跌倒的人是嚴厲的(22 節)
- 三、神的全能：因為神能把他們接上去(23 節)

### 【從三方面讚美神】

- 一、神的豐富(33 節)——誰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35 節)——萬有都是歸於祂(36 節)
- 二、神的智慧(33 節)——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33 節)——萬有都是本於祂(36 節)
- 三、神的知識(33 節)——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34 節)——萬有都是倚靠祂(36 節)

## 羅馬書第十二章

### 壹、內容綱要

#### 【蒙恩後的生活原則】

- 一、活祭的奉獻(1~2 節)
- 二、身體的事奉(5~8 節)
- 三、聖潔的生活(9~21 節)
  - 1.信徒之間的關係(9~16 節)
  - 2.與反對者或不信者的關係(17~21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十二 1】「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原文字義〕「慈悲」許多憐憫，多種憐恤(原文為複數字)；「勸」求，懇求；「事奉」敬拜，伺候，服事；「理所當然的」合理的，聰慧的，合邏輯的，合理智的。

〔文意註解〕「所以弟兄們，」『所以』是根據前面所述的真理自然得出後面的結論。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由於神的憐憫，使救恩得以臨到我們外邦人身上(參羅九 15~16, 18, 23~25；十 12；十一 30~32)，這是何等的恩典！但是恩典中也帶著警告——我們若不長久在祂的恩慈中，就會被砍下來(羅十一 22)



——為著不讓警告的話成為事實，保羅就提出下面的勸勉。

『弟兄們』表示這是對蒙恩的信徒說的。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神的慈悲』指神的恩慈和憐憫。不只羅馬九至十一章，講到神的恩慈和憐憫，甚至在一至八章，也都顯露了神那逾格的愛——是祂豐富的恩慈領我們悔改(羅二 4)，在律法之外使我們因信稱義(羅三 21~22；四 24)，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的裏面(羅五 5)，並一直用愛保守我們直到那日(羅八 35~39)。對於神這樣的慈悲，我們該當有怎樣的反應呢？

在這裏我們看見使徒『勸』信徒。他原可以命令，但是他喜歡勸，因為他知道他所勸勉的事若非甘心樂意，就作不來，就是作了，也是沒有用處的。

「將身體獻上，」注意，這裏不是說將『靈』或『魂』或『心』獻上，乃是說將『身體』獻上。我們人是在身體裏。我們要把自己獻給主，就得將身體獻上；不然，我們的奉獻就是抽象的，渺茫的，不得具體，不能實際。在此我們須要看見『將身體獻上』的意義：

(1)神的救恩必須達到人最外面的身體才可以，否則，就救恩的效力尚是不完全。

(2)身體代表全人所有的，身體的獻上就是全人的獻上。全人不僅包括我們的所是：靈、魂(又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和身體，全人還包括我們的所有：時間、金錢和才幹等。

(3)身體有一個特點，就是它和外面的人事物發生關係，並且講究時間和地點。所以獻上身體，也包含了獻上與身體相連帶的時間與地點，並一切與外界的接觸。我們據此得出一個結論，獻上身體就是為主生活，並為主作工。

「當作活祭，」『活祭』意指活著的祭物，或新生命(羅六 4)的祭物；它表明了新約的獻祭和舊約的獻祭不同：

(1)舊約裏的祭物，都是先殺死後才獻上給神，是死的祭物，但新約所獻的乃是活的。

(2)舊約裏的祭物，都是身外之物，是作代替之用的，但新約所獻的乃是自己。

(3)舊約裏的祭物，都是獻上一次就燒掉了，就不能拿來再獻，但新約裏的祭，乃是天天獻、天天燒，卻又一直是活的，是一直燒的。

「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聖潔』意即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神所喜悅』乃因神拯救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得著我們。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事奉。事奉這兩個字在原文裏的意思，就是像我們所說的『伺候』，意即準備著在那裏服侍。奉獻的目的，不一定是勞碌作工；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祂要你站住，你就站住；祂要你站在旁邊，你就站在旁邊；祂要你跑，你就跑；這個就叫作伺候。

〔話中之光〕(一)聖靈常在我們裏面藉著神的愛，求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神的愛，常是聖靈用來感動我們的一大能力。

(二)沒有一個人能憑他自己來答應奉獻的要求，但神的愛卻能叫一個最自愛、最軟弱的人，甘願為祂捨去自己的一切。

(三)獻上身體是因為神的慈悲。因為神一切的恩待與愛心的緣故，所以，身體應當獻上——『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四)只有對基督豐滿救恩的看見，才是奉獻的最高動機；而奉獻的真實目的，也正是讓神把這救恩，完滿的實施在我們身上，使我們都能模成神兒子那榮耀的模樣，使祂自己得到最豐滿的彰顯。

(五)聖經沒有一次說奉獻自己的『心』的，聖經是說奉獻自己的『身體』。沒有一個人奉獻了自己，還把身體留下不奉獻給主的。從今以後，我的口、耳、眼、手、腳，都不是我自己的。你每天的生活，你的全身體都是為主的，你不過是經理人而已。

(六)我們一獻上身體，就再沒有自己的自由，自己的打算，自己的享受，自己的前途，自己的用處；只有一件事，就是為神的目的，神的計劃，神的旨意而活。

(七)神既然已經在我們裏面(靈)得著地位了，就要求我們把外面(身體)也奉獻給祂。我們既然靠祂而活了，祂就盼望我們再為祂而活。靈既然更新了，祂喜歡我們的身體也完全交在祂的手裏，好叫更新的靈有一個同心的身體與祂合作。

(八)我們一面是祭司，『將身體獻上』；一面又是祭物，『當作活祭』。

(九)注意，按本節原文，所獻的身體是複數，但成為活祭是單數；這暗示了我們的奉獻歸神，是使我們在教會中合一事奉的基本因素，只有真正奉獻了的信徒，才能與其他奉獻了的信徒在事奉上合而為一。

(十)這裏所說的祭，乃是重在燔祭。一個祭物燒成了灰，才變作馨香之氣，成為神的享受。可惜好些人肯奉獻，卻不肯讓神來對付。只有經過神對付的，才是為著神的。

(十一)神要我們的身體活著為祭獻給祂。活著死，就是這裏的意思。活著多久，就獻上為祭像死的一般多久。活祭就是說，我們的生活是向自己死而向神活。

(十二)因著主的愛和主的恩，因著主榮耀的吸引和生命的影響力，我們就天天把我們的一切都置於死地，而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來，這就叫作活祭。

(十三)活祭就是將生命的主權交在神的手中，讓神的旨意實行在我們的生活上；我們的生活若按著神的旨意去過日子的話，那麼我們的生活就必充滿了見證，就必蒙神的悅納。

(十四)祭物乃是叫神喜悅，使神滿足的。祭物一獻給神，牠的活動和命運，就都由神作主，不能由得自己。聖靈在我們裏面怎樣帶領，我們的身體就怎樣隨著活動。這樣，這身體就是為神而用的活祭。

(十五)一個獻身的人就是一個不怕死的人，他們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雖然活著卻是一個已經獻上的祭，隨時都可讓神使用，或殺、或燒、或栓在祭壇角上，都在乎神，我們已經奉獻的人就是要事奉神。

(十六)使徒在這裏不是光勸少數有特殊恩賜的人，要獻上自己以事奉神，乃是勸全體蒙了神救恩的人，都要將自己獻上以事奉神。所以，我們今天在新約之下，對自己或對別人，都不可有不事奉神的觀念和看法。

(十七)真實的事奉，乃是讓神在我們的工作、生活、奉獻上有所享受。在一切的事奉上，神的享受是居首位的，而別人的享受是居次要的，這樣，事奉的人就須完全犧牲。

(十八)我們常常熱心工作，好像是事奉神，但實際上卻是自己在暗中享受自己工作的成就，或是要博得人的稱讚、人的稱許、人的歡心。

(十九)我們的事奉，並不在乎有多少的熱心，有多少的殷勤，乃在乎我們作活祭的成分有多少。

(二十)『乃是理所當然的，』沒有一個人是愛主太多了。

(廿一)我們蒙恩以後，就成為神的兒女；凡我們所有的，都是屬於神的，因此奉獻乃是理所當然的事。

(廿二)我們信徒以順服的生命來事奉神，是對神的恩典惟一合理(或合乎邏輯)的反應。

**【羅十二 2】**「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原文直譯〕**「不要模成這個世代的模樣，卻要因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叫你們證實何為神那善美、完全、可喜悅的旨意。」

**〔原文字義〕**「世界」世代；「心意」心思；「察驗」察看並分辨，證實，驗證。

**〔文意註解〕**「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世界』原文是『世代』，等於今天的人所說的『摩登』，所以也可譯作『時髦』。『世代』是『世界』的一部分，是『世界』的一環，是顯在你跟前的『世界』。『效法』原文的意思，是『同形於』、『同化於』。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就是不要跟從這世代的時髦，模成這世代的樣子。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心意』原文是『心思』。心思是我們的思想機關。我們的心思原是墮落的，受了罪惡、世界、人情、風俗，極深的浸染，充滿屬世的思想，屬人的觀感，所以必須更新，就是必須脫去一切舊有的思想、觀念、眼光、看法，而重新受神的教導。『變化』指繼續不斷的過程，而不是單一事件。

我們重生的時候，神的靈進到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就得著更新。此後聖靈就從我們的靈裏往外開展，直到魂的各部分，特別是達到心思部分。聖靈要從我們靈裏發出光來，照耀我們的心思，除去我們心思裏的昏暗，改正心思裏的妄謬。這樣消除黑暗，改正妄謬，就是聖靈在心思裏作更新的工作。

當人信主的重生的時候，人的心思有第一次的改變，並且是一個很大的改變，這個叫作悔改。悔改的意義就是心思的轉變(a change of mind)。這一個悔改，就是心思變化的起頭。此後還得天天更新，按著所看見的亮光，越過越更新，越過越向著神，也越明白神的心意。老實說，心思是人裏面的眼睛。悔改的時候，就是眼睛開啟的時候，更新是叫眼睛更亮。眼睛多亮，生命就多長進。所以，心思的更新是非常重要的事。心思的更新多少，同時也就變化多少。人生命的變化，是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的。

「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神雖然是藉著祂的靈，把祂的旨意啟示到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直接感覺得到，但是我們還需要用心思來領會我們靈裏所感覺的。靈是在我們的最裏面，心思是在靈的外面，包圍著靈。如果我們的心思沒有更新，就不能領會而透出聖靈在我們靈裏所給我們的感覺；即使領會，也不會準確，也不會透出神旨意的本來面目。

『察驗』原文意為證實，就是用聖經的真理來對證我們心靈中所受的感動是否是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有三個特點：(1)『善良』，與邪惡相對；(2)純全，與混亂相對；(3)可喜悅，與憂傷相

對。凡合乎神旨意的事，必然會把我們帶離罪惡與黑暗，而得著神的喜悅。

J.B. Philips 把本節意譯如下，頗能掌握這命令的意味：『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把你壓榨成它的模樣。』相反的，藉著我們思想上的『更新』，經歷一完全的改變(變化譯自希臘文的『蛻變』)；這樣，我們就能察驗(或證實)神的旨意，並且會發現這是叫我們得到完全滿足的。

〔話中之光〕(一)『將身體獻上』(1 節)，『…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旨意。』只有把自己奉獻給神，要為神活著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二)奉獻是明白神旨意的基本條件，也是要領會神旨意的必過關口。

(三)一節題奉獻，二節題察驗神的旨意。要明白神旨，必須先獻作祭。沒有奉獻，一切還是以自己為中心。奉獻只為神活，在神事的範圍裏，神才把旨意啟示給他。活祭在消極方面，停下已往一切的活動；在積極方面，為神活。

(四)羅馬六章的奉獻，是叫自己得益處，叫自己結成聖的果子。羅馬十二章的奉獻，是叫神得益處，叫神的旨意得著成功。

(五)只有真實奉獻事奉神的人，才敢、才能不效法這個世代(原文)。人們都是順著潮流流，隨著世代走，但基督徒的心與世人不一樣，他們的心意更新了，他們的心意變化了，他們的目標是神的旨意，他們決心要按著神的旨意行事，絲毫不苟，萬般不變。這樣的人就是一個奉獻的人；奉獻的人是只有神而無己的，他們決不會因計算自己的利益而背棄神。

(六)在羅馬書中有兩個『模樣』，是彼此相對的：一個是神兒子的模樣(羅八 29)，一個是這世代的模樣。我們若不願被模成這世代的模樣，就要好好把自己獻上，讓神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而被模成神兒子模樣的關鍵，就在於裏面被開啟，心思被更新，老舊觀念被打倒，越過越認識神那善美、完全、可喜悅的旨意，就是豐滿的基督。就在這逐漸更新、認識的過程中，神就越過越向我們證實祂的旨意，我們也越過越成為神旨意的證實。

(七)每一個世代各有其特殊的形態、特徵、時尚與潮流；基督徒活在世上，不要照著這世界的風氣、流行、時尚來生活。

(八)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才能『察驗』甚麼是神的旨意。所以，在尋求神的旨意時，還是應該用思想意志的；當然，這個思想意志應該靠著聖靈的工作『更新而變化』才對。

(九)人不明白神的旨意，不是方法的問題，是你這一個人的問題。許多人懂得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但是他那個人不對，因此他仍舊不能明白神的旨意。那一種的人能知道神的旨意？就是蒙神拯救脫離他頭腦力量的人。你的心意(或心思)要更新而變化，然後才能察驗甚麼是神的旨意。

(十)心思的更新是一件太重要的事！一個人重生之後，他的屬靈生命有多少，完全是在乎心思更新有多少。雖然今天我們都有一個新的生命，但是請記得，我們的心思卻不能很快的都變作新的。這一個是需要時間的，這一個是聖靈在我們身上天天的工作。屬靈的事，是需要更新的心思來領會的(林前二 14)；靈裏的啟示，也是需要更新的心思來明白的(弗一 17~18)。可見心思的更新在屬靈的長進上是多麼緊要呢！

(十一)一個更新的心思，就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多少時候，這也好像是神的旨意，那也好像是神的旨意。多少時候，我們不是誤彼為此，就是誤此為彼。更新的心思，才能

對於神的旨意沒有錯誤。

(十二)要記得，我們所負責的是遵行神的旨意，神所負責的是我們遵行神旨意之後所有的結果。我們不負責找順利的出路，基督徒的愚笨在神手裏沒有用處，基督徒的聰明在神手裏也沒有用處，我們作基督徒所有的事，就是要尋求神的旨意。我們活在世界上，不是憑我們的頭所想得到的，乃是要察驗何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十三)按神的旨意事奉神，這是最得神喜悅的事奉，所以按神的旨意事奉神是我們事奉的原則。相反的，人意的事奉是自己認為對的；而這自己認為對，多少含著自義、自是的成份在內。同時，按人意的事奉，也是拒絕神旨意的事奉，或輕忽神旨意的事奉。

**【羅十二 3】**「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原文字義〕**「看」想，估量，認定，自以為；「大小」量器，容器，身量；「合乎中道」謹慎自守，心裏明白過來。

**〔文意註解〕**「我憑著所賜我的恩，」指憑著他的使徒職分(弗三 7)。

「對你們各人說，」意即這是對每一個人說的話，誰也不例外。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原文意為不要有一個意念是高過你所當有的意念。

「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信心』在此處不是指得救時的信心，乃是得救之後生活和工作上的信心。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記號，也是衡量事奉能力的標準。

「看得合乎中道，」原文意思除了對自己應冷靜衡量評估之外，還指生活也應不偏不倚，敬虔且合乎中庸之道。信徒對自己的估量若不合宜，太高必驕傲，太低必自餒。

**〔話中之光〕**(一)在配搭事奉中最大的難處，就是我們『想』(『看』的原文意思)自己過於所當想的，以致無法發揮通力合作的效果。所以真要求主使我們不要照著自己想，乃要照著神想。

(二)若要有正常的教會生活，首先所要對付的，就是對自己的高估、高抬，超過了神所分賜的程度，以致踐踏了別人。

(三)我們的靈命到甚麼地步，神對我們的託付也到甚麼地步，而我們對自己的意念、思想、看法也要隨著到甚麼地步。

(四)主把祂的工作分給各人，各人有各人的一分，我們總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主分給我這一分，我就忠於自己這一分；主分給他那一分，我也尊重他那一分。

(五)我們不能有多大的成就，除非我們清楚知道我們之所能及我們之所不能。一種誠實估計我們的能量，沒有自大，也沒有自卑，是我們有用的人生第一個要素。

(六)信徒再大，在基督身體上也不過是一個肢體；再小，也仍然是一個肢體；因此，既不驕傲，也不自餒，只要站住自己的地位就是了。

(七)恩賜(6節)與信心的大小是成正比例的。信心大，恩賜也大；恩賜大，信心也大。這二者必須平衡。這樣才不致因信心太小而糟蹋恩賜，也不會因為信心太大而濫用恩賜。

(八)神是全知的，祂知道我們的信心有多大的容量，能夠作多少的工作，所以祂就給我們多少的

信心去運用相等的恩賜。

**【羅十二 4】**「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

〔文意註解〕「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這是舉例以人的身體來形容信徒彼此之間，以及和教會的關係。身體的特點如下：

(1)身體是活的，教會乃是由有神生命的眾信徒所組成的，而不是由死的規條和組織所成功的，也不能把不信的人包括在內。

(2)身體只有一個，教會在基督裏是合一的，任何分裂教會、破壞教會合一的作法和情形，都是不應該的。

(3)身上有好些肢體，這些肢體都是神所配搭的(林前十二 24)，我們沒有自由不接納神所配搭的肢體(羅十四 3；十五 7)。

「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這話的意思是說，只要是身上的肢體，都必具有其功用，但各別的功用不盡相同。

〔話中之光〕(一)教會像身體一樣，包括許多的肢體，包括每一個肢體。這個身體上的肢體，你必須給他工作，給他有機會發展他的功用。

(二)除非不在身體上，只要在身體上，每一個肢體都『有用』，但『不都有一樣的用處』，一個肢體不能取代另一個肢體的功用。

(三)看見身體的人，就看見所有的肢體都有他的功用，就看見自己不過是許多肢體中的一個，就不會把自己放在一個突出的地位上，來和別人比較，來佔去別人的地位。一個基督徒一看見身體，他就沒有驕傲、嫉妒的可能。

(四)林前十二章是盼望說，一個肢體不佔去別的肢體的地位。羅馬十二章是盼望說，一個肢體不丟掉他自己的地位。不止不佔去別人的地位，也不丟掉他自己的地位。大家一同拿出來，一同事奉，那才有教會。

**【羅十二 5】**「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文意註解〕「我們這許多人，」指我們這許多信徒。

「在基督裏成為一身，」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合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而且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

「互相聯絡作肢體，」按原文直譯是，每個肢體是為每個肢體，意即每個肢體是為別的肢體的緣故而存在的。在基督這身體裏，每一個肢體的存在目的不是為自己，乃是為別人。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正如身體上的肢體一樣，是彼此聯絡的。所以我們不能單獨作基督徒，應當常與眾弟兄姊妹交通、聚會、追求、事奉。

(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這話說出只有『在基督裏』教會才有合一的可能；真正的合一，乃是建立在你我都『在基督裏』這個基礎上。

(三)『互相聯絡作肢體，』我們雖然是肢體，但如果失去交通，沒有聯絡，就不能作肢體。

(四)在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上作肢體，決沒有一個肢體是可以單獨的，必須浩相聯絡，且須『都

靠祂聯絡得合式』(弗四 16)。

(五)我們不只是作信徒，並且是作肢體的。作肢體，不光是道理，乃是需要進入身體的。身體的對面是個人，我們要進入身體，就得脫離個人。我們作一個人是可以，但是我們如果有個人主義就不可以。

(六)我是肢體，所以我並不是整個，連半個都不是，我不過是身體上的一小部分而已。作肢體，就是我一天的工作、生活，都是以身體為本位、為單位。這樣，肢體作事就是身體作事，肢體走路就是身體走路。肢體所作的，沒有一件事是為自己作的，而都是為身體作的。

(七)一個肢體不能代替整個身體，一個肢體卻能影響整個身體。

(八)蒙恩者生活的頭一面，就是身體的配搭。是的，凡看見元首豐盛的，必不忽略身體的配搭；因為身體的配搭，正是元首豐盛的具體表現。換言之，只有先認識基督的豐滿，然後才能懂得教會的意義，真實活出教會的實際。先有羅馬前十一章，再有羅馬十二章，這是一定的次序。

(九)神所要的不是一個得救的人，神所要的乃是一個團體的人。我們獻上自己的身體(1 節)，乃是為著進入基督的身體。若不活在基督的身體裏，不管再多個別的基督徒，無論他們多有追求，多屬靈，仍然不能達到神那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2 節)。

(十)當我們把身體獻上的時候，神就把我們放在基督的身體裏面；事實上，當我們的個人消失的時候，基督的身體才能顯出來。

(十一)我們把自己的身體獻上，乃是為著顯出基督裏的那一個奧秘的身體。所以我們的奉獻若不是放在基督的身體裏，若沒有顯出那一個奧秘的身體，就我們奉獻的經歷，還不夠實際，還不夠具體。

**【羅十二 6】**「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

**〔文意註解〕**「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恩賜』是指因恩典而來的特別才幹——是神為著基督身體的需要白白賜給祂子民的。『各有不同』是指性質、功用和程度上的差別。

「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說豫言』也可繙為『作先知講道』(參林前十四 1)，就是有聖靈的感動，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和勸勉信徒。

**〔話中之光〕**(一)因著各人所蒙的恩典不一樣的緣故，各人在神面前所得著的恩賜也不一樣。每一個有恩賜的，不管是話語的職事，或者是服事的職事，都要按著神所給他的恩賜來作。

(二)我們並不嫉妒別人的恩賜，也不自嘆我們為甚麼沒有某種恩賜。我們接受我們自己，善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

(三)你有甚麼種的恩賜，你只作到你的恩賜為止。千萬不要作到比你信心的程度還要高，要留下地位給別的弟兄來作。你把所有的工作都作了，別的弟兄就沒有工作了。教會裏最好是一個人作一份。不能一個人作兩份，更不能一個人作全份。要給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有機會事奉神，像你有機會事奉神一樣。

(四)信徒不應當否認有各種恩賜的存在，也不應當拒絕運用其恩賜的假謙卑。

(五)我們常常羨慕屬靈人，但不是羨慕他的屬靈，乃是羨慕他的恩賜；然而恩賜是神所給的(參林前十二 11)，所以不必羨慕。

**【羅十二 7】**「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

〔文意註解〕「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執事』是指具有治理事的恩賜(參林前十二 28)，能妥善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教會和會眾的人；他們也包括幫助人去服事的人。

『專一』七、八兩節共有三次提到專一，在原文並無此詞，但含有這個意思，即各別的恩賜應當專心投入，而不要越軌參預不屬於自己恩賜項內的事奉。

「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教導』就是按著正意分解聖經，使人對神的心意和聖經中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以便在生活上有所遵循，過著合神旨意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這裏有話語的職事，也有教會裏服事的職事，後者好像利未人的工作。這裏是說，每一個有恩賜的，不管是話語的職事，或者是服事的職事，那一個命令乃是要專一的作。

(二)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應該知道他他能作甚麼，都應該知道主所給他的恩賜是甚麼，知道了，就當專一的去作，不管別的事。

(三)每一個人都應當事奉，每一個人都應當專一的事奉，專一的作他所該作的事。換一句話說，不應該干涉別人的事，踐踏別人的腳。你走你的路，你按著神所給你的恩賜來作。人的天性，總是歡喜作別人所作的事。

(四)我們的事奉中，常喜歡和別人作比較；其實各人都有神賜給各人的那一份，我們要寶貴神所給的那一份，就在那一份上專心。

**【羅十二 8】**「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原文字義〕「誠實」純一，慷慨，寬厚；「甘心」快樂，愉暢。

〔文意註解〕「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勸化』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邊加以勸告，含有以同情、安慰、鼓勵的態度和言語，來激發對方的心志，去完成有價值的工作。『勸化』與『教導』(7 節)的不同點：教導是告訴人該作甚麼；勸化則是幫助人實際的去作。

「施捨的，就當誠實，」『施捨的』指捐出自己財物的人，也可能包括那些協助分配他人所捐贈財物的人；『誠實』即是動機純正，沒有任何不良的動機。

「治理的，就當殷勤，」『治理的』原文含有『帶領、管理、照顧人』之意，指具有領導才幹，能帶領他人，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的人。『殷勤』表明躬親率先作工；這與世俗的領導方式剛好相反，他們是指揮別人作工，自己動口不動手。

「憐憫人的，就當甘心，」『憐憫人』指照顧病患、窮人、老人與孤兒、寡婦。『甘心』服事有需要的人應該是快樂的事，而非苦差事。

**【羅十二 9】**「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原文字義〕「虛假」假冒，表演，唱戲；「親近」黏住，膠合。

〔文意註解〕「愛人不可虛假，」『愛人』指愛的一般態度，與後面的『愛弟兄』(10 節)不同，那裏是



專有所指的愛；『不可虛假』指真正的愛，非偽裝的。

「惡要厭惡，」這裏的『惡』，是指邪惡的事，而不是指惡人。對於惡人，本章裏面另有教訓(參 14，17~21 節)。

「善要親近，」原文的意思是緊貼住善。

〔話中之光〕(一)建造教會的根本因素乃是愛，我們是在愛中建立身體(參弗四 16)；但是錯誤的愛，虛假的愛，反而會拆毀教會。

(二)虛假的愛，會令我們看不清楚惡，也看不清楚善；惟有真誠的愛，才會提高我們的分辨力，看清楚何為惡，何為善。

(三)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四)常言道，我們保持不犯罪的一種方法是看到罪的可怕。加萊爾說，我們所需要的是看見聖潔的無窮美麗，罪惡的無窮可憎。

(五)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清楚——許多人所恨的不是罪，而是罪的結果。一個人的善，如果只是因為懼怕罪的結果，他的善不是真善。

(六)撒但乃是萬惡之源，但牠許多時候會化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所以我們要識透那外表是善，其實是惡的。

(七)凡是傷害神的，傷害主的，傷害靈的，傷害教會的，就是惡，我們要厭惡它們。

(八)神就是善(參太十九 17)；凡是叫神的成分增加的，就是善，我們要親近它們。

【羅十二 10】「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文意註解〕「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愛弟兄』指在神家中的愛。『親熱』含有留意的意思。這就是說弟兄之間的相愛，是依依不捨、常常想念的，而不是應酬式的禮尚往來，或表面應付了事的。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恭敬人』指尊敬別人存在的價值；『彼此推讓』意即好處讓別人去得，以別人的享受為享受。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應當彼此尊重。任何輕看別人的舉動，是絆倒別人的主要原因。而絆倒別人的事，在主面前是相當嚴重的過犯(參太十八 6~7)。

(二)教會裏大部份的難處是有關權利，名譽，地位。有的人沒有給他地位；有的人被忽略，或是沒有向他道謝。在我們大多數人裏面的天然人往往要堅持我們的權利；不過基督徒沒有權利——他只有義務。一個真正基督徒的記號常常是謙卑。

(三)我們若能從心裏『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就不難恭敬人，彼此推讓。

【羅十二 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原文字義〕「殷勤」熱切，急忙，迅速；「懶惰」緩慢，猶豫，遲延，怠惰；「心裏」靈裏。

〔文意註解〕「殷勤不可懶惰，」懶惰是導致靈性貧乏的主要原因。

「要心裏火熱，」原文是指靈裏火熱。更新後清明、謹守的心思(參 2 節)，若沒有火熱的靈來平衡配合，很可能會使人『無所作為』，所以要常常將靈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7)。

「常常服事主，」這句話在原文可作兩種解法：(1)作奴僕服事主；(2)要利用機會及時服事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事不能隨隨便便。基督徒可以被燒掉，但是他絕不可以被鏽掉。

(二)『要殷勤不懶惰』換句話說，不殷勤，就是懶惰。在屬靈的事情上，我們一個人也許要當作十個人、一百個人用才好。

(三)我們要殷勤，意思就是我們在神面前要是一個不怕事情的人，是熱心的在那裏事奉神的人，是靈裏火熱的人。我們在神面前總是找事情來事奉神。

(四)那一位復活的基督所最不能容忍的，就是不冷不熱（啟三 15~16）。

(五)人生悲劇之一是常常讓機會溜走。『有三樣一去不返的東西——射出去的箭，說出去的話，以及失去的機會。』

【羅十二 12】「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原文字義〕「恆切」持久，不住地。

〔文意註解〕「在指望中要喜樂，」基督徒的盼望永不會落空，這是我們喜樂的原因(羅五 5；八 16~25；彼前一 3~9)。

「在患難中要忍耐，」存著勝利在望的心態忍耐——這是每個基督徒都該有的態度，因患難是他不可避免的經歷(約十六 33)。

「禱告要恆切，」不可只在困難時禱告，在任何時候都要藉著禱告與神保持交通(參路十八 1；帖前五 17)。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知道沒有工作太大是他擔當不起的。『在人生中從來沒有毫無希望的情境，所謂沒有希望只是庸人自擾。』世界上不該有所謂沒有指望的基督徒。

(二)禱告所成功的，比外面任何事工都大。神看重我們的禱告，過於我們的事工。

【羅十二 13】「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

〔原文直譯〕「要有分於聖徒的需要；客要追逼著款待。」

〔原文字義〕「幫補」交通，共享，互通有無；「一味的」追逐著，逼迫著。

〔文意註解〕「聖徒缺乏要幫補，」這不是指教會團體的慈善工作，而是指信徒個人關心身邊的基督徒，在他們遭遇困境時，施手援助。

「客要一味的款待，」熱心款待外出客旅，乃是聖民的一項明顯標記(參創十八 1~5；十九 1~3；來十三 2)。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基督徒，必定樂意與聖徒分享屬靈的和屬世的豐富。

(二)基督徒有一個共通的特點，就是他們的雙手是開放的，內心是開放的，門戶也是開放的。

(三)一個自私的基督徒，決不是一個快樂的基督徒；一個自私的基督徒家庭，決不是一個快樂的家庭。

【羅十二 14】「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文意註解〕「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人所能得到的最大福氣，乃是成為基督徒；故給對方祝福，乃表示誠心願意對方有一天也能蒙恩得救。

「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祝福和咒詛都關係到人的終極命運；基督徒應有神的心腸，願意萬人都得救，不願有一人沉淪(提前二 4；彼後三 9)。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是蒙神祝福的人，因此我們對待別人，也只能祝福，不可咒詛。

(二)最能感動逼迫者的心，乃是被逼迫者的以德報怨，以祝福回應逼迫；歷史上有許多逼迫者，因見到了被逼迫者的非凡反應，也轉變成了基督徒。

【羅十二 15】「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文意註解〕「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成功的人分享他的喜樂，說實在話，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人們往往容易流同情的眼淚，卻較不易消除內心妒羨的心態。

「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與人表同情，必須要有『感同身受』的心情，否則，就顯得做作而不自然。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進入基督身體的感覺，才能與受苦的肢體一同受苦，與得榮耀的肢體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

(二)當我們把對方的損益，看作是自己的損益，我們才會自然地與對方同哭同樂。

(三)我們的天性傾向妒忌那些在福樂中的人，又忽視那些哀慟的人。神的心意卻要我們與周遭的人分享快樂，分擔憂傷。

【羅十二 16】「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譯事)；不要自以為聰明。」

〔文意註解〕「要彼此同心，」原文意為對同一事物要有相同的意念，換句話說，基督徒要能設身處地，多為對方著想。

「不要志氣高大，」原文直譯是『不要思想那令人高傲的事』。

「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字原文也可譯作『事』；對卑微的人是要俯就，對卑微的事是要關心。

「不要自以為聰明，」聰明反被聰明誤，自以為聰明會招來許多不必的麻煩與敵意。

【羅十二 17】「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原文直譯〕「…預先準備好在眾人面前作美善的事。」

〔原文字義〕「留心」仔細思想，預先準備好，預先籌謀。

〔文意註解〕「不要以惡報惡，」就是不要報復任何人。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基督徒不僅是活在神面前，也是活在眾人面前，所以凡是眾人以為美的事，都要思念(參腓四 8)，都要籌謀著去作。

〔話中之光〕(一)總要想到我們住在這不完全的世界中，自己又是不完全的人，因此必須承認自己或多或少會給別人難處，自然也必須忍受別人給我們的難處，我們對別人的難處只許出於無知，不許故

意。

(二)基督徒所行的事，不單是眾人以為美的事，並且是超過眾人的標準。凡過來說，眾人所以為不美的事，基督徒決不該去作。

**【羅十二 18】**「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文意註解〕**「若是能行，」這話表示有不能行的時候——當基本信仰真理受到破壞時，當主的名受到羞辱時，便不能妥協求安。只要不違反這項基本原則，當主動權在我們這一方的時候，就是『能行』的時候。

「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基督徒是平安之子(參路十 6)；主耶穌的登山教訓也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追求與人和睦是有先決條件的，我們不能為著與人和睦，而犧牲真理見證或同流合污。

(二)追求與眾人和睦，是需要出代價，肯被人佔便宜，肯遷就對方的。

**【羅十二 19】**「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文意註解〕**「不要自己伸冤，」『自己伸冤』含有自己動身報復別人的惡待的意思。

「寧可讓步，聽憑主怒，」表面是對人讓步，實際是向神讓步——把事情交給神來處理。

「因為經上記著，」下面的經文引自申卅二 35。

「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基督徒不自己伸冤的最大理由，乃是不願取代神的地位，篡奪神主宰的權柄。

**【羅十二 20】**「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文意註解〕**「所以，」下面的經文引自箴廿五 21~22。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意即把對方所不該得的，給他得著；在對方有需要的時候，積極地幫助他。

「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這是一句當時流行的成語，意思是『會使他羞愧交加，有如火燒的痛苦』。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仇敵的態度不是報復，乃是施恩。

(二)消除仇敵的惟一方法，就是與他作朋友；消除仇恨的惟一方法，就是以愛對待。

**【羅十二 21】**「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文意註解〕**「你不可為惡所勝，」意即不可讓別人的惡待，降低你作為一個基督徒的水準，而採取世俗的方法來加以對付。

「反要以善勝惡，」意即堅持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基督生命的能力終必會帶領你勝過難處——不是你超越難處，便是你的見證征服了對方，使難處消弭無蹤。

## 參、靈訓要義

### 【奉獻的原理】(1~2 節)

- 一、奉獻的資格——『弟兄』，是重生得救的人
- 二、奉獻的原因——『神的慈悲』，慈悲原文是多數字，即神諸般的慈悲(參林後五 14)
- 三、奉獻的決定——是自由的——『勸』，出於自動，不出於勉強。奉獻不是專門的道理，乃是每個得救的人都該走上的，是『弟兄們』，不是某一位或幾位弟兄
- 四、奉獻的物品——『將身體獻上』，身體是指心靈和身體的全人說的
- 五、奉獻的目的——『當作活祭』，『獻』意思是祭牲栓在祭壇的角上，使牠立於祭壇旁而等待奉獻；我們奉獻不是把自己當作僕人，乃是當作祭牲。不過舊約的祭牲是獻上為死，而我們獻上是為生，是為主活著。自然奉獻的人也隨時準備為主死，正如栓在壇角上的祭牲一樣
- 六、奉獻的利益
  - 1.是聖潔的：經過奉獻就是專專屬神的東西了，稱之為聖物；因為是聖物就不再作俗用
  - 2.是神所喜悅的：神救贖的目的是要人奉獻
  - 3.得以事奉神：奉獻的本身是事奉，同時也是事奉的開始，人沒有奉獻就沒有事奉，『事奉』是祭司的工作，『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原文是：『你們合理的事奉』
- 七、奉獻後的留心：不要隨從潮流被世俗所化，『效法』就是與之同形同化
- 八、奉獻後的追求：「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是變易形像。奉獻的人，不但不當被世俗同化，連保持原樣也不該，要被神所變化。到底怎麼變化呢？不是從外面著手，是從裏面開始的；心意更新了，外面也就變化了。可是心意怎麼更新呢？這新人是在知識上漸漸更新的(西三 10)。這知識就是對神旨意的領會，『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察驗』可譯試驗或經驗，我們對神的旨意必須十分留心，免得有人意夾雜在內

### 【作一個好基督徒的三原則】

- 一、要有『獻身為活祭』(1 節)的體認：
  - 1.當以『聖潔的行為』為活祭獻給神
  - 2.當以『聖潔的言語』為活祭獻給神
- 二、要有『不要效法這個世界』(2 節)的決心：
  - 1.不要效法這一個將金錢看為第一的社會環境
  - 2.不要效法這個以自我為中心的社會環境
  - 3.不要效法這個社會的人那麼重視現實
- 三、要有『心意更新而變化』(2 節)的意願：

- 1.要藉著讀經來改變自己的心思
- 2.要藉著祈禱來改變自己的心思

### 【要將生活獻給神(1~2 節)】

- 一、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 1.我們不可追隨、效法這個『貪財』的社會風氣
  - 2.我們不可追隨、效法這個『漠視真理』的社會風氣
- 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 1.基督徒能更新長進的第一個途徑就是要常自我反省
  - 2.基督徒能更新長進的第二個途徑就是要勤讀聖經
- 三、要察驗何為神的旨意
  - 1.上述兩項乃是明白神旨意最基本、最初步的兩個必備的條件
  - 2.察驗神旨意的最終目的是要我們肯信服神所安排的環境與引導

### 【如何運用恩賜】

- 一、要先將身體奉獻給神(1 節)——如此才能有效運用恩賜，榮神益人
- 二、要察驗神的旨意(2 節)——要按神的旨意運用恩賜
- 三、要看自己合乎中道(3 節)——運用恩賜不超過自己信心的大小程度
- 四、要與別的肢體互相聯絡(5 節)——運用自己的恩賜之時，要尊重別人的恩賜
- 五、當照著信心的軌範(6 節原文另譯)——運用恩賜不可超越真理的軌範(即不可違背真理)
- 六、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地作(7~8 節)——凡事從心裏作，不可沽名釣譽或敷衍塞責

### 【基督徒與各方面的關係】

- 一、我們與神的關係——藉著全人的奉獻來事奉、敬拜神(1~2 節)
- 二、我們與自己的關係——看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3 節)
- 三、我們與肢體間的關係——互相聯絡，彼此成全(4~16 節)
- 四、我們與反對者的關係——要以善勝惡(14，17~21 節)

### 【教會生活需要我們全人的參與】

- 一、身體的奉獻(1 節)
- 二、魂(心思)的更新變化(2 節)
- 三、靈(『心』原文是『靈』)裏火熱(11 節)

### 【羅十二章中的三把火】

- 一、第一把火——向神：

- 1.『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1節)
- 2.我們一向神獻上自己，就有神的火來燒我們，使我們成為馨香的祭物
- 3.這火是聖火，不是凡火
- 4.這火要從身體燒起，燒到我們的心裏、靈裏

#### 二、第二把火——向信徒：

- 1.『愛弟兄，要彼此親熱，…要靈裏火熱』(10~11節)
- 2.神的火在我們裏面一經點燃，我們才能憑以過正常的教會(身體)生活，待人接物滿有熱力

#### 三、第三把火——向世人：

- 1.『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0節)

- 2.對於敵視、反對、不信真道的人，我們裏面的這把聖火，要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身上
- 3.這火要把對方頑固的思想完全熔化

### 【作一個好肢體的三原則】

#### 一、對自己要有『有用感』(3~5節)：

- 1.『看得合乎中道』是提醒我們肯定自己的重要性
- 2.『看得合乎中道』是提示我們謙虛的與各人互相聯絡的重要性

#### 二、對神要有『歸屬感』(6節)：

- 1.在教會中每一個人有不同的恩賜、才幹，正如身上有不同的肢體
- 2.我們的恩賜、才幹都是神所賜的，都當歸屬於祂
- 3.神能賞賜人恩賜與才幹，過去能，現在能，將來也能

#### 三、對教會要有『責任感』(7~8節)：

- 1.要清楚，當用我們的才幹在教會中服事，是為榮耀神
- 2.這種責任感是出自主動、自動的態度，用自己的才敢在教會中服事神

### 【恩賜】

- 一、特殊的恩賜(3~8節)
- 二、普通的恩賜(9~21節)

### 【要】

- 一、要合乎中道(3~4節)
- 二、要作肢體(5~15節)
- 三、要自卑(16~21節)

### 【道】

- 一、合中之道(3~5 節)
- 二、不同之道(6~14 節)
- 三、相同之道(15~21)

### 【對待】

- 一、在教會內以恩賜彼此服事，互相為肢體(3~5 節)
- 二、基督徒彼此的對待，是相愛如弟兄(9~16 節)
- 三、對敵對的人，待他像朋友(17~21 節)

### 【肢體】

- 一、看自己合乎中道(3 節)
- 二、要彼此聯絡(5 節)
- 三、要按自己的程度、力量服事(6~8 節)
- 四、要親熱、推讓(10 節)
- 五、要互助、同情(13, 15 節)
- 六、要自卑、合作(16 節)

### 【在教會中作一個好信徒的三原則】

- 一、對信徒——要有真誠的愛心(9~10, 13 節)：
  - 1. 這種真誠的愛在本質上是『不可虛假』的
  - 2. 真誠的愛是包含『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的原則
  - 3. 真誠的愛是對人具有『彼此親熱』的態度
  - 4. 真誠的愛是具有合體統的『恭敬與禮讓』
  - 5. 真誠的愛是具有一種『幫補與款待』人的意願
- 二、對神——要有忠誠的服事(11 節)：
  - 1. 忠誠的服事是『常常』的服事
  - 2. 忠誠的服事是『火熱』的服事
  - 3. 忠誠的服事是以『心』事奉
  - 4. 忠誠的服事是『殷勤』的服事
- 三、對環境——要有得勝的決心(12~13 節)：
  - 1. 勝過環境的第一個秘訣是『在盼望中要喜樂』
  - 2. 勝過環境的第二個秘訣是『在患難中要忍耐』
  - 3. 勝過環境的第三個秘訣是『禱告要恆切』

### 【愛】



- 一、聖潔的愛——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9 節)
- 二、親切的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10 節)
- 三、火熱的愛——要心裏火熱(11 節)
- 四、超奇的愛——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14 節)
- 五、同情的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15 節)
- 六、謙卑的愛——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16 節)
- 七、退讓的愛——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 節)

### 【基督徒生活的五方面】

- 一、對別人(9~10，13，15~16 節)
- 二、對神(11 節)
- 三、對自己(12 節)
- 四、對逼迫者與仇敵(14，17~21 節)
- 五、對一般眾人(17 節)

### 【在外邦人中作一個好的信徒】

- 一、要懂得善待人(14 節)：
  - 1.以『善』待人能感召逼迫者歸向神
  - 2.以『善』待人才能作天父的兒女
- 二、要懂得關懷人(15 節)：
  - 1.一個懂得關懷別人的好信徒會『與喜樂的人同樂』
  - 2.一個懂得關懷別人的好信徒會『與哀哭的人同哭』
- 三、要懂得尊重人(16 節)：
  - 1.一個懂得尊重人的信徒會保守自己『不要志氣高大』
  - 2.一個懂得謙虛尊重人的信徒會保守自己『不要自以為聰明』
- 四、要懂得寬恕人(17~21 節)
  - 1.要有『不以惡報惡』的決心
  - 2.要有『留心行善』的智慧
  - 3.要有『保持和睦』的意願
  - 4.要有『以善勝惡』的雄心
    - (1)我門沒有伸冤權，因為除了神，沒有人有權審判人
    - (2)惟有仁慈能溶化人心，化敵為友；『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 (3)要征服的不是別人，而是征服自己復仇的心

### 【相同之道】

- 一、同樂——『要與喜樂的人同樂』(15 節)
- 二、同哭——『要與哀哭的人同哭』(15 節)
- 三、同心——『要彼此同心』(16 節)，『心』或作意念、思想，就是要有一樣的意念，一樣的思想。我們怎能與人同心呢？「不要志氣高大，」不高看自己
- 四、同夥——『倒要俯就卑微』(16 節)，俯就可譯為同夥，不高看自己，不低看別人，肯與人同夥合作
- 五、同意——『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 節)。「『留心』是預謀、預算、準備。屬靈的人不是個性倔強的人，乃是具有合作思想的人，凡事肯與人合作。『若是可能，總要與眾人和睦』(18 節)。「『和睦』或作平安、太平
- 六、同友——視敵如友，或化敵為友(19~21 節)
  - 1.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原文是給怒氣留地步，是讓步或自己不報復之意
  - 2.以愛勝惡

## 羅馬書第十三章

### 壹、內容綱要

#### 【蒙恩後的社會生活】

- 一、對政府：
  - 1.順服權柄——行善而不作惡(1~5 節)
  - 2.遵行義務——當納稅(6~7 節)
- 二、對眾人——不可虧欠，反該愛人(8~10 節)
- 三、對自己——儆醒、端正、披戴基督(11~14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十三 1】「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

〔文意註解〕「在上有權柄的，」與『作官的』(3 節)是同義詞，指各級政府的官員；因其地位在一般平民之上，故稱『在上』。

「人人當順服他，」『人人』包括基督徒在內，無一人能例外；『順服他』指接受他權柄的管轄。基督徒須服從國家各級政府的權柄。由於聖經並沒有界定甚麼樣的政權才是合法的政權，才是我們基督徒應該服從的政權，因此，我們只能假定所有既成事實的政權，無論其成因合法或不合法，或是出自上級更高權柄的命令和指定，或是經由內部人民的選舉、革命或政變，或是由於外來的侵略、佔據，我們都要服從。在一般情形下，基督徒沒有選擇的餘地，只能服從，因為政權是出於神的許可。

然而，我們對地上政權的服從並不是沒有限度的，只有神配得我們無限度的順服。特別是當政府的命令，與神的命令相牴觸時，我們不能聽從那個命令(參出一 15~17；但三 12；六 10；來十一 23)。

要知道，本節經文裏所使用的『順服』，在希臘原文和另一個詞『順從』意義稍有不同；『順服』是重在指態度上的『服』，『順從』是重在指行為上的『順』。基督徒對地上的政權，是持著『順服』的態度，但當政權的命令違背神的旨意時(特別是有關信仰上和道德上錯誤的命令)，我們在行為上便不能盲目地『順從』(參徒五 29)。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不僅是教會中屬靈的權柄，甚至是世界上屬人的權柄，都是出於神的設立和許可，神自己才是一切權柄的源頭。

「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神設立政府權柄、命定掌權者的目的，是要維持良好的社會秩序，給人類提供公正和平安的生活環境，使信徒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2)，好讓神的福音可以廣傳，神的教會在各地得著建立，促進主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身份雖然是屬天的公民，但只要活在地上一天，仍須一天盡他做人的責任。換句話說，我們也要盡地上國家公民的義務。

(二)基督徒很容易因屬靈的責任，而忘記了屬肉身的責任。其實，盡我們屬肉身的責任，有助於盡我們屬靈的責任。

(三)世人順服地上掌權的，是因為懼怕法律的制裁；我們基督徒順服掌權的，乃是由於敬畏神，因為權柄都是出於神主宰的許可和安排。

(四)人天然的性格是不服神的(羅八 7；十一 30)，但因著神的救恩，如今在新的生命裏就能服了。

(五)每一個權柄的背後，都有神手的安排；表面看，我們是順服屬人的權柄，其實是順服神自己。

(六)真正理想的社會制度，乃是全體都在神的管治之下——政府秉承神的意旨為人民服務，人民因敬畏神而服從政府。

【羅十三 2】「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原文字義〕「刑罰」審判，定罪，處罰。

〔文意註解〕「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權柄本身並沒有問題，所有的問題乃在於人的身上：(1)非法取得權柄；(2)非法動用權柄。掌權者的錯誤，自有神來對付他，所以信徒不該採取抗拒權柄或推翻權柄(革命)的行動，但當關係到神直接的權柄時，信徒仍應以順服神的權柄為優先。

「抗拒的必自取刑罰，」這裏的『刑罰』是指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們若不肯順服政府的命令，就是為自己尋來不必要的麻煩。當然，我們若是為著神的旨意而受苦，只好默默忍受，求主幫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決不可參加任何反抗政府的組織，更不可參與任何恐怖暴亂活動；無論你的理由是怎樣的充分，都不能得到神的許可和稱讚，因為你是在和神對抗。

(二)任何因抗拒政權之類的行為而受到的刑罰，都是『自取』的，不能盼望神給予嘉許或寬恕。惟一的例外是，當政權超越過神的權柄，不準基督徒有信仰和聚會的自由時，我們便不認為這是從神來的命令，所以抗拒這命令並不是抗拒神。

**【羅十三 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文意註解〕「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正常的政府官吏，受到法律的拘束，不能任意作威作福、無緣無故的擾民，所以我們若是行善——作安份守己的良民——便對他們無所懼怕。

「乃是叫作惡的懼怕，」可見政府具有管制罪犯的治安功能。

「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基督徒作守法的公民不僅不必畏懼政府官員，並且可以有好的見證，或許因此有機會可以引領他們歸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若照聖經的教訓在世生活，沒有必要害怕政府官員。只有兩種情形是例外的：(1)基督徒中出了敗類，不行善反作惡；(2)政府官員中出了敗類，欺善怕惡。

(二)作官的即或有刑罰行善的，獎賞作惡的，他也總要說是刑罰作惡的，獎賞行善的。他們只有事實上的虛偽，總沒有原則上的虛偽。原則上，神所立的掌權者，總是賞善罰惡的。

(三)一個正常的基督徒，即便是在最困難的處境中，仍有可能安詳地生活。

**【羅十三 4】**「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原文字義〕「用人」僕人，執事，管家。

〔文意註解〕「因為他是神的用人，」『神的用人』就是為神作事的僕人；任何服務大眾、造福人群的事，也是間接事奉神的工作，故稱為神的用人。

「是與你有益的，」好的政府官員，至少能給我們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幫助我們過敬虔、平安的日子，所以是與我們有益的。

「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劍』是當時羅馬人權力的象徵；『佩劍』指政府擁有的權力而說。『空空的』意即徒然。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神的用人』的重要職責，是伸張正義、維護治安。藉分辨事情的是非曲直，以保障無辜百姓的權益；又藉法律的制裁，以抑止歹徒的蠢動。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能因為一小撮貪官污吏就敵視所有的政治體系；政治制度難免有所瑕疵，但在神的手中仍有一定程度的用處。

(二)政府的權柄是用來保護奉公守法的居民，阻止犯法的行為，刑罰為非作歹的壞份子。

(三)當一個官員刑罰作惡的人時，他乃是執行神僕人的責任。既是神的僕人，他們如何行使神所賦與的權力，須要向神負責。

(四)世界上的領袖也都在神的手中，在神主宰的權柄下盡他們那一份的功用。這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安慰——人或會錯，但神永不會錯；人的錯誤，自然會有一天要向神交賬；我們只管按照神的心意行事為人，終必會從神得到獎賞與酬報。

**【羅十三 5】**「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刑罰』不單是指地上政權的處罰，也指將

來會遭受到神的懲治。在消極方面，我們基督徒為著免受這雙重的刑罰，必須順服政府的權柄。

「也是因為良心，」這是基督徒必須順服的積極理由；『良心』是神安置在人裏面的一種是非之心，使人知道事情的對錯(羅二 15)；事情作對了，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錯了，良心就覺得不安。當我們還沒有得救以前，良心的感覺非常遲鈍，但得救了以後，就變得非常敏銳。這個良心的感覺，會告訴我們甚麼是對，甚麼是錯，甚麼事應該作，甚麼事不應該作。而政府的權柄既然是出於神的，我們的良心也會叫我們覺得應該順服。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害怕承擔犯罪後所可能面臨的後果，會攔阻人犯罪；畏懼心是一個很大的嚇阻因素，使許多人『敢怒而不敢言，敢想而不敢作』。故因著害怕受刑罰而順服權柄，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只是這一個動機並不夠高尚。

(二)大抵上，刑罰是由人來的，良心的感覺乃是由神來的。我們要尊重神過於尊重人，所以從較高的動機來看，基督徒仍要順服地上的權柄。

(三)正常的基督徒，良心的感覺常有聖靈的感動與印證(參羅九 1)，因此我們應當注意隨從良心。良心所定罪的，務要悔改認錯；良心所贊許的，務要去行。

(四)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乃是憑著良心(參徒廿三 1)，如果我們丟棄良心，不理睬良心的感覺，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無法前行。

(五)在屬地的事物上，良心常成為推動我們的主要力量，因此我們在有關國家社會的事物上，應當多多遵循良心的感覺。

【羅十三 6】「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原文字義〕「差役」僕役，公僕。

〔文意註解〕「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納糧』在當時是屬國人民對羅馬帝國該納的稅，換作今日的說法，就是繳納『國稅』。為了避免刑罰並免受良心的控告，因此需要誠實地納稅。

「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政府必需有稅金的收入，才能為維持必要的開銷，所以他們對於征稅之舉管得很嚴密。

〔話中之光〕(一)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十二 17)；信徒活在地上，應當遵守國家的法律，不可觸犯(參太十七 27)。

(二)基督徒只能在合法的範圍內減少納稅，但千萬不可逃漏稅。

【羅十三 7】「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文意註解〕「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的』意即應繳納的。

「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納糧』相當於今日的『國稅』(參 6 節)；『上稅』相當於今日的地方稅。繳稅乃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懼怕』重在指內心的畏懼，『恭敬』重在指外表的禮貌。

〔話中之光〕(一)作為一個被國家保護的人，不能只顧享受，而沒有付出；不能單享權利，而不盡義務。

(二)一個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就是不敬畏神、不畏懼人的人；這樣的人，必定是個不義的人。

(三)我們基督徒，在教會中事奉神，應以愛、以卑、以忍；在國家社會中事奉神，應以畏、以敬、以順從。

【羅十三 8】「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文意註解〕「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意即不可叫別人因我們而遭受損失。

「惟有彼此相愛，」『彼此』不單指基督徒之間，乃指與所有的人共處。

「要常以為虧欠，」愛是永遠償還不了的債(虧欠)。一個人不論已經付出了多少的愛，仍有義務要持續不斷地付出，因為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 8)。

「就完全了律法，」『律法』指舊約摩西律法；主耶穌是律法上一切儀文規條的實體(西二 16~17)，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並把它的律例都廢去了(太五 17；西二 14)，所以我們基督徒沒有必要再去遵守律法上的儀文規條。然而，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參 9 節)，主耶穌不但從未教訓人不必遵守，反而將誡命的要求水準提高了(太五 21~48)。因此，對新約時代的基督徒而言，我們所要遵守的律法，乃指摩西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但非照其字句，乃照其精意。

〔話中之光〕(一)『凡事不可虧欠人，』我們原有墮落的天性，總是喜歡占人便宜，而使人受虧。但主住在我們裏面的新生命，卻常使我們覺得對人有虧，因此凡事都不敢虧欠人。

(二)當我們開始學會感覺到，別人的事就是我們的事，別人的難處就是我們的難處，別人的重擔就是我們的重擔時，也就開始有了『彼此相愛』的心。

(三)所得的愛越多，所虧欠的愛也越大；操練以愛心待人，就覺得所欠的越深，且越能積極地愛人。

(四)當我們愛人時，就完滿地應付了律法的要求；因為真正對人的愛乃是從神的愛而來，而且我們愛人本就是愛神的果子。

【羅十三 9】「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文意註解〕「像那，」下面四條誡命引自十誡中人際關係的條文，但未照原來的順序，且『不可貪婪』乃是一種總結意思的引法。

「不可姦淫，」『姦淫』乃指成人在婚姻之外的性關係；犯姦淫乃因雙方不夠尊重對方的人格，故不是愛人的表示。

「不可殺人，」『殺人』是恨人的終極表現；愛人的從不殺人。

「不可偷盜，」『偷盜』是剝奪別人的擁有權；真正的愛是付出，不是取得。

「不可貪婪，」『貪婪』是一種無法控制的欲望；愛是消除欲望的妙方。

「或有別的誡命，」『別的』有二意：(1)指除了上述四樣『不可』之外，其他沒有詳列的誡命；(2)

與以上不同類的誡命，故可能包括俗世的律法。

「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人如己』引自利十九 18。『人』字在原文是『鄰舍』。

〔話中之光〕(一)凡愛鄰舍有如愛自己的人，已經完成了他對於世人的本分。

(二)『愛人如己』，就是無私的愛，就是犧牲的愛；這只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裏，方能作到。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羅十三 10】「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原文字義〕「完全」充滿，豐滿，充足。

〔文意註解〕「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本句的『人』字原文和 9 節『愛人如己』的人同字，都是『鄰舍』，或可譯為『臨近的人』。

「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們若能作到『愛人如己』(9 節)這一個要求的話，就已經行了全律法(參加五 14)。

〔話中之光〕(一)『愛是不加害與人的，』真實的愛乃是一種犧牲自我的愛，一面甘心樂意叫別人受益，一面不忍導致別人受害。那裏有愛，那裏就免去許多傷害人的事。

(二)『愛是律法的完滿』(原文直譯)。這話說出：(1)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是愛。神賜律法，非僅以此定罪人、刑罰人，乃為顯明人的本相，領人歸順而蒙恩，這就是愛了。(2)這愛就是基督，惟有愛的基督才完滿成全了神的律法，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3)我們只須活在基督的愛裏，自然能夠符合神的心意，也就包括了，甚至超出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我們無須活在法下，向律法負責，逐條遵行律法的定規。

【羅十三 11】「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文意註解〕「再者，」表示要論到另一段基督徒生活的原則。

「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你們曉得』意即只要是信徒，便該知道；『現今』指目前這一個恩典時代；『該趁早』意指該及時行動；『睡醒』指不容靈裏沉睡。

「因為我們得救，」不是指我們靈的得救(永遠得救)，因我們一信主耶穌，即已重生得著救恩；乃指全人得救(包括魂的得救、身體的得贖等)。

「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意即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沒有多餘的時間可供我們消磨或浪費，當我們昏昏沉沉地得過且過的時候，正是在消磨浪費了我們的生命。

(二)凡對於主的再來漠不關心的，就是沉睡不夠儆醒；我們須要趁早睡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我們不知道(參太廿五 13)。

【羅十三 12】「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文意註解〕「黑夜已深，」指黑暗掌權，世界越過越邪惡敗壞。

「白晝將近，」指基督再來的時候快要到了，因為祂就是那晨星(啟廿二 16)，當祂來時，我們都

要活在光明中。

「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暗昧的行為』就是那些不能告人、不能見人、更不能見主的行為。

「帶上光明的兵器，」『光明的兵器』指基督徒的好行為乃是用來對付黑暗權勢的利器。

**【羅十三 13】**「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文意註解〕「行事為人要端正，」『端正』指規規矩矩、有可敬的模樣。

「好像行在白晝，」意指行在光明中(約壹一 7)，毫無隱藏遮蔽。

「不可荒宴醉酒，」『荒宴』指大吃大喝，喧鬧無度，令人生厭；『醉酒』指被酒精所麻醉並控制，形骸放浪不羈。要而言之，荒宴醉酒就是放縱自己。

「不可好色邪蕩，」『好色』一詞原文來自『床』，類似『同睡』的意思；含意追求不正當的性關係。『邪蕩』指那不知羞恥的醜惡行為。要而言之，好色邪蕩就是污穢不潔。

「不可爭競嫉妒，」『爭競』指言詞的爭論和吵鬧；『嫉妒』指怨恨別人的傑出表現或收穫。要而言之，爭競嫉妒就是與人分爭。

**【羅十三 14】**「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文意註解〕「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羅六 3)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亦即都已經在基督裏面了。這是屬靈客觀的事實，但在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上，信徒仍有可能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並沒有活在基督裏。因此，使徒在這裏是勸勉我們，披戴主耶穌基督，亦即憑基督而活(加二 20)，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不要為肉體安排，」就是不要為肉體打算，不要為肉體準備甚麼，或供應甚麼，不讓肉體得到支持或機會。

「去放縱私慾，」原文無『放縱』字樣，但含有這個意思；『私慾』即情慾，它是在人的肉體之中，當人一為肉體安排，私慾就有機會活躍起來。

〔話中之光〕(一)神兒子生活的總論，就是『披戴基督』。披戴基督，一面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我們以祂為義袍，以祂為遮護；另一面也說出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我們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

(二)基督徒千萬不可為著滿足肉體的慾望而計劃或安排某些事，甚至連那邪惡的衝動也不容在你的思想裏面作祟。

## 參、靈訓要義

### 【作一個好的國民】

一、要服從政府(1~5 節)：

1. 基督徒為甚麼要服從政府的權柄？



- (1)因為一切權柄是出於神(1 節)
- (2)因為掌權的是除暴安良、為受屈者伸冤的(3~4 節)
- (3)因為是與我們『有益的』(4 節)

2.在甚麼情況下，基督徒可以不服從政府呢？

- (1)倘若政府的命令是違背正義與神的命令衝突
- (2)如果政府迫害信仰，基督徒不可妥協

(3)如果政府施政錯誤，基督徒要『代禱』(提前二 1~2)、『不可違法』、『積極的活出信仰』(彼前四 14~16)

(4)基督徒不可以暴力、破壞性的反抗政府

二、要行善守法(3，5 節)：

- 1.基督徒在今天社會中之所以願意行善是因可以獲得稱讚(有好的見證)
- 2.基督徒在今天社會中之所願意行善是因服從自己的良心(信仰的流露)
- 3.基督徒理當比一般百姓更積極、更自動的守法

三、要忠實繳稅(6~7 節)：

- 1.基督徒應當忠實的繳稅，因為我們受政府的保護
- 2.基督徒應當忠實的納稅，因為我們從政府獲得各種服務
- 3.基督徒應當忠實的繳稅，因為這是政府所規定的

### 【須服從政府權柄的理由】

- 一、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1~2 節)
- 二、因為權柄是為著抑惡揚善(3~4 節)
- 三、因為良心的緣故(5 節)
- 四、因為政府抽稅是為著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6~7 節)

### 【作一個成全律法的基督徒】

一、要以『凡事都不可虧欠人』(8 節)作為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

- 1.『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意指無論作甚麼事都不使別人吃虧，也不佔別人的便宜
- 2.如果我們肯遵行主的吩咐，就能『凡事都不虧欠人』
- 3.如果我們肯履行自己當盡的責任，就能『凡事都不虧欠人』

二、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8 節)：

- 1.實踐『常以為虧欠』主動性的愛之首要秘訣在於肯主動的支援別人的需要
- 2.實踐『常以為虧欠』主動性的愛之第二個秘訣在於肯為別人著想

三、要有愛人如己的美德(9~10 節)：

1.愛能成全所有的律法：

- (1)愛是不加害於人；這是愛的消極意義

(2)愛是使人得益處；這是愛的積極意義

(3)『愛人如己』是誠命的總綱

2.一個肯『愛人如己』的人，才能成為好的基督徒、守法的好國民

3.一個肯『愛人如己』的基督徒，必能有喜樂的生活

### 【愛的定義】

一、愛是常以為虧欠(8 節)

二、愛是不姦淫(9 節)

三、愛是不殺人(9 節)

四、愛是不偷盜(9 節)

五、愛是不貪婪(9 節)

六、愛是不加害與人(10 節)

### 【作一個光明磊落的基督徒】

一、要喚醒自己的心靈(11 節)：

1.要『趁早睡醒』是指心靈方面的醒悟

2.因為主耶穌即將再臨，所以我們要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

3.因為人生的短暫與無常，所以我們應該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

二、提昇自己的品格(12 節)

1.因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基督徒要把握機會努力提昇自己的品格

2.要『脫去暗昧的行為』：

(1)不可『荒宴醉酒』

(2)不可『好色邪蕩』

(3)不可『爭競嫉妒』

3.要『帶上光明的兵器』：

(1)基督徒能不與惡人同夥，乃因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詩一篇)

(2)所謂『帶上光明的兵器』，就是以真理為行為的尺度

三、要戰勝自己的私慾(13~14 節)：

1.有的人生的行為，因受私慾所支配，是一個失敗的人生

2.有的人生的行為，因受真理所引導，是一個得勝的人生

### 【幾種對照】

一、睡——醒(11 節)

二、黑夜——白晝(12 節)

三、暗昧的行為——光明的兵器(12 節)

四、披戴主耶穌基督——為肉體安排(14 節)

### 【要曉得現今的時候】

- 一、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11~12 節)
- 二、是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的時候(12 節)
- 三、是行事為人要端正的時候(13 節)
- 四、是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的時候(14 節)

## 羅馬書第十四章

### 壹、內容綱要

#### 【蒙恩者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

- 一、不可彼此論斷：
  - 1.關於食物(1~4 節)
  - 2.關於守日(5 節)
  - 3.各人向主負責(6~12 節)
- 二、不可彼此絆倒：
  - 1.所行雖合真理，絆倒弟兄是罪(13~21 節)
  - 2.各人力求不自責(22~23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十四 1】「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文意註解〕「信心軟弱的，」根據下文，他們只吃蔬菜(2 節)，故可能是指那些固守律法規條的猶太人基督徒，他們也堅持守日(6 節)，看這日比那日強(5 節)。

「你們要接納，」『接納』就是毫無間隔地在主裏彼此相交。

「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所疑惑的事』指當時使徒們的教訓(參徒二 42)尚未涉及，或尚未得出一致結論的事項(參徒十五 28~29)。換用今日的話說，就是聖經沒有明文教導的事項。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彼此相交的根基乃是耶穌基督的救贖(弗二 14~15)和生命之道(約壹一 1~3)，並不是對所有的真理都有一致的看法；若果如此，則從來沒有兩個基督徒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說，誰都不能接納另一個基督徒而彼此相交了。

(二)若要能接納那些與我們的見解不同的基督徒，便需超越過道理知識，而從靈和生命的層次來對待別人。

(三)真實主的教會，應當能包容各種不同真理見解的信徒；凡不能容納各種真基督徒的，不能視為是主所要的教會。

(四)在教會中要把人和事分清楚，我們所該接納的是人，並不是接納所有的事。

(五)辯論是無益的，不但於事無補，解決不了問題，反而挑啟更多的爭端和誤解，損害彼此的感情，亦不能使信心堅固。

(六)疑惑和辯論，只能給教會帶來難處；若要教會多得建造，便不要注意是非、對錯，乃要注意接納『人』。

(七)基督徒應能分辨甚麼是重要的，甚麼是不重要的；甚麼是必須堅持的，甚麼是可以容忍的。除了異端以外，我們應當學習包容各種不同道理看法的信徒，而不與之爭辯。

**【羅十四 2】**「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

〔背景註解〕當時在羅馬市場上販賣的肉食，充斥著猶太人所禁忌的豬肉，以及祭過偶像的祭品，因此許多猶太人信徒避免吃肉，只吃蔬菜。但也有許多自認有知識的信徒，認為偶像算不得甚麼，因此吃祭過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參林前八 4，10)，百無禁忌。

〔文意註解〕「有人信百物都可吃，」『有人』指信心剛強的人，與下面所提軟弱的人相對；『信』是指信念，就是根據他對福音真理的認識而得出的一個有把握的結論。『百物都可吃』就是對食物沒有禁忌，只要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參提前四 4)。

「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那軟弱的』指信心軟弱的(1 節)，因對福音真理認識不清，以致疑惑某些食物是否可吃，而沒有確實的把握。『只吃蔬菜』即指戒葷(提前四 3 原文)、不吃肉。

〔話中之光〕(一)相信只可吃蔬菜，原本是不合聖經真理的事(參 14 節；提前四 3 原文)，但保羅仍要我們接納這樣的人(1 節)，可見道理見解的不同，不能作為信徒之間分門別類的理由。

(二)信心軟弱的基督徒，墨守外面的規矩；信心剛強的基督徒，遵行裏面的精意。

(三)基督徒應當從聖經的字裏行間，追求認識神的心意；不要斤斤計較於外面的形式與作法，而要有超越的眼光，從神的觀點來看待一切事物。

**【羅十四 3】**「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

〔原文字義〕「輕看」藐視，視若無睹；「論斷」審判，判定，批評。

〔文意註解〕「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吃的人』指百物都吃的人；『不吃的人』指只吃蔬菜的人。

『輕看』意指消極地接納；只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所以不得不勉強接納他，但看待他如同無物。

「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論斷』就是定罪對方，說他的不是。

「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收納』原文與『接納』(1 節)同字。凡神所接納的，信徒都要彼此接納。

〔話中之光〕(一)教會和信徒接納一個人，乃根據神的接納；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神所不接納的

我們也都不接納。

(二)不要輕看別人，論斷別人；往往堅強的容易看不起軟弱的，軟弱的又容易批評堅強的，但其實都同是僕人，地位平等，同受神的管理。因此應當在主裏彼此尊重。

(三)要知道，基督徒彼此都沒有權柄去主張別人的生活方式一定要照自己的意見，只有基督才有這權柄；所以各人要禁止肆意去批評別人。

**【羅十四 4】**「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文意註解〕**「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別人』指主。基督徒絕不以輕看和論斷其他基督徒弟兄，因他們也是主的僕人。

「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站住』的人指信心剛強堅固的基督徒(參羅十五 1)；『跌倒』的人指信心軟弱的基督徒(參 1 節)。他們彼此都不是對方的主人，神才是各人的主人。所有的信徒都要向神負責。

「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信徒能站住的力量，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出於主；縱然眼前看似跌倒，但他是在主的手中，主會管教他、對付他、挽回他，至終主『能』、主也『必』使他站住，所以不需要別人越俎代庖。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所需要的，乃是積極的成全聖徒(弗四 12)，而不是消極的批評論斷；前者叫人得著建造，後者憂愁、跌倒(參 13，15 節)。

(二)許多時候，我們在教會對待弟兄姊妹的態度，乃是侵奪了主的地位；要知道，我們都是同作僕人的，雖然我們應當彼此關懷，但須有分寸。

(三)我們對聖徒最好的關懷和幫助，乃是把他們帶到主面前，讓主與他們發生直接的關係。

**【羅十四 5】**「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

**〔原文字義〕**「堅定」充滿保證，充分信服，滿有把握。

**〔文意註解〕**「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是指信心軟弱的人；『這日』可能是指安息日或舊約禮儀律法中一切特別的節日，如逾越節或住棚節等；『那日』指其他一般的日子。『這日比那日強』意指節日比一般日子重要。

「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有人』指信心剛強的人；『一樣』意指一樣重要，基督徒每一天都該好好活在神面前。

「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心裏要意見堅定』意指對於自己以為可行的事，心裏沒有疑惑和自責(參 22~23 節)，確信自己的看法是對的。基督徒對於真理的認識與看法，應各自追求到堅定無疑的地步，但不要替別人出主意。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吃不吃肉，守不守節日，這些都不是要命的問題，要緊的是自己向著神的存心是否純正，所以自己認識真理到甚麼地步，就照著甚麼地步行(參腓三 15~16)。

(二)主並沒有要我們負責去統一每一個信徒的看法和作法，反而鼓勵各人心裏可以有不同的意

見。真正屬靈的人，乃是能包容別人的不同意見的人。

(三)別人對屬靈事物的看法如何，我們不必過問；但我們自己的看法如何，應當一直追求到篤信是符合神的旨意為止。

**【羅十四 6】**「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文意註解〕「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守日』重在指屬靈方面的追求和事奉；『吃』重在指生活方面的表現和見證。『為主』指存心與動機；保羅的意思是說，只要是裏面的存心動機對了，外面的所作所為即或有些偏差，也沒多大關係。

「因他感謝神，」意指他承認神是日子和食物的源頭，是神賞賜給他享受的。

「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意指不吃的動機是為著事奉主，並且感謝神賞賜給不吃的敬虔存心。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在教會中的爭執，都不是為著主，而是為著細節和主之外的所謂真理(其實可能談不上是真理)罷了。

(二)如果我們的存心都是為著主，那麼守日或不守日，吃肉或不吃肉的問題，都不難迎刃而解。

(三)基督徒無論作甚麼事，都要存著感謝神的心；我們一感謝神，就把那事物分別出來和神連上了關係，俗的也就變成聖的了。

**【羅十四 7】**「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文意註解〕「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基督才是我們活著的意義；我們活著不是討自己的喜悅，乃是討主的喜悅。

「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即使臨到生死的重要關頭，所該追究的仍是我們與主的關係如何。

**【羅十四 8】**「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文意註解〕「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為主而活就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讓主作主，主掌握全部的主權，而我們自己沒有任何的主權。

這裏指出基督徒生活的一個大原則：無論是生、是死，總要認定自己是屬主的人。基督是信徒的主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恩以後，就完全屬乎主了，無論是活是死，『總是主的人』。所以我們若活著，該為主而活，該為主而死。

(二)『為主而活。』我們基督徒所有的職業或事業，都是副業。惟有事奉主，是我們的正業。我們該以事奉主為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我們所以作職業或事業，不過是帶手而作，藉以維持我們的生活，並供給主工作的需要。

**【羅十四 9】**「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文意註解〕基督因為已從死裏復活，所以有資格作死人和活人的主。

〔話中之光〕(一)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二)既然我們或活或死，都是屬於主的人，那麼若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

【羅十四 10】「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文意註解〕「為甚麼論斷弟兄呢？」『論斷』指外面的行動。

「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輕看』指裏面的態度。

「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我們』指所有的基督徒；『神的臺』指神的審判臺，但這裏的審判，應不是指末日『白色大寶座』(啟廿 11~15)前的審判，而是指基督再來之時『基督臺』(林後五 10)前的審判，因為神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基督(約五 22, 27)，所以基督臺就是神的臺，神的臺就是基督臺。

〔問題改正〕有很多神學家錯誤地教導人，信徒死後不會再受神的懲罰，因為聖經明講當基督再來時，死了的信徒要復活改變成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2)，且要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因此信徒死後即使要接受審判，也不過是為著選出得勝作王的人(啟廿 4)，決不會有所謂失敗的基督徒在死後還要受到神的懲罰。他們為了自圓其說，就將主耶穌所說的惡僕、愚拙童女、無用僕人等比喻(參太廿四 45~51；廿五 1~13, 14~30)都解釋成不信的人。茲簡單列述其說法與其他經節衝突之處，供讀者參考分辨：

(1)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這是警告信徒中間不可有人犯罪；而這個審判是關係到人的『結局』的(彼前四 15, 17)。

(2)我們眾人(指信徒)要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這裏不僅講善的要受報(獎賞)，並且也講惡的要受報(懲罰)。

(3)人(指信徒)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這裏不是講得救不得救的問題，乃是講受虧損不受虧損的問題。信徒在世時的工作若通不過審判的試驗，他就要受虧損，而這虧損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地痛苦。

(4)主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1)；換句話說，失敗的信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第二次死的害與『第二次的死』(啟廿 14)不同，第二次的死是被扔在火湖裏，第二次死的害是暫時嚐到火燒的痛苦。

(5)主又說，得勝的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啟三 5)；換句話說，失敗的信徒的名字有可能暫時從生命冊上被塗抹，意即不能在父神和眾天使面前被認可。

(6)神是公義的神，決不會不過問我們信徒得救以後的行為表現(參來六 10)，否則，祂就是不公義。其實，在神的救恩計劃中，祂是豫備好要叫我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在得救以後行善的(弗二 10)。將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2)，就是向神交賬。

(7)結論是：主耶穌比喻中的惡僕、愚拙童女和無用僕人都是指失敗的信徒(請參閱拙著《馬太福音註解》)，他們在死後會被主懲治。而信徒在死後復活與主相遇，並與主永遠同在之間，必然插入了一段時間(大概就是一千年，參啟廿 4~6)，被劃出來作為賞罰之用，可惜聖經對此並沒有詳細記載。

〔話中之光〕(一)審判是神的，人沒有權過問；所以基督徒不應該批評論斷別的弟兄。

(二)既然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弟兄』，這就表示我們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人若認為他可以論斷或輕看弟兄，豈不就是傲慢地把自己高抬了嗎？

(三)凡不能在神面前說的，就不能在人面前說，因為神必要審問一切(參傳十一 9)。

(四)如果我們真的認識那日神的審判是何等嚴肅的事，今天就不會輕易地審判別人了。

【羅十四 11】「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原文字義〕「萬口」萬舌。

〔文意註解〕「經上寫著，」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四十五 23。

「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舊約經文在本句之後尚有：『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

「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萬膝』和『萬口』是指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腓二 10)。全句意指神的判斷公義、真實，為萬有所心悅誠服。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批評論斷常會有錯，但是神的判斷絕對公義，絕對不會錯。

(二)人說甚麼都不算數，惟有神說的才算數。

【羅十四 12】「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我們各人…」意指當到了主再來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

「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指向神交自己的賬。

〔話中之光〕(一)我們雖然蒙恩得救了，卻不可因此放鬆、放肆，乃應存敬畏神的心，在世度日；因為當基督再來時，我們還要在祂臺前受審判，向祂交賬。

(二)我們各人既屬於主，向主負責，因此我們不必向任何人負責，因為我們各人都要個別向主交帳(參林後五 10；加六 4)。

(三)有首詩歌說：『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臺前亮光，願我今日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今天我們越活在神的面光中，讓神的靈鑒察、審判我們，就越發現自己實在不行，也就越不敢論斷別人。

【羅十四 13】「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所以』是根據 10~12 節的話所得的結論：我們既然要面對基督末日的審判，今日就不可再彼此論斷。

「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絆腳…之物』是指公開的攻擊；『跌人之物』是指隱藏的陷阱。

『定意』與『論斷』在原文同字，故本節的含意是不可再論斷別人，而惟一該論斷的是自己是否會『絆倒弟兄或使他跌倒』；或者說，與其論斷別人，倒不如論斷自己，免得害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屬靈知識，只可以用來在愛裏交通，但不可以用來作評論別人的依據。



(二)我們有太多的事要作、要預備；我們自己的事都管不完了，那裏還會有閒工夫去定罪別人呢？

**【羅十四 14】**「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原文字義〕**「不潔淨的」凡俗的。

**〔文意註解〕**「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使徒保羅的神學觀念在他得救後有極大的改變，相信必是由於主耶穌親自給了他特別的啟示(參林後十二 1~4；加一 16；弗三 3~4；西一 26)。

「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凡神所造物，都是好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 4~5)。

「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不潔淨』與分別為聖之物是相反的，故指不蒙神悅納的食物(參利十一 1~22，41~47)。在新約時代，食物的本身並不分『潔淨』或『不潔淨』，只是信心軟弱的人仍舊持守律法對食物的規定，因此在他們的心裏認定某些食物是不潔淨的。如果吃的人觀念沒有改變，卻把顧忌擺在一邊，勉強吃那不該吃的，當然他的良心會有定罪的感覺；或者別人在他們面前吃那不該吃的，也會使他們的良心不安，甚至使他們的靈命受到傷害。

**〔話中之光〕**(一)『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可見保羅深信百物都可吃(參 2 節)，但他為著弟兄的緣故，並未固守這一項真理。凡事合乎真理固然重要，但叫弟兄得益處更重要。

(二)同樣的食物，因人的認知而產生不同的效果，可見問題不在於外面的物質，問題乃在於裏面的存心。新約信徒所要注意的，是裏面不是外面，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

**【羅十四 15】**「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文意註解〕**「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指信心剛強的人認為百物都可吃，就在信心軟弱的人面前毫無顧忌的吃對方所認為『不潔淨』的食物，就會叫他心裏憂愁。

「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意指自己的行事不顧到對方的感受，便是違背了『愛人的道理』。

「基督已經替他死，」指你所得罪的人，乃是主付出最高的代價替他受死的弟兄，為何你不能也付出一點點的代價使他心安呢？

「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敗壞』含有毀滅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愛心是基督徒應守的基本原則。基督徒遇到與自己相異的見解，寧可容忍，而不可破壞愛的原則。

(二)愛是教會生活的最高原則，愛是建造教會的最佳材料；沒有十字架的愛，就不會有真實的建造。

(三)愛的基本意義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愛的積極目的乃是成全別人；這就是『愛人的道理』。

(四)神是透過基督十字架上的寶血來看我們。如果我們也學會透過寶血來看弟兄的話，就對弟兄沒有問題了，這也就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了。

(五)要知道每一位信徒在主的心中，都有極重的份量，因為主是為他死的。所以我們應當小心謹

慎，千萬不要因為小小的食物，竟叫主所寶貴的弟兄憂愁，或甚至敗壞，我們焉能不受主的責備呢？

(六)食物代表一切無關緊要的生活細節，但若不小心注意的話，有時會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不僅叫弟兄憂愁，甚至叫弟兄敗壞。信心剛強的人，宜三思而後行。

**【羅十四 16】**「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文意註解〕『你的善』指你認為是善的事；『被人毀謗』指別人因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說你的壞話(參林前十 30)。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在教會中，凡事不可太過主觀，而宜客觀地考慮到別人的看法和立場。

(二)基督徒在主裏雖有許多的自由，若不顧及別人、不理會愛心的原則(參 15 節)的話，就不能收到榮神益人的效果(參林前十 31，33)。

**【羅十四 17】**「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文意註解〕「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神的國』指神掌權和管治的範圍。廣義地說，全宇宙都是神的國；但狹義地說，尊重神權柄之人的集合體才是神的國。今日在地上，教會就是神國的實際。

基督徒乃是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而神的國所講究的，乃是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彰顯神的榮耀。至於如何遵守吃喝的禮儀條規，這些在神的國裏完全沒有地位。

「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公義』指對神、對人都公平合理；『和平』指與神、與人都和睦平安；『喜樂』指隨從聖靈生活行動所自然產生的結果。公義帶來平安，平安帶來喜樂。

有解經家認為本句宜繙作：『只在乎聖靈中的公義、和平與喜樂。』

〔話中之光〕(一)神的國既不在乎吃喝，我們就不必因吃喝輕看批評別人；神的國既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就讓我們彼此接納，彼此交通，以增進聖靈中的喜樂吧！

(二)公義，是對自己；和平，是對別人；聖靈中的喜樂，是對神。信徒對自己要公義，要嚴格；對別人要和平，要寬恕；對神要在聖靈中喜樂。你何時順從聖靈，活在聖靈裏，何時在神面前就有喜樂。有喜樂，就證明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是對的。

(三)我們如果對神、對人、對事都是合乎公義的，那麼我們與神、與人、與己的關係就有平安(和平)，自然我們就滿有聖靈中的喜樂。

(四)教會就是神國具體的彰顯，所以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我們必須把公義、和平、喜樂表現出來，人們才能看得見神的國度。

(五)本節的話插在這裏，表示接納不同見解的信徒，與活在神國的實際裏絕對有關連。我們必須接納，才能真實地活出公義、和平和喜樂；如果我們不肯接納，就沒有公義、和平和喜樂，也就證明我們沒有活在神的國裏服神的權柄。

**【羅十四 18】**「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文意註解〕「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在這幾樣上』原文作『在這幾樣中』，指在公義、和平並聖靈的喜樂中。

「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指如此的服事基督，乃是神人同歡共喜的事。

〔話中之光〕(一)在活出公義、和平並喜樂(17節)的事上服事基督，才是真實的事奉。不然，外面作得再對，也是枉然。

(二)事實上，『公義、和平、喜樂』就是基督的彰顯；彰顯基督乃是對基督最佳的服事，是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三)我們服事主並討祂喜悅，是在公義、和平，並喜樂等事上，不是在吃喝的事上(17節)。我們自己在對錯之間必須分辨清楚，但我們絕不可使別人成為我們分辨的犧牲品。

【羅十四 19】「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所以』是指由 17~18 節得來的結論；『和睦』原文與『和平』同字，表示在教會中追求好的人際關係，重於追求字句道理上的知識。

「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本句在原文無『德行』二字；全句意指『彼此建造在一起』或『彼此造就對方』。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重視『弟兄和睦同居(相處)』(詩一百卅三 1)，過於注重實行個人的信念。

(二)我們在將自己的信念付諸行動的時候，應考慮到這項行動會不會影響到弟兄間的和睦及我與弟兄彼此的關係。

(三)『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 23~24)。

【羅十四 20】「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文意註解〕「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神的工程』即神的工作；神工作的主要對象是信徒(弗二 10)和教會(林前三 9)。故『毀壞神的工程』一面指使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一面也指破壞教會的建造。

「凡物固然潔淨，」這話是對信心剛強的人說的(參 14 節)。

「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指信心剛強的人若不顧信心軟弱的人的感覺而吃喝，以致叫對方跌倒的話，這就是作了惡事。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是與祂一同來作建造的工作，絕不可作相反拆毀的工作。任何最對的事，如果可能拆毀神的工程，我們也寧可摒棄不作。

(二)主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太十八 6)。

【羅十四 21】「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

〔文意註解〕「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這裏是把飲食和行事合起來講，代表在人面前一切行事為人。

「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凡是會叫弟兄跌倒的事，都要禁戒和自制。

〔話中之光〕(一)信心堅固的人有責任關心軟弱的弟兄，為了免得叫弟兄跌倒，必須願意犧牲自己在

基督裏的自由。

(二)愈是屬靈的人，就愈能顧到別人的感覺；我們越是在靈命上長進，就越能放下自己，事事、處處以別人為念。

**【羅十四 22】**「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文意註解〕「你有信心，」指你相信凡物都可吃。

「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你對食物的信念，是你個人與神之間的事，你應向神負責，但不應強求別人也須有同樣的信念。

「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自己以為可行的事』意指自認為吃任何食物在神面前都沒有問題；『能不自責』指若不致引起別人跌倒而良心不安的話；『就有福了』指便不會因這事而被神定罪，當然是有福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用自己來衡量別人，事實上，神給每一個人的那一份都不一樣，所以我們自己所有的，不是要用來衡量別人，而是要在神面前持守。

(二)我們得救後，良心復甦過來，又有聖靈住在裏面，稍有不妥，就會有責備的感覺。所以我們若能在一切言行上，不感自責、定罪，不覺可疑、不妥，就證明神已喜悅，也必蒙福。

(三)主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7)。因此，我們必須在教會中小心翼翼，避免絆倒任何人，那就真有福了。

**【羅十四 23】**「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文意註解〕「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指信心軟弱的人，一面對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心存疑惑(參 1~2, 14 節)，一面又因見到別人吃所以自己也吃，結果心裏就會有罪疚感。

「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指他的吃不是出於自己內心確定可以吃的信念，意即在懷疑可不可以吃的情況下冒然而吃。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這裏的『罪』與本節前一個『罪』原文不同字；第一個罪是指罪疚感，第二個罪是指犯了罪。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於任何事若還有疑心，該作或不該作若是猶豫不決，還是不要作才好。

(二)信徒任何勉強而為的行動，常不是出於信心的行動，在神的眼中乃是罪。

## 參、靈訓要義

### 【教會生活的原則】

- 一、信心的原則(1~5 節)——只要有信心即可，不論軟弱或剛強
- 二、感謝的原則(6 節)——只要感謝著領受，凡物都可吃
- 三、為主的原則(6~9 節)——各人都為主作，也都為主活
- 四、向神負責的原則(10~12 節)——各人都向神負責，都向神交賬

五、愛心的原則(13~16 節)——若叫弟兄跌倒，便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

六、國度的原則：

- 1.神的國在乎公義、和平、喜樂，不在乎吃喝(17~19 節)
- 2.神的工程在乎人，不在乎物品
- 3.出於在神面前的信心，不是出於疑心

### 【在基督裏的合一——對不同看法的人該存有的態度】

一、為何會有不同的看法：

- 1.因為解釋聖經的差異
- 2.因為生活背景(生活環境的不同與文化傳統的差別)的差異

二、要持守信徒合一的原則：

- 1.要彼此接納(1~3 節)，不輕看別人，不論斷別人
- 2.要彼此尊重(4 節)，只要有純正的信仰
- 3.要向主負責(5~12 節)

### 【信徒為何不可彼此論斷】

- 一、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3 節)
- 二、因為自有他的主人在，主能使他站住(4 節)
- 三、因為他是向主負責的(6 節)
- 四、因為他是為主而活、而死的(7~9 節)
- 五、因為審判他的是神(10~12 節)
- 六、因為論斷他就是給他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

### 【在基督裏的追求——追求互相和睦】

一、不可再彼此論斷(13 節)

- 1.不可『論斷』人——不自以為是
- 2.不可『彼此』論斷——不以論斷回應論斷
- 3.不可『再』彼此論斷——要棄除論斷的習性

二、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16~17 節)

- 1.不可以只重視自己因真理知識而獲得的自由，而忽略了別人的見解與感受，使其靈性因而受虧損
- 2.首先，應以愛心來決定行為的取向
- 3.其次，應以屬靈的品德來決定行為的取向

三、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 1)

- 1.基督徒的人生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是重視別人的感受

2.效法基督的榜樣(羅十五 2~3)，才能活出『不求自己喜悅』的原則

### 【國度生活的原則】

一、積極方面的原則：

- 1.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15 節)
- 2.要追求公義、和平、聖靈的喜樂(17 節)
- 3.要追求為神所喜悅，為人所稱許(18 節)
- 4.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19 節)
- 5.要有信心，凡事出於信心(22~23 節)

二、消極方面的原則：

- 1.不可因食物彼此論斷(13 節)
- 2.不可讓食物敗壞自己(14 節)
- 3.不可因食物叫弟兄跌倒，叫他敗壞(15，20~21 節)
- 4.不可叫人因你的善而毀謗你(16 節)
- 5.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 節)
- 6.不可在有疑心的情況下作任何事(22~23 節)

### 【要體恤信心軟弱的人】

- 一、不要給他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
- 二、不要叫他憂愁，因這樣就不按愛人的道理行(15 節)
- 三、不要叫他敗壞，因基督已替他死(15 節)
- 四、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毀謗(16 節)
- 五、要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18~19 節)
- 六、不要叫人跌倒，以置毀壞神的工程(20~21 節)
- 七、不要傷害別人在神面前的信心(22~23 節)

## 羅馬書第十五章

### 壹、內容綱要

#### 【蒙恩者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

- 一、要彼此擔代(1~4 節)
- 二、要彼此同心(5~6 節)
- 三、要彼此接納(7~13 節)

## 【末了的交通】

### 一、保羅自述職事：

1. 為外邦人作福音的祭司(14~19 節)
2. 不願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0~21 節)

### 二、保羅預告行蹤：

1. 想經羅馬去西班牙(22~24，28~29 節)
2. 現在先去耶路撒冷供給聖徒(25~27 節)
3. 請為行蹤代禱(30~33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十五 1】「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原文字義〕「堅固」剛強；「擔代」抬，拿，擔當，肩負。

〔文意註解〕「我們堅固的人，」就是前一章裏面『信百物都可吃』的人(羅十四 2)；『我們』一詞表示保羅將他自己也列入，因他『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羅十四 14)。

「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擔代』就是『擔當』別人的重擔(加六 2)的意思，不僅是寬容與忍耐，並且更進一步以愛心扶持與服事(加五 13)；『不堅固人』即指『信心軟弱的』人，他們只吃蔬菜(羅十四 1~2)。

「不求自己的喜悅，」就是不以自己為中心，不為自己的喜好或益處。

保羅在下面 2~4 節用三個『因為』來解釋為何我們不求自己的喜悅，可惜中文和合本漏譯前後兩個，僅在 3 節開頭有『因為』：

- (1) 『因為』信徒務要叫鄰舍得喜悅，得建立(2 節)。
- (2) 『因為』基督一生也只求別人喜悅，經上所言(3 節)。
- (3) 『因為』聖經教訓我們，如此行就能生忍耐、安慰和盼望(4 節)。

〔話中之光〕(一)若不先彎腰低下自己，就不能背負(『擔代』的意思)別人；信心堅固的人若一直高高在上，不肯降卑自己，就不能擔代別人的軟弱。

(二)要擔代別人，就須放下自己心裏的負擔(即放下心中的主見)，不求別人為我作甚麼，只求把自己肩膀放低、放進來。

【羅十五 2】「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文意註解〕「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鄰舍』指相近的人，在此轉指教會中的弟兄姊妹。

「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原文無『德行』；教會中信徒相處，凡事應以不使別人跌倒、反叫人得著造就為考量。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是克己利人的生活；基督徒生活的目標，不是發揚小我，乃是成全

大我。

(二)建造教會，是以愛心不是以道理，靠生命不是靠手段(弗四 15~16)。

**【羅十五 3】**「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文意註解〕「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基督降世為人，受盡人的誤會、譏諷、藐視，但仍以神的美意為滿足(太十一 26)；祂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臨上十字架前仍禱告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祂完全不求自己的喜悅。

「如經上所記，」後面的經文引自詩六十九 9。

「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你』指神；『我』原指受苦的義人，在此轉指基督。保羅引用這句舊約經文來說明，主耶穌如何甘願承受人們對神的敵意，這正是祂不求自己喜悅的佐證。

〔話中之光〕(一)肉體的天性，總是只求自己的喜悅——合於自己的看法，順乎自己的習慣，貪求自己的利益等。基督的性質，卻是『不求自己的喜悅』——放棄自己的看法，反乎自己的興味，不顧自己的利益等。

(二)活在只求自己喜悅的原則中，自然就彼此論斷，互相絆跌；活在不求自己喜悅的原則中，自然就『彼此建立』(2 節)、『彼此同心』(5 節)、『彼此接納』(7 節)。所以教會的光景是否正常，乃在大家是否肯活在基督的原則中。

**【羅十五 4】**「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原文字義〕「安慰」鼓勵。

〔文意註解〕「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這是解釋保羅為何引用舊約聖經的話來證明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因為從前所發生的事寫在聖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6，11)。聖經的價值，在於啟示基督徒應有的生活。

「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意指叫我們因聖經中的教訓，得以學效基督忍耐與受苦的榜樣，因而得著安慰，並生發對基督和未來的盼望。

〔話中之光〕(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二)患難(辱罵，參 3 節)生忍耐和安慰，而忍耐和安慰至終帶來盼望(參羅五 3~4；林後一 4，10)。

(三)一個人越為別人、越捨己，好似痛苦，實則喜樂，因為最終在神前得著了盼望；反之，一個人越利己損人，好似快樂，實則痛苦，因為失去了盼望。

**【羅十五 5】**「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原文字義〕「安慰」鼓勵。

〔文意註解〕「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我們從聖經所生發的忍耐和安慰，其源頭乃是神。

「叫你們彼此同心，」表示信徒能夠合而為一，乃是出於神(約十七 11，21~23；弗四 3)。

「效法基督耶穌，」就是以基督耶穌為教會生活的榜樣，以祂的心意為心意，而不是以道理知識



為準則。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要彼此同心，須能勝過相異之處，這便需要有忍耐和安慰，而忍耐和安慰乃是從神來的。

(二)『彼此同心』並不是說，信徒對道理和事物不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乃是說不堅持自己的看法，在愛心裏顧到別人的益處，這就是效法基督耶穌。

【羅十五 6】「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文意註解〕「一心一口榮耀神，」『一心』就是在裏面都有同一的心意；『一口』就是在外面都說相同的話。若要說同一的話，必須先有同一的心意；若要有同一的心意，必須先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 5 節；腓二 5)。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父』著重在表示神是生命的源頭，透過主耶穌基督叫我們得著祂的生命和性情。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世人中間最好的見證便是『一心一口』，因為這與巴別的光景恰好相反——言語彼此不通(創十一 7)——世人因種族、語言、思想、觀念等因素分而又分，信徒因有同一位主而合一。

(二)信徒最能榮耀神的就是『一心一口』，因為這是效法基督耶穌的結果(參 5 節)，叫基督耶穌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參約十七 23)。

(三)你我惟有讓基督耶穌在心裏和口裏作王掌權，想祂所要我們想的，說祂所要我們說的，才能達到『一心一口』的地步。

【羅十五 7】「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所以』表示這是由前面幾節聖經得出的結論；『彼此接納』就是你接納我，我接納你。憑著我們的天然本性，實在很難彼此接納，因為我們對道理的看法、自己心裏所喜悅的事，都有很大的差異，但基督耶穌的榜樣，叫我們能不求自己的喜悅，能放下一切，而彼此接納。

『彼此接納』表示不僅堅固的人要接納不堅固的人(羅十四 1)，而且不堅固的人也要接納堅固的人。

「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照我們的光景，實在不值得基督接納我們，但祂卻為我們受了我們該受的辱罵(參 3 節)，甚至為我們死而復活(羅十四 9)；祂就是這樣無條件的接納了我們。我們的彼此接納也該如同基督接納了我們一樣。

基督的接納就是神的接納(羅十四 3)；基督所接納的，也就是神所接納的。凡神和基督所接納的，不管信心的程度如何，也無論對道理的看法如何，以及屬靈事物的作法如何，即或是彼此之間有很大的差異，都要互相接納。

「使榮耀歸與神，」這話有兩個意思：(1)信徒要彼此接納，才能榮耀神；(2)信徒彼此的接納，必須如同基督的接納一樣，才能榮耀神。

**【羅十五 8】**「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原文字義〕「真理」真實，真誠，誠實，信實，實際。

〔文意註解〕「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基督降世為人所成功的一切，都是為著表明神(約一 18)，將神的真實和信實表露無遺。

「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受割禮人』指猶太人；『執事』就是服事他們的用人。主耶穌在世時，以服事猶太人為主要使命(參太十五 24)。

「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應許列祖的話』指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作的應許。基督作了猶太人的執事，證實神對他們列祖的應許，也藉此顯明了神的真實和信實。

**【羅十五 9】**「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文意註解〕「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基督不僅作猶太人的執事，同時也惠及外邦人(真受割禮之人，參羅二 26；西二 11)；前者是為著顯明神的信實，後者是為著顯明神的憐憫。

注意，這是在短短的四節經文中，第三次提到『榮耀神』。

「如經上所記，」後面的經文引自撒下廿二 50；詩十八 49。

「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我』指大衛和他的後裔，就是受膏者(撒下廿二 51；詩十八 50)，廣義指猶太人，狹義指基督；『你』指神。這是證明外邦人也參與猶太人之列，一同稱讚、歌頌、榮耀神。

**【羅十五 10】**「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

〔文意註解〕「又說，」後面的經文引自申卅二 43。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主的百姓』指猶太人。

**【羅十五 11】**「又說：『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

〔文意註解〕「又說，」後面的經文引自詩一百十七 1。

「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萬民』就是萬國的民，也就是指外邦人。

**【羅十五 12】**「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祂。』」

〔文意註解〕「又有以賽亞說，」後面的經文引自賽十一 10。

「將來有耶西的根，」『耶西』是大衛王的父親(太一 6)，在此乃代表猶太人。基督一面是耶西的後裔，是出自耶西的；另一面也是『耶西的根』，是猶太人這株被伐倒的大樹，得以重新發芽生枝結實的寄望所在(參賽十 32~十一 1)。

「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本句的舊約原文為：『立作萬民的大旗』，意即被舉起來作為恩待外邦人的記號；保羅在此按意思引申基督就是那興起來要作全世界的救主，外邦人也要來向祂屈膝。

「外邦人要仰望祂，」本句的舊約原文是：『外邦人必尋求祂』；『仰望祂』就是『尋求祂』，以祂為無望之中的盼望，無助之中的拯救。

〔話中之光〕基督作執事，將猶太人和外邦人聯在一起(參 8~11 節)，祂是萬有的主(徒十 36)，又是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0)；我們若真是尊祂為大，就必須接納所有與我們不同的信徒。

【羅十五 13】「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原文字義〕「諸般」一切，凡，多種多樣。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缺少喜樂和平安，乃是因為不認識他們所信的神，不只是救贖人的神，也是使人有盼望的神。神不只關心我們將來的歸宿，神也關心我們今天的生活。

(二)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所以為我們設計了每日有早晨，每週有主日，每月有初一，每年有元旦，好讓我們有新的開始、新的盼望。

【羅十五 14】「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滿有良善』是指因信主而在新生命中所含有的良善神性。

「充足了諸般的知識，」是指因過正常的教會生活而學習得來的屬靈知識。

「也能彼此勸戒，」是指作為主的信徒所必然會有的愛心表現(參來十 24)。

【羅十五 15】「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

〔文意註解〕「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你們』就是在羅馬的信徒；因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所創建的，所以他寫信給他們在感覺上比較受拘束，需要稍加壯膽。

「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直到寫信之時，保羅從未去過羅馬(參羅一 11)，但他認識不少在羅馬的信徒(參羅十六章)，因此相信他們必定已經風聞過他，而且在本書信中，保羅也已簡略地作了自我介紹(羅一 1, 5, 11~15；九 1~3；十一 1, 12)。

「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表示保羅作外邦人使徒的職份乃是出於神的恩典(加二 9；弗三 8)。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服事必須藉著神的恩典才能有所成就；神的工作必須靠神所供應的資源才能作。

(二)事奉的能力，並不在乎我們的剛強或軟弱，乃在乎我們有沒有支取夠用的恩典(林後十二 9~10)。

【羅十五 16】「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

〔原文字義〕「僕役」在聖所裏服事的執事(來八 2)；「祭司」獻祭的人；「獻上」獻祭的行為；(以上三詞，在原文皆與獻祭有關)。

〔文意註解〕「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保羅是基督耶穌親自向他顯現，並託付向外邦人

傳道的使命(徒九 15；廿二 21；廿六 18)。

「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保羅作基督耶穌的僕人，主要事奉是傳福音給外邦人；並且他這一種的事奉，就是『作神福音的祭司』，將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當作獻給神的祭物。

「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本為污穢不潔的(參徒十一 8~9，18)，但因著聖靈的工作，得以被分別為聖，成為神所悅納的祭物。

本節說明了基督徒事奉的七大要素：

- (1)事奉的原因，是神的恩典『使我』(參 15 節)。
- (2)事奉的內容，是神的福音。
- (3)事奉的身份，是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和神的祭司。
- (4)事奉的對象，是外邦人(不信的人)。
- (5)事奉的工作，是得著外邦人，使成聖潔，獻上為祭。
- (6)事奉的憑藉，是聖靈。
- (7)事奉的目標，是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羅十四 4)，也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 9)；我們服事的目標，乃是為主、為神得著不信的人。

(二)祭司乃是站在神與人中間，一面把神帶到人面前，一面也把人帶到神面前。為此，我們為神向人傳福音、作見證，得著人歸向神。

(三)新約祭司的職分，較比舊約更為廣闊，甚至連傳福音也包括在內。保羅不但說他是神特派作福音的使徒(羅一 1)，也說他是『福音的祭司』。這福音的祭司，一面代表神，把神豐滿的兒子，當作福音送給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當作聖潔的祭物獻給神。哦，這職分何等榮耀！

(四)許多基督徒很注重獻祭這一件事，但卻很少注意究竟所獻的祭是否蒙神悅納(參利十 1~3)。

【羅十五 17】「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

〔文意註解〕「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從本節至 21 節，是講到保羅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成就；但他所誇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和聖靈如何使用並加力給他，使他得以完成事奉工作。

【羅十五 18】「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文意註解〕「使外邦人順服，」保羅的主要使命，就是使外邦人信服真道(羅一 5)。

〔話中之光〕(一)保羅雖然智慧充足，學問淵博，尚且除了基督藉他作的事，不敢有任何誇口；何況我們各方面比保羅都差得很遠，更不可以自己的聰明、智慧來誇口；若要誇口，只可指著主耶穌誇口(參林前一 31)。

(二)基督徒是神手中的工具，不是神的代理人；我們的事奉若有甚麼成就，都要歸功於神自己。

(三)我們若想為主作工，必須等候聖靈的能力(路廿四 49；徒一 8)。

(四)『若有人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讓聖靈作工，就必被主大大使用。』慕迪被這話深深感動，

結果成了神所重用的佈道家。

**【羅十五 19】**「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文意註解〕「直轉到以利哩古，」『以利哩古』位於希臘的西北部，與馬其頓毗連，包括今日的南斯拉夫和阿爾巴尼亞北部，是當時歐洲比較落後的地區。《使徒行傳》沒有提過保羅曾到這裏工作，也許他曾經在境內短暫逗留過。

「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到處傳了』按原文是『完滿地傳了』，即把基督的福音都傳遍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一定要到『以利哩古』那麼遠的地方，也許我們所在的家、學校、辦公室，正是神要我們為祂傳福音的地方。

(二)但另一方面，基督的福音也不可被我們限制在我們生活的周遭，乃要普及全世界。

**【羅十五 20】**「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文意註解〕「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這對他只是一種服事的原則，但他並不絕對堅守此原則，例如羅馬已經有了教會，但他仍想來羅馬傳福音(羅一 10~15)；保羅立此志向的理由如下：

- (1)受主託付，以外邦人為傳福音的主要對象。
- (2)當時未曾聽過福音的外邦人地區非常廣大。
- (3)不願構到神所量給自己的界限之外(參林後十 13)。
- (4)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消極方面，是為了避免與同工發生不必要的衝突；積極方面，是因神所給他的恩典，乃是著重在工頭式立定根基(參林前三 10)，而不是著重在根基上面的建造，換句話說，是著重於栽種，而不是著重於澆灌(參林前三 6)。但這也並不是說，保羅缺乏建造教會和澆灌信徒的恩典。

〔話中之光〕(一)保羅一面在主面前立下雄心大志，一面在人面前謙卑不敢誇自己(參 18 節)，這是主工人適度平衡的好榜樣。

(二)神的工人，為著神可以顛狂，但為著人還是謹守些比較好(參林後五 13)。

**【羅十五 21】**「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文意註解〕「就如經上所記，」後面的經文引自賽五十二 15。

「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保羅引用這節聖經，來證明他立定志向到未曾傳過福音的地方去傳揚，正符合神要廣傳福音的旨意。

**【羅十五 22】**「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請參閱羅一 13。

**【羅十五 23】**「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

以到你們那裏，」

〔文意註解〕「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如今』即保羅寫《羅馬書》之時；『這裏』指地中海的東、北兩面；『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並不是指那一帶所有的人都已信了主，而是說那一帶地方都已有人傳過了福音。

「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士班雅』即今『西班牙』；按當時的地理常識，人都誤認為西班牙乃地極，故保羅有負擔遵照主耶穌升天前的吩咐，把主的見證傳到地極(徒一 8)。

〔話中之光〕(一)『到處』(19 節)和『再沒有可傳的地方』刻劃出保羅忠心服事主的態度——到處奔波，殷勤傳揚福音。

(二)本節給我們看見事奉主的兩個屬靈原則：(1)事奉主者，必須在一處盡了神在當時當地所給他的託付，才可另轉他處；(2)事奉主的，若在一處已盡了他的職事，就應接受更廣闊的負擔和引導，把基督供應到更遠之處；不可死守一方，緊抓所已有的成就。

【羅十五 24】「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文意註解〕「然後蒙你們送行，」這是一種含蓄的說法，他盼望能以羅馬教會為西進傳道的根據地，在代禱和財物上支持他的事工。

【羅十五 25】「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原文字義〕「供給」服事，伺候。

【羅十五 26】「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原文直譯〕「…樂意對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有些交通。」

〔原文字義〕「湊出」作，從事，投入；「捐項」有分，交通。

〔文意註解〕「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馬其頓和亞該亞乃羅馬帝國屬下的兩個省份，合起來大約相當於今日的希臘全境。

「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按原文意指他們樂意在財物上與在耶路撒冷中的窮人交通於他們的缺乏(參林後九 12)。

〔話中之光〕(一)保羅將原本要供給猶太人的屬靈豐富交通給外邦人，結果換來將外邦人信徒的物質豐富交通給猶太人，這個交通何等美好，因為它是出於生命中的愛，故可視作愛的交通。

(二)財物奉獻乃是在基督裏面的一種交通；既是交通，便是有付出就必有收入。也許是現在付出以補別人的不足，將來從別人的付出以補自己的不足(林後八 14)。或者是在物質上有所付出，而在屬靈的祝福上有所收入(腓四 16~17)。

【羅十五 27】「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原文字義〕「有分」交通(與 26 節的『捐項』同字)；「好處」事，物；「供給」事奉，作執事服事。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有幾種屬靈的債不能不還：(1)饒恕人過犯的債(太十八 32~35)；(2)傳福音的債(羅一 14~15)；(3)分享別人屬靈好處的債，可以用養身之物來代替償還。

(二)屬靈的恩典雖非買賣的，但蒙恩的人，願意在財物上，為著主的緣故，交通給幫助他們的人，也是應當的，且是蒙神喜悅的。

【羅十五 28】「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士班雅去。」

〔原文字義〕「交付明白」打上印記，清楚交割。

〔文意註解〕「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善果』指慈善捐款；『他們』指在耶路撒冷的聖徒中的窮人(參 26 節)。

〔話中之光〕基督徒關於錢財，不但要在神前，特別要在人前留心行光明的事，不讓人挑我們的不是(林後八 20~21)。

【羅十五 29】「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原文直譯〕「我也知道當我到你們這裏來的時候，我必在基督豐滿的祝福裏而來。」

〔話中之光〕(一)豐盛的恩典是在基督裏的，基督在那裏，那裏就有豐盛的恩典；而主的同在是在弟兄的交通中(太十八 20)，所以活在弟兄的交通中，就是享用基督豐盛恩典的途徑。

(二)保羅不僅藉著這封書信，對在羅馬的聖徒論到基督豐滿的福音，並且他也要親自『帶著基督福音的豐滿祝福』(原文另譯)去到他們中間。這說出這位神的僕人，他所說的，就是他所是的；他口中所傳揚的，就是他身上所流露的。我們豈不也該如此？

【羅十五 30】「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文意註解〕「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一同』就是有同伴、作同工；『竭力』就是盡心、盡力，也就是用完一切的心力。

〔話中之光〕(一)聖靈的愛，是我們竭力作主工的原動力，也是我們代禱負擔的根源；若沒有聖靈的愛，我們就不會竭力，也就不會有真實的代禱。

(二)主的工人竭力傳福音並照顧聖徒，信徒們竭力為主的工人代禱，如此一同竭力，自然就產生出非凡的果效來。

(三)像保羅這樣的大使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代禱，可見沒有背後的代禱，就沒有真實的事奉。為著神的工作，我們都須要為傳道人代禱。

(四)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在屬靈的戰場上，從不可有孤軍作戰這一回事。

【羅十五 31】「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原文字義〕「捐項」事奉，供給，執事的服事。

〔文意註解〕本節和 32 節說出保羅請求他們代禱的三件事：

- (1)「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就是為他的事工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而禱告。
- (2)「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就是為他現在正進行的事工禱告。
- (3)為他將來的行程和事工禱告(32 節)。

**【羅十五 32】**「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

〔話中之光〕身上帶著基督豐盛恩典的人(參 29 節)，無論到那裏去，都叫別人與他『同的安息』。主耶穌本身，就是自己有安息，又呼召別人來得安息(參太十一 25~30)。因此凡與聖徒交往，自己沒有安息，也不能叫別人得享安息，甚至更為加人重擔的，都是證明他身上缺少基督豐滿的實際。

**【羅十五 33】**「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話中之光〕神不但是賜平安的神，並且祂自己就是我們永遠的平安。這位『平安的神』(原文直譯)，住在我們裏面，和我們同在，乃是我們莫大的福份。

## 參、靈訓要義

### 【基督徒的德行】

- 一、彼此喜悅(1~2 節)
- 二、彼此同心(5 節)
- 三、彼此接納(7 節)
- 四、證實神的話(8~13 節)
- 五、彼此勸戒(14~19 節)
- 六、彼此供應(20~29 節)
- 七、彼此祈求(30~33 節)

### 【基督徒如何效法基督】

- 一、效法祂不求自己的喜悅(1~3 節)
- 二、從聖經學習祂從神得著忍耐、安慰和盼望(4~5 節)
- 三、效法祂在世服事人乃是為著榮耀神(6~9 節)
- 四、效法祂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歸於神(8~12 節)

### 【建造教會的理想情形】

- 一、堅固的人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1~3 節)
- 二、每一信徒都能從聖經獲取教訓(4 節)
- 三、所有信徒都能彼此同心，一心一口榮耀神(5~6 節)
- 四、所有信徒都能彼此接納，沒有差別待遇(7~12 節)



五、每一信徒都被那使人有盼望的神所充滿(13 節)

### 【神】

- 一、賜忍耐安慰的神(5 節)
- 二、使人有盼望的神(13 節)
- 三、賜平安的神(33 節)

### 【在基督裏的人生——活得更亮麗(13 節)】

- 一、因為對未來充滿盼望
  - 1. 基督徒因有神引導而有『明天會更好』的盼望
  - 2. 藉尊重祂、信賴祂、與祂親密的交通，實際經歷神的同在和引導
- 二、因為在內心充滿喜樂平安
  - 1. 信心能使人在惡劣環境中，內心仍舊充滿喜樂平安
  - 2. 不信的人只能看見困難，信的人能看見困難之中的神
  - 3. 如何使自己有堅定的信心？
    - (1) 求神加給我們信心
    - (2) 信心是從神的話來的
- 三、因為對環境有克服的能力
  - 1. 聖靈的能力，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大有盼望
  - 2. 聖靈如何幫助我們克服環境呢？
    - (1) 聖靈的安慰(約十四 16)
    - (2) 聖靈的引導(羅八 14)
  - 3. 當如何讓聖靈在我們身上發揮祂的功能呢？
    - (1) 當順著聖靈而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 (2)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30)

### 【在基督裏的長進——使自己更長進的秘訣(14 節)】

- 一、要『滿有良善』——要心地善良行為光明
  - 1. 良善的意思就是『馴良像鴿子』；良善就聖靈在信徒身上當結的果子
  - 2. 基督徒要有『滿有良善』的品德，它具有兩層含意：
    - (1) 基督徒當具有良善的心地
    - (2) 基督徒當具有良善的行為
- 二、肯『充足了諸般的知識』——肯積存知識信服真理
  - 1. 這裏的『知識』是指對真理方面的認識、追求與信服
  - 2. 基督徒應該要積存真理知識(箴十 14)

3.基督徒應該要信服真理知識

三、願『也能彼此勸戒』——願能勸戒人也肯受勸戒

1.基督徒要有智慧的勸戒人(箴十二 18；十 13)

2.基督徒要肯虛心接受人的勸戒(箴十 15)

### 【主工人的榜樣】

一、他待人有恩(14 節)

二、他有膽量題醒人(15 節)

三、他蒙召在福音上事奉神(16 節)

四、他誇耀並談論神的事(17~19 節)

五、他立定志向開荒傳福音(20~21 節)

六、他在所到之處徹底完成工作(22~23 節)

七、他有廣闊的異象——舉世是他的工場(24 節)

八、他並沒有丟下眼前該盡的職責(25~27 節)

九、他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事奉(28~29 節)

十、他看重眾聖徒的代禱(30~32 節)

十一、他為眾聖徒代禱(33 節)

### 【事奉的工作】

一、工作的事項——神的事(17 節)

二、工作的領域——在基督耶穌裏(17 節)

三、工作的人員——祂藉我(18 節)——神的器皿

四、工作的方法——言語、作為(18 節)

五、工作的能力——神蹟奇事的能力(神手的能力)、聖靈的能力(18 節)

六、工作的結果——使人順服(18 節)

七、工作的場所——到處(19 節)

## 羅馬書第十六章

### 壹、內容綱要

#### 【末了的交通】

一、介紹(1~2 節)

二、問安——自己問安(3~16 節)

三、囑咐(17~20 節)

四、問安——代同工問安(21~24 節)

五、頌讚(25~27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十六 1】「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

〔原文字義〕「舉薦」推薦，介紹；「非比」發光的，明亮，榮光；「堅革哩」栗，黍；「執事」僕人。

〔背景註解〕按照初期教會的慣例，當一個信徒訪問或搬遷到別地的教會時，會由原居地的教會出具一封介紹信或推薦書(參)。

〔文意註解〕「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據推測這封書信是託她帶到羅馬的；她或許是短暫逗留羅馬，也可能遷居到羅馬。

「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堅革哩』是位於哥林多城東面約九公里處的一個港口；『女執事』指在教會中服事的姊妹，但此名稱應非指一般有服事的姊妹，而可能是在教會中擔任特定的職務(參提前三 11)。

〔話中之光〕(一)姊妹為教會的女執事，這表明在教會中的工作不是以性別來分，乃是根據一個信徒靈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

(二)在教會中事奉，只有功用上的差別，並沒有人格上的差別；只有才幹上的差別，並沒有生命本質上的差別。

【羅十六 2】「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原文字義〕「合乎…體統」配得過，對得起，可敬的；「幫助」保護，資助，支援，擁護。

〔文意註解〕「請你們為主接待她，」『接待』在原文與『接納』(羅十五 7)同一字根，接納指從心裏接受弟兄姊妹，接待指在外面服事弟兄姊妹。先有接納，後才有接待；不然，就會變成虛假、敷衍。

「合乎聖徒的體統，」原文意為適合於聖徒的；一方面我們自己的言語、舉止要合乎聖徒的體統(弗五 3)，另一方面我們對待聖徒也要合乎聖徒的體統。

「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這話暗示她到羅馬必定負有某種任務。

「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幫助』原文是名詞，指她是『幫助者』，而這個詞在當時通常用來指在社會上有財產、聲望和地位的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該常常彼此接待，常常在主裏有交通。

(二)信徒在彼此的接、交往中，必須丟棄世俗的風氣，合乎聖徒的體統；務求真誠而不虛假，聖潔而不邪淫，重在屬靈的實際，而不要外表的鋪張，如此才能討神的喜悅。

(三)『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不是每一個都作傳道人，但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傳道人的幫助；成全別人就等於成全自己。

(四)在神的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是無關緊要的，我們只要忠心於主所量給我們的，就一樣可以得主的稱許了。

**【羅十六 3】**「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

**〔原文字義〕**「百基拉」較小的；「亞居拉」鷹。

**〔文意註解〕**「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兩位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徒十八 2~3)，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 19)，所以彼此之間有極親密的同工關係。

聖經多處將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丈夫亞居拉的前面(本節；徒十八 18，26；提後四 19)，只有在林前十六 19 先提到亞居拉，因為《哥林多前書》強調男人是女人的頭(參林前十一 3)。解經家們對此有兩種推測：(1)百基拉在屬靈的事上比較剛強；(2)百基拉在結婚前的社會地位比較高。

**〔話中之光〕**(一)在本章裏有很多次提到『在基督裏』；我們與人所有的關係都該是在基督裏，一切生活和工作也都是在基督裏的。

(二)基督不僅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基督也是我們生活的中心(腓一 20~21)；所以，我們所有與人的交往、關切、尊敬與愛心，都該根據同『在基督裏』而有。

(三)屬靈的交通完全根據彼此是否在基督裏；如果有一方不在基督裏，就沒有屬靈的交通了。

**【羅十六 4】**「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文意註解〕**「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意指他們曾冒性命的危險救助保羅，但聖經對此事並無記載，或許是指在以弗所遭遇動亂之時(徒十九 28~31)。

**〔話中之光〕**(一)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二人與保羅同工，當保羅拮据時，他們接待他，幫助他(參徒十八 1~3)；當保羅遭難時，他們為他的性命，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哦，這樣的同工何等美麗，何等難得！

(二)在百基拉和亞居拉二人的心中，必定完全脫離了自己，而只想到主和主的事，所以他們可以把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只為叫主的僕人能繼續的作工。

(三)今日的同工，常相聚不久便因意見、地盤、利益等的分爭而分手，且分手後多方攻擊對方的不是和虧欠。保羅對同工的懷念和情誼，足為同工們的楷模。

**【羅十六 5】**「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原文字義〕**「以拜尼土」稱讚，讚美；「亞西亞」東方，泥土。

**〔文意註解〕**「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教會初期尚未興建專為聖徒敬拜和交通之用的會所，而在信徒家中聚會。

「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指他是亞西亞第一個信主的人。

**〔話中之光〕**(一)以拜尼土在眾人都不肯相信接受主的時候，能夠勇敢下定決心，歸信主耶穌，這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難怪主記念他。

(二)在教會中有時會碰到『眾人皆睡我獨醒』的場面，這時要緊的是『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太

十七 8)。

(三)屬世的事是少數服從多數。屬靈的事往往是『引到滅亡的門路，進去的人多；引到永生的門路，找著的人少』(太七 13~14)。又往往是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 14)。

**【羅十六 6】**「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

〔原文字義〕「馬利亞」背叛者，苦；「多」許多，常常；「勞苦」困倦，疲乏。

〔文意註解〕「又問馬利亞安，」新約聖經中共有六位『馬利亞』：(1)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太一 16)；(2)抹大拉的馬利亞(太廿七 56)；(3)伯大尼的馬利亞(約十一 1)；(4)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十九 25)；(5)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徒十二 12)；(6)羅馬教會的馬利亞。

「她為你們多受勞苦，」『多受勞苦』希臘原文暗示勞苦到疲乏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我們務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二)我們為主所記念的勞苦，永遠是主所記念的；等到有一天，我們要息了自己的勞苦，但作工的果效仍要一直隨著我們(啟十四 13)。

**【羅十六 7】**「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

〔原文字義〕「安多尼古」得勝的男子；「猶尼亞」少年的。

〔文意註解〕「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親屬』(參 11，21 節)在此可能指血統關係，也可能指猶太人同胞——骨肉之親(參羅九 3)；『一同坐監』究在何時，聖經並無明文記載，只能說大概就是保羅自己說的『多下監牢』(林後十一 23)之其中一次。

「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多尼古』和『亞比利』(10 節)、『尼利亞』(15 節)等名字在當時乃屬羅馬皇帝該撒家裏的人或家奴。

「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這句話有兩種意思：(1)『使徒』在此為廣義，指他們在眾教會所差派的眾同工中具有名望；(2)『使徒』在此為狹義，指他們被主的十二使徒所看重。因為本節原文在『使徒』之前有定冠詞，故不少解經家同意第二種解法。

〔話中之光〕(一)羅馬教會的聖徒們可能對安多尼亞和猶尼亞有眼不識泰山，直到保羅說出他們是有名望的；主的工人絕不為自己求名。

(二)真的名望不是自己去傳揚、去謀取的，乃是別人從他豐盛的生命、美好的工作、滿有見證的生活中給他的尊敬。

(三)保羅此時雖然已經大有名望，但仍然對那兩位比他先在基督裏的同工給予相當的尊敬。今天有不少後起之秀，稍有一點成就，就輕看主裏的前輩，甚至抹殺前輩所曾給他們的屬靈帶領。但願我們都能學習保羅的精神。

**【羅十六 8】**「又問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

〔原文字義〕「暗伯利」寬大的。

〔背景註解〕根據歷史學家的研究，『暗伯利』和『耳巴奴』(9 節)、『拿其數』(11 節)、『魯孚』(13 節)、『亞遜其土、黑米、八羅巴』(14 節)、『非羅羅古、猶利亞』(15 節)等是當時的奴隸們所普遍採用的名字，可能在他們得到自由之後仍然沿用原來的名字。

〔話中之光〕(一)可見我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一 26)。

(二)在羅馬教會中，成員有貴族、有奴隸，有男、有女，有猶太人、有外邦人，有社會地位崇高的、更有名不見經傳的，但他們都在基督裏成為一體(加三 28)；基督徒的相交乃超越所有種族、文化、階級和性別的藩籬。

(三)屬靈的交通不是根據彼此同在一個階層裏；屬靈的交通，完全越過人的背景，不管人的出身如何，地位如何。

【羅十六 9】「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

〔原文字義〕「耳巴奴」一座城的，文雅的；「士大古」一穗麥子。

【羅十六 10】「又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

〔原文字義〕「亞比利」亞波羅神所賜的；「亞利多布」最受指教的，最好的謀士。

【羅十六 11】「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

〔原文字義〕「希羅天」希律的奴；「拿其數」迷蒙的。

〔文意註解〕「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親屬』的意思請參閱 7 節註解。

【羅十六 12】「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

〔原文字義〕「土非拿」優美；「土富撒」嬌弱；「彼息」波斯女人。

〔文意註解〕「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土非拿』和『土富撒』可能是孿生姊妹。這裏的『勞苦』在原文是現在式，意指直到如今仍在為主老苦，這是可記念的。

「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這裏的『勞苦』在原文是過去式，意指她過去曾為主多受勞苦，但因年老體衰而讓給年輕人接棒，不過她過去的勞苦仍值得提說。

【羅十六 13】「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原文字義〕「魯孚」紅。

〔文意註解〕「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多數解經家認為『魯孚』就是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參可十五 21)。西門因被人勉強背主耶穌的十字架，竟受感動而相信主，帶領他的妻子、兒女歸主；他們的得救，實在是主發憐憫的神(參羅九 15~16)。

「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這句話和主耶穌所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

姊妹和母親了』(太十二 50)意思相同。

**【羅十六 14】**「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

〔原文字義〕「亞遜其土」超人，無比的，與人隔絕；「弗勒干」燃燒；「黑米」買賣神；「八羅巴」屬於父親的；「黑馬」買賣神，譯者。

**【羅十六 15】**「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

〔原文字義〕「非羅羅古」有學問的，愛說話的人；「猶利亞」頭髮柔軟的；「尼利亞」古代海神；「阿林巴」天上的，飲酒過量。

〔文意註解〕「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可能是夫婦；『尼利亞和他姊妹』就是兄妹。由本章記載可見，當初羅馬教會有很多信徒具有親屬家庭關係，如：百基拉和亞居拉是夫婦(3 節)，亞利多布家裏的人(10 節)，拿其數家的人(11 節)，土非拿和土富撒是姊妹(12 節)，魯乎和他母親(13 節)是母子。

〔話中之光〕(一)14~15 節兩次提到『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和眾聖徒，他們當中必定有些人是保羅所不認識的，這說出屬靈的交通，並不是根據我們對弟兄的認識或認識的程度，乃是根據靈裏的負擔和生命的交流。

(二)真正摸到基督身體的交通的人，是不被時間和空間所限制的；只要神把負擔放在我們的心裏，彼此之間的交通就由此發展出來了。

**【羅十六 16】**「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背景註解〕「你們親嘴問安，」西方人慣常以『親嘴』來招呼，尤其中東一帶地方，至今仍普遍保留這種習俗。

〔文意註解〕「你們親嘴問安，」這對當時的人來說，親嘴比握手(參加二 9)的表達來得親切。

「彼此務要聖潔，」保羅在這裏所強調的是聖潔，而不是親嘴。信徒之間問安的作法，因時代和地域而異，但最重要的是『務要聖潔』。

「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基督的眾教會』表明眾教會是屬於基督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 3~16 節的問安看見，主的工人對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而關切，因此他的問安都是何等的切實、中肯，而非虛套。

(二)使徒保羅這樣廣泛的問安，正是他裏面基督福音豐滿祝福的流露(羅十五 29)，多方面供應了多人的需要。

(三)保羅在這裏是一直的問安，因為他是一個充滿了平安的人，他雖然到處奔波，但他裏面卻滿了安息。

**【羅十六 17】**「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

〔原文字義〕「勸」請求，懇求；「留意」細察，注目，定睛。

〔文意註解〕「弟兄們，那些…的人，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保羅吩咐在羅馬的信徒所要避開的人，不是指羅十四章裏面只吃蔬菜、又要守日的信徒(參羅十四 2，6)，因為當時很多真信主的猶太人，仍持守猶太律法中的儀文條規，但他們也同意外邦人信徒不必照著遵守(參徒十五 10，19，28~29)。

「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離間』指因信仰相異而分開；『跌倒』指因受傷而離開主和教會；『背乎所學之道』指離棄真道(來六 6)。

〔話中之光〕(一)結黨、紛爭、異端，都屬肉體的行為(加五 20)；凡是叫信徒分離的教訓，都是出於異端，都是出自肉體。

(二)有些所謂的基督徒，無論他們的話是如何的好聽(參 18 節)，態度是如何的正經(如摩門教徒)，只要他們會叫弟兄姊妹彼此離心、背道、跌倒、分裂，我們就要『留意』並且『躲開』，避免和他們來往或爭辯。

(三)對於這些導致聖徒不和、教會分裂、叫弟兄姊妹背棄所領受的道的人，主並沒有讓我們伸出肉體的手制裁他們，主的話只叫我們『躲避』他們，不要給他們說話的機會。

(四)本書從第十四章開始就一直講要接納、接待並交通，但在這裏有一種人是絕對不能接納、接待並交通的，就是在信仰真理上出了問題的人；這給我們看見，信仰真理乃是我們接納、接待並交通的一條界線，我們千萬不可越過這條界線。

【羅十六 18】「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文意註解〕「因為這樣的人，」保羅所指這些須要避開的人，根據上下文，應當是指當時侵入歌羅西教會的那些智慧主義者，他們教導人諾斯底(Gnostic)異端，主張靈肉分離，靈魂至終要得救，而肉體至終將會毀滅，故不須在意肉體今生的表現，可以放縱肉體，不致影響靈魂。此種異端教訓的特點如下：

(1)『離間』信徒(17 節)：使信徒留在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裏，因此無法在新人裏達到合一(西三 9~11)。

(2)叫信徒『跌倒』(17 節)：叫信徒不循規蹈矩、終日思念地上的事，因此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二 5；三 2；一 23)。

(3)叫信徒『背乎所學之道』(17 節)：用理學、虛空的妄言、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把信徒擄去(西二 8)。

(4)「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他們不但自己不遵主為大，而且也叫信徒不遵基督而行，不照著基督，不持定元首(西一 18；二 6，8，19)。

(5)「只服事自己的肚腹，」他們教導信徒放縱肉體，不必治死地上的肢體(西三 5)，當然他們的目的也是為了滿足自己肉體的情慾。

(6)「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他們用花言巧語迷惑信徒，使那些不求甚解的人還以為他們的教訓滿了智慧與豐盛(西二 3~4，9~10)。

〔話中之光〕(一)任何倡導異端教訓的人，他們的神就是他們自己的肚腹，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們的結局乃是滅亡(腓三 19)。



(二)歷來教會中總是有一班人，根本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卻常以『花言巧語』搬弄是非，『誘惑那些實(單純)人的心』；為要服事他們『自己的肚腹』；對這等人我們應當『躲避他們』(17節)，不要接他們到家裏，也不要問他們的安，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

(三)在基督裏的，我們就要彼此交通；不在基督裏的，我們就要防備。分辨的點就在這裏：在基督裏的，就服事基督；不在基督裏的，就服事自己的肚腹。

**【羅十六 19】**「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文意註解〕「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保羅在本書信開頭就稱讚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羅一 8)，現在提到他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真信心必會有順服的態度，順服神就是表明相信神。

「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聖經中的『善』，並非指普通的好事，乃專一指著神自己(參太十九 17)。因此這裏所說的『在善上聰明』，就是指越過越認識神，越知道祂的旨意，越明白祂的法則與作為。

「在惡上愚拙，」『惡』與善相對，指神之外的事物和道理；『愚拙』就是不知道、不明白。所以『在惡上愚拙』，意指不想知道、也不去理會神之外的事物和道理。

〔話中之光〕(一)對於異端，我們不必特意去詳細研究他們的道理(在惡上愚拙)，而只須熟讀聖經，認識正道(在善上聰明)，自然就知道真假了。

(二)基督徒長進的正路，乃是一面越過越認識神，一面越過越離棄神之外的一切。

**【羅十六 20】**「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文意註解〕「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快要』是指很快地；『踐踏』是指完全征服、完全得勝；『你們』是指在羅馬的眾聖徒。

注意，17~20節這一段是講到若要有正常的教會生活，便須防備背道者，而背道者的背後有魔鬼在指使；因此，我們須要認清真正的仇敵乃是撒但。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前句將撒但踐踏在腳下，是在消極方面有所除去；本句基督的恩與我們同在，是在積極方面有所加增。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是平安的神，祂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 33)。

(二)異端叫人分，神叫人合；『賜平安的神』將那些被離間的人(17節)聯合起來，結果帶進和平與平安。

(三)屬靈爭戰的第一步，總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的心裏作主。

(四)基督徒不是憑著自己勝過魔鬼，乃是基於神得勝的能力。

(五)有主同在，就必得勝有餘。

**【羅十六 21】**「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提摩太」尊敬神，神所尊重的；「路求」早晨生的，發光的，亮光的；「耶孫」治病者；「所西巴德」救他的父親。

〔文意註解〕「與我同工的提摩太，」『提摩太』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兒子(提前一 2；提後一 2)。

「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路求』可能是安提阿教會中的先知和教會之一(徒十三 1)；『耶孫』可能是帖撒羅尼迦接待保羅，被連累拉進官府的那位(徒十七 5~9)；『所西巴德』可能是陪同保羅上耶路撒冷的所巴特(徒二十 4)的另一稱呼。

【羅十六 22】「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裏面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德丟」第三，老三。

〔文意註解〕「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這封書信是由保羅口述，由德丟代他執筆寫下來的。據說使徒保羅因眼目不好，通常多由別人代筆，最後才由他『親筆』加上幾句作為結束(參林前十六 21；加六 11；西四 18；帖後三 17)；不過，本節是例外，由代筆的人自己加了一句問安的話。

【羅十六 23】「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該猶」主。

〔文意註解〕『該猶』可能就是那位由保羅親自給他施洗(林前一 14)，又曾陪同保羅訪問以弗所(徒十九 29)，如今接待保羅和哥林多全教會在他家裏聚會。

【羅十六 24】「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以拉都」親愛的；「括土」第四，老四。

〔文意註解〕「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管銀庫』就是管理全城的財政，可見他的社會地位相當崇高；『以拉都』可能也曾陪同保羅往以弗所，後被打發和提摩太一起去馬其頓(徒十九 22)，最後又回哥林多住下(提後四 20)。

「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有人猜測『德丟』(22 節)和『括土』是肉身親兄弟，排行老三和老四。

〔話中之光〕(一)凡在主裏忠心可靠的人，在世人面前也必贏得信任；以拉都因有好的見證，而受地方政府的企重。我們信徒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 23)。

(二)本章共有二十二項問安，十七項是保羅問在羅馬的眾聖徒安，四項是保羅的同工附筆問安；這說出當初教會聖徒間的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

【羅十六 25】「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

〔原文直譯〕「神能照我的福音，就是關於耶穌基督的傳揚，並照歷世歷代所隱藏之奧秘的揭開，堅固你們。」

〔話中之光〕(一)保羅以榮耀的頌讚來結束他這本榮耀的福音。在這頌讚中我們看見，他對自己所傳揚的，有何等堅定的把握——『神能照我所傳的…堅固你們』，這是因為他所傳的全是從啟示來的(加一 11~12)。

(二)堅固信心的三要素：(1)福音——神恩典的供給；(2)耶穌基督的道(原文另譯)——神話中的能力；(3)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神旨意的啟示。

**【羅十六 26】**「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原文直譯〕**「這奧秘如今照永遠之神的命令，藉著眾先知的經書顯明出來，使萬國都知而順從信仰之道。」

**〔話中之光〕**(一)萬民信服真道的三要素：(1)神奧秘的顯明——需要被差去傳道，才能聽道而信道；(2)永生神的命——不可再悖逆頂嘴；(3)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二)基督徒今天必須遵照永遠之神的命令，去向不信的人解開聖經上的話，使他們認識信仰之道，帶領他們信而順從。

**【羅十六 27】**「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的頌讚，越說越感覺榮耀。他的靈也越高昂，至終不得不發出讚美和稱頌。正確的話語職事，都該如此。

(二)神在基督裏那豐滿救恩的福音，就是為要顯明祂自己『百般的智慧』(參弗三 2~10)。所以當使徒說完了神在基督裏豐滿的救恩之後，就特別指明這位神乃是『獨一全智的神』。願榮要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 參、靈訓要義

### 【非比的三個特點】

- 一、『我們的姊妹』(1 節)——具有屬靈生命的關係
- 二、『教會中的女執事』(1 節)——有分於教會的事奉工作
- 三、『素來幫助許多人』(2 節)——對信徒樂施援助

### 【平信徒三項基本要務】

- 一、回應神的呼召到最需要的地方去服事(1~3 節)
- 二、與別的信徒經常在一起交通、事奉、追求(5~16 節)
- 三、留意躲開假教師，不接納他們的教訓(17~20 節)

### 【在基督裏】

- 一、在基督裏的同工(3 節)
- 二、先在基督裏(7 節)
- 三、在主裏所親愛的(8 節)
- 四、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9 節)
- 五、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10 節)

- 六、在主裏的人(11 節)
- 七、在主裏勞苦的(12 節)

### 【福音頌】

- 一、這福音是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25 節)
- 二、這福音的奧秘如今已經顯明出來(26 節)
- 三、永生神命令萬國的民要信服福音的真道(26 節)
- 四、這福音的內容就是傳講耶穌基督(25 節)
- 五、神能藉這福音堅固我們(25 節)
- 六、這福音使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27 節)

### 【福音的功效與性質】

- 一、這福音可以使人站立得穩(25 節)
- 二、這福音是由『人』傳講『耶穌基督』(25 節)
- 三、這福音顯明了神奧秘的計劃(25~26 節)
- 四、這福音歷經了永古、舊約時代的眾先知而到如今(25~26 節)
- 五、這福音是為著萬國的民(全人類)的(26 節)
- 六、這福音藉耶穌基督歸榮耀與獨一全智的神(27 節)

### 【由《羅馬書》全書看結束的頌辭】

- 一、照我所傳的福音(25 節)——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二 16)
- 二、耶穌基督的傳講(25 節原文)——基督的道(羅十 18)
- 三、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25 節)——奧秘(羅十一 25)
- 四、能…堅固你們(25 節)——主能使他站住(羅十四 4)
- 五、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26 節)——如今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羅三 21)
- 六、按著永生神的命(26 節)——在乎召人之神的旨意(羅九 12，15~16，19)
- 七、藉著眾先知的書指示(26 節)——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羅一 2)
- 八、獨一全智的神(27 節)——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羅十一 33)

## 羅馬書全書綜合

### 綜合靈訓要義

### 【因信稱義】

- 一、因信稱義的內容(一 1~17)
- 二、因信稱義的需要(一 18~三 20)
- 三、因信稱義的理論(三 21~31)
- 四、因信稱義的表樣(四 1~25)
- 五、因信稱義的福氣(五 1~21)
- 六、因信稱義的生活(六 1~23)
- 七、因信稱義的爭鬥(七 1~25)
- 八、因信稱義的秘訣(八 1~39)
- 九、因信稱義的奧秘——對以色列人的安排(九 1~十一 36)
- 十、因信稱義的實化——對基督徒的要求(十二 1~十六 27)

### 【羅馬書中的幾樣奧秘】

- 一、福音的奧秘(一至八章；弗六 19~20)
- 二、以色列人的奧秘(九至十一章)
- 三、基督徒的奧秘(十二至十六章；西一 26~27)

### 【羅馬書所啟示福音的一些事實】

- 一、不虔不義的人被定罪——敗壞的心思和玷辱的身體(一 1~32)
- 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二 1~三 18)
- 三、神設立無罪的耶穌基督作挽回祭(三 19~26)
- 四、人稱義是因著信(三 27~31)
- 五、神如何算那在基督裏有信心的人為義(四 1~25)

### 【羅馬書中基督的復活和我們的關係】

- 一、基督因從死裏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一 4)
- 二、基督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四 24)
- 三、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就必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六 4~5，9)
- 四、我們得以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基督(七 4)
- 五、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我們裏面的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八 11)
- 六、基督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八 34)
- 七、我們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十 9)

### 【基督徒的債】

- 一、對所有世人，我們都欠他們福音的債(一 14)
- 二、對神，我們欠了隨從靈而活、靠靈治死身體惡行的債(八 12)

三、對聖徒，在彼此相愛的事上，要常以為虧欠(十三 8)

四、對窮人和對曾給我們屬靈的好處的人，欠了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的債(十五 26~27)

### 【羅馬書中的要道】

一、定罪之道(一 18~三 20)

1.外邦人的罪(一 18~32)

2.猶太人的罪(二 1~29)

3.舉世人的罪(三 1~20)

二、稱義之道(三 21~五 21)

1.稱義的需要(三 21~31)

2.稱義的表徵(四 1~25)

3.稱義的果效(五 1~11)

4.稱義的基礎(五 12~21)

三、成聖之道(六 1~八 39)

1.成聖的根基(六 1~11)

2.歸主為聖(六 12~23)

3.脫離罪和死的律(七 1~八 2)

4.得勝的根基(八 3~11)

5.得勝的生活(八 12~30)

6.得勝的凱歌(八 31~39)

四、揀選之道(九 1~十一 36)

1.保羅的傷痛(九 1~5)

2.揀選的界說(九 6~29)

3.被棄的原因(九 30~十 21)

4.神旨的成全(十一 1~36)

五、奉獻之道(十二 1~十六 16)

1.奉獻的人生(十二 1~21)

2.對國家、社會和時代的本分(十三 1~14)

3.教會中彼此接納的本分(十四 1~十五 7)

4.廣傳福音的本分(十五 8~33)

5.建立基督身體的本分(十六 1~27)

### 【羅馬書中的幾樣人】

一、罪人(一 18~三 20)

二、義人(三 21~五 21)

- 三、聖人(六 1~八 39)
- 四、以色列人(九 1~十一 36)
- 五、拿細耳人(十二 1~十六 16)

### 【羅馬書中的幾樣道理】

- 一、救恩的道理——定罪稱義和成聖(一 18~八 39)
- 二、世代的道理——揀選和恩召(九 1~十一 36)
- 三、實用的道理——作基督徒和作人(十二 1~十六 27)

### 【神的義對各種人的彰顯】

- 一、神的義對世人的彰顯——公義：忿怒和定罪(一 18~三 20)
- 二、神的義對一般信徒的彰顯——稱義：不算為有罪(三 21~五 21)
- 三、神的義對進深信徒的彰顯——成義：使律法的義成就在…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六 1~八 39)
- 四、神的義對以色列人的彰顯——信義：叫祂的話都成全(九 1~十一 36)
- 五、神的義對奉獻者的彰顯——善義：活著為主而活(十二 1~十六 27)

### 【神的義彰顯的階段】

- 一、神義的隱藏——世人蒙昧無知，偏行己路(一 18~三 20)
- 二、神義的顯明——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三 21~31)
- 三、神義的加給——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四 1~五 21)
- 四、神義的充實——借著住在人裏面的靈(六 1~八 39)
- 五、神義的安排——因猶太人的失腳，叫救恩臨到外邦人，藉此激動猶太人發憤(九 1~十一 36)
- 六、神義的多方彰顯：
  - 1.彰顯於教會事奉上(十二 1~8)
  - 2.彰顯於對待各種的人上(十二 9~21)
  - 3.彰顯於盡國家的義務上(十三 1~7)
  - 4.彰顯于愛心上(十三 8~10)
  - 5.彰顯於儆醒上(十三 11~14)
  - 6.彰顯于接納軟弱的弟兄上(十四 1~十五 3)
  - 7.彰顯於彼此同心上(十五 4~十六 16，21~24)
  - 8.彰顯於防備背道的人上(十六 17~20)

### 【義】

- 一、義的需要——罪人(一 18~三 20)
- 二、義的預備——神(三 21~26)

- 三、義的接受——信徒(三 27~四 25)
- 四、義的經歷——聖徒(五 1~八 17)
- 五、義的穩固——得勝者(八 18~39)
- 六、義的拒絕——以色列人(九 1~十一 36)
- 七、義的生活——奉獻者(十二 1~十六 27)

### 【神的忿怒】

- 一、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一 18)
- 二、剛硬不悔改會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二 5)
- 三、神以忿怒惱恨報應不順從真理的(二 8)
- 四、神降怒不是祂不義(三 5)
- 五、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四 15)
- 六、我們借著基督免去神的忿怒(五 9)
- 七、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九 22)
- 八、聽憑主怒(十二 19)

### 【神的屬性】

- 一、神的恩慈、寬容、忍耐(二 4)
- 二、神的慈愛(五 5，8；八 39)
- 三、神的憐憫(十一 30~32)
- 四、神的忿怒(一 18)
- 五、神的公義(三 21)
- 六、神的權柄(九至十一章)
- 七、神的美善旨意(十二至十四章)

### 【保羅的經驗】

- 一、舊保羅(二 28~29)——外面作猶太人，外面受割禮
- 二、新保羅(三 28；四 12；五 9~11)——因信稱義
- 三、聖保羅(五至八章)——將肢體獻上；靠生命之靈的律，脫離罪和死的律；模成祂兒子的形像
- 四、大保羅(九至十六章)——對骨肉之親，願自己與基督分離；對外邦人，到處竭力傳揚福音，叫萬國的民信服真道

### 【我們可說甚麼呢？】

- 一、審判世界的神是公義的(三 5)
- 二、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不是因行為稱義(四 1)



- 三、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六 1)
- 四、律法是良善的，問題不在律法，乃在那在肉體中掌權的罪(七 7)
- 五、神若幫助我們，沒有甚麼能敵擋我們的(八 31)
- 六、那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並沒有甚麼不公平的(九 14)
- 七、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而因信得著了義(九 30)

#### 【律的種類】

- 一、法律——摩西律法(三 19)
- 二、例律——摩西五經(三 21)
- 三、信律——信主之法(三 27)
- 四、罪律——肢體中的律(七 21，23，25)
- 五、心律——心中為善的律(七 23)
- 六、靈律——賜生命聖靈的律(八 2)
- 七、愛律——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十三 8~10)

#### 【羅馬書六、七兩章對罪性的描述】

- 一、罪會在我身上作王，使我們順從私欲(六 12)
- 二、罪會利用我們的肉體作不義的器具(六 13~14)
- 三、罪會作人的主(六 14)
- 四、罪會捆綁人，使人作奴僕(六 18)
- 五、罪會用『不義』約束人(六 20，22)
- 六、罪會給人工價，就是死(六 23)
- 七、罪會被律法顯明(七 7)
- 八、罪會在人裏面發動貪心(七 8)
- 九、罪會叫人作所不願作的(七 14~17，20)
- 十、罪是在人『裏頭』的(七 17~18，20)
- 十一、罪是一種律，與我心中的律交戰(七 23)
- 十二、罪是肉體所順服的(七 25)

#### 【有關稱義的七件事】

- 一、源頭——乃是『神』稱人為義(八 33)
- 二、流出——因『神的恩典』得以白白稱義(三 24)
- 三、根據——靠著『祂的血』稱義(五 9)
- 四、證實——『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四 25)
- 五、接受——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十 10)

六、憑藉——憑『你的話』定你為義(太十二 37)

七、果子——人稱義是因著『行為』(雅二 24)

### 【羅馬書中的四個釋放】

一、因耶穌基督的恩典，而從定罪下得著釋放(五 12~21)

二、因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而從罪的權勢下得著釋放(五 12~21)

三、因與基督同死，而從律法的管轄下得著釋放(七 1~6)

四、因賜生命之靈的律，而從罪和死的律下得著釋放(八 1~14)

### 【以色列人全部歷史的縮影】

一、過去——以色列人如何被揀選(九 1~29)

二、現在——以色列人拒絕神的救法(九 30~十 21)；神給以色列人保留餘數(十一 1~10)

三、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 11~32)

### 【神的揀選】

一、我們的定命(九 1~十 21)

1.在乎召人的神(九 1~13)

2.在乎發憐憫的神(九 14~18)

3.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4.借著因信而得的義(九 30~十 3)

5.借著基督(十 4~21)

(1)為律法總結的基督(十 4)

(2)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基督(十 5~7)

(3)相近的基督(十 8)

(4)被相信並求告的基督(十 9~13)

(5)被傳講並聽見的基督(十 14~15)

(6)被接受或棄絕的基督(十 16~21)

二、神揀選的發展(十一 1~32)

1.照著揀選的恩典，以色列人中存留餘數(十一 1~10)

2.因以色列人的失腳，救恩便臨到外邦人(十一 1~22)

3.等外邦人數目添滿，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 23~32)

三、對神揀選的頌贊(十一 33~36)

### 【以色列人被神棄絕的原因】

一、「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九 32)

- 二、「他們…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十 2~3)
- 三、「只是人『以色列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十 16)
- 四、「以色列人不知道嗎？…我(神)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十 19)

### 【進入身體的事奉】

- 一、奉獻是為要顯出基督的身體來(十二 1~2)
- 二、基督身體事奉的樣式(十二 3~21)
  - 1.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十二 5)
  - 2.肢體各有用處(十二 4)
  - 3.各個肢體的功用是神所量給的(十二 3)
  - 4.要盡神所賜給的功用(十二 6~9)
  - 5.在身體事奉中彰顯並流露基督的生命(十二 10~21)
- 三、基督身體生活的原則就是順服和愛(十三 1~10)
  - 1.順服權柄(十三 1~7)
  - 2.愛的完全(十三 8~10)
- 四、基督身體在地上生活的態度就是儆醒(十三 11~14)

### 【基督徒的生活】

- 一、在教會生活上(十二 1~21)
  - 1.借著獻上身體(十二 1)
  - 2.借著心意更新而變化(十二 2~3)
  - 3.借著運用恩賜(十二 4~8)
  - 4.借著活出美德(十二 9~21)
- 二、在國家社會生活上(十三 1~10)
  - 1.服從權柄(十三 1~7)
  - 2.以愛為原則(十三 8~10)
- 三、在屬靈爭戰上(十三 11~14)
- 四、在接納信徒上(十四 1~十五 13)
  - 1.照著神的收納(十四 1~9)
  - 2.照著審判台前的亮光(十四 10~12)
  - 3.照著愛人的道理行(十四 13~15)
  - 4.照著神國的原則(十四 16~23)
  - 5.照著基督(十五 1~13)
- 五、在身體的建造上(十五 14~十六 27)

- 1.傳福音得著外邦眾教會(十五 14~24)
- 2.促進外邦眾教會與猶太眾教會間的交通(十五 25~33)
- 3.傳達眾教會之間的關懷(十六 1~24)
- 4.讚美神成功這一切(十六 25~27)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羅馬書註解》